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目錄

第一類 官制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一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三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六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八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十二
貴州省政府農墾廳組織條例	十三
附貴州省行政組織系統表	三十三

第二類 官規

貴州省政府政務委員會會議細則	二十一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四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三十三
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綱要	三十九

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員規則

三三

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員獎懲辦法

三三

附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區域分劃表

二五

附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報告表

二六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各科辦事細則

二八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四三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五二

貴州省政府農墾廳辦事細則

五九

第三類 民政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大綱

一八

貴州自治籌備處委派各縣自治籌備員簡章

二二

貴州自治籌備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四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辦事通則

七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分科辦事細則

一〇

貴州地方自治講習所簡章	一五
貴州省各縣各區鄉鎮公所開始組織暫行簡章	一八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	二二
貴州自治月刊簡章	二六
貴州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	二八
貴州省民政廳視察員獎懲辦法(附區域表及報告表)	三一
縣長獎懲條例	三六
貴州全省暫行清鄉懲獎條例(附表)	三九
貴州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四五
附貴州各縣公安局等級一覽表	四八
貴州省省會公安局消防規則	五二
貴州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附訓令三件)	五九
貴州省各縣區長任用暫行規則	七三
貴州省各縣區長懲獎暫行規程	七五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目錄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七七

區長須知.....八三

貴州省賑務會辦事細則.....八九

貴州省各縣縣倉管理細則.....九五

貴州省各縣墾荒暫行辦法.....九七

貴州省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九八

貴州各縣縣長及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考覈規則.....一〇三

貴州各縣自治籌備員撥領經費辦法.....一〇六

第四類 財政

貴州財政會議暫行簡章.....一

貴州財政廳廳務會議規則.....二

貴州財政廳會計辦事規則.....五

貴州省各縣經徵員簡章.....七

貴州省各厘局考覈辦法.....八

貴州省征收菸酒費稅暫行條例	七七
貴州省各縣局承領菸酒營業牌照及各項菸酒單據規則	七八
貴州省征收捲菸吸戶特捐暫行簡章	七九
貴州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八一
修訂各縣局承領票據規則	八三
修訂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附原呈	八八
貴州省審核支付行政經費及辦理預算程序簡章	九五
修正各厘局卡繳解稅款辦法	九八
附貴州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造送冊報到省程站一覽表	九九
附貴州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解款到庫程限一覽表	一一一
貴州省各征收縣局繳解稅款辦法	一二二
貴州省各縣局清厘田賦辦法	一二三
貴州省各典當商請帖換帖暫行簡章	一二六
情正牙行換帖請帖暫行簡章	一二八

貴州省各縣菸酒公賣費承征辦法	一四〇
修正印花稅辦法	一四四
貴州財政廳擬訂各縣區團代銷印花稅票簡章	一四六
貴州省清查田畝大綱	一四七
貴州清理田畝改良賦制章程	一五一
貴州省清查田畝實施辦法	一五三
貴州省遠抗清查田畝處罰規則	一五八
貴州省清查田畝總局組織條例	一六〇
貴州清查田畝總局辦事細則	一六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暨縣屬分所組織條例	一七三
貴州省各縣清查田畝委任區分所董事及督查清查員人數標準	一七五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勸辦員辦事規則	一七六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勸辦員強制服務規則	一八〇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助理員辦事規則	一八一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目錄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所協理員辦事規則.....一八三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所屬各區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八五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所屬各區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一八六

貴州清查田畝總局視查員服務規則.....一九二

貴州清查田畝總局視查員致核獎懲規則.....一九五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正副局長及勸辦員致成規則.....一九九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交代規則.....二〇一

貴州全省清查田畝各縣分局分所人員獎懲規則.....二〇四

貴州省清查田畝薪津證簡章.....二〇七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請款規則.....二〇八

貴州清查田畝實施細則.....二〇九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分所宣傳及訓練規則.....二一四

(附貴州省田地報告表).....二五二

(附貴州省田地報告表填註法).....二五七

貴州省田賦增報規則.....二四三

貴州清丈田畝各縣各區鄉鎮田地登記冊編造規則(附冊式).....二五二

第五類 建設

貴州建設廳廳務會議規則.....一

貴州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三

貴州省各縣建設局人員任免暫行條例.....五

貴州省建設廳視察員服務規則.....七

貴州省各縣城鄉電話章程(附表).....九

貴州省建設廳技術人員辦事規則.....四三

貴州建設公報組織簡章.....四四

貴州省檢驗車輛暫行規則.....四六

車輛牌照車捐暫行規則.....五四

貴州省測驗車運司車人員暫行規則.....六〇

貴州省管理民辦車運暫行條例.....六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目錄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目錄

貴州省商業註冊暫行辦法(附註冊簿式).....六八

貴州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附訓令).....八四

貴州省度量衡劃一程序.....八七

貴州省長途公路建築暫行規則.....九〇

貴州建設廳公路處派駐分處公程員兵薪餉雜費請領規則.....一〇〇

貴州建設廳公路處工程員服務規則.....一〇一

貴州省建築公路僱工規則.....一〇四

貴州省建築公路招工規則.....一〇七

貴州省公路工程檢察規則.....一一一

貴州省建築公路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暫行條例.....一一五

貴州省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程.....一一六

貴州省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物暫行辦法.....一一九

貴州省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條例.....一二二

貴州省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二五

貴州省公路服務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一一八
貴州省公路清修辦法	一三〇
貴州省各縣公路分處暫行條例	一三五
貴州省整理貴陽市街路街房拆修費暫行辦法	一三六
貴州省整理貴陽市街路街構修築暫行辦法	一四一
貴州省征工鑄路暫行條例(附表式)	一四三
貴州省各縣公路分處經費附納辦法(附表式及登記造報表冊各式樣)	一五一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組織大綱	一八四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辦事細則	一八六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營業暫行簡章	一九一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保管汽車零件暫行規則	一九六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工務人員取用汽車零件暫行規則	一九九
修正電汽局組織章程	二〇一
修正電汽局暫行營業章程	二〇四

修正電汽局特許商人販賣電料條例..... 110

貴州省國貨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113

貴州省國貨整理委員會總務組辦事細則..... 118

貴州省國貨整理委員會調查組辦事細則..... 121

貴州省國貨整理委員會宣傳組辦事細則..... 125

貴州省國貨整理委員會研究組組織條例..... 127

貴州省國貨陳列館組織章程..... 127

第六類 教育

貴州省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1

貴州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4

貴州省各縣財務局兼理教育經費暫行規程..... 6

貴州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9

貴州省教育責任及限制暫行條例..... 12

貴州各縣縣長辦學致成暫行條例..... 15

貴州教育人員致成暫行條例	二八
貴州私立中小學校職教員致成暫行條例	一一
貴州省補助國外留學生暫行辦法	二二
修訂留學國內各國立大學貽籍學生補助費規程	二四
貴州省各縣補助省內外及國外留學辦法	二五
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校畢業學生會致規程	二八
貴州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致試委員會章程	二九
貴州選派歐美留學辦法	三二
貴州全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陳列室簡章	三四
貴州省城私立小學校成績補助調查規則	三八
貴州中小學經費標準	四一
貴州省督學暫行規程	四八
貴州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五五
貴州各縣貧童生規程	五八

第七類 農鑛

貴州農鑛廳化驗所組織條例

貴州農鑛廳化驗所化驗規則

修正貴州省縣中山紀念林場暫行條例

貴州省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組織大綱

貴州省各縣強制造林暫行條例

貴州省寺廟林暫行條例

貴州省農鑛廳農業推廣處簡章

貴州各縣農業調查團組織大綱

貴州各縣造林運動暫行簡明辦法

貴州省鑛業註冊簡明辦法(附表)

貴州省農鑛廳附設地質調查所籌備處組織大綱

貴州省農鑛廳附設農鑛事業訪問處簡章

貴州省農鑛廳農鑛標本征集辦法

貴州省農鑛廳化驗所組織條例	一
貴州省農鑛廳化驗所化驗規則	二
修正貴州省縣中山紀念林場暫行條例	四
貴州省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組織大綱	七
貴州省各縣強制造林暫行條例	八
貴州省寺廟林暫行條例	二一
貴州省農鑛廳農業推廣處簡章	二七
貴州各縣農業調查團組織大綱	三三
貴州各縣造林運動暫行簡明辦法	三五
貴州省鑛業註冊簡明辦法(附表)	三七
貴州省農鑛廳附設地質調查所籌備處組織大綱	三九
貴州省農鑛廳附設農鑛事業訪問處簡章	四一
貴州省農鑛廳農鑛標本征集辦法	四二

貴州省農墾廳勸墾規則	二六
貴州租佃暫行規程	二八
貴州業佃糾紛仲裁暫行規則	三三
貴州省造林獎勵暫行條例	三八
貴州省農墾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四〇
貴州省各縣苗圃育苗規則	四一
貴州各縣植樹檢查規則	四二
貴州省農墾廳代測繪墾區簡明辦法	四四
貴州省立模範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四五
貴州中山紀念林暫行條例	四九
貴州省立墾植局組織規程	五〇
貴州省立蠶業寔驗所組織規程	五四
貴州森林保護暫行規則	五七
貴州調查荒山荒地暫行規則	五九
貴州各縣農產籽種交換暫行規則	六一

第八類 雜類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黨義研究會簡章..... 一六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黨義研究會幹事會議細則..... 一七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黨義研究會研究細則..... 一八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黨義研究會值星幹事辦事細則..... 一九

貴州省政府公報簡章..... 二〇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簡章..... 二一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幹事會議細則..... 二二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研究細則..... 二三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值星幹事辦事細則..... 二四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簡章..... 二五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二六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暫行規程..... 二七

貴州省政府農墾廳職員黨義研究會暫行辦法..... 二八

貴州省調查田畝總局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簡章..... 二九

JD
62120
503P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黃道彬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馬空凡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陳廷綱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寶居仁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實業廳長

杜運樞



貴州省政府委員
王家烈



貴州省政府委員
劉民傑



貴州省政府委員
譚星閣



貴州省政府祕書長
吳道安



刑遇尋
以因奉
舟以求
正式政
成願
本官年
前之所

序

狃榛甫闢，民智渾穆，感化誠服，德治用彰；逮夫社會繁興，奸宄竝起，道政齊刑，迺尊法治粵，稽典籍，時無古今，地無中外，進化同徵，其趨則一。要之時代嬗移，政以因革，郁郁周文，損益可知，皇皇漢京，法從簡易，蓋因地因時，理無或殊，固不能鑿舟以求劍，膠柱而鼓瑟也。黔省上年事變重經，破壞靡遺，簿書散佚，冊籍僅存，逾冬正式政府始克成立，萃羣賢於一堂，相與淬礪精神，共圖治理。去日苦多，倏焉經歲，成績無幾，內疚滋深，惟當破壞之餘，值建設之會，國事既定，趨步可循，中央已布之法律規章，靡不積極奉行，用期實現；至本省應有之設施，待興之事業，亦莫不設計擘劃，條分而縷析之，以漸無悖乎黨義，適合乎需要。一年以來，綜厥規劃施行，屬於本省單行規章者，洵不在少數。夫一國政治上之設施，首貴斟酌國勢，現情，歷史，民俗之所宜，始能推行無阻，實效可期。故語其大體，則斟若畫一，攷其細密，則難強從同，合衆

一、本省單行條規，以後修改制定者，俟至相當時期，另以續編刊行。

一、本類編所收條規，均係本省各級政府所頒布者，其中如有與中央法律相抵觸者，應予刪除。
一、本類編所收條規，均係本省各級政府所頒布者，其中如有與中央法律相抵觸者，應予刪除。
一、本類編所收條規，均係本省各級政府所頒布者，其中如有與中央法律相抵觸者，應予刪除。
一、本類編所收條規，均係本省各級政府所頒布者，其中如有與中央法律相抵觸者，應予刪除。

辭錄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 官制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

屬各職員

第三條 祕書處設薦任祕書一人至三人委任祕書若干人承祕書長之命草擬及修訂各項章則撰

擬機要文電審核各科稿件並辦理本府委員會會議議案議程紀錄及特別委任事項

第四條 祕書處置科長四人承祕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若干股每股置主任科員一人及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商承科長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二

總務股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繕較刷印各種文件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銓敘股 關於銓敘任免獎懲賞卹及辦理本處職員之進退考成事項

黨務股 關於黨務及參加民衆團體之集會一切事項

會計股 關於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庶務股 關於庶務事項

電務股 關於譯發電報及編制保管密碼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民政股 關於民政事項

司法股 關於司法事項

軍警股 關於軍警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教育股 關於教育事項

建設股 關於交通暨一切建設事項

農工股 關於農工商事項

外交股 關於外交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設各股職掌如左

財政股 關於財政事項

編輯股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統計股 關於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秘書處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秘書長召集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由處擬訂具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日公布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制定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四

第二條

民政廳直隸貴州省政府掌理貴州全省民政事宜并監督指揮各縣政府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民政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民政之行政事項得發布廳令

第四條

民政廳由國民政府簡任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暨所轄各機關

第五條

民政廳設薦任祕書一人至三人委任祕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公文

第六條

稿譯發電報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指定事件

第七條

民政廳依現時事務之狀況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其他設置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

府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民政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印信會計庶務收發本廳預算決算校對檔案攷試訓練縣長編訂章則地方行政區

劃各縣交代攷核吏治及職員之任免獎懲暨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第二科

掌理全省公安局長之考績任免警團之編制調遣經費之審核及督飭清鄉防剿盜匪自

治選舉各巿行政並禁煙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黨務公園園社會組織人民生計災賑卹賞慈善禮俗宗教褒揚義烈整飭風化及保存

古蹟古物官產官物事項

第四科 掌理外交衛生禁煙統計報告土地行政各種土地之登記收用著作出版及其他宣傳各

事項

第八條 民政廳四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

第九條 民政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民政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十一條 民政廳設視查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各科科長之指揮攷察吏治地方狀況及指定之事

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民政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若干人以補助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民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民政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所能兼任者得設專員處理之

第十五條 民政廳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由廳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并呈報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直隸貴州省政府掌理貴州全省財政事宜並監督指揮各縣政府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財務之行政事項得發布廳令

第四條 財政廳由國民政府簡任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暨所轄各機關

第五條 財政廳設薦任祕書一人至三人委任祕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

稿譯發電報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指定事件

第六條 財政廳依現時事務之狀況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金庫一處其他設置遇有必要時得

呈請省政省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財政廳各科暨金庫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印信檔案會計庶務收發核對征收官吏職員之任免懲獎攷核交代設置及財務行

政之訴訟訴願金融之整頓文牘章則之撰擬暨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第二科 掌理各縣局賦稅捐款之催征催解審核登記呈轉歸還劃抵及征收上之訴訟訴願征收

規章之解釋票照之編發交代之初審暨文牘章則之撰擬事項

第三科 掌理各機關各縣局各印委經費之審核登記填證支付劃抵及公債之管理發行借款之

籌集歸還暨文牘章則之撰擬事項

第四科 掌理財務上之一切統計調查報告登記各機關各縣局收入支出預計算決算經費比額

之審查彙編各事項

金庫 掌理全省一切財政之收支及保管登記事項

第八條 財政廳四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

第九條 財政廳金庫設庫長一人庫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掌理金庫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財政廳各科因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十二條 財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各科科長之指揮視察所屬各機關及指定之事項

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財政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若干人以補助各科辦理事務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八

第十四條 財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財政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所能兼任者得設專員處理之

第十六條 財政廳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廳辦事細則另由廳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建設廳直隸貴州省政府掌理貴州全省建設事宜并監督指揮所屬全省建設行政長官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建設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各種建設之行政事項得發布廳令

第四條 建設廳由國民政府簡任廳長一人綜理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暨所轄各機關

第五條 建設廳設薦任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秘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稿譯發電報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指定事件

第六條 建設廳依現時事務之狀況設第一第二第三科其他設置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建設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文書印信會計庶務收發校對檔案預決算統計及審核建設經費保管公有財產建設機關人員之考核任免章則之撰擬暨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第二科 掌理宣傳黨務報告工作整理書報工隊製圖車運營業註冊收費長途汽車公路橋樑鐵道之建築及河工水利工程之實施計劃建築新市新村暨各種土地之測量航政船舶並其他土地建設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調查提倡改良保護獎勵工商業檢查商品陳列展覽工商業公司設立之登記註冊及商標特許與專賣全省度量衡之檢查推行工廠工人及官辦工商業並工商業團體之管理保護商埠電話官民營電氣事業實業銀行職業教育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勞工團體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暨勞資爭議各事項

第八條 建設廳三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

第九條 建設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建設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十一條 建設廳設技正三人至六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

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建設廳設視查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各科科長之指揮視查全省建設成績調查建設狀

况并計劃改良全省建設事宜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建設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若干人以補助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四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建設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所能兼任者得設專員處理之

第十六條 建設廳為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由廳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并呈報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廳直隸貴州省政府掌理貴州全省教育行政事宜並監督指揮各縣政府暨所轄各機關

關

第三條 教育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教育之行政事項得發布廳令

第四條 教育廳由國民政府簡任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暨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暨所轄各機關

第五條 教育廳設薦任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秘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稿譯發電報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指定事件

第六條 教育廳依現時事務之狀況設第一第二第三科其他設置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教育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印信會計庶務收發統計校對檔案教育經費預決算清查教育財產及捐資興學教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育上之訴訟教育統計及教育機關人員之任免暨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第二科 掌理發表視察報告檢定中小學教師及初等中學師範中等職業教育並視察圖書館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審查專門著述國內外留學及高等專門社會教育各事項

第八條 教育廳三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

第九條 教育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教育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承廳長之命受各教科科長之指揮視察及指導所分配區域內教育事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若干人以補助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教育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教育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所能兼任者得設專員處理之

第十五條 教育廳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由廳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貴州省政府農墾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農墾廳直隸貴州省政府掌理貴州全省農墾行政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全省農墾行政長

官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農墾廳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農墾之行政事項得發布廳令

第四條 農墾廳由國民政府簡任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暨所轄各機關

第五條 農墾廳設薦任秘書一人至三人委任秘書若干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核閱各科文

稿譯發電報編輯公報及辦理廳長指定事件

第六條 農墾廳依現時事務之狀況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其他設置遇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會

議決定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一四

第七條 農鑛廳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印信會計庶務收發統計校對檔案宣傳編輯農業鑛業之經費財產訴訟農鑛業機關人員之任免章則之撰擬暨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第二科 掌理農林蠶牧漁業之調查經營倡導改良保障獎勵農業之登錄耕地水利之調查整理荒地之測量墾植狩業之取締及測驗氣候預防天災時疫撲滅害虫以及農業教育農民經濟農村改良佃夫地主間之爭議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公私鑛業之經營調查監督指導保護獎勵及鑛業之特許註冊鑛區之勘定地質鑛質之調查化驗以及鑛工之待遇鑛務警察各事項

第八條 農鑛廳三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

第九條 農鑛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股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農鑛廳各科因其事務之繁簡酌置科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分理事務

第十一條 農鑛廳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

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農鑛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受各科科长之指揮視察全省農鑛事務調查各種農

業鑛業狀況並計劃改良全省農鑛事宜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農鑛廳因事務上之需得酌用事務員若干人以補助各科辦理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農鑛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所能兼任者得設專員處理之

第十六條 農鑛廳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廳長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鑛廳辦事細則另由廳擬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一類官制

國民政府編案

第十八條 本機關自行政機關與各機關之行政機關並其機關

第十九條 本機關或各本機關專員與出外各機關專員與海軍之

第二十條 本機關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

第二十一條 本機關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

第二十二條 本機關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

第二十三條 本機關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

第二十四條 本機關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

第二十五條 本機關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與海軍之專員

第二類 官規

貴州省政府政務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處理全省政務凡會議均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議決案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由主席執行之

第二章 開會及延會

第三條 本會每三日開常會一次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臨時

會議

第四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議其因故不能出席之委員須先行請假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後即宣布開議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六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七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宣告延長會議時間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宣規

第三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列左

(一) 本會行政方針

(二) 列席委員之提議

(三) 各機關之報告及建議

(四) 民衆之請願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前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一條 無論何項議案必須於開會前二日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主席得

依委員多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事件不能開議或因時間已過議而未竟者得編入下期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四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四條 本會定每星期二五兩日開常會臨時會議時間由主席酌定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視為缺席

第十五條 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不得逾三十分鐘但重大事件不在此限

第五章 表決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由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必要時實用記名或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

第六章 議事錄

第十九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及年月日時

(二) 出席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及提議之事由及其報告提議者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四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之編定議案之分送議事錄之記載及一切關於會議事件由秘書長或指定

秘書承辦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三月至九月每日自午前八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十月至次年二月午前九

時入值午後五時散值但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處辦理

第三條

各員入值均應由本人在畫到簿上畫到蓋章屆規定時刻由值日員清查蓋章呈核

第四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得依本員之許可接見之

第五條

各員出入均須隨帶出入證早間畫到後即將此證繳存秘書長室散值時取之

第二章 辦理程序

第六條 電報函件應由收發處就原封登簿按照函面所書官銜送陳

省主席 秘書長親折核閱後交由收發秘書分送各秘書擬辦

第七條 關於行政訴訟之訴狀除照收審呈詞規則辦理外應由承辦員將每日已受未受案由登簿

於每星期六呈 秘書長核閱

第八條 關於預算及經費事件送交審核秘書分別辦理

第九條 關於各處交涉事件應由交際秘書負責辦理

第十條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應由記錄秘書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本處編輯事項應由編輯秘書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秘書辦理各項稿件統由保管秘書分別性質隨時整理保存

第十三條 凡文件到府應由號房接收就原封用簿註明來歷及件數隨時送收發處點收

第十四條 收發處應置各科循環收文簿每日收到各項文件立即折封分別性質摘由登簿分送各科

不得積壓延擱各科收對各項文件應批明收清字樣並加蓋圖記

第十五條 各科應置分配文件簿壹本將每日收發處送交到文登入簿中由科長批明辦法分交各股

主任及科員擬辦其特別緊要文件應提出立時呈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六

省主席 秘書長核閱後再行發辦

第十六條 各股主任及科員辦畢後統由主任彙齊送交科長核轉

第十七條 各股中如遇公務繁多之時得由科長臨時指定事簡人員助理以均勞逸而免停頓

第十八條 每日各員分辦文件應由主任負責檢查有無積壓延擱情事

第十九條 各員所辦文件應即日送稿關係核算賬目者不得逾三日但須經調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各主任對於所承辦事務應負督催整理之責不得因循敷衍致滋貽誤

第二十一條 各科及各股承辦文件遇有事涉軍政者應咨商軍部辦理其為各處所應知者亦應通知備

案

第二十二條 凡不屬一科一股之件應會商他科他股辦理者由承辦人共同蓋章負責某科某股所辦之

件為他科他股所應知者亦須通知

第二十三條 各科各股應置請示緊要最要次要尋常五種循環呈稿簿將各員批辦文件分別摘由登入

簿中於事由下加蓋承辦人名章彙送核轉

第二十四條 各員擬辦文件登入呈稿簿後一面由辦理登記人員在分配文件簿中各原由事由下註明

某月某日擬呈字樣如各稿件有須另行擬辦或緩辦及提存者應於呈稿簿及分配文件簿

中原記事由上註明

第二五條 各項稿件核定後由各科各股交主管繕寫人員支配繕寫並由主管繕寫人員於呈稿簿中逐件加蓋名章各稿繕清後隨即登入送印簿交核對室核對清楚蓋用名章送監印員蓋印發行

第二六條 監印室印畢公文交由收發處查點件數無誤即摘由掛號封發並將文稿於收文簿中查明

原記事由加蓋歸檔年月日時送交檔案室由檔案室加蓋收到圖記分類粘卷妥為保管

第二七條 凡存查文件經核閱蓋章後應由收發處用收文簿按照前條之規定送交歸檔

第二八條 各科於每星期末日應將本星期緊要工作分別送交紀錄秘書彙辦

第二九條 各員辦理文件及書記繕稿均應加蓋名章以專責成

第三十條 各稿面應分別填明文到送稿判行繕清印發歸檔各年月日時以便考查

第三一條 各員應辦稿調卷須開條加蓋名章向管卷人員調取辦畢歸檔收回原條塗銷

第三二條 各員主管事項有應自行提出辦理者得隨時擬稿呈核

第三三條 各股主辦事項遇有限期查覆之件應提出登記屆期未得覆時由主任查案催促或雖未定

期而事關重要者亦應隨時催促辦理

第三四條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各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五條 各科各股因公需用物品應繕條加蓋秘書科長名章向庶務支取

第三六條 庶務主任接各處取物條時應隨時支付如無現存者立即購置送交其購置一切物品須取

購物單據於月終彙報

第三七條 本處各科公款及各機關繳呈結存經費暨其他一切款項應由會計股驗收出據妥爲保存

第三八條 會計主任保存之款如遇有應發者由各科承辦人員照核定數填單通知照發隨即取具領

收存查

第三九條 會計主任應編製本府全年度概算計算及每月預算計算呈核照章辦理

第四十條 本府各員薪俸各兵役辛餉於每月月終應由會計庶務繕具發薪簿加蓋名章呈由科長轉

呈秘書長核閱發給

第四一條 會議分處務會議科務會議

第四二條 各員因公發出函件用本處信箋時須加蓋本科圖記及本人名章私人函件不得擅用

第三章 會議

第四三條 處務會議由 秘書長秘書各科科長組織之但遇必要時並得召集其他職員列席討論

第四四條 處務會議以 祕書長爲主席 祕書長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祕書或科長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五條 處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訂於星期三午後一時至三時遇必要時得由 祕書長召集臨時

會議

第四六條 本處會議事項須先期交由紀錄祕書編定議事日程如不及交編時得臨時動議

第四七條 處務會議應議事項分別如左

(一) 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二) 祕書長交議事項

(三) 祕書科長提議事項

(四) 各種報告事項

第四八條 處務會議應列席之各員如因事請假時須派次級資深人員代理之

第四九條 處務會議記錄事項由 祕書長派定祕書一人管理

第五十條 會議事項及開會次數時間地點出席缺席員名人數須分別詳載於議事錄

第五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由紀錄員將議事錄呈主席核閱簽記後并印發處內職員查覽

第五二條 科務會議由各本科科長主任及科員組織之遇必要時得召集他科職員列席

第五三條 科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訂於星期六午後一時至三時遇必要時得由科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四條 科務會議以科長爲主席科長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五五條 科務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 祕書長交議事項

(二) 科長提交事項主任及科員提議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五六條 凡提議事件應先期交由主席彙訂議事日程但亦得臨時動議

第五七條 科務會議紀錄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八條 科務會議議決案由主席分別呈明 祕書長核奪

第五九條 科務會議紀錄由主席指定科員保存之

第四章 休假

第六十條 凡星期及慶祝紀念暨年節各日均給假休息但遇特別要公雖在假期仍當到處辦理

第六一條 本處各員書應配置值日表輪流值日值宿按照所記日期恪切遵守

第六二條 各員請假每星期至多不得逾八點鐘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惟須指定代理人簽請核准

第六三條 各科員書遺具假條均須註明確實事由及起止時間交主任送由科長轉呈 秘書長核准

第六四條 秘書科長請假得直接呈 秘書長核准

第五章 獎懲

第六四條 秘書處獎懲除隨時由 秘書長攷查執行外每屆半年秘書科長由 秘書長直接攷核各

(四) 股主任及科員由科長綜合成績加具考語呈請 秘書長轉呈 省主席查核

第六五條 獎勵分爲三種

(一) 記功

(二) 升級或獎金

(三) 保薦

第六六條 懲罰分爲三種

(一) 記過

(二) 降級或罰薪

(三) 斥退

第六七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第六(一) 對於政治之設施能發抒意見簽呈改進者

(二) 承辦特別要件能出自心得極臻完善者

(三) 辦公敏捷而又精細者

(四) 承辦公件毫無錯誤並無延擱者

第六(五) 按時入職退職勤奮從公從不請假者

第六八條 應受懲罰人員如左

(一) 違犯六十一條之規定者

(二) 承辦要件貽誤事機者

第六(三) 辦事率毫無進步者

(四) 承辦公件發見錯誤或延擱者

第六(五) 不守規則私自外出者

(六) 不按時入值散值並請假逾法定時間者

第六九條 應給獎金由本處經費結存款內動支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細則係通行於全處其各室得因事實之必要另訂簡則呈送秘書長核准施行中
第七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職務上之變更得提出政務會議隨時修正
第七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組織條例規定凡在廳辦事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廳辦公時間三月至九月每日自午前八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十月至次年二月午前九

時入值午後五時散值但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廳辦理

第三條 各員入廳均應在畫到簿上畫到蓋章屆規定時刻由廳長指派職員收閱鎖尾交值日員清

查有無未到請假各情逐日簽明呈核

第四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得依本員之許可接見之

第五條 各員出入均須隨帶出入證早間畫到後即將此證繳存廳長室出署時取之

第二章 勤務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一四

第六條 凡文件到署應由號房接收就原封用簿註明來歷及件數隨時送收發處點收電文由電局逕交收發處點收

第七條 收發處應置各科循環收文簿將收到前項各文件立即折封摺由登簿分送各科辦理各科收到前項文件應批明收清字樣並加蓋圖記

第八條 電報函件及封面註明密件者應由收發處就原封登簿依照函面所書官銜送呈廳長及各科親折分別提存交辦

第九條 各科應置分配文件簿一本將每日收發處送交到文登入簿中由科長批明辦法加蓋緊要最要次要尋常等字樣分交各員擬辦

第十條 各員收到文件應於分配文件簿內加蓋名章隨即擬辦緊要者應隨收隨辦呈核最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尋常者不得逾二日關係核算賬目者不得逾五日但須調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不屬一科之件應會商他科辦理者由承辦人共同蓋章負責某科所辦之件為他科所應知者亦須通知

第十二條 各科應置緊要最要次要尋常四種循環呈稿簿將各員批辦文件分別摺由登入簿中於事

由下加蓋承辦員名章送交科長核轉

第十三條

各員擬辦文件登入呈稿簿後一面由辦理登記人員在分配文件簿中各原文事由下註明某月某日擬呈字樣如各稿件有須另行擬辦或緩辦及提存者應於呈稿簿及分配文件簿中原記事由上註明

第十四條

各項稿件核定後由各科交由主管繕寫人員支配繕寫並由主管繕寫人員於呈稿簿中逐件加蓋名章各稿繕清後隨即登入送印簿交核對室核對清楚蓋用名章送監印員蓋印發行

第十五條

監印室印畢公文交由收發處查點件數無誤即摘由掛號封發並將文稿於收文簿中查明原記事由加蓋歸檔年月日送交檔案室由檔案室加蓋收到圖記分類粘卷妥爲保管

第十六條

凡存查文件經核閱蓋章後應由收發處用收文簿按照前條之規定送交歸檔

第十七條

各科於每星期末日應將本星期所收文件分別舊管新收已辦未辦造表呈送廳長查閱

第十八條

各員辦理文件及書記繕稿均應加蓋名章

第十九條

各稿面應分別填明文到送稿判行繕清印發歸檔各年月日以便考查

第二十條

各員因辦稿調卷須開條加蓋名章向管卷人員調取辦畢歸檔收回原條塗銷

第二一條 各員主管事項有應自行提出辦理者得隨時擬稿呈核

第二二條 各員主辦事項遇有限期查覆之件屆期未得覆時應提出催促或雖未定期而事關重要者

第二三條 亦應隨時催促提辦

第二四條 凡未經公佈之文件各員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二五條 各科因公需用物品應繕條蓋章向庶務室支取

第二六條 庶務員接各處取物條時應隨即支付如無現存者立即購置送交其購置一切物品須取具

購物單據於月終彙報

第二七條 本廳各科公款及各機關繳呈結存經費暨其他一切款項應由會計室驗收出據妥為保存

第二八條 會計員保存之款如遇有應發者由各科辦畢公文經手人員填單通知照發隨即取具領收

存查

第二九條 會計員應照章編製本廳全年度概算計算及每月預算計算呈核

第三〇條 本廳各員薪俸各兵役辛餉於每月月終應由會計庶務繕具發薪簿加蓋名章呈請廳長核

閱發給

第三十條 各員因公發出函件用本廳信箋時須加蓋本科圖記及本人名章私人函件不得擅用

第三章 休假

第三一條 凡星期及慶祝紀念暨年節各日均給假休息但遇特別要公雖在假期仍當到廳辦理

第三二條 本廳各員書應配製值日表輪流值日按照所配值日期恪切遵守

第三三條 各員請假每星期至多不得逾八點鐘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惟須指定代理人呈請核准

第三四條 凡具假條均須註明確實事由及起止時間職員由科長轉呈廳長核准書記由書記官轉呈

廳長核准

第四章 獎懲

第三五條 本廳獎懲除隨時由廳長攷查執行外每屆半年由科長綜合各員成績加具攷語呈請 廳

長舉行一次

第三六條 獎勵分爲三種

(一) 記功

(二) 升級或獎金

(三) 保薦

第三七條 懲罰分爲三種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一) 記過

(二) 降級或罰薪

(三) 斥退

第三八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一) 對於政治之設施能發抒意見策呈改進者

(二) 承辦特別要件能出自心得極臻完善者

(三) 辦公敏捷而又精細者

(四) 承辦公件毫無錯誤並無延擱者

(五) 按時入值退值勤奮從公不請假者

第三九條 應受懲罰人員如左

(一) 違犯三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承辦要件貽誤事機者

(三) 辦事草率毫無進步者

(四) 承辦公件發見錯誤或延擱者

(五) 不守規定私自出外者

(六) 不能按時入值退值並請假逾法定時間者

第四十條 應給獎金由本廳經費結存款內動支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細則係通行於全廳其各室得因事實之必要另訂規則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職務上之變更得隨時修改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綱要

第一條 本府派遣之民政視察員其視察指導範圍悉依本綱要辦理

第二條 本府此次派遣之民政視察員所辦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 視察縣組織已否組織完善並指導其進行

(二) 指導編劃自治區鎮

(三) 有分縣之縣份應前往各該分縣治所視察各種情狀如符縣組織法所規定即應呈請增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縣治否則裁併

第三條 視察員對於上列之事項應切實研究認真考察不得稍有玩忽

第四條 視察員對於辦理上列主要事項應詳細將辦理經過情形陳報備案

第五條 視察員除辦理前項主要事項外對於左列各事應同時辦理

(一) 視察各縣吏治情形

(二) 視察各縣公安情形

(三) 視察各縣村政情形

(四) 視察各縣禁煙情形

(五) 視察各縣清鄉保衛團情形

(六) 調查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佐治人員有無特別政績或劣蹟

(七) 調查各縣區鎮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情事

(八) 調查各縣陋規已否革除有無藉端需索情事

(九) 調查各縣民衆有無不合法之團體組織及反動份子鼓惑其間

(十) 調查各縣有無匪患及匪徒盤據之處

(十一) 調查各縣禁賭情形並有無切實辦法

(十二) 辦理本府及民廳臨時委派事件

(十三) 辦理各廳委託事件

(十四) 函報地方臨時發生之特殊事件

第六條 視察員出發前由本府給予左列各件

(一) 日記簿

(二) 密電本

(三) 省縣地圖

(四) 調查表格

第七條 視察員應按照本綱要次序切實視察指導分別記入表格其有足資參考之事項而爲本綱要所未編入者得自定項目辦理之

第八條 視察員於任務中了時須作成報告書檢同表冊日記簿地圖密電本一併報繳本府

第九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員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謀民政之革新與進步起見設民政視察員四人分赴各縣督促指導各縣縣長辦理一切要政

第二條 視察員就本府職員中委派兼受民政廳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視察區域分爲東南西北四區其分配表另訂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遵照規定之視察綱要切實督促指導辦理其綱要另訂之

第五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長所辦事項有未明瞭時得調閱該事項有關係之文件但須即日送回原署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一縣完畢時應將報告表詳細填報其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視察期限應在本年十月以前完竣

第八條 視察員得帶隨從書記一人繕寫各種文件并得帶隨從兵一名均由本府原有書記及工役內派充

第九條 視察員除支原薪外每月辦公費旅費及書記隨從兵伙食等費用在一百五十元以內據實報銷不得超過

第十條 視察員辦理認真確有成績者由本府獎勵之其有貽誤或辦理不力者應受懲戒獎勵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府民政視察員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府派遣之民政視察員其獎勵懲戒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視察員辦理完結時其著有成績者由本府指派專員考核其成績以定獎勵等級

第三條 視察員在視察時或終了時如發現弊端由本府指派專員考察其作弊之確否及情節之輕重予以懲戒

第四條 視察員學識充分經驗宏富而視察週密指導有方確著成績者得分別考核其成績受下列四等之獎勵

(甲) 予以特別委用

(乙) 升級

(丙) 給予獎金

(丁) 記功

第五條 視察員如徇情瞻私收受賄賂敷衍了事毫無成績者應分別情節之輕重受下列四種之處

分

(一) 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應交付司法機關加重處罰

(二) 其情節稍輕則予以撤職處分或降級處分

(三) 辦理不力因循了事者應受降級或罰薪之處分

(四) 有小過失者則予以記過之處分

第六條 視察員作弊情節如有人據實告發查有確證者得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辦理之

第七條 告發人如係挾嫌誣告妄造是非毫無證據意圖使人受第五條之處分者得依刑法誣告罪

加重處辦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區域分劃表

東區計共二十縣

(一) 貴陽 (二) 龍里 (三) 貴定 (四) 平越

(五) 鐘山 (六) 黃平 (七) 施秉 (八) 鎮遠

(九) 思縣 (十) 清溪 (十一) 玉屏 (十二) 省溪

(十三) 江口 (十四) 銅仁 (十五) 松桃 (十六) 三穗

(十七) 天柱 (十八) 台拱 (十九) 劍河 (二十) 錦屏

南區計共十九縣

(一) 定番 (二) 大塘 (三) 羅斛 (四) 長寨

(五) 廣順 (六) 紫雲 (七) 平舟 (八) 都勻

(九) 麻哈 (十) 獨山 (十一) 荔波 (十二) 八寨

(十三) 三合 (十四) 都江 (十五) 丹江 (十六) 榕江

(十七) 下江 (十八) 黎平 (十九) 永從

西區計共廿一縣

(一) 清鎮 (二) 平壩 (三) 安順 (四) 鎮甯

(五) 關嶺 (六) 普定 (七) 郎岱 (八) 普安

(九) 盤縣 (十) 興仁 (十一) 興義 (十二) 安龍

(十三) 貞豐 (十四) 册亨 (十五) 織金 (十六) 威甯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北區計共廿一縣	(一)	修文	(二)	紫江	(三)	息烽	(四)	遵義
	(五)	仁懷	(六)	赤水	(七)	綏水	(八)	桐梓
	(九)	綏陽	(十)	正安	(十一)	婺川	(十二)	德江
	(十三)	沿河	(十四)	后坪	(十五)	湄潭	(十六)	鳳泉
	(十七)	印江	(十八)	思南	(十九)	石阡	(二十)	餘慶
	(廿一)	甕安						
	(十七)	水城	(十八)	大定	(十九)	畢節	(二十)	黔西
	(廿一)	安南						

貴州省政府民政視察報告表

事	縣	年	月	日	十	九	年	縣	等	月	日
視	察	經	過	指	導	經	過	備	致		

縣 組 織	編 劃 自 治 區	鎮	裁 併 分 縣	吏 治 情 形	公 安 情 形	村 政 情 形	禁 煙 情 形	清 鄉 保 衛 團 情 形	縣 長 公 安 局 長 及 佐 治 人 員 之 政 績 與 劣 績	有 無 劣 情 形	土 棍 情 形	各 種 陋 規 情 形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民衆團體情形	盜匪情形	禁賭情形	辦理本府及民廳臨時委派事件	臨時發生之特殊事件

視察員

貴州省政府財政廳各科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省政府核定本省財政廳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規定擬定之所有本廳各科

處應辦一切事宜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責

第二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特定文件核閱文稿及譯發電報編輯公報事項

第三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管本科事務對於本科各員有稽核之權並得酌量各股事務繁簡隨

指揮各員協助但遇有特別事件需他科科員協助時應陳明廳長辦理

第四條 主任科員及科員承廳長之命受科長之指揮分任各科處事務各股主任並綜核本股一切事宜

事宜

第五條 專員承廳長之命主管特定事務

第六條 密查員承廳長之命並受各科長及專員之指揮辦理督催稽核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受科長及專員主任科員之指揮助理各科處事務

第八條 雇員受科長科員之指揮監督分任繕校核算或其他特定事務

第三章 各科處任務

第九條 第一科分三股

第一股

(一)關於金融之整理及財務行政之訴訟訴願及其不屬於各科處之文牘章則撰擬事項

(二)關於本廳職員及征收官吏之委撤懲獎事項

(三)關於本廳印信典守及文件收發監印校對事項

第二股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三〇

(一)關於征收官吏之考覈設置事項

(二)關於征收官吏交代冊結覆核呈轉事項

(三)關於卷庫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本廳經費之請領保管收支及一切會計事項

(二)關於本廳預決算之編訂及同類文件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本廳之修繕購置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分三股

第一股

(一)關於征收章則及不屬於各股文牘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各縣局征解賦稅各款之分類登記事項

(三)關於調查整理改良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省城各機關各縣局賦稅及稅外收入之催收催解審核登記應用票照之編發事項

項

- (二)關於各縣局征收上之訴訟訴願法令解釋及報支各款之呈轉歸還事項
- (三)關於各縣局征收賦稅各項及票照交代冊結之初審事項

第三股

- (一)關於各釐局經征稅款之催收催解審核登記應用票照之編發事項
- (二)關於各釐局征收上之訴訟訴願法令解釋及報支各款之呈轉歸還事項
- (三)關於各釐局征收稅捐各款及票照交代冊結之初審事項

第十一條 第三科分三股

第一股

- (一)關於支付經費之章則撰擬事項
- (二)關於各釐稅局之經常臨時各費審核填證支付事項
- (三)關於各釐稅局之經常臨時各費之登記事項

第二股

- (一)關於省內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審核填證支付事項

(二)關於公債事項

(三)關於臨時雜款收支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各縣政府各征收局經常臨時各費審核填證支付事項

(二)關於各縣局款項坐支抵解及劃撥歸款事項

(三)關於各項委員經費支發劃撥事項

第十二條 第四科分三股

第一股

(一)關於稅款收入或支金庫之收入之統計調查報告登記及擬定稅款比較定額事項

(二)關於各年度國家及省縣地方收入預算計算決算案審核編製事項

(三)關於不屬各股之文牘章則撰擬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田賦契屠菸酒等稅收入之審核登記事項

(二)關於各縣征收局及經征員日旬報表之核彙事項

(三)關於田賦契屠菸酒等稅收入統計及文牘撰擬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釐稅鹽捐護商等款收入之審核登記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釐局卡日旬月報表之核彙事項

(三)關於釐稅鹽捐護商等款收入統計及文牘撰擬事項

第十三條 印花處

(一)關於印花稅之發行整理收支事項

(二)關於印花稅之文牘章則撰擬事項

第十四條 官產處

(一)關於官產之調查登記售賣事項

(二)關於官產之文牘章則撰擬事項

第十五條 稽核處

(一)關於征收事項及征收人員之稽核整理事項

(二)關於稽核事務之文牘章則撰擬事項

第十六條 各科處任務除照第九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外事務較繁之科每股得分爲數組但主管事

項須經主管科長簽請廳長核定

第十七條 各科處有互相關係之事務應會同協商辦理由關係較多之科主稿意見不一致時陳明廳

長裁定其在同科各股則取決於科長

第十八條 本廳發生特種事務或廳長認爲重要事務時由廳長臨時指派各科處職員辦理

第十九條 凡某科某處事忙時得由廳長指派他科他處人員幫同辦理

第四章 處理文件

第二十條 本廳到文由收發員折封摘錄案由編列號數蓋印年月日到戳分別科處登記如有隨附物

件須於事由下註明並於簿內逐一登記

第二一條 收發員每日收到緊急文件及電報應立時登簿送閱如係密封文函及密電或封面直書廳

長科長專員職員姓名者應將原件送內折封

第二二條 凡到文分別掛號後由收發員先送各科處由科長專員披閱擬定辦理要旨轉送廳長核閱

蓋章遇辦法不合時由廳長查核批改

第二三條 凡各縣局解款文件內有附帶匯票期票撥款印據或其他有價證券收發員應即檢查提出

交由會計員保管會計員將數收訖應於原文上註明蓋章

第二四條

凡到文內如有各項繳驗應由收發員當面折封會同管理票照員書清點數目

第二五條

凡到文由廳長發下到科後應置稽核文件循環簿詳晰登記再交各承辦員查閱提辦並於簿內署名蓋章簿內應記事項如左

(一) 來文機關

(二) 署名人

(三) 公文類別

(四) 案由

(五) 核定簡明辦法

(六) 承辦人姓名

(七) 結辦日期

(八) 附記

第二六條

事務較繁設有主任科員之科得照前條規定分股各置稽核文件簿一本其應記事務如前

第二七條

各科辦稿凡不屬於核算賬目之文件緊急者願立時擬稿送核通常者不得逾三日核行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三六

繕簽印發緊急者限即日通常者限兩日由主管員隨時支配督催不能逾延其有應須查卷議擬非尅日所能辦結者得臨時酌定

第二八條 凡屬核算賬目之文件初審限十日覆核呈轉限五日

第二九條 各科處辦理文件由主管員擬稿遇有疑難問題得商請科長或專員主任指示要領

第三十條 各科長專員或各股主任於各科處或各股職員擬辦文稿均有審核糾正之責如發見錯誤時應與承辦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三一條 各科職員於所辦文稿及所辦事務之以書面記明表示者均須先送主任人員審核蓋章轉送科長

第三二條 凡各科承辦稿件須由主管科長專員連署蓋章後再送廳長核行

第三三條 凡支付款項憑證慎送蓋章時須用簿逐柱登記並將原文附送備核

第三四條 各科關於收支款項均須用新式日記簿歸戶簿及各項補助簿逐日逐款登記滾結由承辦員送科長專員廳長查核蓋章

第三五條 各科處擬送文稿均用循環呈稿簿摘由登記逐日送核關於緊急之件另立一簿隨時送核

第三六條 凡文稿經廳長核定後仍發各科處由主稿人員閱看彙交繕寫室主任分配繕寫

第三七條 凡雇員繕寫文件每人每日楷書以二千字爲及格行書以三千字爲及格

第三八條 各雇員繕寫文件字數屢不及格者除另議罰外遇甄別時不給獎

第三九條 各雇員已繕文件仍交主任人員用送印簿掛號送核對員逐一核對蓋用名戳重要文件並

送主稿員核閱

第四十條 本廳發送文件均須由監印員監用廳印並蓋名戳其有應須蓋用廳長名章者由監印員呈

請蓋用

第四一條 凡文件鈐印後卽由監印員送交收發員用發文簿依次登記按日發行發行後卽將原稿交

管卷員書查收粘案並於發文簿內註明歸檔日期蓋章返還備查

第四二條 凡文稿尙未印發以前主稿人員均須隨時查催

第四三條 凡文件有應俟呈覆或批覆者由科立一簿記逾一定期限未獲覆時應辦文催促

第四四條 凡發送文件均須向經收處所取回收據保存備查

第四五條 凡頭緒複雜之案其文稿粘訂次序須由承辦員隨時指導

第四六條 本廳所發電報須隨時將字數電費及發送處所照鈔明晰交由總務科分別登記

第四七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星期六於稽核文件簿後分別前星期結存文件 本星期收入文件 已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三八

辦文件 普通不辦文件 結存未辦文件五項總結數目送經主管科長稽核蓋章後轉呈廳長核閱

第四八條 凡存查備案之通常文件由承辦員註明歸檔日期送由管卷員粘案並於稽核文件簿內註

明歸檔日期蓋章返還備查

第四九條 凡已歸檔文件各科處擬辦文稿須調取查閱時填具調卷證交由管卷員飭書檢送返還時

仍將調卷證收回註銷

第五十條 前條調卷證未收回遇調取之卷有遺失時由調卷之員負責因其他情形遺失時由管卷員

完全負責

第五一條 凡他官廳調取檔案非經廳長許可不得擅發

第五二條 本廳未經公布之文件各員書均須嚴守秘密違者由廳長酌予相當懲戒

第五三條 本廳卷宗除機密文件由秘書或科長專員保管外餘均交卷庫保存

第五四條 卷庫一切卷宗由管卷員隨時督飭各雇員按照件數名目分別登記

第五五條 管卷員及其他職員不得將本廳文件攜帶出外違者由廳長酌予懲戒

第五章 票照之製定及編發核對

第五六條 各征收機關所用票照均由主管之科擬定程式簽呈廳長核定付印

第五七條 凡票式核定印行後各征收機關續請印發時得由主管科照式廣續編號印發但編號送印

須用專簿登記簿內應記事項如左

- (一)請領票照機關
- (二)票照類別
- (三)請領日期
- (四)交印刷日期
- (五)交編號日期
- (六)送印日期
- (七)發行日期
- (八)承領人
- (九)號數起止

前列第四項至第九項均由各經手人蓋章備查

第五八條 各征收機關呈繳各項票照時應由主管之科交由稽核室詳細核對印信號數並征收稅率

是否合例有無偽造及大頭小尾或其他弊端簽送該管科長覆核擬辦

稽核室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假期

第五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三月至九月每日午前八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十月至次年二月每日午前

九時入值午後五時散值但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廳辦理

第六十條 每日以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爲休息時間非此時間不得接見外客但因公來見者不在此

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四〇

第六一條 本廳員書分置致勤簿各一冊登記各員書到廳時刻及其他事由每日呈廳長核閱蓋章

第六二條 各員書有因事不能到廳或不時按時到廳者須先具請假條向廳長呈明理由並將應辦事件指託同事人員代理不能按時退職者同

第六三條 各員書請假時間每星期不能過八小時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六四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出外如有因事請假者其出外時間至多以兩小時為限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例

第六五條 本廳各員書因事請假手續如左

(一) 秘書或科長專員請假具條直接向廳長呈明理由

(二) 科員密查員見習員或事務員雇員請假具條呈由科長專員轉呈廳長

第六六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者不能離廳

第六七條 凡已經准假者仍將假條彙交總務科分別登記

第六八條 本廳假期分爲三種

(一) 星期 (二) 慶祝及紀念日 (三) 節假

第六九條 本廳員書均須輪流值日

第七十條 本廳會計員庶務員監印核對員收發員均須輪流值宿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條及七十一條輪值日期另表定之

第七十二條 凡應值日或值宿人員雖在退職時間或例假期間仍應入值

第七章 會議

第七三條 廳長爲徵集意見得召集本廳各職員開廳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四條 會議以廳長爲主席科長專員科員爲議員

第七五條 會議時各員均得陳述意見

第七六條 會議事件雖得多數同意非廳長認可不得執行

第七七條 凡已經廳長認可之議案除通常事件歸主管員辦理外其不專屬一科一處之事件由廳長

指派各科處職員辦理

等七八條 會議時速記事件由總務科派員任之

第八章 甄別

第七九條 本廳甄別每半年由廳長舉行一次

第八十條 甄別獎勵分爲三種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 (一) 記功
- (二) 升級或給獎
- (三) 保薦

第八一條 甄別懲罰分爲三種

- (一) 記過
- (二) 降級或罰薪
- (三) 斥退

第八二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 (一) 按時入值退值素少請假者
- (二) 承辦公事素無錯誤延攔者
- (三) 辦事敏捷勤能者
- (四) 在甄別以前曾記功或予褒獎者

第八三條 應受懲戒人員如左

- (一) 不能按時入值退值或請假屢逾法定時間者
- (二) 承辦公事發見錯誤或延攔者
- (三) 辦事疲滯不堪振作者
- (四) 在甄別以前曾受記過或申斥處分者

第八四條 每屆應行懲獎人員均由廳長加具考語遵照

中央規定考績辦法呈候 省政府核定執行

第八五條 每屆應給獎金得由廳經費節存款內動支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六條 本廳各職員不得以私人名義及事件動用本廳信箋其有因公動用本廳信箋時須加蓋本

科科章即本人名章

第八七條 凡動支公款製備之公用器具均由庶務處編號登記加意保存其他文具銷耗品由庶務員

特立簿記將餘存數目隨時登記

第八八條 本廳關於調查稅務監督征收官吏等事宜當分別另定專章

第八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實行

第九十條 本細則實行後凡向定各項單行法與本細則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九一條 本細則實行後各科處因事實之必要得擬定辦事專則陳候廳長核定施行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貴州建設廳組織法第十二條釐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除遵照法令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設置左列各科因事務之繁簡分爲十股

甲 第一科分股如左

(子) 文牘股

(丑) 統計股

(寅) 會計股

(卯) 庶務股

乙 第二科分股如左

(子) 路政股

(丑) 車務股

(寅) 電政股

(卯) 航政股

(辰) 河工股

(巳) 創設股

第四條 本廳設視察員二員其分掌事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廳長總理一切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科長承廳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七條 科員事務員承科長之監督指導分任本科各股事務

第八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或商同科長視察指導及報告一切建設事宜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子 文牘股

(一) 關於撰擬一切文牘及函電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編存卷宗及保管圖書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四六

(五)關於來文分科事項

(六)關於督飭雇員繕送各科文件事項

(七)關於監印核對事項

(八)關於有關建設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

(九)關於職員請假登記及其他不屬於別科之事項

丑 統計股

(一)關於編製統計圖表事項

(二)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轉報及審核所屬各機關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及其他事項

寅 會計股

(一)關於本廳及所屬機關之概算預算決算計算核編事項

(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事項

(三)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

(五) 關於會計應辦其他事項

卯 庶務股

(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衛兵應用之槍械服裝及其他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

(三) 關於圖表冊籍之經理印刷事項

(四) 關於廳內衛生整理事項

(五) 關於雜役廚伙支配管束事項

(六) 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第十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子 路政股

(一) 關於路政一切計劃工程組織及設備事項

(二) 關於路政機關一切應行監督指揮及轉報事項

丑 車務股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四八

(一)關於通行各種車輛一切計劃組織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車務各機關一切應行監督指揮及轉報事項

寅 電政股

(一)關於電政一切計劃組織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電政機關一切應行監督指揮及轉報事項

卯 航政股

(一)關於航政一切計劃組織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航政機關一切應行監督指揮及轉報事項

辰 河工股

(一)關於開鑿河流一切計劃組織及設備事項

(二)關於河工機關一切應行監督指揮及轉報事項

巳 創設股

(一)凡不屬於上列各股之新建設事項悉由本股職掌之

第四章 辦事通則

第十一條 本廳尋常收受文件先由文牘股收發員開折隨即由編號登簿加蓋分科戳記送交各科

由科長審核批明辦法加蓋分股戳記逐件登入送文簿呈送廳長核閱後發交各股主管人員辦理如來文註明緊要字樣或廳長簡人名義時應呈由廳長親折其送各科長員者亦同各科應置收文簿及送文簿各股應置收文簿及送稿簿每日應將收支及稿件分別摘由登

記送文送稿時應連簿呈送廳長蓋章以便查考

第十三條 凡去文由各股主管人員撰擬先送科長審核後再送廳長核行

第十四條 凡文牘案件涉兩科者應加蓋兩科戳記先送最要之科主稿會同相關聯之科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各科所擬單行規程如與別科有關須會同參酌辦理

第十六條 凡文牘案件遇有重要急辦者應提前辦理如主管科員請假時得由主管科長擬稿送呈廳

長核行

第十七條 凡難於裁決事件應由該科科長簽請廳長核示辦理

第十八條 凡科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日其緊要之件更應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

形或經廳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凡職員所擬稿件應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蓋章兩科會辦之稿須會同署名蓋章

第二十條 凡稿件經廳長核行後即發各雇員繕校仍送廳長署名蓋章並送監印員蓋用廳印交收發

員編號登簿覆核封發原稿即送歸檔

第二一條 凡存案不辦之件由科長閱看蓋章加蓋存案二字交主管科員閱看蓋章隨送歸檔

第二二條 凡屬歸檔文件應由主管人員隨時依類分別記入案件保存簿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署名蓋章調取憑單不得調取調取案卷時應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第二三條 凡本廳未經宣布事件各職員及各雇員應嚴守秘密不得稍有洩漏

第二四條 凡各股所辦文件不得攜帶出外或私給他人閱看及騰寫

第二五條 各科辦理事件每月終應分類列表送統計股彙辦統計

第二六條 主管統計科員每月應將各科及所屬機關月報表核明分類製就總表分表按月報告年終並編統計年鑑印刷成本分送攷查

第二七條 各科各股關於緊要事件必須查詢商榷者得與本廳所屬機關直接函電往來

第五章 辦事時間及請假

第二八條 除星期例假外辦公時間三月至九月每日午前八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十月至次年二月

午前九時入值午後五時散值

第二九條 凡辦公時間各職員不得外出但因公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各職員遇有重要速辦事件雖非辦公時間亦須到廳辦理

第三一條 本廳辦事特設攻勸簿各職員務依時到廳於簿內親自簽名其有因事逾時到廳或先時出

廳者應即照章請假

第三二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應填單呈送廳長核准

第三三條 凡科長請假以別科科長代辦或指定本科科員代理科員請假以相當之員代理或兼理

第六章 值日值宿

第三四條 凡特假輪班值日及星期值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每夜值宿自午後七時起至翌

日午前九時止凡值日值宿人員如遇有事務仍須請相當人員代理

第三五條 值日值宿各設計事簿一本凡輪值各員辦理事件應記入簿內以便查攷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六條 本廳因謀廳務之進行及改良整頓得由廳長或職員之提議隨時召集全體廳員會議其會

議細則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更改之處得由廳長隨時修改並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公時間三月至九月每日午前八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十月至次年二月午前九時入值午後五時散值但遇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廳辦理

第三條 各員入值均應由本人在畫到簿上畫到蓋章逾前條規定時刻由值日員清查蓋章呈核

第四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來訪者得依本員之許可接見之

第五條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辦理程序

第六條 電報函件應由收發處就原封登簿按照封面所書官銜送本官折閱如係公事交由祕書處

分送各員辦理

第七條 關於撰擬機要函電保管議事錄及本廳編輯事項由秘書處辦理

第八條 秘書辦理各項稿件統由秘書處整理保存

第九條 凡文件到廳由號房接收給據後就原封用簿註明來歷及件數隨時送收發處點收

第十條 收發處應置各科循環收文簿每日收到各項文件隨時折封摘由登簿分別性質列號送秘書處由秘書處分送各科各科收到各項文件應於簿上加蓋收清圖記

第十一條 各科應置分配文件簿由辦理登記人員將每日收發處送交到文及秘書處發辦文登入簿

中由科長批明辦法分交各員擬辦承辦員隨蓋名章於簿中本件事由下欄其特別緊要文件應提出立時呈請廳長核示再行發辦

第十二條 各員擬辦稿件及一切登記事項先經科長審核次送秘書審核再呈廳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科中如遇公件繁多時得由科長指定事務員分辦以免停頓

第十四條 各員所辦文件應即日送稿關係核算賬目者不得逾三日但須經調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秘書科長對於各員承辦事務應逐日考查督催整理以免廢弛

第十六條 凡不屬一科之件應會商他科辦理者由承辦人共同蓋章負責某科所辦之件爲他科所應

知者亦須通知

第十七條 各科應置請示緊要最要次要尋常五種循環呈稿簿各員所辦文稿分別摘由登入簿中彙送

第十八條 各員擬辦文件登入呈稿簿後一面由辦理登記人員在分配文件簿中原件事由下註明某月某日擬呈字樣如各稿件有須另行擬辦或緩辦及提存者應於呈稿簿及分配文件簿中原記事由上註明

第十九條 各項稿件經廳長核定後由科送交書記室書記主任隨於呈稿簿逐件事由上蓋章書記主任收到各件應將事由逐件登入繕寫簿并支配書記繕清送交核對監印室核對員隨於繕寫簿逐件事由蓋章

核對員收到各件應將事由逐件登入簽印簿并核對清楚照式捺印蓋核對名章及監印名章送交收發處收發員隨於簽印簿逐件事由上蓋章收發員收到各件應將事由登入發交簿封發繕印文件并於收文簿原記事由上加蓋歸檔年月日時連同到文稿件送交檔案室檔案員隨於收文簿逐件事由上蓋收清圖記如遇發到無辦文件亦應於收文簿登入事由註明發辦字樣

檔案員收到各件應分類填號立卷或附卷妥爲保管

第二十條 本廳發送文件均須向經收處所取回收據保存備查

第二一條 凡存查文件經核閱蓋章後應由收發處用收文簿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各員辦理文件及書記繕稿均應於稿面加蓋名章以專責成

第二三條 各稿面應分別填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核對蓋印封發各年月日時以便考查

第二四條 各科於星期六日午前應將本星期緊要工作分別送交秘書處彙送 省政府秘書處

第二五條 各科於每星期六日午後應將本星期所收文件分別舊管新收已辦未辦各若干件造表呈

送廳長查閱

第二六條 各科於每月終應將本月分工工作造具報告表送交秘書處彙送 省政府秘書處

第二七條 各員因辦稿調卷須開條加蓋名章向管卷人員調取辦畢歸檔收回原條塗銷

第二八條 各員主管事項有應自行提出辦理者得隨時擬稿呈核

第二九條 各主辦事項遇有限期查覆之件應提出登記屆期未得覆時查案催促或雖未定期而事關

重要者亦應隨時催促辦理

承辦之件有關於統計者應分別備置表簿隨時列記每日呈閱一次

第三十條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各員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一條 各處科因公需用物品應繕具領條加蓋祕書或科長名章向庶務室支取

庶務室接各科處取物條時應隨時支付如無現存者立即購置送交

第三十二條 庶務購置一切物品須取單據於每星期六彙送科長轉祕書處呈廳長核閱其無單具者亦

應逐件聲明

第三十三條 本廳購置器具應由庶務員分別舊有新添詳細登簿妥慎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廳公款及結存款統由會計員驗收並於公文中數目下寫明收訖蓋章後妥爲保存

公款應有應發者由各科承辦人員照核定數填單通知照發隨即取具領收存查

呈繳結存由會計員負責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會計應編製本廳全年度概算決算及每月預算計算呈核照章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廳各員薪俸各兵役工餉於每月月終應由會計庶務繕具發薪簿加蓋名章並由科長轉

祕書呈廳長核閱發給

第三十七條 本廳收支由會計庶務逐日登簿於每星期六送科轉祕書處詳核呈廳長閱後公布

第三十八條 各員因公發出函件用本廳信箋時須加蓋本處科圖計及本人名章私人函件不得擅用各

處科圖記及本廳信箋

第三章 休假

第三九條 凡星期年節及慶祝紀念各日除值日人員外均遵 省政府給假休息但遇特別要公雖係

假期仍應到廳辦理

第四十條 本廳各員書應配置值日表輪流值日按照所配時間恪切遵守如該值日員書遇有要事或

病時須自行託人代值

第四一條 各員書請假每星期自多不得逾八點鐘其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惟須託代理人簽請核

准

第四二條 各員書填具請假書須註明確實事由及起止時間交由科長或祕書轉呈廳長核准科長祕

書請假宜接呈廳長核准

第四章 獎懲

第四三條 本廳獎懲除隨時由廳長考查施行外每屆半年祕書科長由廳長直接考核員書由主管人

員綜合成績擬具考語由廳長核定呈 省主席核示辦理

第四四條 獎勵分爲三種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二類官規

(一) 記功 (二) 升級或獎金 (三) 保薦

第四五條 懲罰分爲三種

(一) 記過 (二) 降級或罰金 (三) 斥退

第四六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一 對於教育之設施能發抒意見簽呈改進者

二 承辦特別要件能自出心裁極臻完善者

三 辦公敏捷而又精細者

四 承辦公件毫無錯誤並無延擱者

五 按時入值散值勤奮從公從不請假者

第四七條 應受懲罰人員如左

一 承辦要件貽誤事機者

二 辦事草率毫無進步者

三 承辦公件任意延擱者

四 不守規則私自外出者

五不按時入值散值並請假逾限者

六違反值日之規定者

本廳各科人員及管卷員書均不得私帶文卷出外違者從重處罰

第四八條 應給獎金由本廳經費結存款內動支報銷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細則係通行於全廳其因事實之必要應為特別規定者得另訂專則施行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隨時修正

第五一條 本細則自會議通過之日實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貴州省政府農鑛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本廳組織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凡本廳辦事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年三月至九月每日自午前八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十月至次年二月每日自午前九時入值午後五時散值但有重要事件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廳辦理

第三條 各員書每日到廳應在畫到簿上畫到蓋章屆規定時刻由值日人員清查有無未到請假各情簽請核閱

第四條 各員書在辦公時間概不會客但有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員書出入均須佩帶本廳出入證以便識別

第六條 各員書每日入廳後應照分配事項認真服務（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章 辦理程序

第七條 凡文件到廳概由號房接收交收發處折封登記

第八條 收發處對於各科處應置送文簿將前條到文分別摘由登入簿內分送各科處辦理

各科處收到前項文件應在送文簿上註明收清字樣并加蓋圖記

第九條 各科處置到文簿一本將每日收發處送到文件登入簿中送交科長技正批明辦法分交科

員技士擬辦

第十條 各員收到分交文件應於到文簿內原事由下加蓋名章分別擬辦呈核案情重要者應隨收

隨辦至關係核算賬目者不得逾五日（但須請示及調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各科處應請示文件須登入請示簿送呈廳長核示再分交各員擬辦

第十二條 凡不屬於一科之件會商他科辦理者由承辦員共同蓋章負責某科所辦之件爲他科所應

知者亦須通知（技術處同）

第十三條 各科處應置呈稿簿將各員擬辦文件分別摘由登入簿中於原事由下加蓋承辦員名章送

交科長技正核轉

第十四條 各員擬辦文件登入呈稿簿後應由科長技正於到文簿中各原文事由下註明某日擬辦

字樣并加蓋名章如稿件有須另行擬辦或緩辦及提存者應於送稿簿及到文簿中原記事

由上註明

第十五條 各項稿件核定後由各科處交主管繕寫人員支配繕寫并由主管繕寫人員於呈稿簿中逐

件加蓋名章各稿繕清後隨即登入送印簿交核對室核對清楚轉送監印室蓋印印畢送交

收發處發行但核對監印收發各員對於此項經手文件均須在送印簿上逐件加蓋名章

第十六條 收發處收到印畢公文在發文簿中摘敘事由隨即封發所有文稿即在送文簿中查明原記

事由加註歸檔年月日送交檔案室由管卷員在簿上加蓋收到圖記後分類粘卷妥爲保管

第十七條 凡存查文件由各科登入存查簿呈閱蓋章後即送由收發處用收文簿按照前條之規定送

交歸檔

第十八條 各科處應置逐日工作報告簿將各員每日辦理事件摘由登記加蓋名章送呈廳長查核

第十九條 各員辦理文件及書記繕稿均應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各稿面應分別填明文到送稿判行繕清印發歸檔各年月日以便考查

第二一條 各員因擬稿調卷須開具調卷證加蓋名章向管卷人員調取辦畢歸檔收回原證塗銷

第二二條 各員主管事項有應自行提出辦理者得隨時擬稿呈核

第二三條 凡屬未經公布文件各員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二四條 各員因公需用物品應填載取物簿或繕條蓋章送本科科長或技正審核加章向庶務室支

取

第二五條 庶務室對於各處取用物品時應即隨時照付如無現存者立即購置送交至購置物品須取

具購物單據於月終彙報

第二六條 本廳一切公款出入概由會計員秉承廳長命令辦理

第二七條 本廳各員司俸薪工餉伙食均於月月終由會計庶務繕具發薪簿呈請廳長核閱發給發給

後取具各員司章據彙報

第二八條 各員因公發出函件用本廳信箋時須加蓋本科圖記及本人名章私人函件不許擅用

第三章 休假

第二九條 凡星期及 省政府令知放假各日均照給假休息但遇特別要公雖在假期仍須到廳辦理

第三十條 本廳各員書應配置值日表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訂之)

第三一條 各員書請假每週至多不得逾八小時但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惟須指定代理人呈請核准

第三二條 凡具假條均須註明事由及起止時間由科長或技正轉呈廳長核准

第四章 獎懲

第三三條 本廳獎懲除由廳長隨時考查執行外每屆半年由科長或技正綜合本科處各員成績加具

考語呈請廳長舉行一次

第三四條 獎勵分爲三種

- (一) 記功
- (二) 升級或獎金
- (三) 保薦

第三五條 懲罰分爲三種

- (一) 記過
- (二) 降級或罰薪
- (三) 斥退

第三六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 (一) 對於本廳行政能發抒意見簽呈改進者

(二)承辦特別要件能出自心得辦理完善者

(三)辦公敏捷而又精細者

(四)承辦公件毫無錯誤及延擱者

(五)按時入值退值勤奮從公不請假者

第三七條 應受懲罰人員如左

(一)違反第三條及二十六第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者

(二)承辦要件貽誤事機者

(三)辦事草率毫無進步者

(四)承辦公件發見錯誤或延擱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廳各科處除遵照本細則外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另訂各科處單行規則呈請廳長核行

第三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職務上之變更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布日實行

第三類 民政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對於全省自治籌備事宜有綜理督促之責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職員

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科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處長副處長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令

辦理所掌事務科長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處處長由民政廳長兼任副處長由省政府委充秘書以下各職員由處長副處長遴員呈

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二

第六條 本處爲考察各縣地方自治進行狀況得臨時增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由處長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處經費由省政府指定省地方款支用之

第十條 本處於全省地方自治完成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實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貴州自治籌備處委派各縣自治籌備員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謀各縣自治推行便利起見特於各縣設置自治籌備員

第二條 本處就

民政廳委任各縣區長一律加委兼充各縣本區自治籌備員但

民政廳已委區長由縣暫派爲副區長者則該區得設置籌備員二人以上

第三條 自治籌備員奉委後應即商承各本縣縣長辦理左列各事

(一) 戶口調查事項

第四條 (二) 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事項

第五條 (三) 劃定閭鄰事項

第六條 (四) 其他應由各縣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

第四條 自治籌備員應用各項表式由本處規定分發印製備用

第五條 自治籌備員服務期間月支津貼十元由本縣籌備自治經費項下支給

第六條 自治籌備員辦公應需費用由本縣籌備自治經費項下支給

第七條 自治籌備員津貼及辦公費由各自治籌備員會同推定一人造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定後

撥領開支

第八條 自治籌備員辦理第三條所列各事應呈由縣政府彙呈本處核辦

第九條 各縣縣長應督同自治籌備員於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將第三條所列各事辦理完竣不得

藉詞推延或草率塞責違則分別議處

關於縣長及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之考核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自治籌備員圖記由各本縣縣政府頒發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第十一條 各縣縣組織完成後自治籌備員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自治籌備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遵照 中央程限如期完成地方自治督飭各下級自治機關工作之進行並實地考

查下級各工作人員成績起見按照本處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視查員四人分赴各縣負考覈及指導之責

第二條 本處視查員服務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視察員負責視查區域及時間之分配由處長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視查員之權責如左

(一)考查各級自治機關之設置及鄉鎮區域之劃分閭隣之編定事項

- (二) 考查各級自治人員勤惰事項
- (三) 考查各級自治經費之收支事項
- (四) 考查各級自治宣傳事項
- (五) 考查各級自治教育之實施及籌備事項
- (六) 考查各級自治人員之選舉及籌備事項
- (七) 考查各級調解委員會之辦理狀況
- (八) 考查各縣交通狀況
- (九) 考查各縣農民生活狀況
- (十) 考查各縣工人生活狀況
- (十一) 考查各縣公營業新興企業各種合作之組織狀況
- (十二) 考查各縣查報人口之總數及分配狀況是否正確
- (十三) 考查各縣戶口之總數識字人數事項
- (十四) 關於各級自治人員對於法令章則文告有不明瞭或誤解處得指導之
- (十五) 關於各級自治人員因權限之爭議得糾正調解之

(十六)其他由處令辦事件

第五條 視查員奉令分赴各縣執行職務時應遵照本處章則文告及本處辦事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擬具視查辦法呈請處長核准存案至其他應商同各科辦理者則依同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視查員在外工作時每週均應填具報告表表之種類及式樣由處隨時製發

第七條 視查員每到一縣一區一鄉一鎮均應分別將該縣區鄉鎮之自治進行狀況及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項分別作一詳明之書面報告

第八條 視查員在外工作除應守本規則之規定外本處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上段之規定分科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一應遵守之

第九條 視查員在外如遇有特殊情形不能自行解決時須分別事之急緩函電本處核示辦理

第十條 由本處製定視查證發給承領以資證明而昭慎重公畢時繳呈之

第十一條 視查員公畢返處應將各地視查情形作成總報書呈核備案

第十二條 視查員公畢返處所有本處分科辦事細則第五章二十九條至三十三條之規定一應遵守之

第十三條 視查員之懲獎遵照省府公布之公務人員懲獎條例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修改之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處組織大綱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雇各員辦理一切事務須依照本通則所定程序辦理

第三條 處長副處長承省主席之命總理全處事務對於秘書科長科員事務員視察員雇員有指揮

監督之權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撰擬重要章則函電

第五條 本處分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組織科

三 編審科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第六條 總務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處重要公文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公文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本處職雇員進退敘等考核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本處文件之分繕及校對事項
- 五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處關防之典守事項
- 七 關於各級自治機關鈐記圖記之分發或審定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組織科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自治實施程序及區域之分割與編定事項
- 二 關於各級自治人員之銓敘事項
- 三 關於各級自治人員選舉之籌備事項
- 四 關於各級自治機關之設置及權限分割事項

五 關於各級自治團體經費之籌撥事項

六 關於各級自治團體之考核事項

七 關於各地自治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關於自治章則之撰擬頒發事項

第八條 編審科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自治書籍之譯編或審核事項

二 關於自治宣傳品之編輯或審核事項

三 關於自治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自治教育之籌備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自治各種會議之籌備及紀錄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主管本科事務

第十條 各科設科員事務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得設視查員二人至四人考查各縣地方自治進行狀況

第十二條 視查員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並商同各科長辦理視察事務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第十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辦法由各視察員會同擬呈處長副處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五條 本處重要函電章則由處長副處長批明辦法交秘書辦理

第十六條 各科事務由科長批明辦法要旨交科員擬辦但重要者須先向處長副處長請示始能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各項文件須經處長副處長核定後始能向外發表但輕微事件秘書及各科長得以祕

書室或本科名義向外發表

第十八條 雇員事務之分配及監督由主管科員商承總務科長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由處長副處長訂之各職雇員須按時到處服務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條 本處職雇員須分別輪派值日辦理要公其輪派次序由總務科長列表呈請處長副處長核

准施行

第二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副處長隨時修改呈准施行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貴州全省自治籌備處分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辦事通則第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科職員處理事務應恪遵本處辦事通則及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令分別掌理所司

職務

第三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正副處長裁奪

第四條 本處職員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最要者送稿不得過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二日遇

有緊要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製定規章必須詳細討論或須考查檔卷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會議紀錄如有關係各科者由編審科整理清楚交總務科飭抄分送辦理

第六條 總務科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劃到簿 二收文簿 三收函電簿 四收印刷品簿 五發文簿 六發郵簿 七送信

簿 八送稿簿 九校印簿 十檔案編存簿 十一值日人員簿 十二職員履歷登記簿

十三職員考核登記簿 十四經費出納簿 十五公物保管簿 十六紀念週紀錄簿 十

七圖書編號簿 十八通知簿

第七條 組織科應備左列簿冊

一自治人員銓敘簿 二自治機關登記簿 三自治團體登記簿 四送稿簿 五請示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一一一

六自治章則編存簿

第八條 編審科應備左列簿冊

一宣傳品編存簿 二自治教育機關之登記簿 三處務會議紀錄簿 四自治書籍編存

簿 五送稿簿 六請示簿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九條 祕書工作除照章辦事通則第四條規定外并由正副處長隨時分配

第十條 本處自雇員以下所有雜役勤務統歸總務科長管理之本處內部秩序火警清潔衛生及

總理紀念週之紀錄呈報由總務科長派員承管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職員收到通常文件隨文擬稿送核遇有疑難者應簽注意見送由科長轉請正副處長

核示後再行擬辦

第十二條 組織編審兩科擬辦文件送經處長劃行後交由總務科分繕或油印妥善即由總務科校印

分發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每日收文由總務科收發室摘由於收文簿并於來文上編號註明文到月日加蓋最要次要

截記送交總務科長核閱後按文書性質指科分送擬辦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文後應於收文簿上加蓋某科收訖圖記以免遺漏

第十五條 凡文件函電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室不得開折

第十六條 每日發文由收發室摘由編號登簿分發但機要文件祇須註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十七條 祕書收到緊急電報應立時呈正副處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第十八條 送印文件須登送印簿其稿面未曾處長畫行蓋章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有處長諭令先行

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歸檔文件由收發員登發後即交管卷員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事項記入檔案編

存簿內分別妥爲保管

第二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時均用調券證調取俟原卷送還再將證取回

第二十一條 本處未經公布文件凡屬職雇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二條 每週工作概況應由各科科長或由科長指定科員在紀念週報告

第四章 經費出納及公物購發

第二十三條 本處一切經費由總務科長按時造具預算書經處長核閱後呈

省政府核定奉到核定通知書後由處長派會計員承領備用

第廿四條 會計員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收支造成決算書經處長核實呈送 省府核銷

第廿五條 會計員應於每星期一將前週收支賬目造具收支對照表呈報處長核閱蓋章

第廿六條 於會計年度開始時應造全年支出概算書呈請 省府核定

第廿七條 庶務購辦本處一切用品須先陳明總務科長始得購買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由處長核定之

第廿八條 庶務室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凡各科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由各

科長蓋章領用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廿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 四月至九月上旬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二 十月至三月上旬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前項時間於事務繁忙時處長得對於職員全部或一部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每日上下午到職時須親在畫到簿上簽名祕書科長得免除之各職員因故不能

到職時應具請假條向處長請假雇員請假須填假條呈請總務科長核准不得逕呈處長

第卅一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不得過三次

第卅二條 各種假日遵照 省府牌示休息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卅三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因公會商者不在此限

第卅四條 每日輪派各科目員雇員各一人輪流值夜輪派表由總務科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修改之

第卅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地方自治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貴州地方自治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以造就各縣地方自治人材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貴州省政府

第四條 本所經費除各縣學員補助費外餘由自治籌備處造具概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支領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第五條 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由省政府委派自治籌備處正副處長兼任凡關於教育行政及一切事宜由正副所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處理之

第六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商承正副所長辦理教務訓育各事宜學監舍監文牘管課員各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由正副所長薦委教員若干人由正副所長聘任

第七條 本所得設雇員若干人專司繕寫收發油印校印管券等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授課目列下

-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地方自治開始實施法
- (三)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 (四)自治

- 要義
- (五)農村自治淺說
- (六)法制大意
- (七)農業政策淺說
- (八)公牘
- (九)鄉土

- 地理
- (十)統計
- (十一)國語
- (十二)軍事訓練

第九條 本所學員定期六個月畢業

第十條 本所學員先由各縣土著各族中選送其分配名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 興義 | 黔西 | 鎮甯 | 松桃 | 郎岱 | 關嶺 | 水城 | 紫雲 | 貞豐 | 畢節 | 安龍 | 冊亨 |
| 安順 | 盤縣 | 大定 | 普定 | 威寧 | 貴陽 | 天柱 | 麻江 | 施秉 | 羅甸 | 獨山 | 三穗 |
| 黃平 | 貴定 | 八寨 | 台拱 | 都勻 | 都江 | 劍河 | 定番 | 丹江 | 黎平 | 鎮山 | 鎮遠 |

錦屏 永從 榕江 下江 銅仁 以上各縣每縣應選送學員四人

廣順 荔波 息烽 長寨 修文 龍里 平越 三合 甕安 開陽 平舟 大塘

江口 省溪 湄鎮 岑鞏 興仁 織金 青溪 玉屏 平壩 安南 普安

以上各縣每縣應選送學員三人

綏陽 桐梓 仁懷 綳水 正安 湄潭 餘慶 遵義 婺川 后坪 石仡 赤水

思南 鳳岡 德江 沿河 印江 以上各縣每縣應選送學員二人

第十一條 各縣選送學員每名由縣政府酌籌伙食講義服裝費大洋伍拾元逕繳自治籌備處發所備

用至各學員來往旅費由各縣政府視路程遠近按名酌給之

第十二條 各縣學員須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品行端正確無嗜好廢疾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始得選送

(一) 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與高等小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三) 粗識文理者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入所及畢業之考試由正副所長呈請 省政府派員並督同主任暨各教員舉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之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並造具名冊函送自治籌備處轉咨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分發原縣以區鄉鎮長及其他地方自治職員任用

第十五條 學員畢業回縣應盡辦理地方自治之義務並努力宣傳黨義灌輸民衆自治智識以達全民

自治之目的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方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定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各區鄉鎮公所開始組織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縣鄉公所及鎮公所在開始設立之初所有一切組織辦法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各鄉鎮俟由自治籌備員劃編完竣呈奉核准即應設置鄉鎮公所

第三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第四條 鄉鎮人民在本鄉鎮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有充任本鄉鎮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資格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初級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高級小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著有成績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條資格仍應停止委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等職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六條 鄉鎮長副應經各該地人民多數同意就具備第四條資格並無第五條情事者推出加倍人

數由各該區區長呈請縣政府圈定委任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及鎮長副鎮長經縣政府委定應即設立鄉鎮公所開始辦公

第八條 鄉長與副鄉長及鎮長與副鎮長應分別同在公所辦公不得各設公所

第九條 縣政府委任鄉鎮長及副鄉鎮長後應將所委人員呈報自治籌備處備案

第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各本縣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均不得設置雇員但因情形之必要得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協商決定

設置雇員一人或二人

前項雇員之薪水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辦公費內支給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得設置鄉丁或鎮丁一人至五人

前項鄉丁或鎮丁之工資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辦公費內支給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需一切費用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就各該地原有保董甲長收用經費

整理開支

前項收入如不敷開支縣政府得就地地方經費內撥款補助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支款項縣政府應督飭各主管區長隨時監督

第十五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及調解委員會暫緩設置俟自治籌備處考察情形於必要時通令各縣轉

飭增設

第十六條 各鄉鎮未設調解委員會以前所有調解委員會應辦事務由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兼

辦至鄉鎮監察委員會未設立以前監察委員會應辦事務暫停舉辦

第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由區長或本鄉鎮人民呈請縣政府罷免但縣政府

得自行罷免之

第十八條 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經自治籌備處考察認為應改爲民選時即由自治籌備處另訂辦法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呈請省政府核准實施本簡章并應通令廢止施行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暫行組織簡章

第一條 貴州各縣各區區公所在區長民選以前所有一切組織辦法暫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區公所設區長及副區長

區長副區長之任免依區長任用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長副區長有管理本區自治事務之權在區調解委員會未設立以前并應代辦區調解委

員會應辦各種事務

第四條 區長副區長應同在本區區公所辦公不得各設公所

第五條 區公所得設置區助理員補助區長副區長辦理事務

第六條

區助理員應由區長就區民中年滿二十歲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委充區助理員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區助理員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二四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六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八條 區助理員違法失職時由區長或本區人民呈請縣政府罷免之但縣政府亦得自行罷免

第九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區公所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前項雇員由區長雇用其名額由區長定之

第十二條 區公所爲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

前項區丁由區長雇用其名額由區長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應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區助理員

四本區所屬鄉長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俟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立

第十六條 區調解委員會暫緩設置俟自治籌備處考察情形於必要時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通令增設

第十七條 各區未設調解委員會以前所有調解委員會應辦事務由區長副區長兼辦

第十八條 區長副區長區助理員雇員之薪資區丁之工食及區公所辦公費由區長根據區務會議之

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定

縣政府應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核定前項經費支付額數

第十九條 區公所應需一切費用由區長副區長就各該地原有本區區事務所收用經費整理開支

前項收入如不敷開支縣政府得就縣地方經費內撥款補助

第二十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及其辦理各項自治事務縣政府應隨時監督

第二十一條 各縣區長經自治籌備處考察應改爲民選並經呈奉核准時本簡章應即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自治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由貴州自治籌備處編輯發行定名爲貴州自治月刊於每月一號出版

第二條 本刊以研究自治理論傳播自治消息調查農村實況促成地方自治爲宗旨

第三條 本刊內容暫分九類如左

(A) 論着 登載研究地方自治理論制度及自治沿革實施計畫之專著

(B) 法規 登載中央及本省關於自治一切法令規則

(C) 公牘 登載本處往來一切文件

(D) 調查筆記 登載視察員對於各級自治籌辦情形之報告及各級自治機關調查農村實況之報告

(E) 統計 登載關於自治各項調查統計圖表

(F) 選載 登載中外及省內外關於自治之著述講演暨中央爲自治所發之重要文件

(G) 考鏡 登載中外有關自治之成規及各省縣自治進行足資參考之要聞

(H) 紀事 登載本處及各縣關於自治各項會議之紀錄及其進行上之重要事項

(I) 文藝及寫意畫 專載編繪自治要義及土劣壓迫平民之作品

前項分類因材料採選關係得隨時增損之

第四條 本刊除由本處自行集稿外關於論著選載考鏡文藝及寫意畫各欄歡迎投稿性須不悖本刊宗旨一經登載以本刊爲酬

第五條 本刊編輯發行事項由本處編審科主管辦理但對於應徵稿件之去取須經本處編審委員會之審核方爲確定

前項編審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第六條 本簡章有未近事宜得由本處修改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簡章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民政廳視察員職務規程

第一條 本廳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承廳長之命令受各科科長之指揮考查

吏治及地方之狀況與指定事項

第二條 視察員分常任及臨時兩種常任視察員四人臨時視察員二人遇有特別任務由本廳廳長

隨時指派臨時視察員出發查辦

第三條 常任視察員分派各區視察於派定區域內依次周歷各縣其應行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各縣行政情形

(二) 各縣自治狀況

(三) 各縣經濟狀況

(四) 各縣人口戶籍

(五) 各縣市政及公安情形

(六) 各縣公共衛生事項

(七) 各縣禁煙情形

(八) 縣政府行政之計劃及其措施

(九) 縣長兼理司法情形

(十) 縣長個人道德與能力

(十一) 縣民對於縣長之輿論

(十二) 各縣佐治人員有無政績或劣蹟

(十三) 各縣區鎮有無土劣把持縣政魚肉鄉民情形

(十四) 其他關於民政上之事項

(十五) 其他不關於民政上之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赴各縣視察時須就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考查並將進行如何改進之意見逐項記載

隨時呈報

第五條 視察員在應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內得隨時請縣長協助及調閱各項文卷

第六條 視察員認爲行政設施上有改善之必要時得隨時提出意見由該縣長酌量辦理但過重要

事件視察員須呈由本廳廳長核奪

第七條 視察員赴各縣視察時不得先期通知縣長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賄賂及歡迎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時由廳給予左列各件

(一) 日記簿

(二) 密電本

(三) 省縣地圖

(四) 調查表

第九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視察完畢後須將視察所得之狀況依照第三條第四條分類詳細敘明隨

時作成報告書并附意見檢同表册一併呈報

第十條 視察員於視查出發前及查覆後應在本廳開視察會議商權視察方針及報告視察狀況本

廳廳長各科科長及有關係各科之主任科員均得與會

第十一條 視察員得帶書記一名繕寫各種文件並得帶隨從兵一名所有視察員應支俸公經費及旅

費等款另規定之

第十二條 視察員辦事認真確有成績者勵獎之其有辦理不力貽誤事務者懲戒之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民政廳視察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之獎勵懲戒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視察員辦理事務著有成績由廳長考覈依照下列各項分別獎勵之

(甲) 特別委用

(乙) 升級

(丙) 給予獎金

(丁) 記功

第三條 視察員如辦事敷衍或有徇情受賄情事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懲戒之

(甲) 情節重大觸犯刑章者交付司法機關加重處辦

(乙) 違犯事項情節較輕者予以撤職處分

(丙) 辦理不力因循敷衍者予以降級或罰薪處分

(丁) 屬於微細過失者予以記過處分

第四條 視察員如被人挾嫌誣告妄造是非毫無證據意圖使人受第三條之處分者得依刑法誣告

罪送交法院加重處辦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附區域表及報告表

區域表

東區計共二十縣	(一)	貴陽	(二)	龍里	(三)	貴定	(四)	平越	(五)	鎮山
	(六)	黃平	(七)	施秉	(八)	鎮遠	(九)	岑巖	(十)	青溪
	(十一)	玉屏	(十二)	省溪	(十三)	江口	(十四)	銅仁	(十五)	松桃
	(十六)	三穗	(十七)	天柱	(十八)	台拱	(十九)	劍河	(二十)	錦屏
南區計共十九縣	(一)	定番	(二)	大塘	(三)	羅甸	(四)	長寨	(五)	廣順

	(六)	紫雲	(七)	平舟	(八)	都勻	(九)	麻江	(十)	獨山
	(十一)	荔波	(十二)	八寨	(十三)	三合	(十四)	都江	(十五)	丹江
	(十六)	溶江	(十七)	下江	(十八)	黎平	(十九)	永從		
西區計共廿一縣	(一)	清鎮	(二)	平壩	(三)	安順	(四)	鎮甯	(五)	關嶺
	(六)	普定	(七)	郎岱	(八)	普安	(九)	盤縣	(十)	興仁
	(十一)	興義	(十二)	安龍	(十三)	貞豐	(十四)	冊亨	(十五)	織金
	(十六)	威甯	(十七)	水城	(十八)	大定	(十九)	畢節	(二十)	黔西
	(廿一)	安南								
北區計共廿一縣	(一)	修文	(二)	開陽	(三)	息烽	(四)	遵義	(五)	仁懷
	(六)	赤水	(七)	湄水	(八)	桐梓	(九)	綏陽	(十)	正安
	(十一)	婺川	(十二)	德江	(十三)	沿河	(十四)	后坪	(十五)	湄潭
	(十六)	鳳岡	(十七)	印江	(十八)	思南	(十九)	石阡	(二十)	餘慶

(廿一) 甕安

報告表

各縣禁煙情形	各縣公共衛生事項	各縣市政及公安情形	各縣人口戶籍	各縣經濟狀況	各縣自治狀況	各縣行政情形	事項	縣	年	年	月	日
								別	日			
							視	縣	年			
							察					
							經					
							過					
							指					
							導	等	月			
							經	備				
							過	考				日

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敘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着有特殊成績者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着成效者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二萬株以上者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着成效者

十四、興辦水利確着成效者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着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煙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着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論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全省暫行清鄉懲獎條例

一、本條例於清鄉時無論駐軍及縣長地方區團等均適用之

二、本條例依據本軍十八年十月所頒發貴州現行全省清鄉軍暫定條例第三章之懲獎條例分別規定之

三、清鄉異常出力人員著有特殊功績者由區主任長官隨時專案請獎尋常出力人員有功績可錄經區主任長官攷核確實者俟清鄉事竣由該長官彙案請獎其獎敘規定如下

甲、有下列功績之一者得陞級或量才優予錄用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子、能於定限清鄉期間將任務境內早告肅清或於最短期內將股匪全數撲滅者

丑、能於深入匪窟擊斃匪魁斬獲匪衆或生擒匪首者

寅、能奪獲匪徒多數槍彈呈繳者

卯、勦匪得力連記功三次者

辰、能將股匪擊散不使地方受蹂躪者

巳、能奪獲匪掠財物全數清還失主者

午、能奪回被匪擄掠人畜全數不致喪害生命者

未、能破獲匪徒密謀保全地方秩序治安不受危害者

乙、有下列功績之一者得記功或名譽獎勵

子、堵截有方使匪無從漏網者

丑、協助有力因而破匪者

寅、不避艱險將匪擊潰者

卯、奪獲匪物及武器呈繳者

辰、偵探匪情報告確實者

巳、嚮導得力致將匪徒擒獲或撲滅者

午、勦辦股匪卓著勤勞者

未、不辭艱難而能達到清匪任務者

申、破獲匪人祕密者

酉、奪回被匪擄掠人畜財物歸還多數者

丙、特別懸賞獎勵臨時命令行之不在此例至傷亡員兵之撫卹仍按陸軍撫卹條例施行

四、清鄉人員對於應盡職務奉行不力或尋常過犯由區主任長官自行分別懲處呈報備查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及辱職擅權姦淫擄掠等重大不法情事由區主任長官呈報軍部懲辦其懲辦規定如下

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子、指揮處置有欠妥當者

丑、辦匪不力因循敷衍者

寅、補助辦匪不力因循敷衍者

卯、遇有匪警事前失於覺查或時臨疏於呈報通知者

辰、呈報匪情不實或報告清鄉情形有涉虛僞者

巳、肅清任務雖然達到但延期費時者

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差免職或另予懲處

子、藉名清鄉妄干民事事件以及巧立名目科籌款米者

丑、敷衍塞責而爲清鄉之阻碍或延誤清鄉事機者

寅、辦匪期間藉名搆詐需索及估提團槍者

卯、坊塔不力致使匪徒滋蔓或漏網者

辰、奪獲匪人財物武器匿隱不報或不清還呈繳者

巳、清鄉期間疏於警戒盤查者

午、知匪不報或捏造匪情者

未、擅離守地或放棄職責者

申、清鄉期間公物及普通軍械保管不力致遭損失者

以上各條情形較輕者撤差免職情形較重者除撤免外當按陸軍刑律分別處以徒刑

丙、有列情事之一者死刑

子、任匪蹂躪地方殘害人民退縮不前不施救護者

丑、重要公件或軍械被匪搶奪損失者

寅、清鄉擊匪乘勢搶奪人民財物或姦淫婦女者

卯、勦匪乖方不為無益而反焚毀民房殺害民命者

辰、私通盜匪暗助匪人或窩藏不報者

巳、洩漏清鄉機宜者

午、坐視長官被匪陷害不施救護者

未、擒獲要匪擅自放縱脫匪者

五、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全省現行清鄉區域分劃表

十九年九月訂

東區	區別縣	份	現駐部		附
			及清鄉主任長官姓名	隊	
鎮遠施秉餘慶黃平 鎮山甕安平越三種 天柱錦屏	第八師所屬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劉成鈞	計十縣		記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東北區	東南區	南區	中區	西區	西北區
銅仁 松桃 省溪 沿河 江口 玉屏 青溪 思縣 印江 德江 思南 石阡	黎平 永從 下江 榕江 劍河 台拱 丹江 都江 三合 八寨 荔波 獨山 都勻 麻哈	定番 廣順 大塘 羅斛 長寨 紫雲 平舟	貴陽 修文 息烽 龍里 貴定 紫江 清鎮 平壩	安順 鎮甯 普定 織金 關嶺 郎岱 普安 安龍 安南 盤縣 貞豐 興仁 册亨 興義	大定 黔西 畢節 威甯 水城
第八師副師部所屬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車鳴翼	第二師副師部所屬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何知重	教導師副師部特務二團及一師三團 清鄉主任長官陳世道謝志安	教導師所屬各部及駐省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	第三師所屬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猶國才	第七旅所屬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易少全
計十二縣	計十四縣 勝秉凱里柳霽方村丙妹 朗洞洪州遠口等分縣屬之	計七縣 本路清鄉事宜即由該主任長官商辦	計八縣 清鄉事宜及部隊分派本部另令行之	計十四縣 羊場募役亦資孔捧餘等縣分縣屬之	計五縣

北一區	北二區	備考
遵義 綏陽 鳳泉 湄潭 正安 婺川 后坪 桐梓	仁懷 赤水 瀘水	一、本表所列總計八十一縣分縣見附記內 二、本清鄉區分割係按地形及駐軍現狀特分為東區東北區東南區南區中區西區西北區北一區北二區九區各區清鄉主任長官得自行分割分區以便分頭清鄉 三、各區交界及插花地域之清鄉事宜應歸該隣近各區清鄉主任長官共同負責辦理 四、本表區域如以後因時制宜必須更定時得臨時命令更改之 五、本表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旅所屬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蔣在珍	第二師所屬各部 清鄉主任長官侯之坦	
計八縣	計三縣	

貴州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公安局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縣地方公安之行政事項得呈請縣政

府發布縣公安事項單行章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受民政廳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前項局長之委任如無考試合格人員時得由民政廳遴選資格相當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薦富有專門學術經驗人員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

第四條 各縣公安局設督察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一切事務

前項人員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緝捕盜匪事項

(二) 關於保持安寧秩序事項

(三) 關於調查戶籍事項

(四) 關於警衛消防事項

(五) 關於防疫衛生事項

(六) 關於救災事項

(七) 關於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八) 關於糾正風俗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一切公安事項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得設警察隊其應設隊數以各該縣入款之多寡為準警察薪餉各就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酌定但至多不得超過陸軍餉額遇必要時並得酌設消防隊其定餉與警察隊

同

前項警察隊消防隊之編制及餉額由民政廳擬定發布施行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之分等由民政廳定之

第八條 公安分局得酌設局員一人至三人其委用適用本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會同該縣公安局長轉呈縣政府核定於其管轄區域內酌設警察

分駐所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及其分局在縣政府所在地及繁盛市鎮採守望巡邏制所需警額由公安局長察酌需要情形擬呈該管縣政府核定之遇必要時更得酌設警察派出所

第十一條 各縣公安局之經費由各縣財政局就縣地方款開支每月收支情形應分別呈由縣政府核

轉民政廳查核備案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第十二條 各縣公安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

第十三條 各縣公安局為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應設水上警察者由縣公安局兼辦之

第十五條 各縣公安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民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並咨

內政部備案

貴州各縣公安局等級一覽表

等 別	縣	名 備	考
一 等	遵義 赤水 安順		
二 等	黔西 興義 畢節		
三 等	獨山 錦屏 榕江 黎平 銅仁 威甯		

貴州各縣公安局官佐隊兵人數經費一覽表

明 說	四 等																																																																																																																		
<p>一、本表係就原有十二局分爲一二三等原有公安警察隊概定爲四等</p> <p>二、貴陽向無公安局現始籌款成立故暫定爲四等</p> <p>三、各縣公安局如款項充裕應增設隊兵時得由縣政府呈請提升等級如因經費不敷亦得呈請降等俾易辦理</p> <p>四、各縣公安局應照官佐隊兵人數組織之</p>	<table border="1"> <tr> <td>青溪</td> <td>冊亨</td> <td>興仁</td> <td>普安</td> <td>安南</td> <td>貴陽</td> </tr> <tr> <td>鎮山</td> <td>印江</td> <td>下江</td> <td>劍河</td> <td>省溪</td> <td>永從</td> </tr> <tr> <td>都江</td> <td>丹江</td> <td>三合</td> <td>大塘</td> <td>長寨</td> <td>麻江</td> </tr> <tr> <td>貞豐</td> <td>郎岱</td> <td>織金</td> <td>普定</td> <td>廣順</td> <td>八寨</td> </tr> <tr> <td>鳳泉</td> <td>鎮甯</td> <td>清鎮</td> <td>水城</td> <td>關嶺</td> <td>紫雲</td> </tr> <tr> <td>沿河</td> <td>台拱</td> <td>后坪</td> <td>天柱</td> <td>德江</td> <td>玉屏</td> </tr> <tr> <td>荔波</td> <td>平越</td> <td>都勻</td> <td>施秉</td> <td>江口</td> <td>黃平</td> </tr> <tr> <td>甕安</td> <td>羅斛</td> <td>貴定</td> <td>綏陽</td> <td>平舟</td> <td>湄潭</td> </tr> <tr> <td>大定</td> <td>盤縣</td> <td>紫江</td> <td>修文</td> <td>仁懷</td> <td>定番</td> </tr> <tr> <td>正安</td> <td>桐梓</td> <td>鎮遠</td> <td>松桃</td> <td>思南</td> <td>婺川</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安龍</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龍里</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息烽</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思縣</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石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平壩</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餘慶</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鱸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三穗</td> </tr> </table>	青溪	冊亨	興仁	普安	安南	貴陽	鎮山	印江	下江	劍河	省溪	永從	都江	丹江	三合	大塘	長寨	麻江	貞豐	郎岱	織金	普定	廣順	八寨	鳳泉	鎮甯	清鎮	水城	關嶺	紫雲	沿河	台拱	后坪	天柱	德江	玉屏	荔波	平越	都勻	施秉	江口	黃平	甕安	羅斛	貴定	綏陽	平舟	湄潭	大定	盤縣	紫江	修文	仁懷	定番	正安	桐梓	鎮遠	松桃	思南	婺川						安龍						龍里						息烽						思縣						石阡						平壩						餘慶						鱸水						三穗
青溪	冊亨	興仁	普安	安南	貴陽																																																																																																														
鎮山	印江	下江	劍河	省溪	永從																																																																																																														
都江	丹江	三合	大塘	長寨	麻江																																																																																																														
貞豐	郎岱	織金	普定	廣順	八寨																																																																																																														
鳳泉	鎮甯	清鎮	水城	關嶺	紫雲																																																																																																														
沿河	台拱	后坪	天柱	德江	玉屏																																																																																																														
荔波	平越	都勻	施秉	江口	黃平																																																																																																														
甕安	羅斛	貴定	綏陽	平舟	湄潭																																																																																																														
大定	盤縣	紫江	修文	仁懷	定番																																																																																																														
正安	桐梓	鎮遠	松桃	思南	婺川																																																																																																														
					安龍																																																																																																														
					龍里																																																																																																														
					息烽																																																																																																														
					思縣																																																																																																														
					石阡																																																																																																														
					平壩																																																																																																														
					餘慶																																																																																																														
					鱸水																																																																																																														
					三穗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四		局 等 三						局			
督 察	局 長	共 計	號 兵	隊 兵	班 長	事 務 員	督 察	局 長	共 計	號 兵	隊 兵
一	一	六五	一	五四	六	二	一	一	九六	一	八一
	局薪 用俸							局薪 用俸			
二〇。	二二五。 二四。		四。五	四。五	五。五	一四。	二〇。	三〇。 二。六		四。五	四。五
二〇。	四九。	二八四。五	四。五	二四三。	三三。	二八。	二〇。	五。六	五四九。五	四。五	三六四。五

明 說	局 等				
	共 計	號 兵	隊 兵	班 長	事 務 員
<p>一各縣公安局等級另表規定</p> <p>二各縣公安局督察應負訓練及管理隊兵之責</p> <p>三各縣公安局事務員應辦文牘會計庶務事務</p> <p>四各縣公安局隊兵以二十七名爲一隊每隊設班長三人</p> <p>五各縣公安局一切辦公經費均以局用開支不另報銷</p> <p>六各縣公安局每月開支經費應照規定數目核實報銷不得超過</p> <p>七各縣公安局如有特別開支應專案呈候核示</p>	三四	一	二七	三	一
		四·五	四·五	五·五	一四·
	三一五·五	四·五	一二·一五	一七·五	一四

貴州省公安局消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防止火災起見遵照內政部公布之消防組織大綱（以下簡稱大綱）並參酌地方情形製定規則如左

第二條 本規則于省會警察區域內設置之火災消防組（無論公私）適用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消防機關之名稱應遵照大綱之規定一律改爲消防組

第四條 消防組無論爲自治團體之設立或私人之設立應遵照大綱之規定受本局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消防組如係自治團體或私人設立者得冠以團體或其他名稱但須呈由本局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消防組應置組長一員教練官一員副組長及班長各一員或數員防手若干名

第七條 消防組之服裝用黑色國貨但於臂章上繡紅色消防二字以資識別

第八條 因應地方之需要得編製數個消防組或分組

第三章 職掌

第九條 組長秉承公安局長及其組織團體之命掌管辦理消防上一切任務

第十條 教練官專任訓練事務副組長協助組長管理消防任務組長有事故時並代理之班長受組

長副組長之指揮分任消防及管理器具事務

第十一條 防手受長官之指揮實施消防及救護事務

第四章 服務

第十二條 消防組組長至防手非經准假不得離組

第十三條 風高物燥之季節消防人員不得給假

第十四條 組長副組長應督率班長及防手爲野外之消防演習

前項演習每月至少須在二次以上

第十五條 本局爲實行第四條之任務得調集各個消防組爲共同之演習

前項演習於每季月之第一週由行政科長簽請實行

第十六條 爲實施上之便利起見自組長以下均應受行政科及督察長之指揮

第五章 預防

第十七條 易於引火之物（汽油煤油蜡燭硝磺火藥燐質火柴等）無論營業或備用均須嚴密收藏

第十八條 院內不得堆積多數乾草及爆烈性或助燃燒之物並不得玩弄電池偷搭電綫

第十九條 煤油之存儲不得過十箱以上

第二十條 專營煤油業火柴業火炮業及紙紮業者須經本局之許可

第二一條 前條受許可之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甲) 煤油業

- (1) 運輸大批煤油須在城外前後左右距離人家一百步(即營造尺五百尺)以外覓地存儲
- (2) 存儲地方應先期呈報該管區署許可
- (3) 應購置最新式之消防器並設備極大之蓄水池
- (4) 輸入或批發之數目每週應報告該管區署一次
- (5) 須遵照第十九條之限制估計承購人之銷數同時並不得為多數批發

(乙) 火柴業

- (1) 存儲磷質須嚴密不見日光
- (2) 存貨須有地窖不得與易於引火之物相近
- (3) 製造時不准吸煙
- (4) 存放原料地方夜間不得持火出入
- (5) 製造處所須擇四無隣居之地
- (6) 須設備最新式之消防器及蓄水池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五六

(7) 雇用工人須有殷實舖保

(8) 兼售火柴者須備鐵箱存儲

(丙) 火炮業及紙紮業

(1) 製造所不得設置於繁盛地方

(2) 製造原料及成品之存放不得附近廚房

(3) 製造時不得吸烟

(4) 同時購入硝磺不得超過一百斤以上

(5) 製造地方須置大水缸及水槍

第二二條 焚化冥器紙紮須先期呈報該管區署並不得於左列地方行之

(1) 人烟稠密之處

(2) 車馬來往之處

(3) 馬路及巷內

(4) 焚化灰爐應由焚化之家澆滅掃除

第二三條 消防器具除由本局盡量購備外民衆遵照 省政府明令協力置備以備不虞

第二四條 太平缸及水池應恢復民三數量由各街段負責修理或添置

第六章 救護

第二五條 各區應擇適當地點建築報警樓並派警長施瞭望

第二六條 報警樓應置警鐘以備報警之用

第二七條 發現火警時應由報警樓之警察發出警號或最近之警察鳴笛並分別報告消防組及附近

區署

前項火警倘由警察發現時除報告區署及消防組外並須通知報警樓使發警號

第二八條 報警時之符號如左

(一) 懸紅旗(晝)或紅燈(夜)指示火警方向

(二) 鳴鐘

前項鐘聲於報警之初急擊二十下次後每隔一分鐘緩擊一次緩擊一下者表示東區緩擊

二下者表示南區緩擊三下者表示西區緩擊四下者表示北區以至撲滅爲度

第二九條 消防組(無論公私)或附近之區署接到警報後應立刻集合防手或警察攜帶器具馳赴火

場實施救護

第三十條 本局接到報告後應由局長率同督察長及行政科科長員馳赴火場督率指揮救護事宜

第三十一條 值日官應緊守電話應接或報告各方面探詢火警真象

第三十二條 該管區署官長應率同休班警士及巡勇馳赴火場散放水籤並號召水夫備用

第三十三條 火場附近一百步以內(五百尺)應設備防火線由該管區署派警維持秩序禁止閑人闖入

第三十四條 左列處所或其隣近發生火警時須加注意防護

(一) 省政府軍部黨部及各高級機關

(二) 教堂及外國人之住所

(三) 商務繁盛之區域

(四) 於文化歷史有關之處所

第三十五條 警察應極力彈壓讓出正路使水夫及居民之搬運財物者易於出入

第三十六條 警察對於運出之財物應設法看守或呼妥人幫同搬運

第三十七條 公共處所之簿冊應設法儘搬先出公物應加意看守勿使散佚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特別注意

(一) 嚴防乘火搶劫之匪

(二) 老弱病人及孕婦應設法救護或安置

(三) 火患近身時尚有搜集財物者應速令遠避

第三九條 民衆發現火警時應一面報告警察一面通知隣居協力救助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其情節按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四一條 救助得力者酌量給獎其奮勇登房致遭傷害者除給予醫藥費外並從優獎勵

第四二條 自治團體或民衆組織之消防組經本局認爲有救火能力者得依照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呈

請獎勵之

第四三條 本規則于火災消防準用之

第四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奉 民政廳第八三號指令核准施行

貴州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附訓令三件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國民政府公布縣保衛團法參酌本省各方情形規定凡各縣辦理團務均應

遵守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直隸於縣政府負維持各該縣治安之責並管理一切團防事項所有團防區域就城鄉原有地段辦理不得紛更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置團總一人每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區長以下設保董甲長牌長各若干人均由縣長選員委任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一切應辦事務委任各員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團務人員任免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關於團務事項得根據保衛團法發布單行章則

第五條 團總及區長爲辦理一切事務及訓練團丁得委用文牘庶務稽查教練各員但應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團總副團總承縣長之命令督率各區區長辦理全縣團務事件

第七條 區長承縣長團總之命令督率各保董及甲牌長辦理本區團務事件

第八條 保董承縣長團總區長之命令督率各甲牌長辦理本保團務事件

第九條 保衛團及各區辦事處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十條 各縣因匪風猖獗有聯絡必要時得設某某縣聯團辦事處但辦事處之組織及規約應先呈

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各縣保衛團之圖記由縣政府分別刊發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由團總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各縣保衛團之經費就地方原有團防款項開支如不敷用得呈請縣長設法籌措但須將籌

款情形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縣保衛團每屆月終應將收支款項情形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各項單據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團丁之編制分常練門戶練兩種

第十六條 各區因情形之必要得酌量財力設置常練一隊或兩隊駐紮重要地方但門戶練成立時即

行撤銷

第十七條 常練以四十名爲一隊設教練一人訓練由團總及區長節制指揮

第十八條 常練團丁應由本區各保選擇土著良民保送驗充嚴禁招募外藉遊民充數

第十九條 門戶練每戶出壯丁一人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爲合格如有戶無丁得以免役費

代之

前項免役費章程由縣政府擬定頒布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門戶練總編制以十人爲一班三班爲一分隊三分隊爲一中隊四中隊爲一大隊中隊以上

冠以第一第二等番號

第二一條 門戶練編制每區至少以一大隊爲率任務兩年退爲續備丁續備二大隊年滿退爲後備丁

仍續編練期於全區壯丁皆有軍人資格一方足以防禦匪徒一方備國家征調之用

第二二條 門戶練編制之後每晨集合操演一次以兩點鐘爲率午後以一小時爲各丁講話

第二三條 前項操演期間以農隙時三個月爲限未滿三個月不得停止操足限期以後每月仍須會操

二次或三次

第二四條 各區編聯團隊關於區域管轄上之便利有必須劃撥歸併發生意見時得呈請縣政府派員

勘明處理

第二五條 門戶練開操後由區長分期挨次檢閱不合教程或敷衍塞責者立令改正違卽呈請縣政府

懲罰之

前項檢閱縣長暨團總隨時親往抽查

第二六條 門戶練操法由縣政府規定實施教程頒布施行並得演習刀矛雜技拳術等項

第二七條 練丁有絕對服從團總區長保董之義務但有非法之命令得拒絕之

第二八條 練丁有怠忽操演違反任務時區長保董得處以百文以上千文以下之罰金或加以訓戒如

情節過重或逾越常軌時呈請縣政府訊辦

前項罰金存儲在區作爲其他練丁之獎金

第二九條 操場及遊巡望哨各規約由團總酌定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門戶練操演時間自備伙食如係因公服務得酌給津貼（由地方經費局取給不得妄派人

民）

第三一條 門戶練編定後造具名冊三分以一分存區一分存局一分呈縣政府備案

第三二條 練丁服裝由各縣自備發給以資識別而壯觀瞻如因經費無出得於通常短服之胸前加以

標記

第三三條 富紳大戶及殷實商號如有關懷地方願製槍枝保衛者得備價交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代

購轉發如刀矛棍棒可自行購備

第三四條 各縣公私槍枝均應送交縣政府烙印註冊發還以備查考

第三五條 花戶槍枝如因擊匪損失應即登時呈報縣長查明註銷一面由局另發

第三六條 槍械損壞應由縣政府僱匠修理各區不得私行立廠製造

第三七條 常練應於重要地方駐紮每日輪班遊巡遇匪緝捕力若不逮得飭就進區團集合協助

第三八條 各區應擇要設立哨棚派門戶練輪流瞭望盤詰奸細但不得故意留難肆行騷擾

第三九條 各區花戶每戶應製竹梆一個各甲長保董各製銅鑼一面遇有匪警立即擊梆各甲牌聞聲

齊鳴梆鑼響應一律集合扼要兜擒

第四十條 遇有大股匪徒民常兩練不能抵禦時應即請求駐在軍隊派兵協助

第四一條 各區發現匪警無論過道或盤踞立即飛報縣政府及駐軍核辦不得聽其出入

第四二條 練丁擊匪除匪徒拒捕得當場格殺外如係生獲之犯應即送縣訊辦不得自由處分若因路

途距遠之區得以連團遞送

第四三條 凡屬鄰近區保務各協定規約切實聯絡互相援應其規約由聯合之各區協定呈報核示

第四四條 聯合各區應擇一適中地點每月會哨一次

第四五條 本區發現匪警除由該區負責緝捕外凡鄰近之區保一經接得知會立即齊團赴援不准坐

視

第四六條 凡聯合之各區保得公舉有軍事智識勤慎公正之員充任指揮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四七條 甲團有警乙團赴援所有消耗彈藥及傷亡等費均由甲團擔負但不得任意勒索苛派

第四八條 聯合各區如有通匪窩匪爲匪情事及有溺職之團務人員得以互相糾舉

第四九條 聯合區保之爭議事件呈請團總或縣長裁決之

第五十條 各縣保衛團區域內之戶口應由甲牌長按戶切實調查造具清冊二份交由保董彙交區長

團總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一條 花戶有二家以上同居者以一家爲主戶其餘爲附戶附戶多者以第一附戶第二附戶分之

每戶丁口之多少男女僱工各若干及左右鄰舍爲何人均須逐一註明關於兒童年齡及成

年者尤應詳列

第五二條 男女丁口之外其自業佃業及土著客籍寄居久暫一併分別查明填入清冊

第五三條 每戶置門牌一塊區長團總於覆查後如無隱匿遺漏即將前項調查詳細填入發交戶主懸

掛門首以備抽查

第五四條 每立一戶無論正戶附戶均須取具十家連環保結互相保證不得有通匪窩匪爲匪情事如

有一戶不法九戶容隱不報共同負責

第五五條 各區戶數既經編定之後如有遷移別區者須於移居之前三日報明各該管區保卽由雙方

分別註册核銷仍各取具連環保結備查關於花戶之婚嫁生死人口有出入時一律向區保

呈報註冊

第五六條 花戶之外另立特別戶如左

一 叢林寺院

二 工場鑛廠公司

三 官署局所學校善堂

四 船戶

以上四項均應照花戶條例辦理

第五七條 區保於調查編聯時以十家爲牌置牌長一人五牌爲甲置甲長一人十甲爲保置保董一人

十保爲區置正副區長各一人

第五八條 編聯完竣之後即行着手造冊製發門牌以後每年清查造報一次

第五九條 辦理團務人員獎懲由縣長考查執行每屆半年由縣長綜合成績加具考語呈請省政府舉

行一次

第六十條 獎勵分爲四種

(一) 匾額

(二) 獎章

(三) 記功

(四) 獎金

第六二條 懲罰分爲四種

(一) 免職

(二) 責革

(三) 記過

(四) 罰鍰

第六二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一) 辦理團練三年以上成效卓著者

(二) 捐助團練經費五百元以上或勸捐至千元以上者

(三) 捕獲積年巨匪訊實懲辦者

(四) 登時捕獲匪徒或當場格斃者

(五) 奪獲匪中快槍利器或奪回被擄人民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六八

(六) 舉發通匪窩匪訊實懲辦者

(七) 六個月以上境內無匪警發現並能應鄰團之請援助有功者

(八) 因捕匪受傷或斃命者

(九) 辦理團練積勞病故者

八九兩項應照撫恤條例辦理

第六三條 應受懲罰人員如左

(一) 辦理團練毫無成績或不遵定章任意出入者

(二) 團內發生搶劫重案未能捕獲者

(三) 匪徒經過本管區團聽其出沒并不呈報者

(四) 私擅逮捕有意圖害善良者

(五) 違法拘留意圖勒擄者

(六) 巧立名目估派勒捐者

(七) 侵蝕團練經費或浮收者

(八) 調查戶口遺漏隱匿及編聯不遵定章者

(九) 民練兩丁匪警不赴召集貽誤事機者

(十) 警遇不應梆鑼及得知會不立速赴援者

(十一) 窩留盜匪或代匪運購槍械潛通消息者

(十二) 意圖非分攜槍投效軍隊者

(十三) 以槍枝借給匪徒分得贓物者

(十四) 勾結匪徒在本團或鄰團搶劫者

第六四條 前條第一至第十各項由縣政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行之十一至十四各項由縣政府訊明

依法擬呈省政府核辦

第六五條 各縣保衛團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呈核准施行

第六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政務會議隨時修改

第六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八條 自本細則施行後所有以前一切團務章程即行廢止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及各縣縣長准內政部咨送縣保衛團法及其施行日期由

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呈復

行政院並令行民政廳外相應咨送縣保衛團法一本咨請查照並希見覆爲荷此咨計送縣保衛團法一本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縣保衛團前政委會業經制定施行細則通令遵辦在案茲准前由除關於民練常練各規定參酌本省情形仍應查照施行細則認真辦理外所有區團甲牌之編制應依本法辦理以符現制除通令外合函令仰該廳遵照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印發保衛團法一本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省警務處各縣縣長各縣團務辦公地點應設在縣政府內卽以縣政府人員兼任

辦公總團長改爲總監區團長仍照舊稱區長並飭知辦理門戶練便利情形着即認真趕辦一案由

照得訓政開始首重辦團其目的在保民衆之身家維地方之秩序本政府自受命以來時時爲地方安甯作想處處在人民身上建設自非整飭團務增進人民自衛能力普及城鄉消滅匪患不能獲享安居樂業之幸福非若往時作區長保甲升官發財之具也向來各縣辦團於城內設保甲總局或團防總局或保衛團事務所交由地方紳士辦理該縣長等或以爲付託有人即不過問得人者尙可共保安甯苟不得人匪特團務廢弛而舞弊營私人民受害尤非淺鮮查縣保衛團法規定各該縣長旣爲縣保衛團總團長職責已極顯明所有團務辦公地點自應設在縣政府內旣便集中全縣團務人員以團結精神且便隨時籌商一切俾辦事敏捷進行無滯並即以縣政府人員兼任辦公以期便利而一事權惟查區長稱區團長縣長稱總團長與陸軍團長名稱未免相混各縣區團長着仍舊稱區長總團長着改爲總監各該縣長稱保衛團總監即監督全縣團務之意與保衛團法規定總團長職責毫無出入不過避免名稱之重複而已再門常兩練近據各該縣呈報成立多所誤會往往偏重常練而置門戶練於不問抑或門常不分雜糅牽混殊失保衛之本旨須知門常兩練照章應以門練爲經常練爲權務使人民造成真正武力於無事時得各安生業有事時得羣集捍衛此爲門戶練唯一之辦法至於常練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之規定各區內情形之必要得酌量財力設置等語兩者比較自知門戶練爲經久之辦法常練雖暫時之設置各該縣並無必要情形亦每每專設常練殊屬不合要而言之門戶練比常練便利之端不一而足一則常練必須派款保無中飽之弊再則隊長苟不得人必致養成惡習甚或拖出爲匪抑或約去投軍地方治安平時且不關痛癢安能望其有事出力乎若門戶練聚則爲兵不外弟兄叔姪親戚朋友利害相關自衛身家何等親切散則爲民不需地方給養不誤本己職業雖僻壤窮鄉都能辦到現在本省辦團注重門戶練力求自衛自是保衛行政急要之圖業經前政務委員會依照中央保衛團法詳定門戶練辦法一再通令遵照在案「除再嚴令」各該縣呈報合法者亟應認真進行其辦法稍有不合者着卽遵照指令改進其未報者責成各該縣長立卽切實趕辦限文到半月內成立詳細具報以憑查核倘再遠延視爲具文卽行撤究不貸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再附發佈告仍將奉到日期及張貼處所報查切速此令

貴州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查照迭令切實辦理保衛團由

爲令飭遵辦事查縣保衛團法及縣保衛團施行細則頒行後嗣因保衛團區甲牌之編制與自治之區鄉

鎮閭有相連關係應依保衛團法辦理方合現制至門戶練常練參酌本省情形仍應依照保衛團施行細則規定各條辦理又保衛團法所載總團長區團長名稱未免與陸軍之團長相混應將總團長改稱團務總監由縣長兼任其辦公地點即設在縣政府內區團長仍舊稱區長又各縣應趕辦門戶練其常練非有必要情形勿庸設置均經先後通令遵辦在案近查各縣呈報諸多不合有於團務總監之下又設團總副團總等職且不將辦公地點設在縣政府內者有仍設團總副團總而不遵令設團務總監由縣長監任者有編制不依法仍將保之一級留存者有僅設常練而不注重門戶練者往返駁正殊費周折合再明白通令仰各該縣長一體遵照其尚未具報成立者應即從速分別組織編制具報其已具報成立者如有不合妥爲改正事關自治要政自經此次明令後各該縣長務須認真辦理切實進行毋再玩忽干議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貴州省各縣區長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在區長民選前關於區長之任用除依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在民選前之區長依縣組織法第三三條之規定由民政廳就本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分

別縣籍依法給委限期到縣由縣長分配各區執行職務如畢業學員同隸一區得委充他區區長原任區長由縣改委爲副區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非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不得委充區長但訓練人員不敷委用時得就具備左列所定資格

一二三款並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地方選出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委充區長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籍隸本縣或住居該縣五年以上者

(三) 品行端正確無嗜好者

(四) 曾任區長保董或辦理團務者

(五) 辦理地方公益事業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前條選用之區長經該縣紳商學界及公正紳耆百人以上選出倍於名額人數呈請縣長轉

呈民政廳核委一人但縣長認爲確有劣蹟不能勝任者得令重選一次再行呈轉請委

依前條及本條規定選出委用之區長所辦事務應以合格區長爲模範並須受其指導

第五條 區長有違法失職者依照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之規

定辦理另委繼任人員

前項繼任區長應以合於本規則第二條資格人員爲限如無此項人員得查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布日實行

區長獎懲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縣區長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記功

二 傳令嘉獎

三 給與獎章

四 給與匾額

第三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撤職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二 停職

三 記過

四 申斥

第四條 區長應受獎勵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其事項如左

一 籌備自治卓著成績者

二 整頓團防匪患絕跡者

三 辦理自治依限完畢悉臻妥善者

四 捐資籌備者

五 其他經本廳考核認為應給獎者

第五條 區長應受懲戒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其事項如左

一 勾結土劣同流合污營私舞弊者

二 違抗命令阻撓進行者

三 藉口困難任意延玩者

四 苛索擾民激動風潮者

- 五 違背籌備自治本旨措置乖方者
 - 六 逾期毫無成績者
 - 七 偷惰因循朦報上級機關者
 - 八 不遵期限具報工作者
 - 九 品行不端或不良嗜好經人告發查實者
 - 十 其他經上級監督政府考查認為應加懲戒者
- 第六條 區長之獎懲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行之或逕由民政廳直接考核行之
- 第七條 區長辦理事務其情節過重有刑事嫌疑者依律處辦
前條規定如係訓練合格區長並應加十倍追繳學費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修改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公布日實行

貴州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區自治施行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三條 區公所助理員分股所掌事務如左

第一股所掌

- 一 機要事項
- 二 辦理文件事項
- 三 登記鄉鎮閭鄰長副進退事項
- 四 典守鈐記事項
- 五 區務會議事項
- 六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七 土地調查事項
- 八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九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 保衛事項

十一 國民體育事項

十二 衛生療養事項

十三 區調解委員會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 水利事項

二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三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四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五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六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七 風俗改良事項

八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九 公營業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八〇

十 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一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二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三 縣政府委辦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十五 保管公物編存檔案事項

十六 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區公所設兩股時稱爲第一股第二股如無分股之必要本通則第三條所列各事項概由助理員辦理

理員辦理

第五條 區公所各股得由區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三章 職責

第六條 區公所區助理員秉承區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辦理

行法第四十四條辦理

第七條 區公所雇員區丁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雇員職務名額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四十七兩條規定區丁職務名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八條 區公所每日辦公時間由縣政府規定之並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九條 區長請假應呈報縣政府核准其職務由助理員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條 區公所職員請假應經區長核准並得由區長派員代理但助理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區公所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區長展期

第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三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四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蓋用鈴記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五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簿記

第十六條 區公所應設檔冊連同檔案由指定雇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十七條 區公所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區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卷列入交代案移交後接收

第十八條 區公所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應列表布告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編具自治進行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屆半年應編具自治經過情形籌備次期自治計劃報告書呈報縣政府考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區公所經費額數在籌備自治期內由縣政府依按年劃定定額量予分等撥給至區長民選時依法辦理

第二一條 關於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辦理

第二二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正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四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之區自治施行法施行後實行

區長須知

緒言

縣爲自治單位區爲縣之一部分區長爲一區自治主幹人員其在民選以前之委任區長並負有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之責於訓政前途關係至鉅倘或措施失當舉動乖方不惟區制無從收效鄉鎮自治亦必難期推行故對於區長創設之初不得不格外慎重本省區長訓練所學員現已畢業由民政廳委赴各縣充當區長擔任自治事務並委原任區長爲副區長助理但人數不敷委用時斟酌本省情形訂由地方推選相當人員經縣呈請民政廳核委以資辦理茲特將目前最爲重要數端列舉如左凡負有辦理地方自治之責者務宜詳加注意是所厚望

(一) 區長之地位

民選以前之區長既係委任一方面依法固有執行自治事務之權一方面實應受縣長之指揮負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之責其地位乃處於自治人員與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間關係自爲重要如視爲承轉公文之機關則不啻將縣佐舊制加以擴充終難達到民選區長之時期也

(甲) 區長與縣長

縣長有處理全縣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之權委任區長地位既處於自治人員與縣政府佐治人員之間則一方面應受縣長之監督執行區自治事務一方面復應受縣長之指揮辦理其他事項且區自治施行法並有縣政府委辦事項之規定其所管區之事務又較與民衆接近倘縣長不明區長目前應注重籌備自治事務而視爲承上啓下之機關事事交區辦理則區長之事務過繁必致兼顧不到反礙自治之進行如催糧派款等事均不屬於自治範圍縣長委令補助勸導尙無不可若完全責成區長實非所宜而爲區長者亦當詳審事務之輕重緩急以定進行之次第斷不可以權利爲標準希圖提成分潤致蹈利令智昏倒行逆施之弊但在本省如征收禁烟罰金一項向來均係委之區長辦理若一旦變更辦法勢必多所窒礙似此特殊情形又不可遽謂不屬自治事務而諉卸也

(乙) 區長與公安局長或隊長

各縣公安局與區長依職務之關係實處於對等地位如區長應辦之調查戶口保衛地方改良風俗注重衛生等事無一不與公安局長相關又如巡緝盜匪拘送現行人犯等事亦與公安局長或隊長負同樣之責所有互相關係職務局長與區長宜會商辦理以利進行萬不能稍存意見或互相推諉致誤要公至隊長辦理巡緝等事係屬專責區長事務較繁只須隨時隨地盡力補助則一切權限之爭議自無從發生

(丙) 區長與鄉長鎮長

民選以前之委任區長其爲自治人員之地位與鄉長鎮長初無二致而其在法律上之性質則有不同蓋鄉長鎮長乃純一之自治人員委任區長則兼有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職務也是以區長對於鄉長鎮長固有指揮監督之權而鄉長鎮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之委任區長亦得召集會議聯呈於省縣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而請罷免之互相監視各有分際訓練所給予各學員之畢業紀念章上有身爲區長表率一鄉努力自治勿怠勿荒十六字各學員現既被委爲區長此項紀念章不僅懸諸胸前用壯觀瞻尙望印之腦中敬謹遵守庶不致被人糾舉有負委任其監督自治之縣長亦應隨時依法考核嚴加訓誡如聽其違法失職致由鄉長鎮長呈請罷免則一區之自治前途已受無窮之影響矣

(丁) 區長與民衆

委任區長所辦事項既以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爲目前常務之急對於民衆實立於指導之地位故必常與民衆接近方能克盡厥職其方法如左

(一) 巡視 區爲縣之一部分其範圍較小故區長巡視亦較縣長爲易每區平均以三十鄉鎮計每日巡視三個鄉鎮十日即可巡視一週如此往復週巡藉以督促各鄉鎮籌備自治不難尅期完成而民間疾苦亦可盡悉也

(二) 演講 巡視所至之處召集民衆爲之演講公民應具之知識以啓發其自治之觀念而使之了解

自治爲何物則於自治前途裨益不少

(三) 接見 區長與民衆相見須平民化不可稍帶官氣並於區公所內設一招待處給民衆以隨時接見之機會俾得面陳一切藉以周諮地方事宜用資改進

(四) 訓誡 自治公約內須將訓誡人民辦法詳爲規定人民有桀驁難馴或浮浪不務正業者宜由區長隨時召集加以訓誡務使改過自新人人自治

(戊) 區長與原有團防區長

原有團防區長於合格自治區長就職後應由縣政府改委爲副區長以資輔助其合格人員不敷分布時並得以原有區長暫行代理但應受他區合格區長之指導業於區長任用規則明白規定所有新委區長既係曾經訓練人員對於自治各項法令當有心得應責成專辦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等項事宜其原任區長辦理團務當有經驗現既改爲副區長應責成專辦改編保衛團等項事宜如此各盡所長相輔進行各該員等務須和衷共濟勿以新舊生意見勿以正副起爭執自治前途庶幾有豸至合格人員不敷任用之地方原有團防區長既得暫行代理對於自治新政尤須隨時取法於新委各區長並應受其指導以利進行而昭劃一

區長之職務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列舉共計二十一項大別之可分為區長主辦事項各局主辦由區長協助事項縣政府委辦事項三類如左

(甲) 區長主辦事項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內所列(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五)保衛事項(十一)糧食儲蓄及調節事項(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十四)風俗改良事項(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共八項均為區長主辦者惟委任區長期間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旨注重在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組織區鄉鎮故此八項中尤以(一)(五)兩項為當務之急蓋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與目前劃定鄉鎮區域及選舉鄉長鎮長監察委員均有密切關係而保衛團區甲牌之編制又須隨自治之劃分區鄉鎮間隣以雙方並進故不容稍緩也又此兩項除中央頒有法規外本省參酌現在情形定有因地制宜之辦法通行在案辦理時應切實注意方能適合本省現情不致乖謬

(乙) 各局主辦由區長協助事項

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內所列(二)土地調查事項(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六)國民體育事項(七)衛生療養事項(八)水利事項(九)森林

培植保及護事項(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十六)公營業事項(十八)財政收支公款公產管理事項共十二項均爲各局主辦而由區長協助者在籌備自治期間各縣政府應酌量情形令其爲相當之標準待各級自治機關組成民選區長產生後再爲次第實施庶可別緩急而利進行

(丙) 縣政府委辦事項

縣政府委辦事項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二十)項所載係概括規定並未詳細另列但如催糧派款等事縣政府可委任協助辦理區長應盡補助勸導之責又如征收禁煙罰金區長應照舊辦理業於本篇(一)項(甲)款內詳言其理由此不再贅

(二) 區長之待遇

現在區區既經訓練考試後由民政廳委任其資格身分與前者僅由縣政府委任之團防區長不同縣長有監督地方自治之責自應相待以誠相遇以禮使樂於從事自治事業安心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如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爲之核定其俸給用資瞻養以減其內顧之憂或依區長獎懲規則各條擇其着有成績者隨時呈請給獎藉示鼓勵以增其進取之心要在熱心自治之縣長體察情形酌量行之可也

(四) 區長之保障

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四條內載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則在任期內無論何人不得無故更調區長規定甚明又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其縣長不呈請者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九條鄉長鎮長並得聯呈省政府請予罷免又區長獎懲規則區長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各等語假令區長並無違法失職以及應受懲戒各事實即不應受何懲戒而縣長鄉長鎮長均無糾舉之餘地亦甚明瞭至於地方劣紳土豪以及原有區團對於區長如有挾嫌捏誣故意排斥妨碍進行者縣長尤不能遽予憑信並當爲之查究以儆刁風而資保障倘縣長不予查究應同受嚴勵處分但各區長亦應勤慎廉潔事事遵章辦理以立於不敗地位倘或舉措乖方稍有玷污卽爲一區民衆所共棄如其行爲有涉刑事嫌疑者則應受法律之制裁並應加十倍追繳學費尤非政府所能曲護凡屬區長幸各自愛爲是

以上四端不過畧舉其要以便加意注重其他有關區制各項仍冀各縣長隨時監督指揮認真辦理各區長遵照法令切實奉行以期人民對於自治漸生信仰可也

貴州省賑務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省賑務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凡本會各處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辦事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但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辦事時間內亦應到會辦理

第三條 本會各處職員均須輪派到會辦事其派輪次序由各處自定之

第二章 職責

第四條 本會事務處分組掌事如左

文書組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三 關於統記及報告之編制事項

會計組

一 關於會內經費之出納事項

庶務組

一 關於購置事項

二 關於修繕事項

第五條 本會執行處分組掌事如左

一 調查組

二 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放賑組

一 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二 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三 關於農賑工賑事項

運組

一 關於採買及輸運賑品事項

第六條 本會監察處分組掌事如左

觀察組

一 監視放賑人及各市縣分會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二 稽查執行處關於賑款之發放及賑品採買運輸與保管

審計組

一 審核執行處關於賑款之出納

二 審核事務處經費之出納

第三章 勤務

第七條 凡外來文電函件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分送各處辦理

第八條 各處長收到文件後隨即分交主管組擬辦緊要者應隨收隨辦不得逾二日但須調查討論

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組職員擬就文件後送交副主任主任核呈處長覆核轉送主席核閱判行

第十條 各項稿件核定後即交主管人員繕清校對蓋印登簿封發隨將稿件分別粘卷歸檔保管

第十一條 凡存查文件應依程序送經主席核閱蓋章後始送交檔案室歸檔

第十二條 各員經辦事件須蓋名章數員共辦者應連帶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三條 凡不屬一組之件應商他組辦理者由各組主任會商辦理

第十四條 各組主管事件有應自行提出辦理者得隨時提出擬辦

第十五條 各處因公需用物品應繕條蓋章向庶務室支取

第十六條 庶務室接各處取物條據應隨即支付如無現存者立即購置其購置一切物品須取據購物

單據于月終彙報

第十七條 本會款項除關於賑款應照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關於本會之經費由

事務處會計組經理

第十八條 本會各員津貼及雜役辛工臨時由會計組繕具發薪簿加蓋名章呈請主席核閱發給

第十九條 本會公用器具由庶務組保管

第二十條 本會書記及雜役應在會所住宿

第四章 獎懲

第二一條 本會各處職員之獎懲除隨時由主席考查執行外每屆半年由各處長總合各員成績加具

考語簽請主席舉行一次

第二二條 獎勵分三種

一 記功

二 獎金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三 保荐

第二三條 懲罰分二種

一 記過

二 斥退

第二四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一 對於服務之籌畫能發打意見簽請改進者

二 承辦特別要件能出自心得極臻完善者

三 辦公敏捷而又精細者

四 承辦公件毫無錯誤並無延擱者

五 勤奮從公早到遲退不請假者

第二五條 應受懲罰人員如左

一 承辦要件貽誤事機者

二 辦事草率毫無進步者

三 承辦公件發見錯誤或延擱者

四 不按時入值退值並請假過多者

第二六條 應給獎金由本會節存經費內動支

第二七條 關於書記之獎懲由事務處長比照前五條之規定辦理但須簽請主席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實行

貴州省各縣縣倉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內政部頒行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擬定之除遵照部頒規則外

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應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縣倉大縣積穀二千石以上中縣積穀一千五百石以上小縣

積穀一千石以上如原有倉厰縣分即就原倉改名否則另籌地方公款設置之

第三條 各縣倉由縣長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公正士紳四人爲管倉員合組管理縣倉委員會協

助之內以一人掌出納一人司會計其餘二人爲監察但簡縣得減爲二人一掌出納兼會計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九六

一爲監查開會時縣長爲主席

第四條

管倉員由縣長加委直接指揮辦理管倉事宜非有劣跡不准更換但委任時須呈廳備案

第五條

管倉員爲名譽職不給薪資但得每年收入穀息內縣長酌給酬金

第六條

各縣縣倉穀石每年清晒一次倘有虧損縣長及管倉員平均負賠償之責如只係管倉員虧空由縣長查出檢舉者縣長得以免議

第七條

各縣縣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或寄存住戶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以內填還於必要變價時須由縣呈請本廳核示

第八條

各縣縣倉如收入捐募穀石時應以本色照收事竣後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九條

各縣縣倉如散放時應由縣長召集地方紳商法團開倉散放事竣後將貸戶姓名住址及保人姓名住址並所貸數目分別登記秋後加一成利息還倉年清年款不得帶欠年終彙

報本廳查核

第十條

各縣縣倉無論收放倉穀均須先由管理縣倉委員會通過再爲執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專指管理縣倉而言其他區鄉鎮各倉管理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報廳備案義倉照另

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墾荒暫行辦法

食

第一條 本辦法係爲招收游民並求增加農產物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公布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荒地分官荒民荒兩種

第三條 官荒由縣政府先行勘查清楚設法籌款派員或督飭建設局限期開墾

第四條 官荒劃定地段於公家指定開墾之地外其餘各荒如人民自願承墾時照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得無償給與人民開墾俟三年後分別升科納租

例辦理但遇特殊情形得無償給與人民開墾俟三年後分別升科納租

第五條 官荒於特殊情形招墾之時得酌量貸與籽種補助之

第六條 人民有願意開墾而缺乏生活費用者得由縣政府及地方財政機關酌貸資本以資維持

第七條 貸給資本每人不得過六十元按月分給以能顧一年生活爲準並須出具貸款書連同妥保

或三人連環保結呈縣政府收存至一年滿後由收入項下自行處理一面分期償還前貸之

款

第八條 還款日期自承墾第二年起或定三年以內或定五年以內還清均於貸款書上註明但不得取消

第九條 大段官荒關聯二縣以上者由二縣以上縣政府會同辦理

第十條 民荒由縣政府一併勘查酌定期限督飭該荒地所有主開墾之

第十一條 民荒如逾限尚未開墾時由縣政府核明另行招人代墾之

第十二條 代墾之民荒至三年後仍分別升科納租即由縣政府給代墾人管理執照但此項荒地原主如欲收回時須將代墾所需經費並加二成酬勞金繳由縣政府核發代墾人始能取還

第十三條 廟產荒地照民荒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墾荒情形應於每半年期滿造具表冊呈報農墾廳核明轉呈本政府攷核如承辦之官紳或開墾人有成績卓著者得酌量獎勵之

第十五條 各縣墾荒施行細則由各縣政府擬定呈報農墾廳核轉本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政委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貴州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整理市街路街房折讓修復費之負擔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數人共有之房地折讓一部或數部者其折讓修復由各共有人平均負擔但已經分割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租借他人土地修造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由房業所有人負擔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前項房屋係數人共有時亦同

第四條 個人居住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業主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擔時得由佃客代為墊付
所有有代墊及因代墊所生之權利義務由佃客與業主協議以契約行之協議不調得請求
主管官署裁決

前項佃客與業主均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擔時應由業主自行設法修復佃客不得再
行主張佃權及佃期

第五條 設定抵押權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由設定抵押權人負擔但不能因抵押物之滅失或損毀
而影響其債權

第六條 典當之房地折讓一部或數部者其折讓費依法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規定及地方習慣而
為左之負擔

一 自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由典主負擔

二 自立約之日起已經過三十年尙未滿六十年得爲告找作絕或協議取贖暫由典主負擔於告找作絕或取贖時由典主與業主平均負擔

三 自立約之日起未滿三十年已逾回贖期限者由典主負擔三分之一業主負擔三分之二

四 自立約之日起未逾回贖期限者由典主負擔四分之一業主負擔四分之三本條規定於轉當時亦可適用至折讓後修復費由典主與業主協議負擔以契約行之如協議不調得請求主管官署裁決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拆卸費典主或業主不能及時負擔時得由一造暫爲負擔全數俟取贖時分別扣還

第八條 善意占有之房地其拆卸修復費由占有人負擔但於占有物回復時得由該占有物收益項下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回復人請求補償

第九條 抽當一部之房業因整理市街道路當業部分完全折讓而未當業部分露出市面致價格增

加時應由業主償還當主三分之一之當價其拆卸之材料歸當主所有拆卸費亦歸當主負擔

第十條 前後連續之房地因整理市街道路前面房地全部折讓而後面房地露出市面致價格增加時應由後面房地所有人於將來該房地每年收益項下提出十分之一給助前面房地所有人之損失其給助以價足前面房地折讓時市價三分之一之數為止如願一次找足者由雙方協議行之

第十一條 前項房地之市價以折讓時每年租金額二十倍為率

前條折讓殘餘之房地進深不足四尺或倚斜不堪用者應由後面房地所有人加給相當之代價收買之

收買前項餘地之價值視街道之繁簡依左列規定行之

等別	價別	每方尺定價
甲	等	拾元
乙	等	捌元
丙	等	陸元

丁	等	肆元
戊	等	貳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後面房地所有人因無資力或其他障礙不能給助或收買時得

將其後面所有房地轉賣於前面折讓房地之所有人或第三人其價值因兩造協議定之協議不調由主管官廳裁定之但非因折讓剩餘不堪使用之房地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

二項價值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為折讓一部或數部房地之拆卸費負擔人確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

担時得將其房地典賣與資力相當之人而為拆卸及修復其典賣手續依普通典賣慣例行之

因前項情形得當之房地其拆卸修復費由業主負擔三分之二於設定契約或取贖時扣除之

第十四條 違背本辦法規定故意藉口或延玩不為拆卸修復者由主管衙門強制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事法令或條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各縣縣長及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考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貴州自治籌備處委派各縣自治籌備員簡章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及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獎懲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左四種

甲 特用

乙 發給獎狀

丙 記功

丁 傳諭嘉獎

第四條 懲戒方法分左列四種

甲 撤職

乙 減薪或減發津貼

丙 記過

丁 申誡

第五條 縣長及自治籌備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自治籌備處察核情節分別呈請

省政府獎勵或由自治籌備處呈請核給獎勵

(一) 對於調查戶口或劃編區鄉鎮事項依限辦妥完竣或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二) 對於劃定閭鄰及其他完成縣組織事項依限妥辦完竣或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三) 對於自治籌備處臨時委辦自治事務辦理適當者

(四) 其他經自治籌備處考核認為應獎勵者

第六條 應得特用之獎勵者由自治籌備處查核情形呈請

省政府委用

第七條 應得獎狀之獎勵者由自治籌備處開列詳細成績酌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第八條 應得記功之獎勵者經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核行後由處分別註冊

第九條 應得嘉獎之獎勵者經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核定後由處以令行之

第十條 縣長及自治籌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自治籌備處查核情節酌議懲戒呈請

省政府核行之

(一) 對於調查戶口及劃編區鄉鎮等事逾限不辦或有其他重大錯誤情事者

(二) 對於劃定閭鄰及其他完成縣組織事項限逾不辦或有其他重大錯誤情事者

(三) 對於自治籌備處臨時委辦事項未努力進行者

(四) 其他經自治籌備處考核應為應懲戒者

第十一條 應予以撤職之處分者由自治籌備處察核情節呈請

省政府處理之

第十二條 應予以減薪或減發津貼之處分者由自治籌備處開列事實酌擬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三條 應予以記過之處分者經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核行後由處分別註冊

第十四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經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核定後由處以令行之

第十五條 縣長及自治籌備員如遇有觸犯刑章之事實者由自治籌備處詳敘事實呈報

省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規定考核懲獎辦法由自治籌備處就各縣籌備自治情形定期辦理彙列表式呈請省政府核定後分別實施

第十七條

自治籌備員裁撤後本規則即行停止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各縣自治籌備員撥領經費辦法

一各縣自治籌備員關於撥領籌備自治經費事項除應遵照委派自治籌備員簡章第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外並應遵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俾易籌措而免浮濫

二自治籌備員應依委派籌備員簡章第六條之規定月支津貼十元

三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需用紙張筆墨冊簿及其他辦公雜費得依委派籌備員簡章第六條之規定支給辦公費但各員係就區公所辦公所有籌辦自治一切費用應摺節開支

四自治籌備員籌備自治得指派區公所書記雜役兼辦各事并得酌支津貼前項津貼每月每區至多不得超過五元但事務簡單者仍可核減支付

五全縣自治籌備員所有需用經費總數應依委派籌備員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由各自治籌備員會同推定一人造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定後向本縣財政局於縣地方收入內撥領開支

六自治籌備員將全縣自治事務辦完後應將所有開支經費造具計算呈請縣政府核銷並將所有結存款項繳回財政局查收以重公款

七各自治籌備員裁撤後本辦法規定各項經費即應停止支付並由縣政府將各員收支數目彙造簡明清冊呈報自治籌備處備案

八各籌備員如有更替須將經手收支款項冊報縣政府查核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自治籌備處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三類民政

一、凡屬民政事務，均應遵照本類條規辦理。如有違背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此類條規，係根據國家法律及本省實際需要而制定，具有法律約束力。各級政府及有關機關，應切實執行，不得延誤。

二、凡屬戶口登記、戶籍管理、人口統計等事項，均應按照本類條規之規定辦理。戶口登記應做到準確、完整、及時。戶籍管理應做到合法、合理、便民。人口統計應做到科學、公正、客觀。

三、凡屬婚姻、繼承、遺囑、契約等民事法律事務，均應按照本類條規之規定辦理。婚姻應符合法律規定之條件，不得重婚。繼承應按照法律規定之順序進行。遺囑應符合法律規定之形式。契約應符合法律規定之要件。

四、凡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政治參與事項，均應按照本類條規之規定辦理。選舉應做到公平、公正、公開。罷免應符合法律規定之程序。創制、複決應符合法律規定之條件。

五、凡屬社會福利、社會救濟、社會服務等事項，均應按照本類條規之規定辦理。社會福利應做到應有盡有。社會救濟應做到救濟及時。社會服務應做到服務周到。

六、凡屬其他民政事務，均應按照本類條規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本類條規之精神辦理。

第四類 財政

貴州財政會議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本省財政情形及籌擬整理方案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地點定在財政廳內

第三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1)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財政或經濟科畢業者

(2) 對於財政學識素有研究者

(3) 辦理財政事項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4) 財政機關主要職員及商界素有聲望者

第四條 本會會員由財政廳長分別函聘指派

第五條 本會開會以財政廳廳長爲主席

財政廳廳長因事缺席時由會員中臨時推定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第六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1) 財政廳請議事項

(2) 會員提議事項

(3) 人民建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財政廳廳長先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皆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應需招待及辦公等費編入財政廳支出預算內請領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政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貴州財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爲徵集意見計設廳務會議所有一切會議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議於財政廳會議室舉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財政廳廳長爲主席秘書科長主任科員爲當然會員其他關係人員爲臨時會員
廳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期間定爲每星期四舉行由財政廳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1) 廳長交議事項

(2) 各科處提議事項

第二章 提案

第六條 各提案以屬於本廳職權範圍者爲限其他事項不得列爲提案

第七條 除緊要事項須立時召集會議之案外其他提案應由提案人員先行送交總務科轉送各科處傳觀研究以免會議費時

第八條 各提案送交總務科時如發見重複暨無提議必要得商同提案人撤消之

第九條 每案應分繕一紙不得兩案以上連寫俾便附卷提案用紙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遇有臨時應行提議事項得由原提議人陳明

主席酌量加入付議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凡發言時須起立

第十二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甲言語未終已欲發言時須先行起立以俟丙丁以下類推之

第十三條 開會散會由主席搖鈴表示

第十四條 凡提議案件事理繁複及關係重要不能片時解決者得由主席交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員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六條 審查員對於審查各案完畢時須將意見報告有應由書面報告者並須擬審查報告書

第四章 表決

第十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章 出席及退席

第十八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理由向主席請假遇必要時並須託人代理

第十九條 會員出席時須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奉 廳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議修改

貴州財政廳會計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會計處辦理本廳款項保管出納及預算計算賬目表冊購置修繕設備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其辦事手續除遵照本廳辦事細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廳經費由會計處造具預算按月照數向金庫請領到廳以備支用所有支領手續照金庫

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廳經費每月經過後須於下月十日以前由會計處將收支賬目編造決算呈候 核轉

第四條 會計處收支賬目每日逐項登記分別結算清楚送呈廳長查核蓋章以昭鄭重每屆旬日將

收支數目總結一次月終分別管收除存總結過賬呈核

第五條 凡本廳購置物品建築修繕以及一切臨時事項發生均先由庶務處估計價目開單送交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六

計處詳細核算呈送廳長核准再行發款照辦所發款項由庶務繕具收條加蓋名章交會計處存查購辦事物由庶務處向承辦各工商索取收條交會計處彙存以備造報其有應呈省政府者並應具文呈請核奪

第六條

本廳各員書俸薪由會計處設立專簿俟由金庫領款到時按月發給由領款本人親收蓋章證明他人不得代領其有升遷調補到差卸差均應分別詳細記載其他兵役由隊長庶務開單具領按名轉發

炭金筆墨等費均照此辦理

第七條

庶務處支發各科處領用物品均須取具取物憑單存查並按月分別品類記入專簿交由會計員呈送廳長查核

第八條

會計處各員書應每日各輪一人值日值宿

第九條

會計處所用各項簿記單據悉照本廳規定程式備置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明

廳長酌量增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

廳長核定之日實行

貴州省各縣經征員簡章

第一條 本省兼辦征收之各縣遵照

省政府訓令設置經征員一員由財政廳遴選員委任之

第二條 經征員受縣長之監督指揮其辦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征田賦及其他一切正雜各稅事項

(二) 關於管理官產官物及官營業事項

(三) 關於經征各稅款之預決算統計等事項

(四) 關於其他經征事項

第三條 經征員除主管前條所列事務外不得干預其他行政司法等事務

第四條 經征員對於經征稅款每日登入簿記總結數目送交縣長保存遵照各征收縣局繳解稅款辦

法辦理月終由經征員分別稅款性質造具表冊送縣長核閱蓋章連同解款憑證呈報抵解

第五條 凡關於經征事項公文表冊及對於人民督催征收布告通知書類均由經征員主稿送縣長核

閱判行繕發除蓋用縣印及縣長署名蓋章外經征員均應副署其他關於征收稅單票照簿記經征員亦應署名蓋章

第六條 經征員關於經征事項之整頓改良得建議於縣長其建議應以書面提出之並得逕呈財政廳備查縣長如認為有窒礙得據理由批答之

第七條 經征員之任免不隨縣長為轉移惟遇縣長新舊交替時關於經征事項仍應由經征員遵照預行交代條例造具表冊送由縣長彙案移交

第八條 縣長對於賦稅等項之征收及經征款項之解撥支抵事宜負有綜理全責應隨時督促整頓不得因設置經征員而減輕責任所有縣長征收攷成仍依各項通行章則辦理惟經征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經征員薪俸照通案每月定為三十元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貴州省各釐局考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 省政府核定本廳財政方案擬定之

第二條 考覈以比較行之比較額由財政廳擬呈核定令發各釐局遵照征解

第三條 考覈每年分爲左列四期均於各該期終了後行之

第一期 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九月末日止

第二期 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期 自翌年元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

第四期 自四月一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

第四條 同一期內如有兩任以上征收官者依前後任在任日期照額攤算增減互異者分別獎勵惟

在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考覈

第五條 每期考覈比較定額增收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增收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者記功一次

增收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記功二次

增收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記大功一次

增收五成以上不及七成者記大功二次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增收七成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獎叙

第六條 每期攷覈比較定額短收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

短收一成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撤任

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本廳呈明

省政府核奪

第七條 同一征收官第一期及第二期攷覈互異者得互相抵銷記大功一次准抵過三次功一次准

抵過一次但照本辦法記過者不得以他項成績抵銷

第一期考覈應得處分准於第二期考覈後執行如第二期考覈比較定額增收者得照第七

條規定互相抵銷

第九條 各局征收稅款均限下月五日以前結算清楚照附發表式先行填報並應於各期期滿後五

日內結報財政廳以憑考覈如所報數多於征收數者即責令照數補解少於征收數者除准

照數更正外已定獎罰不得因以變更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實行

局民國十一年 月分征收 報告表 局長 造呈

附記	奉發比額					實征銀數	增減	比較	備考
	釐金	雜稅	護商費	鹽捐及鹽	護商費				
一 本月分計征獲	共洋								
一 本月分計征獲	票若干填用								
	罰款若干填用								
	罰票若干								

各釐局征收報告表說明

一 本表係根據考核辦法第九條擬定各釐局每月征收釐金雜稅護商費及鹽捐鹽護商費各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款應於下月五號以前結算清楚照式分款填明交郵快寄呈送財政廳各期終了後並應於各該期滿後五日內照式分款填報

- 二 本表第二欄所載實征銀數係以每月征獲正款爲準罰金不得並計
- 三 比較征減一欄即由各縣局以實征銀數與比類比較分別增減添入
- 四 各釐局每月填用票照張數及征收正款罰金數目均應一並計明照式填載報告表附記項下無則從闕
- 五 本表所載係以按月報告爲準如係各期終了後造報之總表(即三個月總數表)應將標目改爲十年 月至 月征收 報告表所有各欄及附記項下記載銀數均應以該期三個月合計數填載不得錯誤

貴州省各縣

菸酒事務處

局征收

屠宰稅捐
菸酒公賣費

攷覈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 省政府核定本廳財政方案擬定之

第二條 各縣局處對於屠宰稅捐連住戶屠稅在內及菸酒公賣費如係招人投標承征其承認征解額較廳發定額增加或減少者於其呈報認額經廳核定時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甲) 增收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者記功一次

增收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記功二次

增收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記大功一次

增收四成以上不及五成者記大功二次

增收五成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獎叙

(乙)

減少不及一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

減少一成以上不及二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六

減少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罰一個月全俸

減少三成以上者呈請

省政府撤差

第三條 前條所報認額經廳核定後如有不能照解者記大過一次並酌量情形責令賠解

第四條 各縣局處對於屠宰稅捐住戶屠稅在內及菸酒公賣費因事實上之窒礙不能招人認額征

解者每三個月致覈一次視其較廳訂比額增減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但在實行投杓認額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後仍照第二條規辦理

(甲) 增收之獎敘適用第二條甲項之規定

(乙) 短收不及二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二

短收二成以上不及三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三

短收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四

短收四成以上不及五成者罰一個月俸十分之五

短收五成以上呈請

省政府撤差

第五條 前條規定攷覈每年分四期每期之起止日期如下

第一期 每年度開始之七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第二期 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三期 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第四期 翌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各期攷核均於本期末月終了後實行

第六條 照第四條規定致核如同一期內有兩任以上征收官者依前後任在任日期照額攤算增減

互異者分別獎罰惟在任未及一月者免予致核

第七條 照第二條第四條規定應罰俸者由財政廳將應罰數目令知該員照數繳交金庫取據呈廳

銷案但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於該員應領薪俸內照扣通知金庫轉賑分別收支

第八條 第二條第四條所載減少原因係軍事匪患特別關係者經查實後得免議處

第九條 住戶屠稅如係提出另辦者依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分別單獨致核之其已並入普通屠稅

者免另致核

照第四條規定應行致核者於次年三月終了後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修改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實行

修訂丁糧撥冊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就民國六年公布之丁糧撥冊簡章修訂所有本省各縣征收局暨兼管征收之縣

(以下簡稱各縣征收官署)辦理關於丁糧撥冊事宜均照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各花戶應納丁糧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應申請撥冊

一本已所有田業應納丁糧向係以祖人之名承納非本己之名承納者

二新得買田業應納丁糧係以賣主或賣主祖人之名承納非本己之名承納者

三永當田業應納丁糧係以出典人或出典人祖人之名承納非本己之名承納者

四本己所有田業應納丁糧向係自己出資交由他人以他人之名完納者

五本己所有田業應納丁糧因以他人所有田業應納丁糧牽連向係他人共同出資以自己

之名完納者

六祖遺田業係二人以上承襲各管各業其應納丁糧由二人以上分担共同出資以祖人之

名完納者

第三條

依前條各項規定應撥冊者須填具申請書申請撥冊每申請書一張貼用印花一角由申請人於投遞時自行購貼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征收官署照式製備由申請人逕向征收官署請領或由征收官署領發各區團以備申請人就近請領

申請書填竣後如在征收官署請領者應逕呈征收官署如由區團請領者應交由發給之區

團轉呈征收官署

第四條 征收官署接到申請書後如查核不誤應於於三日內蓋章判行判行後即一面填發撥冊憑

單一面查取厰冊或徵收丁糧冊簿分別除立柱名并照註入撥冊清冊

前項撥冊清冊由財政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徵收官署照式備用撥冊憑單由各徵收機關備具文領向財政廳領取備用無論何項情形均不得自行印製違者照徵收舞弊論處

第五條 填發撥冊憑單每張徵收撥冊費大洋二角由申請人負擔前項撥冊費准由徵收官署提由

半數作辦公費用所餘半數案解繳金庫核收分別呈報查核

第六條 前條規定撥冊費如前經另有規定呈准照辦者不適用之但每填發憑單一張仍應劃洋一

角報解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撥冊除本簡章規定外不得徵收其他規費如經徵人員有藉端需索者查明依

律科罪

第八條 撥冊人領獲撥冊憑單應妥爲保存嗣後完納丁糧時須持憑單對照如完納丁糧時無撥冊

憑單對照者經徵員書應即詳加詰問倘有第二條所載情形之一者即分別發給申請書勸

令申請撥冊

第九條 人民因田地訴訟呈驗契據司法官署如查明該項產業有應行撥冊情事應即飭令先赴就地徵收官署照章撥冊後再予審理

第十條 申請撥冊糧戶如係第二條四五六各項所載情形之一者征收官署長官應傳集各該朋納之戶詢明分別發給申請書勒令各照章撥冊

第十一條 得典田業如非永當其年限有一定者其應納丁糧如向係以出典人或出典人祖人之名非承典人之名完納者均應照買業申請撥冊但撥冊費用准減半徵收

第十二條 應行撥冊田地經查明後如該花戶抗不照章申請撥冊徵收官署應即商請就地司法官署分別稟傳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凡挾制或禁止他人撥冊經查明或被告發屬實者以防害公務罪論

第十四條 凡意圖隱匿申請不實被他人舉發有據者應照隱匿額二十倍處罰所處罰金除提五成充賞舉發人外其餘五成案報解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查酌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實行後各縣向時過撥丁糧辦法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實行

丁糧撥冊申請書

為申請事 年 歲住本縣 區 甲情因本名所有

產業原載 丁糧 向以 柱名完納令

遵章繳納撥冊費洋 請煩

查照前載額數撥入本名 柱完納並祈通知

原戶實為公便此申

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申請人注意

(一)所有二字下應將產業沿革如(祖遺自置)及所在(地名)聲叙

(一)原載二字下須照契約丁糧數目填寫不合者查明處罰

(一)向以二字下即寫向來完納柱名

(一)撥入本名四字下新立柱名者寫另柱向有柱名者寫併柱

撥 冊 憑 單 繳 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徵 收 官	實 收 撥 冊 費 洋	正	除	實	正	繳 驗 事 茲 據	貴 州
						銀	撥	收	銀		
					兩	兩	兩	兩	兩	撥 納 本 甲	縣
					錢	錢	錢	錢	政		
					分	分	分	分	分	區	廳
					釐	釐	釐	釐	釐		
					—	—	—	—	—	名 下	甲
					實	正	實	正	廳		
					收	米	收	米	為		
					銀	石	銀	石			
					兩	斗	兩	斗			
					錢	升	錢	升			
					分	合	分	合			
					釐		釐				
						應					
						納					

此 聯 彙 繳 財 政 廳

字第

號實收撥冊費洋

撥 冊 立 戶 憑 單

貴州財政廳 爲

掣付撥冊憑單事茲據

縣

里區

甲

撥納本甲

名下

正銀

兩

錢

分

釐

實收銀

兩

錢

分

釐

正米

石

斗

升

合

實收銀

兩

錢

分

釐

實收撥冊費洋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縣徵收官

字第

號實收撥冊費洋

此 聯 發 給 申 請 人

撥 冊 除 戶 通 知 書

貴 州 財 政 廳 爲

通 知 事 茲 據 縣 區 甲

撥 納 本 甲 名 下

正 銀 兩 錢 分 釐 正 米 石 斗 升 合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除 撥 出 外 甲 應 納 糧

正 銀 兩 錢 分 釐 正 米 石 斗 升 合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實 收 冊 費 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徵 收 官

字 第

號 實 收 撥 冊 費 洋

此 聯 通 知 納 糧 原 人

撥 冊 憑 單 字 查

貴 州 財 政 廳 為

存 查 事 茲 據 縣 政 廳 名 下 甲

撥 納 本 甲

正 銀 兩 錢 分 釐 正 米 石 斗 升 合

實 數 兩 錢 分 釐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應 納

除 撥 出 外 甲 正 米 石 斗 升 合

正 銀 兩 錢 分 釐 正 米 石 斗 升 合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實 收 撥 冊 費 洋 兩 錢 分 釐 實 收 銀 兩 錢 分 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徵 收 官

此 聯 徵 收 官 署 存 查

修訂各縣征收田賦滯納處分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就民國六年修正各縣征收田賦滯納處分簡章查酌現情更訂所有各縣征收田賦關於滯納處分一切事宜均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自本簡章實行後所有民國六年修正之各縣征收田賦滯納處分簡章應廢止之

第三條 各年田賦定自陽歷十月一號開征均應於各該年內清完以次年一月一日起末日止爲完納猶豫期間未完者應由縣知事爲完納催告

第四條 如在猶豫期間內尚未清完至二月開始後始完納者應照左列規定分別加收滯罰金

一 二月一日起三月末日止完納者照應納銀數加收一成

二 四月一日起五月末日止完納者照應納銀數加收二成

三 六月一日起七月末日止完納者照應納銀數加收三成

第五條 在二四六三個月終了後猶未清完納者每兩個月內應由縣知事爲完納催告一次申明本期及下期滯納加收之定章

第六條 在八月終了後猶未清完者縣長應爲押追之預告勒令其完納但限期自發預告之日起

自少必以十日爲定且發出此項預告日期不得逾九月十五號清完日期不得逾九月月底

第七條 照前條規定發出押追預告後限滿猶未完納者縣知事得實行押追

前項押追或押其戶主或押其所有物得由縣知事酌量執行但押其所有物時或米或谷須

以易變賣者爲主且於派員執行及拍賣時知會該管區團臨場監視

押物拍賣所獲價值除扣該戶應納糧賦及稅單費暨加收三成滯納金外餘數應照給還

第八條 照前條規定該管區團於監視執行完結後應出具切結担保縣知事所派執行之員並無違

章浮收情事

區團出具切結後若縣知事所派執行之員有違章浮收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該原出結

之區團照所浮收之額加倍處罰但系該區團自行查覺舉發者得免置議如區團有扶同舞

弊情事並各依律科罪

第九條 縣知事依第三第五第六各條規定所發通告書除得令由各該區團轉發外並得派差送達

但無論團甲差役均不得徵取絲毫費用違者依律科罪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 省府後於征收民國八年分即陰曆己未年分田賦實行所未完歷年欠

應此照本簡章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酌量更訂

修訂無糧田地升科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就民國五年公布之無糧田地升科章程修訂所有本省各徵收局暨兼管徵收之

縣（以下簡稱各縣徵收官署）辦理一切無糧田地升科事宜均照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應升科者以耕作地爲限但森林池沼確有收益屬農家附產者仍準耕作地升科

第三條 凡荒地開墾滿三年後應即申請升科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暫緩起徵

第四條 升科標準

田

上等 每畝年納地糧銀大洋二角

中等 每畝年納地糧銀大洋一角伍仙

下等 每畝年納地糧銀大洋一角

土及森林池沼之確有收益者

上等 每畝年納地糧銀大洋壹角五仙

中等 每畝年納地糧銀大洋壹角

下等 每畝年納地糧銀大洋伍仙

第五條 應升科田地以營造尺丈量六十方丈爲一畝六方丈爲一分六十方尺爲一釐不及一釐者

不計

第六條 升科須具申請書送呈主管徵收官署核辦升科申請書由財政廳訂發式樣各縣徵收官署

照製轉發申請人填用

升科申請書應將其產業面積若干按年收益數量記明不得遺漏並將四至形勢繪圖貼說

一併呈送升科申請書投遞時每張貼印花壹角隨繳註冊費大洋二角

第七條 升科申請書呈送後征收官署於本縣普通田地查其每畝收益數量定爲中等其每畝收益

數量有增減者別爲上等下等依此標準比照申請書所載面積及收益數量審定等第依第

四條註冊升科並註入版冊或征收丁糧冊簿

第八條 升科清冊由財政廳定發式樣各縣征收官署照製備用升科憑單由各縣征收官署向財政

廳呈領應用不得自製違者照征收舞弊論處

第九條 註冊費准由征收官署提留五成作辦公費用其餘五成湫案解繳金庫核收分別呈報查核各縣原征升科註冊費如較本簡章所載數目增加呈准有案者仍照原案辦理但每案應劃大洋壹角報解

第十條 新升科地糧除灘單費外均照額完納不得另立名目征收規費

第十一條 升科田地統自升科後起征不溯既往各征收官署書役有藉端需索者准即呈請究辦

第十二條 升科田地前此年納一定規費屬私人收入者自升科後一律取銷如敢需索准即呈請究辦

第十三條 本簡章實行後各該縣區團能切實勸導將該區內未納租賦田地申請升科其升科賦額總數達壹百元以上者得由該管征收官署呈請財政廳轉呈請獎

第十四條 本簡章實行後凡前此公布關於田賦之一切單行法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查酌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實行

無糧田地註冊升科申請書

為申請事 年 歲住本縣 區 甲情因本名

所有 產業原屬 未載丁糧全產面積計 畝 分 厘

每年收益 遵章繪圖貼說並繳納註冊費 請頒

審定註冊升科並填發憑單實為公便此申

鑒

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人

右業查係 等 按照無糧田地升科簡章第四條規定

每年應納地糧銀大洋 元 角 仙

長 月 日審定 章

申請人註意

(一)所有二字下將產業所在地名及是田是土或是森林池沼若干坵塊分晰填入

(二)原屬二字下應將得買某人產業或得承襲某人產業或自行新墾各情註明

- (三)計字下應填明產業之面積(計量面積應照本簡章第五條辦理)
- (四)收益二字下應將該產全項收數(主佃兩方並計)若谷幾挑雜糧幾石或他項若干分別註明

征收官署注意

- (一)查係二字下
 - (二)等字下
 - (三)大洋 元 角 仙
- 右三項有兩種填法如所申請者為田征收官依本簡章第七條審定後即於(一)查係二字下填田之等差上田填上字中田填中字下田填下字(二)等字下填田字(三)大洋……元……角……仙各空位填審定應納地糧之數目字按位加入如所申請者為土及森林池沼征收官依本簡章第七條審定後即於(一)查係二字下填其等差仍以上中下三字分別表明之(二)等字下視所申請者為土或森林池沼即照填入(三)大洋……元……角……仙各空位填審定應納地糧之數目字按位加入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無糧田地註冊升科憑單查存

貴州財政廳 爲

存查事今據 縣 區 甲

申請情因本名所有 產業原屬

未載丁糧全產面積計 畝 分

每年收益 元 角

遵章繪圖貼說並繳納註冊費洋 元

請爲審定註冊升科按年完納等語查此業係 等

按照無糧田地升科簡章第四條規定每年應納地糧銀

大洋 元 角 仙除將所繳註冊費洋如數核收並填

給憑單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官

字第

號實收註冊費大洋

此 聯 征 收 官 署 存 查

無糧田地註冊升科憑單繳驗

貴

州

財

政

廳

為

繳驗事今據

縣

區

甲

申請情因本名所有

產業原屬

未載丁糧全產面積計

畝 產額 賦額 分 厘

每年收益

遵章繪圖貼說並繳納註冊費洋

請為審定註冊升科按年完納等語查此業係

等按照無糧田地升科簡章第四條規定每年應納地糧銀

大洋 元 角 仙除填給憑單外合呈繳驗清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官

字第

號實收註冊費大洋

無糧田地註冊升科憑單

貴

州

財

政

廳

為

發給憑單事今據

申請情因本名所有

未載丁糧全產面積計

每年收益

遵章繪圖貼說並繳納註冊費洋

請為審定註冊升科按年完納等語查此業係

按照無糧田地升科簡章第四條規定每年應納地糧銀

大洋 元 角 仙除註冊外今給憑單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

產業原屬

畝

分

甲

厘

此 聯 發 給 申 請 人

貴州省

縣

區無糧田地升科清冊

戶 別	種 類	所 在 地	四 至 面 積	業 種	每 年 收 益	審 定 等 級	升 科 糧 額 起 征 年 分	申 請 人 住 址	附 記

貴州省

縣

區過撥丁糧清冊

納 稅 原 戶	原 額 丁 糧	過 撥 人	過 撥 額 數	應 征 銀 數	過 撥 人 住 址	附 記

修訂屠宰稅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民國五年財政部頒行修正屠宰稅簡章暨本省歷年辦理屠宰稅捐成案並

參酌現時情形修訂所有各縣征收局暨兼辦征收局之縣（以下簡稱各縣征收官署）辦理

征收屠宰稅捐事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征收屠宰稅捐除牛隻應依查禁民間宰牛並稽征回苗喪祭宰牛辦法辦理外僅以豬羊兩

項爲限豬每頭征收大洋陸角羊每頭征收大洋肆角各縣對於屠宰抽收地方公益捐以屠

宰一項爲限屠羊一項不准各縣另立名目加抽捐款各縣抽收屠宰地方公益捐其捐率不

得超過本條所定稅率之三分之二但系歷年沿照成案辦理者得照原定捐率抽收

第三條 前條規定屠宰稅捐無論牝牡大中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之豬羊均一律照率徵收但病

死者免徵禁止售賣其肉

第四條 凡屠宰之豬羊無論曾否完納本省厘稅護費均一律照徵屠宰稅捐

第五條 各縣徵收官署得分區設立屠宰稅捐徵收所辦理屠宰稅捐事宜其各分區或均委員直接

徵解或均招人投杓認額承徵或指定其分區直接徵解某分區招人承徵由徵收官署查酌

辦理各徵收所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爲(某縣)(某地)屠宰稅捐徵收所承任屠宰稅捐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赴該管屠宰稅捐征收所完納屠宰稅捐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出售時仍應將所領執照粘貼案側備查違者以私宰論

第七條 屠宰稅捐征收所征收屠宰稅捐應行填發屠宰稅捐執照屠宰稅捐執照由財政廳印發用三聯式一付納稅人收執一留征收官署查存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各縣征收官署奉發屠宰稅捐執照應於年月上加蓋征收官署印信發交各征收所填用征收所應於執照上加蓋該征收所圖記至執照上數目及年月日均用壹貳叁等字大寫違者議處征收所圖記定爲工部尺一寸見方上刊(某)縣(某地)屠宰稅捐征收所陽文楷書由征收官署製發

第九條 征收所應備置逐日填用執照收款流水抽收簿記一本及月結填用執照收款總數簿記一本所有填用執照張數收入額數及屠宰種類均應詳細註明以備查驗及抽查之用

第十條 查驗及抽查分經常臨時二種

(一)經常查驗抽查法由各征收所人員於每日截用執照後隨將屠宰種類收入金額執照號數

登入流水簿記俟出售時持赴各屠案查對執照

(二) 臨時查驗抽查法由財政廳派員或由該管徵收官親臨征收所抽取所用流水細數簿及月結票款總數簿記查對徵收實象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違犯第六條規定不領執照私宰猪羊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仍令照納屠宰稅捐外並照應納稅捐額加五倍處罰另填給屠宰稅捐罰款執照其冒充病死圖免稅捐者亦同

屠宰稅捐罰款執照由財政廳印發用四聯式前三聯用法與屠宰稅執照同後加布告一聯處罰後張貼示衆

屠宰稅捐執照屠宰稅捐罰款執照各縣征收官署各分區征收所不得私行刊製違者照偽造公文書律科罪

第十二條

凡人民抗納前條應受處罰之罰款者經收人應報請該管征收官署商請就地司法官署執行征收官署及征收人於本章程規定外不得擅自處分違者以舞弊論

第十三條

凡經收屠宰稅捐舞弊者征收官署長官照官吏懲罰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經收人舞弊照舞弊所得之數處以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款情節較重者交就地司法官署依律科罪

第十四條 凡密查及告發漏納稅捐者無論職役或同行及鄰近之人查實後即於所收罰款內提五成

給獎餘數繳解財政廳核收舉發經手人征收人舞弊者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官署經征屠宰稅捐准由收款內提百分之七補助辦公及稽查費用不另支經收

人薪資及津貼

第十六條 各縣征收官署征收屠宰稅捐比較額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縣征收官署征收屠宰稅捐考覈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施行後所有前此訂定關於屠宰稅捐各章則命令即

廢止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查酌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貴州省各縣屠宰稅捐承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屠宰稅捐章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查酌各縣征解屠宰稅捐情形擬定所有各

縣征收官署征收屠宰稅捐事宜餘委相當人員直接辦理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屠宰稅捐係指財政廳修訂屠宰稅捐章程第二條及禁查民間宰牛並稽征

回苗喪祭宰牛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稅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各縣征收官署係指採用承徵辦法徵收屠宰稅捐之各縣徵收局或兼辦徵

收之縣署言

第四條 各縣徵收官署奉到財政廳訂發該縣之征收屠宰稅捐比較額應即查酌所屬城鄉市場情

形劃定征收區域將該縣比較全額分配於各區並將配定每月額數及劃定區內地名列榜

公布除認定應行委員直接征解之分區外其餘即定期招人投杓承征

第五條 各區征收所應設置於各該區內屠宰較爲繁盛市場其附屬區內地地方之屠宰豬牛羊者仍

由該征收所負稽征全責

第六條 各縣征收官署配定各區稅捐額均須連全年豬稅捐分月規定細數其閣縣各區稅捐額總

數應以財政廳訂發定額爲準祇能較廳訂定額增加不能減少

第七條 配額及投杓事務均由各縣征收官署直接辦理不得委任縣地方局所代辦投杓開杓時征

收官署長官及該管稽核所所長或稽核專員並應親臨監督

第八條 投杓後即日當場開杓以認額最多者爲中杓並應將各區投中杓額及該中杓人姓名列榜

公布中杓額係二杓以上相同者即時提出另投決定公布如各杓均不及配定額時應即日

定期補行招人投杓但補行投杓以不足配定額之區爲限不得牽及別區若三次投杓其最多杓額均不及配定額時應即照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得按照配定區域各別行之

第十條 中杓人應於三日內備具承認書送呈征收官署備案並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隨繳所認一月稅捐額同額之保證金但以所認各月分中最高額之月分爲限不得比照最低額之月分

(二)取具殷實商號三家保結隨送核定

第十一條 中杓人已照前條規定辦理者各縣征收官署即委任爲所認區之屠稅捐分征員若逾三日定限未照前條規定辦理應即以杓額次多數者爲中杓人仍飭照前條規定辦理予以委任原中杓人不得事後爭執惟次多數杓額不足所配定額時即定期另行投杓

第十二條 各縣因事實上之窒礙不能實行投杓者應由征收官署招人承認征解仍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承認征解者如有兩人以上時應擇認額較多者予以委任

第十三條 各縣征收官署委任分征員應將所認定額分月細數及劃定該區內地名分別列表附粘於委任令後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官署委定各區分徵員後應即將分徵員姓名布告該區內人民周知並訓令該地團甲盡力保護嚴禁抗稅

徵收官署如係徵收局前項訓令應會縣公署銜並蓋縣印

第十五條 各縣徵收官署於分征員委定後應即將各區認定各月額數及分征員姓名暨投杓認徵及保證情形分別列表彙案呈報財政廳查核

各區中如有委員直接徵解者應於彙報文內詳細聲明

第十六條 各縣徵收官署收到各區分徵員繳納保證金後應即照發正式印收並照現行稽核所稽核專員章則規定保款辦法嚴重保管如遇交替並須專案移交

第十七條 分徵員繳納之保證金及取送征收官署之商號保結均於承認期滿解除責任並將稅捐款票照繳清時發還之

前項保結在未發還時征收官署應嚴重保管如遇交替並應專案移交

第十八條 分征員於所認區內屠宰稅捐負擔征全責其稽查征收填票費簿登記一切辦法均照屠宰

稅捐章程辦理違者分別情形從重議處

分征員應用屠宰稅捐執照務須先期呈請征收官署給領

第十九條

分征員征收屠宰稅捐應按照定率征收並填給財政廳頒發執照不得稍有增減或不填給應發執照情事違者屠戶照應納之額加五倍處罰分征員照所增減之額加三十倍處罰

第二十條

分征員於每月所認定額外征收之款准自行全數坐支以作獎金征收官署不得藉口飭繳如所收不足所認定額應即由分征員照數賠解亦不得藉口拖欠

第二十一條

分征員每月所認稅捐款均限下月十號以前連同填用執照繳驗清繳征收官署核收征收官署應照給予正式收據

第二十二條

分征員征解屠宰稅捐其比較認定額增收一倍以上及特著成績者得由征收官署核明轉呈財政廳特予優獎

第二十三條

分征員承征期間暫定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另定解額招人投杓承征但上屆分征員照額征收者於本屆投杓時該分征員所投杓額如與其他最多杓額相同時該分征員有優先中杓權其經征收官署查明無須另增解額而上屆分征員仍願繼續照額征解並於期滿前十日向征收官署聲明者征收官署應即照本辦法另給委任本期增加數目定額上屆分征員仍承認照額征解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分征員在承征期內如有違章浮收等弊經征收官署另行委人接辦者原分征員應即遵照

交代但新委分征員尚未到職時原分征員仍應按照所認定額負責征解不得推諉其承征
期滿征收官署尙未委定分征員或已委定之員尙未到職時亦同

第廿五條 分征員應解稅捐款均自接事日起截至交卸前一日止照左列規定分別計解

(一) 逐日或間日均有收入者按月以三十日計算每日攤繳所認月額三十分之一

(二) 必遇趕集日期始有收入者照該月內應有趕集次數依新舊兩任在職日期平均攤算

第廿六條 分征員認解稅捐款如有逾限不解情事除責其保人代為清繳外並照左列規定分別沒收

其保證金但因特別故障先行呈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一) 逾限在十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五

(二) 逾限在十五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十

(三) 逾限在二十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二十

(四) 逾限一月以上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並撤銷其委任另委承征

第廿七條 各縣屠宰稅捐如有承認照縣全額一併征解並照第十條規定辦理者征收官署應即照

分區承認辦法委任為該縣屠宰稅捐承征員其權利義務均準用關於分征員各條之規定

承征員照第十條繳納之保證金其保管及發還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辦理

第廿八條 照前條規定承認征解者其各區分征員卽由該員自行選派並將派定人姓名開單報請征收官署照給委任

各縣征收官署委任承征員及加委該承征員選派之分征員應參照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辦理

第廿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修訂查禁民間宰牛並稽征回苗喪祭宰牛辦法

一 民間宰牛除回苗兩族依喪祭俗習報知地方團甲查明並依後開各條完清屠宰稅捐准免處罰外其餘無故私宰一律查禁

二 民間因喪祭習俗宰牛者須於未宰之前報明該地團甲並向屠宰稅捐征收所每隻完納屠宰稅捐大洋二元八角

三 民間因喪祭宰牛已依本辦法第二條完納屠宰稅捐者只准分食仍禁設市售賣

四 民間瘟死牛隻須呈報該地公安局或地方區團或屠宰稅捐征收所查驗不虛始准開剝除牛皮准售賣外牛肉仍禁售賣

五 有將第二條宰殺第四條瘟死之牛肉出賣者團甲及屠宰稅經收入得將出賣之部呈報公安局或縣公署沒收埋藏之

六 凡因喪祭宰牛未經呈報公安局或地方區團查驗即完納屠稅捐者除補征稅捐外初次並科罰金一元再犯並科罰金二元至三次以上並科罰金四元

七 無故私宰隻牛者地方區團及屠宰稅捐征收人均得查取宰殺之牛報由主管公安局或縣公署沒收埋藏之並科第六條罰金情節重者並酌施相當懲戒但不得更征稅款

八 民間非因喪祭宰殺牛隻該地區團不予查報或有受賄縱容情事被告發或查覺者核其縱宰貨數暨情節輕重每隻處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九 凡報告私宰查處實罰者所獲罰金提半給獎

十 各縣經征喪祭屠牛稅捐暨處罰提獎各款所有征解給照手續概照本省屠宰稅捐章程各條辦理

修正契稅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 部頒契稅條例及本省歷年契稅法案參酌現情修正所有本省征收契稅

一切事宜均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新成立不動產之典買契及從前成立在民國未經完納契稅之不動產典買契均應遵照本簡章規定完納契稅

第三條 雖非典買契而其行為與左列各款規定相同者亦應遵照本簡章規定完納契稅

一 以得抵為名直接管理不動產之使用及收益者其契約應照典契納稅

二 以承頂或永常讓受等名目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者其契約應照買契納稅

三 承買行政司法各官署發賣之不動產所領執照亦應照買契納稅

第四條 不動產之典買契均分新舊二種凡在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成立之契為舊契十一年

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成立之契為新契

第五條 契稅稅率不分新契舊契均依左列規定

一 典契稅 產價百分之四 即每產價百兩征銀四兩
每產價百元征銀四元

二 買契稅 產價百分之八 即每產價百兩征銀八兩
每產價百元征銀八元

但在前清時已蓋有地方官印信未粘契尾之舊契典契稅為產價百分之三 即每產價百兩
征銀三兩每產

價百元征銀三元 買契稅為產價百分之六 即每產價百兩征銀六兩
每產價百元征銀六元

第六條 買契稅由不動產之買主負擔之典契稅由不動產之承典人負擔之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

暨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時得僅照第八條之規定繳納紙價五角領用

官紙呈請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營利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先典後買之不動產如承典人與買主同屬一人者於完納買契稅時得以前納之典契稅照

額劃抵

前項規定於成立典買契中間如有轉典或另典情事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凡典買不動產無論新契舊契均應填用官紙

前項官紙用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每張僅征紙價銀五角

第九條 凡訂立不動產之典買契應由賣主或出典人先向該管征稅官署或契紙發行所填具申請

書繳納紙價請領官紙照式填用

前項申請書由財政廳訂定各縣照式備印發用不另收費

第十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未照前條規定領用官紙者應由征稅官署於買主或承典人納稅

時填給官紙附粘於原契前並於官紙及原契騎縫上加蓋印信所有應征紙價五角卽由買

主或承典人負擔之

照前項規定辦理時征稅官署除將官紙應記載各項照式載明外並應於官紙內加蓋除帶

征官紙價五角外並不另征他費十五字紅戳

第十一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應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七條規定另納紙價費

第十二條 凡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新成立之典買契應由買主或承典人于立契六個月內持向該

管征稅官署呈驗依照定率繳納契稅

第十三條 逾前條期限未照章納稅者除照納定率之稅額外並應照左列規定按期加征罰金

一 逾六個月者 照應納稅額加征二分之一 如產價一百元之買契稅在此期內完納除納定

元九

二 逾十二個月者 照應納稅額加征一倍 如前款舉例在此期內納稅者應另加征罰金六元共為十二元

三 逾十八個月者 照應納稅額加征一倍又二分之一 如前款舉例在此期內應另加征罰金九元共為十五元

四 逾二十四個月者 照應納稅額加征二倍 如前款舉例在此期內應另加征罰金十二元共為十八元

五 逾三十個月者 照應納稅額加征二倍又二分之一 如前款舉例在此期內應另加征罰金十五元共為二十一元

六 逾三十六個月者 照應納稅額加征三倍 如前款舉例在此期內應另加征罰金十八元共為二十四元

第十四條 凡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成立未稅之不動產典買舊契自本簡章公布之日起算在三個

月限內持向該管征稅官署呈驗納稅者概免加征罰金舊契逾前項期限未納稅者即照第

十三各規定按期論罰

第十五條

凡向無契據或契據失遺之不動產應由管業人填具申告表並約同鄰近不動產之所有人署名盖章呈由該管縣署遴委團紳查明核給管業證

前項管業證用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發每張收費一元不另征手數料

第十六條

凡請領管業證者並應照章完稅惟請證之契係已經完稅查與官契存根符合者得免重征凡以未稅舊契及管業執照證據等抵押借款者應由執掌契據之債權人檢同借約代為持

第十七條

向該管征稅官署呈驗照章納稅所納稅款仍由業主照額歸還

執掌他人未稅契據之債權人不照前項規定辦理者發生訴訟糾葛不能認為有效自本簡章公布後接收他人未稅契據而為抵借契約者亦同

第十八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未將所管契據照章納稅者買主或承典人應令其先行補納始能訂立新契如原無契據者應先令照第十五六條規定補領管業證並繳納稅款

買主或承典人不照前項規定即依未經納稅之契據或交訂定新契時所有賣主或出典人應行繳納之契稅即勒令買主或承典人負擔之

第十九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持新契赴征稅官署呈驗納稅時應將原業主揭交之舊契一併呈

驗於原業主揭交未稅之舊契匿不呈驗補稅者發生訟訴糾葛不能認爲有效

第二十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將原契註銷另換契紙改正產價補繳短額外並照左列規定分

別處罰

一 匿報契價在未滿十分之二者 處以短納稅額一倍之罰金

二 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 處以短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三 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 處以短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四 匿報契價在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 處以短納稅額四倍之罰金

五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處以短納稅額五倍之罰金

被罰人聲明前項罰金於產價不能繳納者得由征稅官署照所報契價收買之收買後另行

估價標賣

第二十一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處以罰金者征稅官署應算定金額填具通告書傳知被罰人於

征收罰金時並須填給罰金收據

前項通告書用兩聯式由財政廳訂定各縣照式備用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製印頒

發

第二二條 凡有舉發逾限未稅契紙及匿報契價者查實後得於所征罰款內提罰金十分之三獎勵之

但須掣取受款人收據呈財政廳核銷

第二三條 契稅由各縣公署附設契稅所征收之所有關於征收上之一切程序及辦法另以細則定之

第二四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實行後前訂之新契納稅章程及契稅條例施行

細則均即廢止

修正契稅簡章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修正契稅簡章(以下簡稱簡章)第二十三條訂定凡關於征收契稅一切程

序及進行辦法均依本細則規定

第二條 各縣應於署內附設契稅征收所(以下簡稱契稅所)辦理征收契稅發行官紙核給管業證

等一應事宜

契稅所受縣知事指揮監督對於縣知事負責並不對外一應發表事項均以縣署名義行之

所內員書由縣知事酌量設置

第三條 由財政廳領發之典買契官紙管業證罰金收據及一應冊簿並關於契稅之章則法案等均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五二

應由縣知事督同契稅所員書妥慎保管遇交替時應造冊專案移交於官紙管業證罰金收據等並須隨時查酌情形預計數目請領備用

第四條 典買契官紙及官給管業證均係三聯式一聯給業主一聯存縣一聯繳廳所有存縣一聯並

應依號彙訂成冊妥慎保管遇交替時仍造冊專案移交

第五條 罰金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用於簡章第十二條規定完納契稅逾限者乙種用於簡章第十

二條規納稅時匿報契價者均三聯式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存縣一聯繳廳其保管移交辦法仍照前條規定

第六條 罰金通告書亦分甲乙兩種適用與罰金收據同均兩聯式一聯傳知被罰人一聯存縣其保

管移交辦法亦適用第四條規定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持契赴縣納稅時如未遵照簡章第十九條規定檢同前業主舊契

呈驗者應飭於領回契紙之日補檢舊契隨送查驗前項規定於民國七年九月一日以前成立之契不適用之

第八條 縣署查驗前業主舊契無論契載原形有無與新契變易僅以該產之坐落四至相符為準惟

原契所載前產已有一部因災變湮廢者得於補稅時據業主之聲請免除湮廢一部之稅

第九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呈驗前業主舊契如未納稅者雖新契所載典買產業僅舊契全產

之一部其先已典賣或尙未典賣之一部並非因災變湮廢者仍應飭照舊契全部產價繳納契稅

第十條 前兩條規定於管業證及其他據以管業之執照契約等均準用之

第十一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如至訴訟臨審時始將系爭產業之典買契據呈驗納稅者除照納

定率稅額外並照簡章第十三條各款規定逾限納稅罰則按期加一倍處罰

第十二條 凡新於地面建築房屋者祇以原有地契呈驗納稅不得勒令另書房契呈稅其餘原有山土

田園上建築房屋者亦同但尙無地契者應照簡章第十五六條規定請領管業證完納契稅

第十三條 已照章納稅之不動產應給予定式杓示

前項杓示房產用三寸見方之皮紙書字蓋印由財政廳訂定各縣照式製備於人民納稅時

隨給該業主自製木板粘貼釘於該產業門外橫額上於地面建築房屋者標示與房產同

第十四條 山林田園應用之杓示由財政廳另案定之

在本細則公布前已照章納稅之不動產由縣署查照契紙存根簿照前條規定補製杓示發

給各業主照製木板粘貼釘於門額上不另收費

第十五條 前經照章納稅之不動產如縣署漏未照前條規定補給標示者該業主得自向縣署聲請查

明補給

第十六條 契稅所對於人民投稅之契據應將辦理事項從速完結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

第十七條 典買契官紙除由契稅所發行外並得於所管城鎮鄉場分設發行所委託該地之公正紳團

或殷實商號管理發行之

第十八條 照前條規定辦理時應由縣署將奉發之官紙截留存根一聯祇以其餘二聯酌量數目配以

同數之申請書分發各發行所代售

發行所發行官紙須根據購領人所填申請書將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姓名暨給

發契紙年月日代填於契紙並轉載繳廳聯內俟填註完竣再分別發給存繳

第十九條 發行所售出之官紙應於月終彙齊繳廳一聯連同所收紙價清給繳縣仍一面督催買主或

承典人自赴縣署納稅

第二十條 各發行所發行之官紙暫不蓋縣印及征稅官印章俟買主或承典人納稅時再檢取存根繳

廳兩聯查照填載清楚並於各聯內分別補蓋縣印官章

第二十一條 各縣應將所管區域畫為若干區遴選區內聲望素著公正紳區一人委任為督催契稅員（

第三條 以下簡稱督催員負調查區內未稅契據及督催完稅之責

第二三條 督催員於本區內查有未稅契據時除督催業主赴縣納稅外應將該業主姓名契價約數契

紙及產業種類分句列表報告縣署

前項報告表式由財政廳訂定各縣照式備印發用

第二三條 督催員於本區內查有未稅業契不便督催該業主納稅者得呈由縣署發縣令催告令尅

期納稅

第二四條 經督催員查報未稅契據自據報日起如逾一個月未據該業主赴縣投稅時應照前條規定

發縣令催告責令尅期納稅

第二五條 有將契據繳由督催員轉呈縣署驗稅者督催員應按照所繳契據張數填給收據並指定日

期由該繳契人按期持據自赴縣署清繳稅款領回契紙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給繳契持

赴縣署繳款領契一聯隨同契據繳呈縣署一聯督催員留查由財政廳訂定各縣照式備印

用發

第二六條 督催員經收之業契限五日內彙繳縣署一次縣署收到後應即趕辦完竣備業戶屆期領取

縣署於督催員轉繳契紙辦理日期至多不得過五日前條規定督催員指定繳契人赴縣納

稅領契日期即依此計算

第二七條

縣長於各區督催員應隨時嚴查如有違背職務或辦事不力者即於撤換

第二八條

督催員如有詐索情事除照所得不法金額加倍處罰外並依律治罪其他辦理契稅人員亦

同

第二九條

各縣辦理契稅事務應需經費准由契稅所征款內照提百分之十官紙紙價及管業證費內

照提十分之二開支

第三十條

契紙發行所經費由縣署照前條規定提支紙價十分之二款內依照各該發行所售出官紙

張數全數提給縣署對於此項提成不得更有留用數目

第三一條

督催員一切辦公費用概就本管區內各業戶完納契稅金額比例支給不得另支薪俸旅費

並不得向民間需索供給小費

前項費用由縣署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提支契稅百分之十款內支給其定率為縣署提成款

項十分之四(即督催員本管區內業戶納稅百元者督催員應得四元)

第三二條

契稅所經費由縣知事於提成款內分配支用

第三三條

各縣征收契稅罰款除照簡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獎舉發人外如無舉發人時准於征收

罰款內照提十分之三（現係十分之五）依左列規定給獎在事人員

一各區督催員共得提獎金額三分之一

二契稅所除主任員外各員書共得提獎金額三分之一

三縣長及契稅所主任員共得提獎金額三分之一

第三四條

契稅所經收契稅各款應逐日按區分簿登記

前項簿記由財政廳訂定各縣照式備用

第三五條

各縣征收契稅比額由財政廳訂定令發各縣遵照征解其考核辦法另以專則定之

第三六條

各縣征收契稅如照定額超過者除另照考核專則給獎外並准於第二十九條規定提成開

支外照所增收之金額另提支百分之五為特別獎金由縣長依左列定率分配給獎

一各區督催員得所提金額二分之一

一縣長及契稅所員書共得所提金額二分之一

前項特別獎金應俟財政廳訂定比額全部征足後始得提支考核期滿再總結分配一次給

獎不得按月攤算

第三七條

照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規定支給各款均應由縣長按月取具各該受款人確切領據造

第三十條 冊專案呈送財政廳查核冊式另案定之

第三八條 照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支之獎金於分配給領後亦應照前條規定取據造冊專案呈送查核

第三九條 各縣征收契稅及紙價管業證費暨罰款等應按月分別造具清冊專案報解財政廳核收其

填用契紙管業證各數目亦應按月另造清冊隨呈查核冊式均另案定之

第四十條 各縣應於契稅所內附設征收處如人民持契驗稅時有隨請過戶撥冊者應即遵照撥冊簡

章規定隨予辦理

第三六條 非完納契稅時請予過戶撥冊者應仍將業契呈驗驗明即予過撥

第四十條 各縣關於契稅事務在設有分縣地方得由縣長委任所屬分縣長辦理其應支經費由縣長

於縣署所得提成款內分配支用應得獎金由縣長照第三十三條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款所得數內分配支給但分縣所收人民驗稅契擬仍須呈由縣署辦理應發業主標

示亦須由縣署製發

第四二條 各縣長及辦理契稅人員如有違反本細則及簡章各條規定或向民間詐索財物者准由人

民逕向財政廳舉發查實後除將被告人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並交法庭依律科以應得

之罪外所有舉發人來往旅費並勒令該被告人負擔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應由各縣連同簡章製備木板端楷騰寫懸製於契稅所門外宣示

補訂催征契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補契稅簡章施行細則之不足並參酌現情訂定

第二條 凡在民國十五年九月末日以前成立未稅契據統限於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在此

三個月稅清

第三條 在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限內將前條規定契據赴該管縣征收局或縣署呈驗納稅

者祇照契稅簡章第四條規定稅率征收正稅前清紅契買契征產價百分之四典契征百分之二其餘白契買契征產價百分之六典契征百分之三概免加征罰金

第四條 在十六年四月開始後始將第二條規定契據赴該管縣征收局或縣署呈驗納稅者除依定

率征正稅外並照應納稅額加征十分之一之罰金以後每逾六個月即照加征罰金十分之

一（即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加征十分之一之罰金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加征十分之二之

罰金餘類推）

第五條 在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成立契據均限自立契日起於六個月內稅清限滿後即照前條規定

第五類 處罰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契據依契稅簡章第二三條規定包括左列五項

(一) 不動產之典買契

(二) 與典買同一性質之抵借或永當承頂讓受及其他一切承受不動產之契約

(三) 承買官營屯產執照

(四) 承買行政司法各官署發賣之不動產所領執照

(五) 官給管業證及其他一切據以管業之證據

第七條

凡向無契據之不動產限於十六年三月內自向該管縣征收局或縣署申請核給管業證並照章完納契稅限滿後仍依本辦法關於一般契據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納契稅之管業證征收局或縣署仍應填給官紙照征紙價其餘應納契稅之契約執照亦同契據遺失之不動產應於限內申請征收局或縣署核明補給管業證但原有契據已經完納契稅者准免重征

第九條

在十五年九月末日前成立契據至十六年四月開始後如尚有逾限未稅者一經委員查出或被入舉發即以匿契論除責令照第四條規定完納契稅及逾期罰金外並處以應納逾期

罰金同額之罰金

第九條 凡至訴訟臨審時始行投稅之系爭產業契據以被委員查出論准用前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凡因訴訟呈驗之未稅契據無論在限內與否承審官署均應暫行停止其訴訟程序先將其

契據函送該管縣征收局或縣署照章印稅並諭知該持契人自赴征收官署繳款領契俟契據印稅完竣再予審理其系爭事件

第十一條 凡民間已稅房業契據如未經領獲標示或已領獲因事遺失者均限自本辦法施行日起於

兩個月內自將契據呈由該管縣征收局或縣署查驗補領定式標示粘貼木板釘置各該房業門前以備稽查倘縣局書役人等因人民補領標示需索費用者依律科罪

第十二條 各縣征收局或縣署自奉到本辦法後應即遵照定式多製標示備人民補領並將補領標示

辦法及日期簡明布告所屬週知仍責成各區督催員隨時查明催告遇人民補領標示者並隨驗隨給不得稍勤遲延於補給後用專簿登記備查

第十三條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各縣征收局或縣署印稅之房業契據應即遵照契稅簡章施行細則（

以下簡章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於發給官紙及原契時隨給定式標示並將粘釘辦法示知違者依違背法令例將該局長或縣知事從嚴議處

山林田園應用之標式由各縣征收局長或縣長召集各區督催員及地方團紳就該縣情形詳晰擬定施行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產業應稅未稅契據均由各縣征收局或縣署委任督催員及各該地區團查確在十六年三月內於查明後即催令自行投稅並照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填表報告該管征收局或縣署至同年四月開始後查出未稅契據仍照第八條規定辦理

各縣征收局或縣據督催員報告後如逾半月尙未據該業主持契投稅者應依細則第二十三四條規定發局令或縣令催告責令尅期納稅

第十五條

民間如有逾限未稅契據及匿報契價者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征收局或縣署舉發或報由該區督催員轉報征收局或縣署查實後仍照第八條規定辦理所有處罰金即全數給獎舉發人逾期罰金仍僅以半數給獎不適用前項規定照細則第三十三條應稅契稅罰款亦同

第十六條

照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查出未稅契據所征之罰金準前條規定分別給獎原查出之承審人員(包括法院推事)及督催員或各該地之團紳法院推事應得之獎金由各該管征收局或縣署函送原查出之推事系屬之法院轉發承領各縣承審員即由征收局或縣署分別發付並取具領據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財政廳訂定於呈奉

省府核定後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並由廳咨請法院轉行所屬遵照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契稅簡章及施行細則各條規定如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應由各縣征收局或縣署端楷繕就粘附本板懸示該局署前曉諭所屬一體遵照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非奉財政廳特令廢止或變更仍繼續有效

貴州省驗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國民政府財政部驗契暫行條例及各省驗契章程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凡

關於本省驗契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驗契款收入悉數撥作貴州銀行基金

第三條 各縣附設驗契處於縣政府內以縣長兼充正處長征收局長或經征員兼充副處長共同負

責辦理

第四條 各縣驗契處應設辦事員書由縣政府及征收局委派縣局員書兼充

第五條 各縣局奉到本章程後應將財政廳印發布告張貼城鄉各處並責令各區保分頭挨戶勸告

俾期週知而速進行

第六條 在十九年元月三十一日以前成立之不動產契據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持向驗契處呈

驗

第七條 呈驗前項契據無論典賣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每張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收

教育費二角「省縣各半」其不動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一角

前項新契定名驗契註冊證由財政廳製定印發各驗契處備用

第八條 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第九條 呈驗期限於本章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業戶呈驗契據祇須將最後成立之契送驗毋庸附呈原業老契以省手續

第十二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由驗契處人員點明張數立即先給印收以憑換回所驗契據

第十三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等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十四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驗契註冊證並將舊契附粘註冊證後於騎縫處鈐

用縣印及征收局關防（照會印契紙辦法辦理無）一併發還業戶收執
（征收局之縣只用縣印）

第十五條 此項驗契手續自收契之日三日爲限第四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惟發還時應飭將前

發印收繳還

第十六條 所有舊契不呈驗者於訴訟時不能作爲憑證如經人告發或被官廳查出者加倍征收紙價

第十七條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應由債權者代爲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負擔至典

契由受典人繳費呈驗

第十八條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判

決確定後歸管業人担任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先由存契人取保領出驗訖送

案

第十九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祇收註冊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各縣驗契處得於所收紙價內提百分之四作開支經費

第二一條 各縣驗契處辦理驗契得委原有稅契督催員兼負稽查督催之責由紙價內提百分之一作

其費用月終由驗契處列具該督催員成績表並取具領用提成收據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二條 各縣驗契處及各督催員於應得提成外不准另立名目需索滋擾如有浮收及舞弊情事一

經查出或被告發依法懲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六六

第二三條 驗契款收入係專作銀行基金所有各縣驗契處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及附收教育費除紙價提成及教育費一項縣地方留用半數外餘均應專款解省交銀行基金保款委員會保管無論何項用款均不准撥支

前項驗契款繳解辦法及月報表式均另定之

第二四條 各縣局長辦理驗契獎懲辦法另規定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貴州省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菸酒費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訂定所有本省菸酒公賣事宜均照本簡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征收

第二條 菸酒公賣費照各該地市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分例如價銀一元取公賣費一角五仙多寡照

此類推

第三條 商民買賣菸酒應由菸酒事務處或分棧代為經理若依從習慣由經紀或買賣二家自相作成者亦應報知菸酒事務處或分棧由處或分棧查驗確實核征公賣費粘貼印照填發驗單
方准運售

第四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菸酒事務處逐月按照本地市價加入本簡章第二條所定公賣費定為公賣價格呈報財政廳查核一面通告商民遵照執行

第五條 凡由省外運入之菸配應照章由入口之烟酒事務處或分棧檢定價格貽給印照征收公賣費並填給指銷驗單

第六條 凡本省販運菸酒由產地菸酒事務處或分棧貼有印照給有驗單至各縣時只許查驗不再貼照收費但若印照銷滅或有塗改舞弊痕跡及驗單已過有效期間時（按程站加三倍計算過期無效例如甲縣至乙縣距離五站其有效期間定為十五日餘額推）仍應照第二條征收公賣費

第七條 凡產製之菸酒即在本縣內銷售者按照各該處市價由菸酒事務處或分棧核征公賣費粘貼印照

第八條 征收菸酒公賣費粘貼之印照由廳製訂分為甲乙丙三種粘貼方法如後

(一)本省所產菸酒運赴他省行銷者應在本省完納公賣全費粘貼甲種印照領取指銷驗單方准起運並第五條規定不能在本省銷售省外輸入之菸酒亦適用本項印照

(二)凡在本省各縣行銷之菸酒須先在該縣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完納全費粘貼乙種印照領取指銷驗單方准售賣未貼者即以私論

(三)凡在產地銷售及產地所屬縣內各地銷售之菸酒應照該地價格完納公賣全費粘貼丙種印照領取指銷驗單方准出售

第九條 菸類酒類由產釀之區域販運至十斤以上應赴各菸酒事務處或分棧遵章繳納公賣費分別貼用印照方能行銷產戶釀戶於十斤以下不准零售與販運人產釀之戶如有零售之必要應設零售商店照本簡章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凡酒類菸類產釀之區域零售商店運菸酒至十斤以上應先赴各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報完公賣費粘貼印照方准開市零售仍由處隨時檢查不得以私菸私酒混銷

第十一條 凡自釀自售之零沽酒店應按旬計算銷售之數最先赴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報明繳納公賣費領取印照始能釀售未經領照或領照而所釀酒浮出所報之數者查出照章處罰其自產自售之烟亦須先赴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報明繳納公賣費領貼印照始能銷售

第十二條 凡他處輸入菸絲及各種酒類認爲己完公賣費者零躉聽售但躉售必以有原貼印照爲憑

零售者亦須將印照保存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征收公賣費應隨時填記四聯驗單及日記簿分別繳存給執

前項驗單及日記簿由廳製發

第十四條 菸酒事務處征收公賣費按月結總騰入收解簿內如有錢款應照市價折合銀元解交金庫

核收掣取收款憑單爲據一面將銀錢市價單暨截存公賣費憑單連同掣取之收款憑單造

冊專案於下月十號前報廳查核

第三章 查緝

第十五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封口處所並將商號及菸酒種類數量月日填明

不得塗改倘有舞弊行爲查明照章處罰

第十六條 商店輸入菸酒征費貼照後菸酒事務處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據菸

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如有疑點立即查明辦理如該處不能解決時須報請財

政廳核示

章十七條 各菸酒事務處派出巡丁隨時發給巡緝證如遇大宗私運菸酒不服盤查得就近報告地方

警團協助緝捕

第十八條 販運整壺之菸酒如未粘貼印照及產釀之區販菸酒至十斤以上未貼印照者均以私論

第十九條 販運私菸私酒警察區圍人等以及鄰近居戶均得干涉向該管菸酒事務處舉發聽候核辦

但不得私自處理

第二十條 厘局查驗菸酒厘稅護票照時應並查明此項菸酒是否貼有印照如有未貼印照及規避情

事應即扣留知會所在區域內菸酒事務處核辦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私運菸酒以及有舞弊情形者經查獲後即由主管菸酒事務處將貨物全數沒收填給沒

收證如該菸酒營業人私運或舞弊至三次以上應由處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前項沒收菸酒由主管菸酒事務處照市變價以半數報解半數給獎查獲人或舉發人

沒收之菸酒如係由釐局查獲者所有獎金應由處照送厘局轉發

第二十三條 各菸酒事務處於本區域內商店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而商民不受檢查者得報請警團協

助強制檢查如再不服檢查時應即呈由本廳查酌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填給罰金收據並應全數報解如商店受罰金之處分而延宕不繳者得由主管

處送交該管區域內之縣政府押追

第十四條

各菸酒事務處及分棧征收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者應按照增減額加五倍處罰
前項減收如係菸酒商店與菸酒事務處及分棧人員串同舞弊者該商店亦應受同樣之處罰

第十五條

菸酒事務處巡丁如無巡緝證在外妄行職權或有巡緝證而在外任意搵索以及地方痞棍冒充巡丁滋擾得由被害人赴處報告由處送交司法機關嚴行懲辦

第十六條

厘局書巡暨區團警察等如有徇情賄縱或藉故搯詐情弊察出由該管烟酒事務處轉知該管長官嚴行處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貴州省菸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簡章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七二

第一條 本省商人售賣烟類酒類須一律遵照本簡章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所指烟類凡土製絲烟機製捲烟及一切華洋烟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所指酒類凡土製之酒及洋酒火酒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烟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縣烟酒事務處分別發給

第三條 烟類酒類營業牌照均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烟類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以烟類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賣牌照

第四條 烟類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捲烟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乙)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菸類零賣營業牌照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乙)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丙)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酒類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批發洋酒及火酒商店
每年批發土酒在五萬斤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土酒在一萬斤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土酒不及一萬斤者

酒類零售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零售洋酒火酒商店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土製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土製酒類者

(丙) 零售土製酒類之設攤者

(丁) 零售土製酒類之負販者

第五條 前項菸酒類整賣零售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烟類整賣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甲等每季二十五元

乙等每季十元

丙等每季五元

(一)烟類零賣

甲等每季三元

乙等每季二元

丙等每季一元

丁等每季五角

戊等每季二角

(二)酒類整賣

甲等每季十六元

乙等每季十元

丙等每季六元

(四)酒類零賣

甲等每季三元

乙等每季二元

丙等每季五角

丁等每季二角

第六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九條 違反本簡章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收據爲憑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貴州省菸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簡章施行細則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七六

第一條 本省各縣烟類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烟酒事務處照章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

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即呈報該管菸酒事務處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

點如在本管區域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菸酒事務處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

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菸酒事務處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菸酒事務處並應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菸酒事務處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申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如遺失時應即覓具妥保申請該管菸酒

事務處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酒類牌照稅簡章第九條處罰

照菸酒類牌照簡章第九條所處罰得以十分之五給獎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貴州省征收菸酒費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征收烟酒費稅事宜暫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烟酒費稅包括下列三種

一 烟酒公賣費

二 捲烟特捐

三 烟酒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本省烟酒費稅由財政廳主管於各縣設立烟酒事務處辦理征收烟酒費稅事宜並由各處

酌量地方產銷情形設立分棧招商承辦

第四條 各縣烟酒事務處由各縣征收局兼辦未設征收局之縣由縣政府兼辦處內員役概由縣局

員役兼充不另支薪但得由處經費內酌支津貼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七八

分棧招商承辦應投標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各處得於收入費稅內提百分之五作開支經費各分棧不給開支

第五條 各項費稅征率及征收辦法另以簡章定之

第六條 烟酒費稅所用印照驗單印花暨牌照等項均由財政廳製印發給各處備用

第七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及各分棧辦事細則由各該處自行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實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實行

貴州省各縣局承領菸酒營業牌照及各項烟酒單據規則

一 各縣局承領菸酒營業牌照及各項菸酒單據應由承領人在廳眼同清點設有少數漏印應立時報名監印員聽候復清無訛立予分別補編補印給領如有重號亦應立時報明繳銷

一 各縣局領出牌照單據後始行發現少數漏印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甲)菸類整賣牌照少數一張照每季應納最高稅額罰洋二十五元漏印一張罰洋五元

(乙)菸類零售牌照少數一張照每季應納最高稅額罰洋三元漏印一張罰洋一元

(丙)酒類整賣牌照少數一張照每季應納最高稅額罰洋一十六元漏印一張罰洋四元

(丁)酒類零售牌照少數一張照每季應納最高稅額罰洋三元漏印一張罰洋一元

(戊)菸酒征收憑單及指銷驗單少數一張均罰洋二元漏印一張罰洋一元各項印照少數一張罰

洋一元

(己)捲烟特捐印花票如有少數者照其票面額責賠

一 各縣局承領各項單照如于清點時發見重號而不報明繳銷者經廳查出後照前條少數處罰之額

加五倍處罰如有弊混情事並應嚴究

一 本規則自印發之日起實行於前領之烟酒票照並適用之

貴州省征收捲菸吸戶特捐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本省菸酒費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訂定凡關於本省征收捲烟吸戶特捐(以下

簡稱捲烟特捐)事宜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捲烟特捐凡屬紙捲之烟均征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第三條 征收捲烟特捐其捐率如左

五十枝鐵筒捲烟每筒征款二角

二十枝紙包捲烟每包征款^{六分}_{三分}

筒包枝數不符前項規定數目者每逾十枝按照捐率遞加每少十枝仍照捐率遞減
筒包枝數每筒每包不及十枝者照十枝征捐

第四條 征收捲烟特捐以印花票代之

第五條 印花票分三分六分二角三種由財政廳印發承銷其票額顏色如左

三分票綠色 六分票紅色 二角票黃色

第六條 凡販賣捲烟者均須照第三條捐率購取印花票貼於鐵筒或紙包封口之處並畫押於印花票或鐵筒及紙包騎縫之間

第七條 印花票照票面價格以大洋購取

第八條 偽造印花票者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治罪漏貼印花票者照其捲烟售價折半處罰業經貼用

揭下再貼者照其捲烟售價加倍處罰貼不足數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均仍責令

照章補貼印花

第九條 征收捲烟特捐由各縣烟酒事務處及所屬各分棧辦理之

第十條 各處銷售印花之款須按月繳解金庫掣取收款憑單連同文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處對於販賣捲烟之戶得隨派稽查員檢查如有第八條所列各情照章處罰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處發給稽查證以資識別

第十二條 承征捐款人員或稽查員如有舞弊及需索行為從嚴懲辦

第十三條 承售印花票人員如將票損失照票定價格賠償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州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財政局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縣地方財務之行政事項得呈請縣政

府發布縣財政事項單行章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置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受財政廳

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前項局長之委任如無考試合格人員時得由財政廳遴選資格相當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

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荐富有專門學術經驗人員呈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一切事務

前項人員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收租稅事項

(二) 關於募集公債事項

(三) 關於管理公產事項

(四) 關於登記款項事項

(五)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六) 關於編製票照表冊事項

(七) 關於全縣財政之統計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局經費之支付事項

(九) 關於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第六條 各縣財政局之分等由財政廳定之

第七條 各縣財政局之經費以縣地方款項開支每月收支情形應分別呈由縣政府核轉財政廳查

核備案

第八條 各縣財政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

第九條 各縣財政局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並咨

內政部備案

修訂各縣承領票據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本廳民國十年訂定省書代各縣局承領票據規則并查酌現情修訂所有各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八四

縣局承領票照一切事宜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局應用票照須除去往返程站先期一月備具文領請領備用不得借用他種票照填給

或自行製發違者議處

第三條 各縣局請領票據應由各該縣局印委指定代領票據人到廳承領轉寄前項代領票據人各

縣局於奉委後即須指定并須取具代領人名章呈廳備查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票據分左列五類

第一類 田賦票據 屬於本類之票據如左

一 丁糧納稅憑單

二 升科糧賦完納憑單

三 撥冊憑單

第二類 釐稅票據 屬於本類之票據如左

一 釐稅護合票 二 落地稅票

三 出產稅票 四 硝磺稅票

五 包裹稅票 六 百貨撥票

七花布撥票 八釐稅護罰款收據

第三類 鹽捐票據 屬於本類之票據如左

一鹽包票 二鹽劬票

三鹽罰款收據

第四類 契稅票據 屬於本類之票據如左

一典契官紙 二匪契罰金收據

三官給管業證

第五類 屠宰稅票據 屬於本類之票據如左

一屠豬執照 二屠羊執照

三屠牛執照 四甲種屠宰罰票

五乙種屠宰罰票

第五條 各縣局領票人承領票據應在廳詳晰清點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遵照各該項規定分別報

明辦理

一如有少數者應立將所少之號數報由收發員查明照補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第六條

二如有漏印者應立將漏印票據指報收發員查明轉送監印室補印
三如有重複者應立將該重複之票據當同收發員掣下還由監印室塗銷

各縣局領票人承領票據如在出廳後始發現前條第一二兩項所列情事應照左列各項規定處罰

一第一類票據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少數一張罰銀二元

一漏印一張罰銀一元

本項所定處罰事項及金額在每屆開征前由廳彙案印發之納稅憑單及升科糧賦完納憑單均照減半處罰

二第二類票據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少數一張處罰銀五十元

一漏印一張處罰銀五十元

三第三類票據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少數一張鹽包票照應征捐護銀數處罰鹽劬票照一包應征捐護銀數處罰鹽罰款收據

處罰銀二十五元

一漏印一張鹽包票暨鹽劬票各照前款定例減半處罰鹽罰款收據處罰銀五元

四第四類票據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少數一張典買契官紙及匿逾契罰金收據處罰銀五十元官給管業証處罰銀五元

一漏印一張典買契官紙及匿契罰金收據處罰銀五元官給管業證處罰銀二元

五第五類票據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少數一張屠宰執照均照應征稅捐銀數處罰甲種屠宰罰票罰銀三元乙種屠宰罰票罰銀六元

二漏印一張均照前款定例分別減半處罰

第七條 前條規定處罰事項如查有舞弊情事除照該條各項規定處罰外並應查明另加懲辦

第八條 各縣局代領票據人代各該縣局承領票據統限於承領之次日專足兼程運送力資由各該

縣局印委查照付給如查有延悞即由廳將該代領人處罰

第九條 各縣局代領票據人代各該縣局承領票據如經各該縣局呈報收清者該代領人即解除責

任嗣後如發現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情事應由各該縣局印委負責

第十條 照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應行處罰者無論為何項人員均應由各該縣局印委負責先行

照繳再向代領人追還

第十一條

照本規則處罰銀數應由各縣局照數繳解^總金庫核收取具收款憑單呈廳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項隨時由廳另行增訂之

修訂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項行政經費除省內各機關由總金庫撥領及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凡在各縣局撥領者無論經常臨時費一切手續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各分縣各征收局各經征員各釐局經費財廳於年度開始前代辦全年度總預算書呈送省政府核定發交財廳照辦

貴陽稽征所由禁烟總局於年度開始前飭造全年度總預算書核轉

省政府核定後發交財政廳照辦

各機關派赴各縣委員及所屬行政或事業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於事前造具全年度總預算

書呈送

省政府核定後發交財廳照辦

第三條

除第二條規定外凡照向例在各縣局撥領者無論屬於經常臨時費均須由主管機關造具全年度總預算書呈送

省政府核定發廳照辦

第四條

各縣各分縣各征收局各經征員每屆月終應由該縣局照核定額支經費數目依式製具請款憑單備文呈送

財廳審核

各釐局每屆月終應照核定等級經費數目依式造具實支經費表及請款憑單具文呈送財廳審核

貴陽稅征所每屆月終應照核定數目造具本月預算及請款憑單呈送禁煙總局審核轉送財政廳核辦其他各項行政或事業經費及委員薪公費審酌性質屬於某機關主管由領款人照核定數目造具本月預算及請款憑單經由主管機關審核轉送財廳核辦

第五條

財廳收到各項請款憑單覆核無訛立即照填撥款證書逕令發給或否送轉發承領備撥

第六條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有撥款證書不得支領經費

第七條 撥款證書定爲三聯由財廳編號印發(一)存根留廳備查(二)証書發交領款人(三)通知

書由財廳通知總金庫

第八條 領款人奉到撥款證書應署名蓋章(有印信關防并須加蓋)備具領款總收據照下列各款

撥領

(一)各縣各分縣由本縣征收局收款內撥領

(二)未設征收局之縣由本縣正稅內撥領

(三)各征收局由本局收款內撥領

(四)各經征員由本縣正稅內撥領

(五)各釐局由本局收款內撥領

(六)貴陽稽征所由本所收款內撥領

(七)各項委員及其他行政或事業經費由事務所屬之該縣征收局(或臨時指定)撥領若未設征收局由該縣收款內撥領遇付款機關收款不敷撥付領款人急需開支時得據實呈請財廳核辦由區域內之金庫撥領不得擅行持向其他收款機關撥領如有朦混撥發者查實追賠予以懲處付款人并連帶負責

第九條 各領款人由各金庫直接領款雖有證書非經財政廳正式公文通知金庫不能支付

第十條 領款總收據由領款人製備分別編號鈐印署名蓋章分爲三種

(甲)由各縣局撥領者定爲四聯第一聯領款人存查第二聯由付款機關備查於解繳稅款到庫時連同證書送金庫抵解第三聯由付款機關送總金庫第四聯由付款機關送財政廳

(乙)由支金庫撥領者定爲四聯第一聯領款人存查第二聯由支金庫備查第三聯由支金庫送總金庫第四聯由支金庫送財政廳

(丙)由總金庫撥領者定爲三聯第一聯領款人存查第二聯總金庫備查第三聯總金庫送財政廳

第十一條

付款機關接到各領款人撥款證書及各聯領款總收據審查無訛即照額支付於證書及各聯收據上分別注明發款月日及蓋章以第二聯存查第三四聯收據分報總金庫及財政廳查核

其取獲撥款證書及第二聯收據按月於解繳稅款時并同另填納款單送交區域內之金庫抵解現款

第十二條

金庫接到付款機關抵解稅款之證書及第二聯收據審核相符照解繳現款辦法虛收虛支

分別轉賬同時填具收款憑單交原付款機關抵解上級主管稅款機關

第十三條 領款人持證書直赴金庫領款金庫查有財廳公文通知或由總金庫轉知即照額支付現款

取獲撥款證書及收據分別注明發款月日及蓋章以第二聯收據存查第三四聯收據分報

總金庫及財政廳由總金庫撥款時依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各金庫無論直接付款或轉賬付款均須逐一登記按月造具清冊經由總金庫彙送財廳

第十五條 總金庫接到財廳撥款證書之通知書一聯須隨時與各金庫支付賬目核對以防透支或錯

誤

第十六條 金庫及付款機關接到領款人撥領證書審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拒絕轉賬或撥付

(一)有冒領重領之重大嫌疑者

(二)證書內章印有缺漏者

(三)證書有污損或挖補塗改者

(四)撥款日期距填發證書日逾一年者

(五)證書未連同收據并送者

第十七條 領款機關撥領經費如遇有一月之內係前後數任時應由後任代辦於撥獲款項後按前任

本月應攤日數劃撥支還不得各自請領致礙審核

遇有前項情事須由後任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十八條

領款人因不可抗力及特別情形遺失證書應立將證書字號金額及損失月日函知指定付款機關停止支付一面飛報財政廳備查實補發但事後如發現重撥領款人應負賠償之責
付款機關發見證書重複或有重領情事應停止付款并速報財政廳查核若疏虞誤發應連帶負責

第十九條

付款機關已付款後取得證書因不可抗力及特別情形致證書損失者應立將證書損失月日字號金額立即報請財政廳查實核銷但發見重行抵解時仍應負責

第二十條

撥領經費應照證書所載金額數目一次撥足以便抵解清款不得以一證分爲數次撥領亦不得以一證抵解數月之款致礙審核如付款機關稅收不敷領款人應於呈領證書文內聲明請分填多張陸續撥領

第二十一條

領款人奉到撥款證書因事實障礙距發證日期逾一年尙未撥領者得詳述事由呈請財廳查實換發證書再行照撥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廿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所有從前頒布各項撥領經費章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廿四條 本條例對於縣地方範圍之經費不適用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呈

呈爲修正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仰乞

鑒核示遵事竊查支付行政經費照會計系統支付機關應與命令機關劃分爲事實上雖有由征收機關撥領或坐支之必要而撥領與坐支均應由金庫轉賬以金庫爲總匯庶金庫之支付權統一不紊屬廳上年擬訂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關於由縣局撥出及坐支之款取獲廳發證書係規定逕向主管機關抵解并不經過金庫當時係因秩序未復各支庫尙未完全成立且在組織之初恐轉賬錯誤致難稽核現在財政整理已漸就緒金庫會計規程亦已頒發依照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無論坐撥何款均須填具納單經金庫轉賬照虛收虛支之例給予收款庫單由解款機關抵解主管機關則是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抵解之條文自應修改又查廳發之撥款證書原有呈報書一聯呈送

鈞府發交總金庫備查茲既一律轉賬則金庫有賬可查無須費此呈報手續惟查會計法及會計則例規

定支付命令之形式均有一聯送交金庫以便對照本省金庫與財廳係對等機關故擬將原章規定呈報書改爲通知書由廳逕行通知總金庫又領款總收據一項原章並未規定依照會計法規領款收據甚爲重要屬廳亦曾函令由領款機關分別照式備具有案故須加入各條此外或修正字句或更改條文均期與事實相合且於法令不背理合繕具修正條例凡二十五條并檢同原條例印本具文呈乞

鈞府俯賜核示進行再查屬廳已於十一月三日電令各縣局一律查照會計規程第二十一條辦理惟在未奉電令以前業已將證書逕抵主管機關者暫准抵解以免周折合併呈明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計送呈修訂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并證書收據式樣及現行條例印本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馬空凡

貴州省審核支付行政經費及辦理預算程序簡章

(一)本省支付各項行政經費除各縣局所另有規定外凡在金庫撥領經費一切辦理預算支款手續悉依本章辦理關於軍事費預算及撥領手續由軍部擬訂

(二)各機關支領經常或臨時費應於年度開始前分別造具歲出概算書三份呈送政務委員會核定以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九六

一分存會備查餘二份分發財政廳總金庫彙辦

前項歲出概算書附屬機關應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臨時發生或特定事項應支經費不依年度辦理者由主管機關臨時造具概算三份呈送省政府核定或追認之

(三)主管預算機關分別如下

(1)省政府 本會經費及各省辦事處一切交涉經費均屬之

(2)黨務指委會 本會及各級黨務經費均屬之

(3)民政廳 除各縣經費仍由財政廳主管外所有本廳經費全省賑濟費典禮費卹賞費衛生費倉穀費團警費及不屬於各廳之民政費均屬之

(4)財政廳 本廳及各縣各征收局各釐局各項息金各項官產及一切財政調查稽核徵收各費均屬之

(5)教育廳 本廳及各學校並一切留學費補助費視察費均屬之

(6)農墾廳 本廳及所屬各局所各廠并農商會補助費均屬之

(7)建設廳 本廳及建築馬路并一切新辦事業各費均屬之

(8)高等法院 本院及一切司法經費均屬之

(9)籌餉局 本局及稽征所經費均屬之

(10) 總金庫 總支金庫經費屬之

(11) 警務處 本處及一切警務經費屬之

(12) 電政管理局 本局及電氣電話并各外局及無線電台一切經費屬之

右列各主管機關應於概算核定後將主管經費彙編總預算交財廳編製全省歲出總預算書

(四) 各機關按月請領經費依照核定概算額造具月支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省政府(附屬機關由主管機關核轉)審核符合加具核定表送請主席蓋章分別抽存一面令發財廳填證支付一面令飭總金庫發款

(五) 財政廳接奉省政府前條支付命令查對相符即照填三聯支付證書存根一聯留廳備查證書一聯發領款機關通知書一聯送交金庫

(六) 各機關接到證書應製具領款總收據持向金庫支領

(七) 金庫接到總收據及證書查與省政府命令及財廳通知書金額相符即行照付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之

(1) 數目不符者

(2) 證書有污損塗改者

(3) 長官及經手人名章不合者

(八) 金庫付款遇款項支細時得酌量攤發暫取臨時印領或蓋章收條備查俟款發完取獲正式領款總收據後即將印領或章據退還或塗銷之

(九) 各機關支領經費應於下月造具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及單據粘存簿經由主管機關呈送省政府審核符合指令核銷分別抽存令發財廳金庫備查

(十) 金庫支付各項經費詳細章則另定之

(十一) 除依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辦理外凡各機關未依本章規定辦理者無論何項經費均不得支領

(十二)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各釐局卡繳解稅款辦法

一 與金庫同在一地之局逐日所收款項限於每日下午九時以前結算清楚解交金庫核收

一 與金庫各在一地之局每月所收款項限於下月五日以前悉數解交金庫核收惟收獲之款達到五百元以上時不拘定限先行起解

一 與總局同在一地之卡逐日所收款項限於每日下午七時以前結算清楚解交總局核收彙報

一外卡所收款項限每旬經過之次日報解總局一次惟收獲之款達到壹百元以上時不拘定限先行起解

一各卡距局過遠及特卡收數較多者得查酌情形擬訂辦法呈候核定

一各局卡所收款項如逾限不解致受損失者除責令賠償外并分別從重懲處

一各局卡人員如有挪用征存款項藉延不解者查出立予撤換並依律治罪

附貴州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解款到庫程限一覽表

庫別		縣局別	距庫程站	解款定限	執行懲處日期	摘	要
總		貴陽縣	○	一〇	一五		
		龍里縣	一	一一	一六		
		貴定縣	二	一二	一七		
		鎭山縣	四	一四	一九		
		修文縣	一	一一	一六		
		息烽縣	二	一二	一七		

金

貴陽局	黔西縣	紫江縣	甕安縣	平越縣	長寨縣	羅斛縣	大塘縣	定番縣	廣順縣	平壩縣	清鎮縣
○	四	三	六	四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五	一四	一三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九	一八	二一	一九	一九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遵義支								庫			
遵義局	鳳泉縣	餘慶縣	仁懷縣	正安縣	綏陽縣	湄潭縣	遵義縣	大關局	甕安局	岷羊局	平伐局
〇	四	五	三	五	二	三	〇	四	六	四	三
一〇	一四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〇	九	一一	九	八
一五	一九	二〇	一八	二〇	一七	一八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三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支 節 畢						支 松 庫 坎		庫			
威 寧 局	畢 節 局	水 城 縣	威 寧 縣	大 定 縣	畢 節 縣	松 坎 局	桐 梓 縣	正 安 局	永 興 局	仁 懷 局	綏 陽 局
五	〇	六	五	二	〇	〇	二	五	三	四	二
一五	五	一六	一五	一二	一〇	五	一二	一〇	八	九	七
二〇	一〇	二一	二〇	一七	一五	一〇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二

支 仁 興					庫 支 縣 盤				庫		
冊 亨 縣	安 龍 縣	貞 豐 縣	興 義 縣	興 仁 縣	盤 縣 局	安 南 縣	普 安 縣	盤 縣	小 河 局	赤 水 河 局	水 城 局
七	二	三	二	〇	〇	三	二	〇	三	三	六
一七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〇	五	一三	一二	一〇	八	八	一一
二二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〇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六
●											

支 南 思					庫 支 水 赤				庫		
婺川縣	德江縣	印江縣	沿河縣	思南縣	緡水局	赤水局	緡水縣	赤水縣	坡脚局	白層河局	興義局
四。	二。	一。	四。	〇。	八。	〇。	四。	〇。	三。	四。	二。
一四。	一二。	一一。	一四。	一〇。	一三。	五。	一四。	一〇。	八。	九。	七。
一九。	一七。	一六。	一九。	一五。	一八。	一〇。	一九。	一五。	一三。	一四。	一二。

支 山 獨 庫

八 寨 縣	三 合 縣	平 舟 縣	荔 波 縣	麻 哈 縣	都 勻 縣	獨 山 縣	濯 水 局	印 江 局	沿 河 局	石 阡 縣	后 坪 縣
五·	六·	一·	三·	三·	二·	〇·	四·	一·	四·	二·	七·
一五·	一六·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〇·	九·	六·	九·	一二·	一七·
二〇·	二一·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一·	一四·	一七·	二二·

庫 支 屏 錦								庫			
安 順 縣	甕 洞 局	塘 洛 局	三 江 局	劍 河 縣	天 柱 縣	黎 平 縣	錦 屏 縣	下 司 局	獨 山 局	丹 江 縣	都 江 縣
〇	二	三	〇	二	一	三	〇	四	〇	八	七
一〇	七	八	五	一二	一一	一三	一〇	九	五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二	一三	一〇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五	一四	一〇	二三	二三

鎮

庫 支 順 安

玉屏縣	施秉縣	黃平縣	鎮遠縣	鎮寧局	安順局	紫雲縣	關嶺縣	織金縣	普定縣	郎岱縣	鎮寧縣
二	一	二	〇	一	〇	二	三	三	一	三	一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〇	六	五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一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一	一〇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六

銅 仁 支					遠 支 庫						
銅仁局	省溪縣	江口縣	松桃縣	銅仁縣	曹家溪局	玉屏局	鎮遠局	台拱縣	三穗縣	思縣	青溪縣
○	二	一	二	○	五	二	○	二	一	三	二
五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	一○	七	五	一二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二	一○	一七	一六	一八	一七

庫支江榕 庫

松桃局	二	七	一二
榕江縣	〇	一〇	一五
下江縣	二	一二	一七
永從縣	四	一四	一九
古州局	〇	五	一〇
丙妹局	三	八	一三

(一) 本表所列之縣凡各兼管征收之縣政府征收局驗契處菸酒事務處均屬之所列之局係專指厘局而言

(二) 表內解款定限照十八年通行之繳解稅款辦法規定征收縣局處以每月經過後十日厘局以每月經過後五日為準其與金庫各在一地者並加距庫程站在內均自下月一號起算惟以上均係指月終抵解稅款定限而言其與金庫同在一地之縣局處收獲稅款仍應逐日解庫與金庫各在一地之縣局處收款達到繳解稅款辦法規定

之限度時仍應不拘定限先行起解不得藉延

- (三) 除解款定限外以五日為猶豫執行懲處期間至執行懲處一以表列日期為斷即逾期一日仍以遲解論

- (四) 各厘局解款定限惟遵義威寧兩局因屬卡窩散故均寬限五日其他各局不得援以為例

- (五) 遲解事由無論為何項委托人均由征收人員負責

摘錄 省政府庫字四八零號訓令申明約束辦法

- (1) 嗣後各征收機關經征款項繳庫限制仍照財廳十八年九月呈准通令辦法到應行解繳限度即須遵章辦理倘有違背定章延不繳解遇有意外損失即行勒令賠償無論何理由不准核銷

- (2) 每次繳庫款項數目日期均擬具代電交郵分呈主管官廳及本府備查

- (3) 各征收機關月終彙解款項逾期五日者記過十日者記大過二十日者撤任查辦查有挪移公款營利者槍決

附貴州財政廳所屬各征收機關造送冊報到省程站一覽表

縣局別	距省程站	造報到省定限	執行懲處日期	摘
貴陽縣	○	一五	二〇	
息烽縣	二	一七	二二	
修文縣	一	一六	二二	
龍里縣	一	一六	二二	
貴定縣	二	一七	二二	
紫江縣	三	一八	二三	
定番縣	二	一七	二三	
大塘縣	三	一八	二三	
廣順縣	二	一七	二三	
長寨縣	四	一九	二四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平舟縣	六·	二一·	二六·	
都勻縣	四·	一九·	二四·	
正安縣	一〇·	二五·	三〇·	
仁懷縣	八·	二三·	二八·	
桐梓縣	七·	二二·	二七·	
綏陽縣	七·	二二·	二七·	
遵義縣	五·	二〇·	二五·	
餘慶縣	七·	二一·	二七·	
湄潭縣	八·	二三·	二八·	
甕安縣	六·	二一·	二六·	
平越縣	四·	一九·	二四·	
羅斛縣	五·	二〇·	二五·	

三 穗 縣	施 秉 縣	天 柱 縣	鎮 遠 縣	丹 江 縣	都 江 縣	八 寨 縣	三 合 縣	獨 山 縣	麻 哈 縣	荔 波 縣	鎭 山 縣
八。	六。	一二。	七。	七。	九。	六。	七。	六。	四。	八。	四。
二二。	二一。	二七。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一。	二二。	二一。	一九。	二三。	一九。
二八。	二六。	三二。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六。	二七。	二六。	二四。	二八。	二四。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思 縣	省 溪 縣	江 口 縣	銅 仁 縣	下 江 縣	榕 江 縣	永 從 縣	錦 屏 縣	黎 平 縣	劍 河 縣	台 拱 縣	黃 平 縣
九。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〇。	九。	五。
二四。	三〇。	二八。	二七。	二八。	二六。	三〇。	二九。	三〇。	二五。	二四。	二〇。
二九。	三五。	三三。	三二。	三三。	三一。	三五。	三四。	三五。	三〇。	二九。	二五。

青溪縣	九	二四	二九
玉屏縣	九	二四	二九
思南縣	一一	二六	三一
德江縣	一二	二七	三二
沿河縣	一四	二九	三四
印江縣	一二	二七	三二
婺川縣	一二	二七	三二
后坪縣	一五	三〇	三五
松桃縣	一二	二七	三二
石阡縣	九	二四	二九
鳳泉縣	一〇	二五	三〇
安順縣	三三	一八	二三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貞豐縣	八·	二二·	二八·
安南縣	八·	二二·	二八·
關嶺縣	六·	二一·	二六·
興仁縣	一〇·	二五·	三〇·
興義縣	一二·	二七·	三二·
普安縣	一〇·	二五·	三〇·
安龍縣	一〇·	二五·	三〇·
紫雲縣	六·	二一·	二六·
平壩縣	二·	一七·	二二·
郎岱縣	六·	二一·	二六·
清鎮縣	一·	一六·	二一·
普定縣	四·	一九·	二四·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貴陽局	鐵甯縣	綏水縣	赤水縣	水城縣	織金縣	黔西縣	威甯縣	畢節縣	大定縣	盤縣	冊亨縣
〇。	四。	七。	一三。	一〇。	五。	四。	一三。	八。	六。	一一。	一二。
一五。	一九。	二二。	二八。	二五。	二〇。	一九。	二八。	二三。	二一。	二六。	二七。
二〇。	二四。	二七。	三三。	三〇。	二五。	二四。	三三。	二八。	二六。	三一。	三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壘洞局	下司局	獨山局	仁懷局	綏陽局	正安局	松坎局	遵義局	永興局	甕安局	岜羊局	平伐局
一三·	五·	六·	九·	一七·	一〇·	九·	五·	九·	六·	四·	二·
二八·	二〇·	二一·	二四·	二二·	二五·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一·	一九·	一七·
三三·	二五·	二六·	二九·	二七·	三〇·	二九·	二五·	二九·	二六·	二四·	二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鎮甯局	安順局	印江局	玉屏局	曹家溪局	松桃局	銅仁局	三江局	古州局	丙妹局	塘洛局	鎮遠局
四·	三·	一三·	九·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九·	一八·	二七·	二四·	二七·	二七·	二七·	二九·	二六·	二八·	三〇·	二二·
二四·	二三·	三三·	二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一·	三三·	三五·	二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鑄水局	赤水局	濯水局	大關局	威甯局	小河局	赤水河局	畢節局	盤縣局	興義局	白層河局	坡脚局
一〇・	一三・	一二・	四・	一三・	一一・	一一・	八・	一一・	一二・	九・	一一・
二五・	二八・	二七・	一九・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三・	二六・	二七・	一四・	二六・
三〇・	三三・	三二・	二四・	三三・	三一・	三一・	二八・	三一・	三二・	一九・	三一・

沿河局	一四·	二九·	三四·
水城局	一〇·	二五·	三〇·

說明

- (一) 本表所列之縣凡各兼管征收之縣政府征收局驗契處菸酒事務處均屬之所列之局係專指厘局而言
- (二) 造報到省程限係遵照 省政府庫字四八零號訓令申明約束第三項定限加入各該縣局距省程站計算均自下月一號起算
- (三) 除前項定限外以五日為猶豫執行懲處期間至執行懲處一以表列日期為斷即逾期一日仍以遲報論
- (四) 遲報事由無論為何項委託人均由征收人員負責
 摘錄 省政府庫字四八零號訓令申明約束辦法
- (3) 月終造報以下月十號為率至遲不得過下月十五日造報時凡月報表冊收支報告表收數比較表均同時分案呈送（按比較報告表應仍於下月五號以前填報經本廳呈明並通令有案）
- (4) 已屆造報期限因有特別故障繳庫款項尚未取得庫據者准將月報表冊提前呈送於文內聲明庫據另案呈送情形
- (7) 各征收機關造報逾限以遲解論（即逾限五日者記過十日者記大過二十者撤任查辦）

貴州各征收縣局繳解稅款辦法

- 一 各縣征收局暨兼管征收之各縣政府繳解稅款應依本辦法規定
- 一 與金庫同在一地之縣局收獲稅款應每日解交金庫一次
- 一 與金庫各在一地之縣局每月收獲稅款應於下月十日以前悉數解交金庫核收惟收獲之款達到壹千元以上時應不拘定限先時起解
- 一 前項規定時限如各該縣局因一時有特別情形致該月份不能遵限辦理時應於定限內先行呈報本廳查核
- 一 各縣局所收款項如逾限不解致受損失者除責令賠償外並分別從重懲處
- 一 各縣局長如有挪存征存款項藉延不解者查出立予撤換並依律治罪

貴州省各縣局清釐田賦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爲清厘廢冊損失各縣田賦擬訂所有各該縣田賦由財政廳將民七各縣上忙田賦分數表抄發各縣奉到後查照表載額數依本辦法規定清厘之

第二條

各縣局奉到本辦法後即照錄布告人民週知一面飭令區保通知各花戶將本已納賦原額暨已完未完各年份據實報由區保彙報該管縣局查核若遇田業屬於甲地而業主住居乙地者即由甲地區保酌予限期飭令該田業佃戶轉知業主赴區聲報倘該業主不依限聲報時得知會乙地區保督催之

第三條

各糧戶報告本已納賦原額暨已完未完各年份時應將納稅憑單呈該管區保查驗登記驗畢即時發還

第四條

各糧戶納稅憑單如有因故損失無從呈驗者應聲明理由具結備查該糧賦所報賦額嗣後查出如有隱匿飛灑情事應照所隱匿飛灑額納正款科以十倍之罰金如係捏報並無欠數或少報欠數者除飭補完各年欠數照加滯納金一成外並科以與欠賦同額之罰金

第五條

各區保將各糧戶納賦原額暨已完未完各年份查明登記完畢即由區長分保填榜公布俾衆週知一面彙報該管縣局查核前項彙報表式由各縣局自訂之

第六條

區長將各保糧戶納賦原額暨已完未完各年份榜示後如各糧戶所報有確知不實者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縣局舉發查實後即以第四條所處罰金全數獎給之

第七條 各縣局據各區彙報後應分下列兩項辦理

(甲)清厘原額查某區所報之額是否與該區應納原額相符如不足額除以第九條清出之該區新賦抵補外視仍不足若干即照攤由該區各糧戶負擔如各該區原額無從查考即將各區所報之額合總計算如不足該縣全額除以第九條清出之新賦全數抵補外視仍所短若干將所短之額均攤於各區復由各區照各該糧戶所納賦額平均攤加務以規復原額為主

(乙)催征積欠將各區所報糧戶已完田賦分年總計以與全縣原額比較即知各年民欠總數如民欠總數內有戶柱可指者即按照所報欠納年份及賦額積極催征如無戶柱可指者即責由各該糧戶分担完納之但照此辦理必須由該管縣局將所欠總額及應攤納銀數先行詳報財政廳俟奉 令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八條 前條甲項辦理完結即應另造新厰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呈送財政廳備案照前條乙項查得各年民欠額數應照財政廳前發積欠田賦數目表式填報查核(此項積欠表無論前此已否造報均應照辦)

第九條 各區內如有向係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者該管區保應查明該業畝數與收益暨現納賦額

呈報該管縣局派員覆查屬實後即比照附近業戶納賦等則酌定該戶應納賦額飭令照納以備抵補該區無着之賦

第十條

各區內所有荒蕪田畝即責成各該區保等查明呈報如係有主之田則由該管縣局勒令原業主招佃墾復俟其成熟即照升科如有確因逃亡故絕無人承繼耕治者即由該管縣局將荒蕪畝數造表呈報財政廳查核一而即招募農民印發執照准其開墾俟墾復後再飭照無糧田地升科章程分別升科

第十一條

各縣局及所屬各區保辦理此事均不准向人民索取薪食夫馬筆墨紙張等費違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分別呈請撤懲究辦

第十二條

各區保清厘賦額如能依限辦結具有特別成績者得由該縣局呈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酌予獎勵

第十三條

各區保如辦理不力或借故需索一被經查覺或告發由該管縣立予撤換依法治其應得之罪

第十四條

各縣局清厘賦額及催征欠賦均限於十七年元月底辦理完畢除視其成績依照催征欠賦懲獎辦法攷核外並由財政廳隨時案呈請 省政府特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典當商換帖請帖暫行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係依據 財政部電令訂定所有本省各典當商換帖請帖悉依本簡章辦理
- 第二條 凡開設典舖當舖前清時曾請領舊帖者應呈請換給新帖新開設典當舖未經領帖者應呈 候頒給新帖
- 第三條 各典當新帖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典當商呈請換給時應繳納帖費如左
 - (一) 典舖一座請換新帖應繳納帖費四百元(小押當舖均全)
 - (二) 當舖一座請換新帖應繳納帖費五百元
- 第四條 凡新開設典當舖呈請批准頒給新帖其帖費應比照換給新帖加一半繳納
 - (一) 新設典舖一座請頒新帖應繳納帖費六百元
 - (二) 新設當舖一座請頒新帖應繳納帖費七百五十元
- 第五條 凡帖費分兩期繳納第一期於換納或頒給新帖時繳納第二期於頒給後三個月繳納
- 第六條 凡典當舖既照章繳納帖費所有從前請帖應花各衙門各項規費一律刪除

第七條 凡典當商呈請換給或頒給新帖均應呈請由地方官轉請發給不得逕呈財政廳

第八條 凡典商領帖有效期間自換給或頒給新帖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須即報明再行換給新

帖依第三條繳納帖費逾期不報者酌量處罰

第九條 凡領帖有效期間內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子孫兄弟繼承之但須繳銷舊帖其有效期間仍以

前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十條 凡典當舖既經換給或頒給新帖後每年仍暫照向例每典當舖一座納典當稅五十元准分

兩期於一月及七月內由主管地方官報解營業不足一期者仍納一期稅銀

第十一條 凡典當舖六年六月以前所出票據價值四元以上者均須遵章粘貼印花六年六月以後即

自價值一元以上起貼違者查出處罰

第十二條 凡舊設或新開典當須於本簡章實行後一個月內呈請換帖頒帖逾限者一經查出處以百

元以上叁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典當商取息應仍照從前習慣按月取息銀二分五厘（小押當質舖均同）

第十四條 取贖期限依左列定之

一 典舖以十三個月為滿期

一 當舖以二十七個月爲滿期

一 質舖以十二個月爲滿期

一 小押當以十個月爲滿期

修正牙行換帖請帖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商人無論籍隸何省經營牙行業者悉應遵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開設牙行區域以一縣舊有之區域爲一區域無論一城一鎮一鄉凡屬同種貨物均以設一牙行爲限但習慣上在三區域內對於同種貨物向設二行或數行者得由該管縣查明呈請財政廳核准照舊例辦理

第二章 請帖換帖

第三條 各色牙行新設者應呈請頒給新帖已經請帖之牙行如時效已滿者亦應呈請換給新帖始准開設或繼續營業

前項請帖換帖均呈由該管縣查核屬實加具證語呈請財政廳核發

第四條 各色牙帖由財政廳製印加蓋印信編列號數挨次核發其等別分色如左

(一) 上等紅色

(二) 中等黃色

(三) 下等藍色

第五條 已請帖之牙行將來自願歇業者應將原帖繳由該管縣轉繳財政廳核銷不得將原帖轉讓

或頂替

第三章 保證金

第六條 各色牙行呈請頒給新帖時應繳保證金分三等如左

(一) 上等 繁盛區域（如各縣繁盛城市及繁盛鄉場繳保證金五百元

(二) 中等 中等區域（即城市場區域屬中等繳保證金四百元

(三) 下等 下等區域（城市場區域屬偏僻者繳保證金三百元

第七條 保證金分兩期繳納第一期於頒給新帖時繳納第二期於頒給後三個月內繳納前項保證

金於牙行歇業繳銷原帖時方能發還

第四章 帖費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第八條 各色牙行請頒發新帖或換帖者應照左列各項分別繳納帖費

- (一) 新設牙行請帖者上等繳帖費一百五十元中等繳帖費一百二十元下等繳帖費九十元

- (二) 請換帖者照前數繳納帖費三分之二

- (三) 曾經請帖如因天災變故遺失請將發帖時照前數繳納帖費三分之一

第五章 牙帖時效

第九條 各色牙行請領新帖者自頒發日起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年滿後應照本章第八條第二項

規定繳納貼費另換新帖方准廣續營業

第六章 牙行資本

第十條 請帖開設牙行者須備有一千元以上之活動資本取具富商之人切實保結呈由該管縣驗

查屬實加具確切證明轉呈財政廳查核但牙商平日信用昭著經商會證明其流動資本實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地方官酌量免予查驗

第七章 抽收費用

第十一條 已經請帖之牙行對於指定區域及認定貨物為買賣之媒介准照交易金額抽收百分之二

之費用但貨物未成交者不得抽收

第十二條 牙行抽收費用應遵照財政廳頒發三聯憑單式一聯給與客商一聯繳驗一聯存根應用時先請該管縣加蓋縫印

第八章 繳納牙稅

第十三條 牙行所收費用分爲十成以四成爲該行一切經理費用其餘六成按月繳由該管縣轉解財政廳爲牙稅

第九章 牙行賬簿

第十四條 牙行應用賬簿由財政廳印製頒發各牙行照式布置用時須先呈請該管縣加蓋騎縫印

第十章 檢查報告

第十五條 牙行每屆月終應由該管縣派員檢查賬簿憑單及一切經記事項

第十六條 牙行每月經記貨物數量及抽收費用數目應於下月十號以前造具表冊連同應解牙稅及納費憑單繳驗呈由該管縣查核轉解財政廳

第十一章 牙行鑒例

第十七條 開設各色牙行以代客買賣媒介貨物爲主應備要件如左

(一)要擴招徠 (二)接待周到 (三)信用鞏固 (四)交易公平 (五)資本充足

(六)稅額確實 (七)實行印花

第十八條 牙行具有前條所列要件經財政廳調查確實者酌給獎勵

第十二章 牙行禁例

第十九條 開設各牙行若有不正當之行為妨害商業者其禁例如左

- (一)延不換帖
- (二)假公濟私
- (三)朋比為奸
- (四)抑勒行商
- (五)高抬實價
- (六)不遵用法定度量

第二十條 牙行犯前條所列禁例之一者經商會調查建議或經多數商人舉發查明屬實由財政廳飭

該縣勒令歇業并追繳原帖

第十三章 罰則

第廿一條 開設各牙行若有不遵定章辦理者其罰則如左

- (一)派人四出搗詐零商小販恃帖為護符攔關或沿途估抽費用者處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將保證金充公

- (二)擅自私用墨飛小票抽收費用或減少加多者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并將保

證金一半充公

(三)不遵用頒發憑單賬簿式樣意圖隱匿稅款者照隱匿稅款數目加十倍處罰并將保證金三分之一充公

(四)牙行自願歇業不將原帖繳銷而轉讓或頂替與他人者其保證金全數充公

(五)不領牙帖冒充牙紀私行營業者除該管縣查明其經過時期內所得之款悉數追繳充公外并酌予懲辦

第廿二條 各縣於各牙行發見弊端時不照章懲辦而扶同徇隱分別懲戒

第廿三條 牙行經理人或夥友及勞務者受行主之指揮或私自舞弊觸犯前列各條時亦照本簡章處罰並坐

第十四章 限制

第廿四條 牙行於該行區域內查有商店冒充仿用同一貨物之經紀私落客貨代客買賣為不正之競爭者該牙行得呈請禁止即由縣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以五成賠償該行損害三成報解財政廳二成留支檢查費用

第廿五條 客商除零買商外有於該牙行區域內販運同一入貨物不落牙行與他人私相買賣者准該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行呈出示禁止并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五章 推行印花

第廿六條 牙行經紀貨物代客買賣應遵照印花稅法分別貼用印花違者照印花稅法處罰

第廿七條 牙行應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於該行區域內代辦

印花事宜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公布後實行

第廿九條 本簡章自實行之日起凡從前公布之牙行請帖換帖章程及抽收牙稅章程有與本簡章抵觸者作為無效

第三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體查情形酌予修改

納 費		縣 行爲發給憑單事今據	
客商姓名	貨物數量	價	值抽收費用

憑單

右應抽費用已於 月 日收訖除登記簿記並填繳驗送
 核外合行發給憑單為據
 行主(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納稅憑單繳驗

縣	行為繳驗憑單以備查核事今據	客商姓名	貨物數量	價	值抽收費用
		右應抽費用已於 月 日收訖除發給憑單並登記簿記外合將此聯彙送備查 行主(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字第 號

納

縣

行為裁留存根以備查攷事今據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牙 帖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立年月	費保證金	牙帖時效	牙行名稱	設立處所	指定貨牙區域	經理貨物種類
				帖						

貴州財政廳為存查事照得本廳修正牙行請帖換帖暫行簡章業經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所有各色牙行應照章繳費請帖今據 縣牙商 呈由該管縣政府轉請頒發牙帖前來除截發外留此備查所有應行記載事項開列於后

財字第

日財字第

號

牙

貴州財政廳爲頒發牙帖事照得本廳修正牙行請帖換帖暫行簡章業經呈奉核准公布在案所有各色牙行應照章繳費請帖今據 縣牙商 呈由該管縣政府轉請頒發牙帖前來合行頒發牙帖以昭信守仰該商遵照於指定區域及貨物種類照章抽收費用繳納牙款勿得延誤所有應行記載事項開列於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字第	左給牙商	收執	號	牙行名稱	設立處所	設立	年	月	指定貨	牙區	域
								經理貨物種類	帖	費	保	證	金	牙	帖

此帖時效以五年爲限自發帖時起扣至年爲限滿應照章另繳帖費請換新帖

牙帖填法

- (一) 今據二字下如歸貴陽縣管轄者即填(貴陽)二字
- (二) 牙商二字下如具呈人係趙鴻發即填(趙鴻發)三字

(三) 牙行名稱欄如所呈開設義興和行即填(義興和)三字

(四) 設立處所如該行設立在安順縣城即填(安順縣城內某街)等字

(五) 設立年月欄如該行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開始營業即填(民國十四年三月)七字

(六) 指定貨牙區域欄係省城即填(貴州省城)四字如係外縣即填(某某縣城)等字

(七) 經理貨物種類欄如係糖蔗茶行即填(糖蔗茶)三字

(八) 帖費欄如請上等帖應繳帖費一百五十元即填(一百五十元)五字并將貨幣種類冠於數字之

上如生洋一百五十元類

(九) 保證金欄如係上等牙行應繳保證金五百元即填(第一次保證金二百五十元)俟第二次補繳時飭該行將帖附呈再填(第二次保證金二百五十元)并照前條將貨幣種類冠於數目之上
前兩條之數目上應由收款員蓋名章

如因期滿換帖已經繳有保證金者應填保證金一百元已於第一次請帖時繳清此次換帖應免再繳

(十) 牙帖時效欄如係十四年三月內請帖或換帖者扣至十九年三月限滿即於扣至二字下填(十、

九)二字年字下填(三)字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十一)右給牙商下卽填呈請人姓名

(十二)末尾年月日卽填由廳給發時年月日期

(十三)第號應順次編列存根亦照此填寫

貴州省各縣菸酒公賣費承征辦法

第一條 各縣菸酒公賣費由各該菸酒事務處分區設立分棧招商承征之

第二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於奉到本辦法後應照財政廳訂發公賣費比較前額分配於各(區)并分

月規定細數)定將配定每月額數及劃定區內地名榜示公布定期招人投標承征

前項分配於各區之公賣費總額數祇能較廳訂定額增加不能減少

第三條 投標後卽日當場開標以認額最多者爲中標並應將各區投標額及該中標人姓名列表公

布中標額係二標以上相同者卽時提出另報決定公布如各標均不及配定額時應卽日定

期補行招人投標但補行投標以不足配定額之區爲限不得牽及別區若三次投標其最多

標額均不及配定額時應卽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中標人應於三日內備具承認書送呈菸酒事務處備案并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隨繳所認一月公賣費額同額之保證金但以所認各月份中最高之月份爲限不得比
照最低額之月份

一 所具殷實商號三家保結隨送核定

第五條 中標人已照前條規定辦理者各縣菸酒事務處即委任爲所認區之分棧承征員若逾三日
定限未照前條規定辦理應即以標額次多數者爲中標人仍飭照前條規定辦理予以委任
原中標人不得事後爭執惟次多數標額不足所配定額時即定期另行投標

第六條 各縣因事實上之窒礙不能實行投標者應由菸酒事務處招人承認征解仍照第四條第五
條之規定辦理但承認征解者如有兩人以上時應擇認額較多者委任

第七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委任各區分棧承征員應將所認定額分月細數及劃定該區內地名分別
列表附粘於委任令後並刊發圖記備用

各分棧應用圖記定爲工部尺一寸見方上刊(某)縣(某)區菸酒事務分棧陽文楷書

第八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委定各區分棧承征員後應即將承征員姓名布告該區內人民周知并會
同縣政府訓令該地團甲盡力保護

第九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於承征員委定後應即將各區分棧認定各月額數及承征員姓名暨投標

認征及保證情形分別列表彙案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收到各區分棧承征員繳納保證金後應即發給正式印收並應妥慎保管不得挪移如遇交替專案移交

第十一條 承征員納繳之保證金及取送之商號保結均於承認期滿解除責任菸酒事務處於應繳款項及其他公物繳清後立即發還之

前項保結在未發還時菸酒事務處應妥慎保管如遇交替應專案移交

第十二條 各分棧承征員代所認區內之商民經理買賣菸酒及驗征公賣費事宜應照菸酒公賣暫行簡章辦理

第十三條 承征員征收烟酒公賣費應按照定率征收並立即填給征收憑單不得稍有增減或不填給憑單情事違者即照菸酒公賣暫行簡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承征員於每月所認定額外增收之款准自行全數坐支以作獎金菸酒事務處不得藉口飭繳如所收不足所認之定額應即由承征員照數賠解亦不得藉口拖欠

第十五條 承征員每月所認公賣費款均限於下月十號以前連同填用憑單驗單繳驗親繳菸酒事務處核收菸酒事務處應照填予正式收據

第十六條 承征員承征期間暫定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另定解額招人投標承征但屬上屆承征員照額

征收者於本屆投標時該承征員所投之標額如與其他最多標額相同該承征員有優先中

標權

第十七條

承征員在承征期內如有違章浮收等弊經菸酒事務處另行委人接辦者原承征員應即遵

照交代但新委承征員尚未到職時原承征員仍應按照所認定額負責征解不得推諉其承

征期滿征收官署尚未委定承征員或已委定之員尚未到職時亦同

第十八條

承征員應解公賣費款均自接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照左列規定分別計解

(一) 逐日或間日均有收入者按月以三十日計算每日攤繳所認月額三十分之一

(二) 必遇趕集日期始有收入者照月內應有趕集次數依新舊兩任在職日期平均攤算

第十九條

承征員應解公賣費期如有逾限不解情事除責其保人代為清繳外并照左列規定分別沒收其保證金但因特別故障先行呈請展期者不在此限

(一) 逾限在十日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十

(二) 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二十

(三) 逾限在一月以上者沒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並撤銷其委任另委承征

第二十條 各縣菸酒公賣費如有承征照閣縣全額一併征解並照第四條規定辦理者菸酒事務處應

卽照分區承認辦法委任爲全縣菸酒公賣費承征員其權利義務均準用關於分棧承征員各條之規定

全縣承征員照第四條繳納保證金其保管及發還照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二一條 照前條規定承認征解者其各區分棧卽由該員自行選派分征員辦理並將派定人姓名開

單報請菸酒事務處照給委任

各縣菸酒事務處委任全縣承征員及加委該員選派之分征員應參照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辦理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印花稅辦法

(一)嚴限銷額 各縣征收局每月承銷印花若干均應遵照配定銷額報解不得短欠如遇縣城市面較

廣商務較繁者得由征收局酌設分銷處若干或派員辦理或委託商號代辦定名爲某縣印花稅票

第一分銷處第二分銷處餘類推其分銷數目由各征收局自行支配

(二) 加蓋圖記 各征收局承銷印花須於票面加蓋征收局圖記並須責令購票人遵循稅法於貼票騎縫處蓋章或簽字以杜揭下再貼之弊

(三) 提成開支 各征收局每月所銷印花得照章由實收數內提百分之二十作辦公經費（此係專指征收局而言厘局仍照章提百分之十五）

(四) 實行檢察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舉行檢察一次各縣飭警認真挨戶檢查省城區域得會同各區署督警檢查並於檢察之先布告人民知照但省會爲人烟繁盛商賈稠密之區除定期檢察外爲嚴密考核起見得舉行隨時檢察應由征收局擬定檢察證二三枚呈廳蓋印發還以便隨時選派可靠人員會同警長行施檢查（隨時檢查應限于白晝舉行檢察證征收局長負責保管舉行檢察後立即收回）如有不遵章貼花者得督令如數照章貼花倘有違抗情事得知會本管區署照章處罰所收罰款以三成獎檢查人以三成獎警長餘四成解廳（但由警長舉發者仍照舊章辦理不在此例）

(五) 代銷辦法 辦理此項稅收城市爲官廳耳目較近之地調查尙易至於鄉場寫遠則鞭長莫及難於施行宜用代銷辦法飭各區團承認銷售其數目多寡由征收局審查當地情形酌定之（代銷簡章另定）

(六)嚴定攷核 各征收機關如有奉行不力以致報解不足額者呈請省政府從重懲處

貴州財政廳擬訂各縣區團代銷印花稅票簡章

(一)各縣飭區團代銷印花稅票應審查地方之繁簡飭令每月担任銷售印花稅票若干其數目由征收局就相當範圍酌定之

(二)各區團代銷人員承認銷售印花稅票得於提成百分之二十內扣提百分之五作為酬勞金

(三)各區團代銷人員承認每月銷售印花稅票若干於月終時將售出票價除提成外全數繳解征收局由局遵照解款章程依限呈繳

(四)各縣區團代銷人員承認銷售印花稅票如有虧欠款項以及損失稅票等弊應由征收局負責追賠

(五)各區團人民對於此項印花如有違抗不遵章貼用或貼不足數以及揭下再貼諸弊應由代銷人員呈請征收局照章處罰所收罰款以三成酬獎代銷人員以三成補助該局辦公費餘四成照章呈繳

(六)代銷人員應按照簡章辦理不得按戶攤派以免滋擾違者依法懲處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參酌修改

貴州省清查田畝大綱

一機關組織

省城於財政廳附設清查田畝總局各縣於縣政府附設清查田畝分局辦理清查田畝事宜各縣清查田畝分局以縣長兼正局長征收局長兼副局長共同負責主辦由省委派勸辦員一人勸助一切另由分局委派各區區長保董甲長分司其事並酌委公正紳耆協助辦理

二清查方法

清查之方法分爲三期辦理

第一期預備清查事宜

(一)劃分區域 各縣清查區域照現行行政區段分爲若干區(即以現行區保制每區爲一區)每區分爲若干分區(以現行區保制之每保爲一分區)

(二)委任人員 每區設董事二人協理員三人附以書記二人每分區設督查員一人清查員若干人附以書記一人分別担任清查事宜董事由區長兼充督查員由保董兼充清查員由甲長兼充協理員遴選公正紳耆充任均由分局委任

(三) 布告曉諭 由清查田畝總局編印白話布告發給各縣轉發各區分發各分段張貼曉諭

(四) 講演勸導 責令所派董事督查清查各員依照總局編印布告所載各節於場期市集明白講演俾

鄉民瞭然此次清查宗旨及進行辦法

(五) 嚴定罰則 罰則由總局擬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令行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於未實行着手清查時將此項罰則預爲公布人民如有過期不報聚衆抗違及劣紳土豪阻撓玩視情事應即按照分別處罰

(六) 分發表冊 調查時應用登記冊報告表一切式樣先由總局訂發各分局照製冊表按區編字編號

分發各區轉發各分段每冊視區域之廣狹定篇頁之多寡

(七) 組織審查委員會 由分局遴選各區公正紳士每區組織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戶報告表

第二期實行清查事宜

(一) 同時並舉 各縣各區清查田畝事宜由清查田畝分局按照所定期限責令各董事及督查員督同各清查員各就劃定區域分頭進行同時并舉

(二) 責令報告 由各清查員各就其劃定段內田地按其每坵每塊現在管業之戶各給以報告表式一張責令按表填註依期報告交由各督查員彙轉各董事人民有不能書寫者得由清查員代填責令

畫押上項報告表如該管業戶未住本段應交其佃戶轉送依期填報不得藉延

每戶應按其田業份數（以同屬一戶而各坵塊又屬相連者爲一份）置備木牌以備清查時黏貼
標示（木牌大小以標示尺寸爲準）

（三）開會審查 各業戶報告完畢後應由董事將報告表彙交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其不合者公決更正

（四）挨田清查 各業戶報告表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即由董事發交各督查員督同各清查員挨田踏勘是否與所報相符如尙有不合者即應代爲更正并同時填給標示黏貼木牌栽插田中以備復查

（五）彙集報告 各分區督查員於限期內清查完竣後應將人民報告表彙集綴訂成本並照報告表填載登記簿中另另加表報告本區董事各董事應於限期內彙集各分區報告表並加具總表報告本縣清查田畝分局

第三期抽查彙報事宜

（一）互相抽查 各清查田畝分局收到各區冊表後應定各區互相抽查之法將甲區冊表發交乙區董事派赴甲區抽查乙區冊表發交甲區董事派赴乙區抽查其抽查地段須以達到各分區之半段爲

限如在此一分區內酌抽數段查對均與報告相符得將其餘各段免查

(二)編製冊籍 各清查田畝分局於抽查完竣後應依照各區登記簿編訂冊清二份以一份呈報總局以一份存征收局

(三)訂定賦制 總局於各縣清冊呈到後即酌定納賦標準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即由各縣征收局按冊載各戶計其應納賦額填於冊內即作征收田賦根據另填納賦憑單裁給各人民以後即就憑單所載應納賦額按年完納

以上所擬不過略舉大綱至於詳細辦法應俟清查田畝總局成立再行擬訂惟清查田畝事關改進手續紛繁若辦理不得其人不特滋擾堪虞亦恐不易集事關於清查事宜固須縣局同員專責惟各縣縣長綜理行政司法任務既繁對於清查事項自必兼顧為難征收局長權力有限且整頓稅收事務亦非單簡將來實施清查若不由省委派熟練人員赴縣協助則主辦者敷衍因循必致難期成效故于清查之先尚應以儲備人材為要務關於征收人材之儲備本廳已另有提案規劃將來擬即就此項人材先行加以訓練以便派赴各縣協助辦理清查庶進行可無滯礙而成功亦易睹矣

提案人委員馬空凡

貴州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本省第三十九次改務會議之清查田畝改良賦制議決案規定之
- 第二條 應清查之田畝以耕作地爲限無論公有民有一律清查之
- 第三條 省城於財政廳附設清查田畝總局各縣於各縣政府附設清查田畝分局於各縣屬各區（即現行區保制之各區）附設清查田畝分所分別辦理清查田畝事宜
- 第四條 清查田畝總局局長由財政廳長兼任總局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縣清查田畝分局設局長一人以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以征收局長或經征員兼任副辦員二人至三人由總局委派助理員若干人由分局酌委公正紳耆充任
縣屬清查田畝分所設董事一人以區長兼充督查員若干人以保董兼充清查員若干人以甲長兼充分局分所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六條 縣屬每區設置審查委員會辦理關於清查田畝之審查事項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 第七條 清查田畝進行程序分左列三期

第一 預備期定爲二個月

第二 清查期定爲八個月

第三 抽查期定爲四個月

統計三期共爲十四個月各期應辦事宜另以實施辦法定之

第八條 總局於清查期滿成立審定賦制委員會俟各縣分局抽查完竣呈送清冊到後卽彙送該會

依照各縣情形審定納賦標準

審定賦制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總局另訂之

第九條 總局於納賦標準審定後卽按各縣清查所載各戶逐一計明應納賦額并列表統計總數呈

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總局於前條所定賦制奉核定後按戶另填田賦憑單會同財政廳令發各縣局轉發各業戶

嗣後卽就此項憑單所載應納賦額按年完納

第十一條 各縣辦理清查事項如關於清查上發生異議爭執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不服者得依法呈訴

其呈訴程序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總分局分所各職員辦理清查田畝事宜由總局局長依照懲獎規則分別懲獎懲獎規則由

總局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總局隨時補正呈准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貴州省清查田畝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田畝事宜分三期辦理

第一期 預備清查

第二期 實行清查

第三期 抽查彙報

第二章 第一期應辦事項

第三條 總局頒發各種章則於各縣各該縣局於奉到後十五日內依照所發分局組織條例將該

縣清查田畝分局組織成立

第四條 各縣分局成立後於十五日內將各種章則轉發各區各區奉到後十五日內依照所發分所

組織條例將該區清查田畝分所組織成立

第五條 總局編印白話佈告發給各縣分局轉發各區分所分發各保張貼曉諭責令各分所董事協

理督查清查各員依照總局編印布告所載各節於場期市集并煙戶較多之處明白講演劃切開導俾人民瞭然於此次清查宗旨及進行辦法

第六條 總局擬訂違抗清查處罰規則於呈奉核准後令行各分局轉行各分所於實行着手清查時

預爲公布俾衆週知仍由上項人員詳爲解說以利進行

第七條 總局製印清查登記冊及清查報告表分發各分局由分局按區編字編號分發各分所轉發

各保遞發各甲

第八條 第一期應辦事項統限兩個月辦畢其期間自各縣分局成立日起算

第三章 第二期應辦事項

第九條 各區設置審查委員會於第二期開始三十日內依照組織條例一體組織成立

第十條 各縣實行清查田畝事宜由清查田畝分局按照本章規定各條責令各分所董事及督查員

督飭各清查員就各甲現轄區域分頭進行同時并舉

第十一條 由各分所董事責令各保督查員督飭各清查員就其甲內之田畝按業尋戶（即現在管業

之戶)每業一份(以同屬一戶而各坵塊均相連貫者爲一份如其坵塊有甌脫者應以甌脫之部另爲一份)給以報告表一紙責令照表填註

相連之產於報告期間如有折散典賣情事應由原業主及得業人共同聲明分別給表由現管業人填報報告表填註法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甲發表期限自第二期開始之日起定爲十日發畢

第十三條 各業戶奉到報告表限三十日內填畢交由清查員彙轉督查員遞轉分所交由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

第十四條 前條報告表定十日內自清查員遞轉至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接到報告表後定三十日內審查完畢

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五條 業戶按其田業份數分別置備木牌以備清查時粘貼標示木牌大小以容粘貼標示爲準標示式樣尺寸及填註法由總局另訂之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表完畢交由分所於十日內發由各督查員轉交各主管清查員卽由督查員督飭各清查員照所報田畝換份逐塊踏勘是否與所報相符如有不符應卽代爲更

正並同時填給標示粘貼木牌栽插田中以備復查但事實上有礙難代爲更正及有爭議者應立即報由分所送交審查委員會隨時審查審查決定後仍送由分所發由督查員督飭原督查員查照辦理

第十七條 督查員督飭清查員挨業清查限九十日內將該保內田業一律清查完竣

第十八條 報告表經實地清查完竣後應由督查員彙集綴訂成本並照報告表所載各項註入登記冊中另加簡表報告本區清查田畝分所此項手續限三十日內辦理完竣

第十九條 各分所董事將各保表冊逐頁核對無誤後即彙齊加具總表並出具清查不誤切結報告本縣清查田畝分局此項手續統限三十日辦理完竣

簡表及總表式暨填註法並給式由總局另訂之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於第二期開始後滿足六個月裁撤各分所於第二期開始後滿足八個月裁撤

第二十一條 第二期應辦事項統限八個月辦畢

第四章 第三期應辦事宜

第二十二條 清查田畝分局收到各分所冊表後應就各區所屬之保董甲長全數中抽調十分之六編制抽查隊即由勸辦員率赴各區抽查其抽查地段須以達到每區內各保所有田業十分之一

以上爲限如在此保內抽查已達十分之一以上確與冊表相符時得將該保內其餘田業免抽如發現錯誤應即報由分局查明更正如錯誤過多仍須將該保田業全數履勘並將錯誤之點逐件報由分局查明更正

抽查隊限本期開始後二十日內組織成立組織規則由總局另訂之

第廿三條

各勸辦員率隊抽查應逐日將所查田業字號(即原報告表所編之字號)填入抽查報告表於抽查完竣後彙齊呈送分局

抽查事宜限兩個月辦畢抽查隊即於限滿之日裁撤

第廿四條

清查田畝分局於抽查完竣後應依照各區分所登記冊編訂清查二份以一份呈報總局以一份存查此項手續限四十日內辦理完結各分局即於辦理完結之日裁撤

清查式樣由總局另訂之

第廿五條

第三期應辦事項統限四個月辦畢

第五章 附記

第廿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總局隨時補正呈准公布之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貴州省違抗清查田畝處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省政府公布貴州省清查田畝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所有各縣違抗清查田畝處罰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業主如遇清查田畝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期限尚未報告者由各清查員以職權調查填報並處以該田價十分之三以下十分之一以上罰金

第三條 凡業主所報田畝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意圖隱匿或以少報多意圖侵占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依其少報或多報之畝數分別處以該田價十分之五以下十分之一以上罰金

第四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田業朦混冒認報告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註銷報告外並依律治罪

第五條 凡業主 實施清查時任意玩視置之不理者得由清查員以職權調查填報並處以該田價十分之三以上罰金

第六條 凡業主於清查員清查時有違抗情事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其造謠阻撓者亦同

第七條 凡業主於清查員清查時有聚衆違抗者得依律治罪並沒收標賣其田業如田價不及五十

元或超過一百元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凡業主與辦理清查人員有因親及友或地隣關係串同隱匿者業主照隱匿田價處以十分之五以下十分之一以上罰金串同人員則照各分局所人員獎懲規則第八條第五項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業主與辦理清查人員有行求收受賄賂意圖匿報情事者業主處以行賄金額一倍以上罰金清查人員除沒收賄賂外並照各分局所人員獎懲規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九條規定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應處罰金者由各分所呈報各縣分局轉呈總局核定其所收罰金並須隨時呈繳分局彙解該管金庫核收據抵解(其解款手續依據金庫規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應處罰金如各分所或清查員等私擅處罰匿不呈報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照隱匿總額處以二倍以上罰金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須依律治罪者得由各分局所送交該管縣政府審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酌加修改呈送

省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貴州清查田畝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省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總局置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總管全局事務

第三條 總局置坐辦一人承局長之命襄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總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坐辦之命撰擬重要函電並總核文稿

第五條 總局置諮議十人備諮詢清查田畝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撰擬章則文牘及編纂統計事項

關於收發保管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總分局職員之任免紀錄及獎罰事項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關於田畝之清查及冊報之編覈事項

關於賦制之核定事項

關於田賦憑單之填發事項

關於清查田畝之訴願事項

第七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分股辦理科務

第八條 總局置視查員若干人分赴各縣視查各分局所等是否照章辦理視查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坐辦秘書科長員視查員由總局局長保請 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諮議由總局局長遴選省內資深望重諳習田賦情形者聘任

第十一條 總局雇用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文件及編訂卷宗等事項

第十二條 總局設審定賦制委員會辦理審定賦制事項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貴州清查田畝總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貴州省政府核定清查田畝總局組織條例擬訂所有本局各科應辦一切事

宜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責

第二條 坐辦承局長之命勳理局中一切事務對於本局各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祕書承局長坐辦之命撰擬重要函電並總核文稿

第四條 科長承局長坐辦之命主筭本科事務對於本科各員有指導考核之權

第五條 科員承局長坐辦之命受科長之指導分任各科事務其事務較繁設有主任科員之科一切事務並由主任科員先行初覈

第六條 事務員受科長及主任科員之指導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雇員受科長員之指揮監督分任繕校核算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八條 視察員承局長之命分赴各縣視察指導各縣分局所辦理清查田畝一切事宜其視察規

則另定之

第三章 各科任務

第九條 總局分設第一第二兩科事繁之科並得酌量分股

第十條 第一科主筭任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章則文牘及編制統計事項

(二) 關於文件收發監印核對及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 關於總分局職員之任免紀錄獎懲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第十一條 關於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二科主管任務如左

(一) 關於田畝之清查及冊報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賦制之審訂事項

(三) 關於田賦憑單之填發事項

(四) 關於清查田畝之訴願事項

第十二條 兩科有互相關係之事務應會同協商辦理由關係較多之科主任意見不一致時應呈明坐

辦局長決定其在事繁分股之科同科各股意見不一致時則取決於科長

第十三條 本局發生特種事務或局長認為重要事務時由局長臨時特別指派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凡某科公務過繁時得陳明坐辦局長指派他科人員協助

第四章 處理公文冊表

第十五條 本局到文由收發員折封摘錄案由編列號數蓋印年月日到戳分科登錄收文簿如有冊表

附件除於事由下詳晰註明外並須於簿內逐一登記

第十六條 收發員每日收到緊急文電應立時登簿送閱如係密封文件或封面書明局長職員姓名者

應將原件送內折封

第十七條 凡到文表冊分別掛號後由收發員先送各科由科長披閱擬定辦法送秘書坐辦轉送局長

核定蓋章遇所擬辦法不合時由局長查核批改

第十八條 凡到文表冊由局長發下到科後應置稽核文件循環簿詳晰登記再交各承辦員查閱擬辦

並於簿內署名蓋章簿內應記事項如左

(一) 來文機關

(二) 署名人

(三) 公文類別

(四) 案由

(五) 表册附件

(六) 核定辦法

(七) 承辦人姓名

(八) 辦結日期

(九) 附記

第十九條 事務較緊設有主任科員之科得照前條規定每股各置稽核文件簿一本其應記事項如前

第二十條 各科擬稿凡不屬於核算數目之文件緊急者應立時擬稿送核通常者不得逾三日核行後

繕校印發緊急者限即日通常者限兩日由秘書科長主任科員隨時支配督催不能逾延其

有應須詳細考慮及屬於册表核算數目之文件非克日所能辦結者其期限得臨時酌定

第二十一條 各科主辦員辦理各縣呈送册表應詳細整理審查將表册中要項總數用簡表填註粘於原

送冊表上面並用總表將簡表要項數目填入以便隨時檢查

第廿二條 各科承辦稿件表冊或其他以書面表示之事項須由主筭科長暨秘書坐辦審核蓋章後再

送局長核行如在事繁分股之科並須先送主任人員初核蓋章轉交科長

第廿三條 各科擬送文稿及冊表均用循環呈稿簿摘由登記逐日送核關於緊急之件另立一簿隨時

送核呈稿簿應記事項如左

(一) 文別

(二) 送達機關

(三) 案由

(四) 附件

(五) 主辦員

(六) 核簽

(七) 附記

第廿四條 凡文件有應俟呈覆或填報者由科立一簿記逾一定期限未獲覆時應辦文僱促

第廿五條 凡文稿經局長核定後仍發各科由科長主稿人員閱後再覓交繕寫室主任分配繕寫冊表

交製表員繪製

第廿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星期六於稽核文件簿後分別前星期結存文件本星期收入文件已辦文件普通不辦文件結存未辦文件五項總結數目送經主簿科長稽核蓋章後轉呈坐辦局長查閱

第廿七條

凡雇員繕寫文件每人每日楷書以二千字爲及格行書以三千字爲及格

第廿八條

各雇員繕寫文件字數屢不及格者除另議處罰外遇甄別時不給獎

第廿九條

各雇員已繕文件仍交主任人員用送印簿掛號送核對員逐一核對蓋用名數重要文件並送主稿員核閱

第三十條

本局發送文件均須由監印員監用關防並蓋名數其有應須蓋用局長名章者由監印員呈請蓋用

第三十一條

凡文件鈐蓋關防後即由監印員送交收發員用發文簿依次登記按日發行發行後即將原稿交完卷員書查收粘案並於發文簿內註明歸檔日期蓋章返還備查

第三十二條

凡文件尚未印發以前主稿人員均須隨時查催

第三十三條

凡發送文件均須向經收處所取回收據保存備查

第三四條 凡附送冊表之案其文件粘成卷宗表冊須別次序彙集由承辦員隨時指導

第三五條 本局所發電報須隨時將字數電費及發送處所照鈔明晰交由第一科分別登記

第三六條 凡存查備案之通常文件由承辦員註明歸檔日期送由管卷員粘案並於稽核文件簿內註

明歸檔日期蓋章返還備查

第三七條

凡已歸檔文件各科如擬辦文稿須調取查閱時應填具調卷證交由管卷員飭書檢送返還時仍將調卷證收回註銷

第三八條

前項調卷證未收回時調取之卷如有遺失由調卷之員負責因其他情形遺失時由管卷員完全負責

第三九條

凡其他機關調取檔案非經局長許可不得擅發

第四十條

本局未經公布之文件各員書均須嚴守秘密違者由局長酌予相當懲戒

第四一條

本局卷宗除機密文件由秘書或科長保管外餘均交卷庫保存

第四二條

檔案室一切卷宗共分兩部(一)卷宗(二)表冊由管卷員隨時督同各雇員按照件數名目分別登記

第四三條

管卷員及其他職員不得將本局文件攜帶出外違者由局長酌予懲戒

第五章 章則冊表憑單之製定及印發

第四四條 清查田畝需用各種章則冊表憑單均由主管之科分別擬訂格式簽呈坐辦局長核定付印

第四五條 印刷章則冊表憑單其數目較多應行投標時由局依據省府章程將採用紙張及擬印式樣

數目登報招商投標決定承印

第四六條 本局所發各縣冊表憑單令發時須點清數目以專簿登記其簿式另訂之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例假請假

第四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三月至九月每日午前八時入值午後四時散值十月至次年二月每日午前

九時入值午後五時散值但有緊要事件雖不在辦公時間亦應到局辦理

第四八條 每日以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爲休息時間非此時間不得接見外客但因公來見者不在此

例

第四九條 本局員書置考勤簿各冊登記各員書到局時刻及其他事由每日呈局長核閱蓋章

第五十條 各員書有因事不能到局或不能按時到局者須先具請假條向局長呈明理由並將應辦事

條指託同事人員代理不能按時退職者同

第五一條 各員書請假時間每星期不能過八小時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二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出外如有因事請假者其出外時最多以兩小時為限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例

第五三條 本局各員書因事請假手續如左

(一) 秘書或科長請假具條請由坐辦轉呈局長陳明理由

(二) 科員事務員雇員請假具條呈由科長秘書坐辦轉呈局長

第五四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者不能離局已經准假者仍將假條發交各科分別登記

第五五條 本局例假分為三種

(一) 星期

(二) 慶祝及紀念日

(三) 節假

第五六條 本局員書均須輪流值日

第五七條 本局會計庶務監印核對收發管卷各員均須輪流值宿

第五八條 本局各員書輪值日期另表定之

第五九條 凡應值日或值宿人員雖在退職時間或例假期間仍應入值

第七章 會議

第六十條 局長爲徵集意見得召集本局各職員開局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一條 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坐辦秘書科長員爲議員

第六二條 會議時各職員均得陳述意見

第六三條 會議事件雖得多數同意非局長認可不得執行

第六四條 凡已經局長認可之議案除通常事件仍歸主筭員辦理外其不專屬一科之事件由局長指

派兩科職員會同辦理

第六五條 會議時紀錄事件由第一科派員任之

第八章 甄別

第六六條 本局甄別每半年由局長舉行一次

第六七條 甄別獎勵分爲三種

(一) 記功

(二) 升級或給獎

(三) 保薦

第六八條 甄別懲罰分爲三種

(一) 記過

(二) 降級或罰薪

(三) 斥退

第六九條 應受獎勵人員如左

(一) 按時入值退值素少請假者

(二) 承辦公事素無錯誤延擱者

(三) 辦事敏捷勤能者

(四) 在甄別以前曾記功或受褒獎者

第七十條 應受懲戒人員如左

(一) 不能按時入值退值或請假屢逾法定時間者

(二) 承辦事件發見錯誤或延擱者

(三) 辦事疲滯不思振作者

(四) 在甄別以前曾受記過或申斥處分者

第七一條 每屆應行獎懲人員均由局長加具考語遵照

中央規則考績辦法呈候 省政府核定執行

第七二條 每屆應給獎金得由本局經費節存項下開支

第九章 附則

第七三條 本局各職員不得以私人名義及私人事件動用本局信箋其有因公動用時須加蓋本科科

章及本人名章

第七四條 凡動支公款製備之公用器具均由庶務處編號登記加意保存其他文具及銷耗物品由庶

務員特立簿記將餘存數目隨時登記

第七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實行

第七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必須修改時得由局修正呈報核准施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暨縣屬分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省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分局管轄于總局各區分所隸于分局

第三條 分局置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總理分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由征收局長或經征員兼任幫

同局長辦理分局事務

第四條 分局置勸辦員二人至三人由總局委任承正副局長之命勸辦分局事務并負出外指導分

所董事督查清查各員及率抽查隊分赴各區抽查田畝責任

第五條 分局置助理員大縣四人中縣三人小縣二人助理左列各項事務

關於撰擬公牘事項

關於編覈統計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宣傳及調查事項

前項助理員由分局于地方公正紳耆中遴選委任之

第六條 分局得僱用書記繕寫文書冊報其名額應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七條 分所置董事一人總管分所事務以現任區長兼充由分局給委

第八條 分所置督查員若干人以各現任保董兼充視區內有若干保每保置督查員一人由分局給委

第九條 分所置清查員若干人以各現任甲長兼充視區內有若干甲由各分所彙請分局給委

第十條 分所置協理員二人協同董事督查員等辦理宣傳登記編號彙表等事項于該區內公正紳

耆中選任由分所呈請分局給委

第十一條 經分局委任各職員均應彙報總局備案

第十二條 分所及所屬督察員均得雇用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十三條 分局分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所擬定施行並呈報總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清查田畝委任區分所董事暨督查清查員人數標準

準

1. 清查田畝以區域之廣狹田畝之多寡為標準不專以戶數之多寡為比例

2. 各縣所轄區域大縣多則劃分為十餘區小縣或三四區應即照現在行政區劃每區成立分所設董事

一人委區長兼充

3. 區以下照舊制為保每區多則編為八九保少則編為三四保照新制編制鄉鎮比較保數或有增加本

局原定預算每區以八保爲限即委保董或鄉鎮長兼充督查員以八人爲標準如果區域寬廣田畝較多得增加督查員一二人但必須由分局呈報本局核准但狹小之區每區不足八保者督查員數即可照原保數支配無須滿足八人

4. 保以下照舊制爲甲每保多則編爲十甲少則編爲四五甲照新制改爲閭比較甲數增加本局原定預算每保以十甲爲限即委甲長或閭長兼充清查員以十人爲標準如因區域寬廣田畝數多得增加清查員一二人但必須呈報本局核准若小縣每保原僅編四五甲者清查員數即可照原甲數支配無須滿足十人

5. 各縣現遵照通行鄉鎮自治法已將舊有保甲改爲鄉鎮閭新設鄉鎮閭長比較舊有保董甲長人數加多者即由各縣田畝分局選擇有經驗常識地方情形熟習者委充督查清查員人數照三四條所定標準委任

6. 本標準所定督查員清查員人數係根據本局所辦各縣分局所預算規定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勸辦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公布貴州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第五條第一項及貴州各縣清查田

畝分局分所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擬訂所有各縣勸辦員一切應辦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勸辦員由總局委任承正副分局長之命勸辦各縣清查田畝事宜

第三條 勸辦員所負任務應分爲內勤外勤兩項

第四條 勸辦員之內勤任務如左

一 關於該分局成立組織及內務整理之勸助進行事項

二 關於各分所彙呈分局各項報告表冊之審查糾正事項

三 關於調製當地之地方經濟及習慣狀況事項

四 關於收集當地整理田賦之各種參考書（如魚鱗版冊地方誌縣誌縣地圖等）事項

五 關於商承分局長召集地方公正人士討論勸助政府清查田畝事宜之進行方法事項

六 關於勸助分局長規畫全縣清查田畝事宜一切進行辦法事項

第五條 勸辦員之外勤任務如左

一 關於總局 編印清查田畝各種章則佈告之宣傳講演事項

二 關於各分所辦事人員（如董事督查清查各員等）辦理清查田畝事宜之督促進行事項

三 關於各分所辦事人員辦理清查田畝事宜之指導進行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四 關於各分所辦事人員辦理清查田畝事宜之工作調查事項

五 關於督率抽查隊分赴各區抽查田畝事項抽查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勤辦員出任外勤務時其服務區域由該縣分局長分配指定之

第七條 勤辦員于分赴各該區域內執行職務時應將工作情形按旬報告分局一次其重大事件應

請示辦理者並須隨時報請該管分局長核辦

第八條 勤辦員于執行職務時有特別要件及條陳意見須呈總局核示得直接呈請總局核辦

第九條 勤辦員對於清查田畝辦法及進行手續認為有窒礙或須變通時得于不與實施辦法抵觸

範圍內商承該縣分局長辦理

第十條 勤辦員應切實督催該區域內各分所辦事人員按照清查程序依限辦結如督催不力致逾

定限應與各分所辦事人員連帶負責

第十一條 勤辦員對於各分所屬清查員辦理清查田畝各項表冊及進行手續認為有能力薄弱須

人勤助時得酌予勤助該管分所指派得力人員勤助之

第十二條 勤辦員除勤辦各縣清查田畝事宜外不得干涉其他政務

第十三條 勤辦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受該區域內區團人民之供應餽贖及向區團人民借貸銀錢

第十四條 勤辦員對於辦理各該縣清查田畝事宜應振刷精神切實負責不得有敷衍因循情事違者

照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分所人員獎懲規則懲戒

第十五條 勤辦員對於該區域內各區分所各鄉鎮均須躬親週歷不得倩人代替違者照規則懲戒

第十六條 勤辦員不得有徇情畏勢或串同土豪劣紳匿報田畝情事違者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勤辦員不得有營私舞弊收受賄賂情事違者分別懲戒

第十八條 勤辦員應行獎懲事宜由各該分局長查照獎懲規則隨時考查分別議擬專案或彙案呈請

總局核辦

第十九條 勤辦員對於總局及該管分局長應用公文概以報告行之對於各分所公文以公函行之

第二十條 勤辦員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服務時須向該管分局長請假若請假在半月以上或請求暫

離職守時須呈奉總局核准進行

第二一條 關於勤辦員經費由總局造呈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至支領經費辦法由總局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勸辦員強制服務規則

第一條 各勸辦員經本局委定無論程途遠近任務繁簡均須遵赴委定分局切實勸助工作

第二條 各勸辦員奉到委狀後限一星期內起程到職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不准藉故諉卸見異思遷

二 不准託詞呈請更調避遠就近避難就易

三 不准延宕觀望遲不到職致誤清查實施期限

第三條 各勸辦員如有犯前條所列情事由本局分別輕重受下列各款處分

一 公費學員加倍追賠講習所每人平均所攤用費

二 自費學員加倍追賠講習所每人平均所攤用費

三 飭該管縣政府追繳講習所畢業證書並咨財政廳註銷學員學籍

四 查取該員姓名年籍呈請省府通令各機關永不錄用

第四條 各勸辦員支領薪俸應自各分局奉委正式成立之日起算

第五條 本規則自各勸辦員奉委日施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助理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省府公佈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暨縣分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擬訂所有各縣分局助理員一切應辦事宜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分局助理員由分局長遴選地方公正紳耆委充承正副局長及勸辦員之命辦理清查

田畝一切事宜

第三條 助理員之任務分爲內勤外勤兩種

第四條 助理員之內勤任務如左

一 關於分局撰擬公牘文稿及各項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分局之分發表冊及保管登記事項

三 關於分局之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分局之經費收支及存款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五 關於分局之內務整理及應辦一切事項

六 關於各分所彙呈各項報告冊表之編覈統計事項

七 關於各分所彙呈各項報告冊表之審核彙報事項

八 關於正副局長及勤辦員特別交辦事項

第五條 助理員之外勤任務如左

一 關於奉發各種章則佈告之宣傳講演事項

二 關於各分所辦事人員辦理清查田畝事宜之工作調查事項

三 關於各分所辦事人員辦理清查田畝事宜之指導糾正事項

第六條 助理員應常用往局對於本己職務須勤慎供職認真負責不得因循敷衍藉詞推諉

第七條 助理員出任外務時其服務區域由分局長分配指定之

第八條 助理員執行職務時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須變更辦理者得簽呈正副局長及勤辦員核辦

第九條 助理員對於職務範圍外不得干預其他政務

第十條 助理員赴各分所宣傳調查時不得受該區域內區團民衆之供應亦不得向區團民衆有借

貸銀錢情事

第十一條 助理員赴各分所宣傳調查時須照分配指定區域躬親週歷認真工作不得倩人代替及踰

越指定範圍情事違者分別懲戒

第十二條 助理員赴各分所宣傳調查時該地區鄉鎮民衆對於總局分局訂發一切章則表冊等件有

疑問或錯誤時須分別指導糾正之如查有隱匿不報或故意怙抗情事得簽呈分局長核辦

第十三條 助理員如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服務時得向該管分局長或勸辦員請假如請假在十日以

上或長假時非經分局長核准不得遽行離職

第十四條 助理員應行獎懲事宜由各該分局長查照獎懲規則分別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近事宜得由總局隨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所協理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省政府公佈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暨分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擬訂所

有各縣分所協理員一切應辦事宜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分所協理員由各該分所董事遴選地方公正紳耆呈請分局長委任由分局長彙報總

局備查協同董事督查員辦理清查田畝一切事宜

第三條 協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分所撰擬公續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 二 關於分所分發表冊及編號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分所審查各項報告表冊及彙報事項
 - 四 關於分所編製預算決算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 關於分所內務之整理及編造月報事項
 - 六 關於總局分局編印各種章則文告之宣傳事項
 - 七 關於分所所屬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協理員應常川住所對於本已所任職務須切實認真辦理不得因循敷衍藉詞推諉
- 第五條 協理員除協助辦理清查田畝事宜外不得干涉其他事務
- 第六條 協理員出外工作時須與各該地督查員互相聯絡和衷共濟
- 第七條 協理員出外工作時得向各該地區鄉鎮商借住所外不得別受供應及需索
- 第八條 協理員出外催報及調查時如查獲有隱匿或估抗情事得分別報告董事由董事呈報分局

核辦

第九條 協理員出外工作時須照分配區域躬親週歷勤慎工作如遇各業戶對於總局分局訂發各種章則表冊有疑問或誤會者須分別指導糾正不得有串同隱報及收受賄賂情事違者由董事呈請分局分別核辦

第十條 協理員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服務時得向該所董事請假如請假在五日以上或請長假時須由董事轉呈分局長核准不得遽行離職

第十一條 協理員之成績得由該所董事隨時考查分局分別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隨時修改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所屬各區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本省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五人以區內公正紳耆三人及明理識字之老農二人合同組織由分所呈請分局委任由分局呈報總局備案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公推呈報分局備案

第四條 審查事項如左

關於業戶之報告表事項

關於異議爭執之核正事項

關於其他應審查事項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由總局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所屬各區審查委員會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省清查田畝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暨實施細則第二十五條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各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分局所屬各區審查委員會關於審查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應審查事項如左

一 關於業戶報告表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清查進行上異議爭執之核正事項

三 關於清查人員之監察規誡及揭報事項

四 關於農產品價值之調查及計算填註事項

五 關於業戶田地爭議之調解事項

六 關於其他應行審查事項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遇有前條各款事項應即開會審查不得遲延前項開會于本規則未經明定者

均依普通開會程序辦理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依組織條例所規定召齊委員以合議制行之其缺席人數至多不得

過二人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設于該區之清查田畝分所其應辦一切事務由分所董事指派分所人員

兼理之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件于必要時得知會各級清查人員並令佃戶或業主或其地鄰及

關係人等到會詢問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關於報告表之審查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 一 報告表會否由填報人蓋章或壓手印又蓋章者其章文是否與姓名相符
 - 二 報告表所載之管有人及關係人等是否爲其本人之真寔姓名（如有用某記某堂或其他別號填報及填註不清者應查明分別更正之）
 - 三 表內所填管有人及關係人等之住址是否爲其現在住址又是否記載清楚爲現時該地方通稱之地名（舊名僻名應更正之）
 - 四 田地坐落之地名是否詳明無訛（如係舊名僻名者應改正）
 - 五 四至是否與鄰田脗合
 - 六 業戶所報之地價及收益數目是否確寔
 - 七 報告表所載各項填報有無謬漏
 - 八 有一戶而填送數份報告表者其姓名住址及手印章文是否相同
- 前列各款審查如有誤漏或填報不寔或紛歧者應查明分別更正之
- 第九條 報告表之兩聯中總首端所列暫編字號審查時應注意有無錯亂重複脫漏各情事如有此類情形應卽知會區分所轉知各該督查員清查員到會更正或飭其于發回復勘時另行編製之並應將其不宜之點詳明指示以免編號錯亂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業戶所填報告表認為不實或錯誤過多難于更正者應立將原表提出送

交區分所發由該管督查員清查員轉飭業戶另行填報俟其另填交來再予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于報告表審查完畢後應照田畝填報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將各表內之農產收

益合價分別計明填註于各該欄內不得遺漏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應于成立後各鄉鎮田地報告表未交到前預將本區各項農產逐一查明品名

及其最近三年收穫後三個月內之正常售價依田畝填報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算定其中價
值逐一列表存案以作前條計算農產收益合價之根據

前項之農產中價表應照抄一份呈由分局轉呈總局備查表式由總局訂定令發分局轉發

照式備用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于區分所送來各鄉鎮之報告表應逐一審查審完一鄉鎮即先返還一鄉鎮之

表于分所不得待各鄉鎮審查完畢始行彙送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戶報告表除照前條隨時返還外其全區之表應照實施辦法規定于

二十日內趕速審查完畢返還分所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鄉鎮報告表完畢後如各委員知有漏報之私有公有田地應知會區分

第十六條 所轉飭該管督查員清查員查明責令該業戶或經理人領表補報俟其補表交來再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於清查進行上發生之異議爭執無論據業戶之報告或清查人員之陳述均應

立即召集對方詢明情形秉公核正之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本區各級清查人員有監察糾正之責如有舉動乖方辦事錯誤者應規誠

或制止之倘有違法受賄或其他重大情事應臚陳事實取具確證密呈分局核辦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於業戶因田地發生之爭議如經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調解應于接受聲

請三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秉公調解之但以不涉及法律問題者爲限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前條業戶爭議事件之調解得令當事人提出理由書並呈驗證據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于爭議事件之召集調解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雖允到會而延誤日

期至二次者審查委員會應即停止調解一面諭知當事者雙方自赴主管官廳訴請審判一

面知會區分所轉知該管督查員清查員照實施細則第七條規定認現在管業之戶給表令

其填報

第二一條 審查委員會之調解應將所決要點及理由當場諭知當事人非經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

其經雙方同意者應即照後條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解審查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調解決定書責由爭議者雙方簽字存查俟裁撤時彙齊附具目錄表呈送該管縣政府備案

前項調解決定書應由列席委員署名蓋章並鈐用委員會圖記

第二三條 爭議者一方或雙方不服審查委員會之調解決定應認為調解不協仍照第二十條停止調

解例辦理其經雙方同意簽字者即視為調解確定審查委員會應即知會區分所轉知該管督查員清查員照所解決要點辦理

第二四條 經審查委員會調解決定之爭議事件如係在訴訟中者審查委員會應將第二十二條之調

解決定書照繕一份交由雙方具領簽字連同其撤銷訴訟之書狀自請銷案

第二五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如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先聲明迴避如因迴避不足法定開

會人數(三人)時得由爭議者雙方臨時推舉補足之爭議者不願推舉時由區分所董事或協理員補其類

第二六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地方爭議事件之調解不得問爭議當事者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二七條 審查委員會除本規則明定事項及其他關於清查田地事宜為該管分局臨時交付審查或

總局訓令應付審查者外若有過半數之委員認為應審查者並得臨時開會審查將其結果

呈報分局核辦惟不得妨礙進行或延誤定限

第二八條 審查委員會得自訂審查條規呈由分局核定施行轉呈總局備案

第二九條 本規則由貴州全省清查田畝總局擬訂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俟各區審查委員會成立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准修改公布之

貴州全省清查田畝總局視查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公布貴州清查田畝總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擬訂所有各視查員視查各縣分局所清查田畝一切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查員由總局局長保請省政府委任承總局局長之命視查該區域內各縣清查田畝一切事宜視查區域由總局另訂之

第三條 視查員於分赴各縣執行職務時應於每一分局或一分所視查完畢後將區域內各縣分局分所辦理田畝報告進行狀況及已辦程度完成預計列表呈報報告表式由總局另訂之

第四條 視查員於分赴各縣執行職務時其視查期限定為每縣三星期如遇幅員較廣之縣或因特

別情形不能依限查竣者得呈請總局酌予展限一星期

第五條 視查員對於該區域內清查田畝事宜應周歷巡迴各區鄉鎮認真視查不得倩人替代遺誤

要政

第六條 視查員應注意辦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該區域內清查田畝事宜之宣傳訓練事項

二 關於該區域內清查田畝事宜之督促進行事項

三 關於該區域內清查田畝事宜之指導進行事項

四 關於該區域內清查田畝事宜之考查成績事項

五 關於總局特別交辦事項

第七條 視查員對於該區域內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分所人員一切工作狀況如有爭執事件其應糾

正或調解者得糾正調解之但重大事件必須請示辦理者仍應專電或專案呈請總局核辦

第八條 視查員因視查必要上有須人助理或辦理特定事務時得會商分局長分所董事指派各局

所人員協助辦理之

第九條 視查員對於清查田畝辦法及各分局所之擬辦事細則暨進行手續認為有疑義或於事實

上有變通必要時得於不與實施辦法抵觸範圍內商同各分局長辦理並呈報總局查核

第十條

視查員視查各縣辦理清查田畝事宜應切實督催各縣按照清查程序依限辦結各分局所如有因循敷衍故意延緩情事得分別呈報總局或商同該管分局照章懲戒

第十一條

視查員對於各分所所屬之清查員如認為有能力薄弱須派人協助者得函請該管分局或分所就近指派得力人員協助之

第十二條

視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查得各縣分局分所辦理清查田畝人員有徇情畏勢隱匿不報情事應函請該管分局長分別懲戒

第十三條

視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如查得各縣分局分所辦理清查田畝人員有受賄包庇及其他重大情弊應專案呈請總局核辦

第十四條

視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破除情面切實視查不得有徇私放任情事違者照視查員獎懲規則分別懲戒視查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視查員除視查各縣清查田畝事宜外不得干涉其他政務違者分別懲戒

第十六條

視查員於分赴各分所視查時除遇偏僻無旅店地點得商借住所外不得別受供應及有不

正當之需索違者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視查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受人餽贈及收受賄賂情事違者分別懲辦

第十八條 視查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地點應由該管縣政府轉飭區團嚴加保護

第十九條 視查員對於民衆有所宣布或告誡時得用佈告但須與佈告地點之分局長會銜行之

第二十條 視查員對於該區域內各分局所應用公文均以公函行之

第二一條 各視查員所用圖記由總局刊發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二二條 視查員撰擬一切文報須躬親自辦不得假托他人代替

第二三條 視查員對於總局令飭具覆文件應逾期辦理不得拖延並須一令一文不得籠統拉雜

第二四條 關於視查員經費由總局造呈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至支領經費辦法由總局另訂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公佈施行

貴州全省清查田畝總局視查員考核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州全省清查田畝總局各視查員之考核獎懲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第二條 各視查員之考核獎懲事宜由總局分別考核議擬專案或彙案呈請 省政府核辦

第二章 考核

第三條 視查員之考核應分爲隨時考核暨總考核二種總考核又分爲個別總考核暨比較總考核

二種

第四條 視查員之隨時考核於視查期內隨時舉行之總考核於視查完竣後行之

第五條 視查員之個別總考核以各該視查員視查區域內工作完成縣分之多寡個別核定之（例

如該視查區域內清查田畝工作已未完成者各若干縣其成績爲全額幾分之幾）

第六條 視查員之比較總考核以全體視查員個別視查之成績相互比較核定之（例如甲視查員

個別視查區域其清查田畝工作已未完成者各若干縣乙視查員個別視查區域工作已未
完成者各若干縣甲乙比較孰優孰劣）

第三章 獎勵

第七條 獎勵分爲四種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嘉獎

四 升用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考核後得酌給第七條所列前三款之獎勵

一 辦理視查報告歷無延誤者

二 視查週到督促有方者

三 視查認真不避嫌怨者

四 辦事勤慎卓著成績者

第九條 受第三條各款獎勵三次以上暨於舉行總考核時查有特別勞績者以異常出力論由總局

分別考核專案或彙案呈請 省政府升用

第四章 懲戒

第十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申誡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四 撤職

五 查辦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照前條所列各款分別懲戒

一 逾越權限干涉外務者

二 辦理視查報告延擱錯誤者

三 收受或需索供應餽贖者

四 畏避艱險情人代替者

五 敷衍因循不盡職責者

六 挾嫌妄報暨徇私包庇者

七 收受或婪索賄賂及串同舞弊者

第十二條 有前條所列各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除撤職外并呈請 省政府從嚴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照本規則隨時考核所得之功過得互相抵補記功過二次得抵大功過一次

第十四條 第八第十一兩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隨時斟酌情形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總局修改呈請 省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正副局長暨勸辦員考成規則

第一條 貴州清查田畝各分局正副局長暨勸辦員之考成由總局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考成期間分左列三期

第一期 於預備期經過滿一月後行之

第二期 於清查期經過滿一月後行之

第三期 於抽查期經過滿一月後行之

第三條 各分局預備清查抽查各期間之分配照貴州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正副分局長暨勸辦員之考核均按在職日期計算前後數任者分別獎懲不得牽混

但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五條 各正副分局長勸辦員應於各期分配事宜辦結後迅將各本期辦理成績編成總報告呈送

總局以憑分別考核

第六條 各正副分局長勳辦員對於分期應辦事宜能按照程序辦結編送總報告書並於彙辦各該縣田畝報告表冊均能有條不紊毫無錯誤經視查員視查認為確有成績者得由總局按期考核分別給獎

第七條 各正副分局長勳辦員對於分期應辦事宜到期不能辦結至考成時間未將總報告書呈送總局者以進行不力延誤期限論其因延誤期限致受撤職處分者撤職後仍責令將該期事務辦結方能離局

但因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結事前經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正副分局長勳辦員對於分期應辦事項雖如期辦結而所辦事宜敷衍塞責不實不盡經視查員視查認為有隱匿漏脫錯誤重複諸弊以辦事疏忽不盡職責論其因不盡職責致受撤職處分者撤職後仍勒令將該期一切應辦事宜照章切實辦竣方能離局

第九條 各正副分局長勳辦員對於各該局之清查成績其關於全局者連帶負責屬於個別者分別負責

第十條 照本規則考核應得獎懲悉依清查田畝各縣分局分所人員獎懲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全省各縣清查田分局交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局長遇有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財政部徵收官交代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前後任分局局長交代時應以副分局長爲監盤員

第三條 各分局局長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用該分局勸辦員及助理員遵照本規則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四條 卸分局長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新任

一 關防

二 清查田畝各項卷宗及表冊簿記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款（現金及薪津證）

第五條 卸分局長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十日爲限

第三章 接收

第六條 新任分局長接到卸任分局長移交表冊應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七條 新任分局長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四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

結交卸任分局長並呈報總局查核

前項呈報期限照各縣距省程站表計算

第四章 處分

第八條 卸分局長造冊移交如有不實不盡情弊應由新任分局長會同監盤員揭報總局查實依法

懲戒

第九條 卸分局長逾第五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半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 逾限一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卸分局長應辦交代逾限一月以上仍未清楚者應俟交代辦清始准離任

第十一條 新任分局長於卸分局長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半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新任分局長於卸局長交代已清延不揭報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逾限期半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新任分局長出其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每分局長有手續不清情事除卸分局長照第八條辦理外新任分局長應受左列規定之處分

一 自行揭報者記過一次

二 由總局指發者記大過一次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於不與財政部徵收官交代條例抵觸範圍內酌加修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貴州全省清查田畝各縣分局分所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州清查田畝各縣分局分所辦事人員之獎懲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分局辦事人員之獎懲事宜由總局按照清查程序分別考核彙辦各分所辦事人員之獎懲事宜由各分局長隨時考查分別議擬專案或彙案呈總局核辦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獎勵分爲五種如左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嘉獎

四 獎章

五 升用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受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獎勵

一 依照清查程序按期辦結者

二 宣傳週到勸導有方者

三 清查翔實毫無隱徇者

四 督促認真不避嫌怨者

五 辦事勤慎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受第三條所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獎勵三次以上者以異常出力論照本規則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各分局異常出力人員由總局照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呈請升用各分所異常出力人員由

各分局長分別議擬專案或彙案呈請總局核辦

第三章 懲戒

第七條 懲戒分爲五種如左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申誡

四 撤職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五 查辦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照前條所列各項分別懲誠

一 進行不力延誤期限者

二 宣傳勸導敷衍了事者

三 督率乖方致生不良影響者

四 辦事疎忽不盡職責者

五 辦理清查抽查事宜扶同田戶隱匿不報或短報者

六 需索或收受賄賂及其他情節重大者

第九條 有前條第五六兩項情形應受撤職查辦處分者各分局人員由總局分別撤職或送該管縣

政府依法審辦各分所人員由各分局局長呈請總局分別核辦

第十條 凡關於清查田畝一切應行獎勵事宜爲本規則第四八兩條所未列舉者得斟酌情形分別

獎懲

第十一條 照本規則所得之功過得互相抵銷記功過二次得抵大功過一次

第十二條 獎章由總局擬具式樣呈請 省府核定後製發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修改呈請 省府核定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貴州省清查田畝薪津證簡章

- 第一條 貴州爲清查全省田畝發給薪津證定名爲貴州省清查田畝薪津證
- 第二條 此項薪津證專限於清查田畝發給薪津不作別用
- 第三條 此項薪津證總額爲本省通用銀元壹百伍拾萬元自民國廿年一月起發給至廿一年二月底止

底止

- 第四條 此項薪津證分壹元叁元兩種只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五條 此項薪津證按照證面價額實發實收不折不扣
- 第六條 此項薪津證以本省改良賦制執業方單費收入爲担保金
- 第七條 此項薪津證得用以繳納執業方單費及改良賦制後抵完一切田賦稅契各費
- 第八條 此項薪津證鈐蓋貴州財政廳印清查田畝總局關防
- 第九條 此項薪津證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偽造或損害信用者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簡章自貴州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清查田畝分局請款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清查田畝分局請領經常臨時經費一切手續除依據財政廳擬定各縣局撥領經費條例辦理外悉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全省各分局所及審查委員會應領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由總局代辦歲出預算書呈奉省政府核定後再由總局查照各縣分局組織條例製定一二三等局應領經費額支數目表（此表另發）令發各分局照辦

第三條 各分局分所及審查委員會應領經費分爲現金及薪津證兩種除各縣分局辦公費勸辦員俸薪局丁工食各分所公費雇員薪資應領現金外其餘助理員董事協理員督查員清查員審查委員等火食委員會公費均領薪津證轉發（發行薪津證簡章另案飭遵）

第四條 各分局於每月二十日以前按照分局等第照核定經費額支數目依式製具請款憑單二張以一張載本月份應領現金數目一張載本月份應領薪津證數目備文呈送總局審核

第五條 總局收到各分局請款憑單覆核無訛除由總局將應領薪津證請款憑單一張抽存並照所

領數目核發薪津證令由各分局於薪津證背面加蓋縣印轉發外所有應領現金之請款憑單即彙送財政廳照填撥款證書咨送總局由總局轉令各分局承領備發

第六條 各分局奉到總局轉發財政廳撥款證書後設有征收局之縣即署名蓋章加蓋關防持向各該縣征收局撥領未設征收局之縣仍署名蓋章加蓋關防後即由各該縣稅收項下撥領照

章抵解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總局隨時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清查田畝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 省政府公布之清查田畝改良賦制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清查田畝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訂定所有本省清查田畝一切事宜除照章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

細則規定辦理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第二條 本省境內田土凡現在耕作按年有收益者無論公有私有均一律清查之

前項所稱公有係指國有省有縣有區有及鄉鎮地方各項公有而言

原屬熟田熟土因業主佃戶怠惰而未耕作者以現在耕作論

第三條 應清查田畝依本省耕作狀況分類如左

一 乾田

二 水田

三 園圃（附屬於房屋墓地者除外）

四 山土

五 雜種地

六 其他按年耕作具有收益之土地山場（但礦山及森林地牧畜地除外）

第四條 前條應清查田畝私有者由業主向該管督查員清查員領取定式報告表自行填報隱匿不

報者查出時如在清查期內照違抗清查處罰規則辦理若在清查完竣後始行發覺者視作無主產業沒收之

公有者由經理人負責領表填報怠不填報者在清查期內照違抗清查處罰規則辦理清查

完竣後照該田畝現值處罰其罰金均由經理人負擔之

凡現在占有田畝而經理收益者無論當抵穩頂及地方習慣上何項名稱均以業主論

第五條 同屬一戶所有田地各坵塊相連而無甌脫者無論坵塊面積多寡均爲一份應領一表填報

之但遇道路河川等項間隔者仍應分別領表填報其間隔若爲灌溉田地之水溝又屬同一業主所有者應連同水溝以一份計之

第六條 無論公有私有田地于填表陳報後遇有左列各項之變更者應由業主或其經理人報由該

管督查員清查員勘明另行給表填報並分別改正其已造送之表冊

(一) 田地所有權或占有權移轉時

(二) 私有田地變爲公有田地或公有田地變爲私有田地時

(三) 業主之住所姓名或名稱有更改時

(四) 一份田地分割爲兩份以上或數份田地合併爲一份時

(五) 田地之坵塊數因分割或合併而有變更時

(六) 田地使用之種類有變更時

田地所有權移轉時其另填之報告表應由原業主與新業主共同蓋章中證人亦須蓋章證

明但因田地之收用拍賣或判決而移轉未能與原業主共同陳報或原業主所在不明又或亡故時須將其事由附記於報告表備考欄內

凡田土變更由于道路之改修或新築者應將其修築事實陳報該管區分所或督查員清查員勘明另行結表填報遞轉分局查核將已造具之表册依其田地之變更實況而整理之如已具報清查田畝總局以下簡稱總局者並應轉報查核

第七條 爭執未決田地應由該管督查員清查員依據調查實況試行和解如不能和解時應勸其陳

請本區審查委員會爲之裁決如雙方不允憑會裁決或不服裁決者應認現在管業之戶給表令其填報並飭雙方依法定程序訴由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之其爲一部份爭執或僅界址爭執者亦同

如經和解或裁決者應依和解或裁決事實認定其業主給表填報並由清查員記其爭執之點暨和解或裁決之評斷及雙方姓名住所附粘於報告表後面以備查考如係在訴訟中者並應代爲證明飭雙方自請銷案

第八條

本省田畝經濟清查後由總局會同財政廳另訂應納稅額製發執業方單由其業主或經理人收執按年照額納稅嗣後該田地如因典賣贈與等類情事而移轉時應將執業方單接交新

得業人以憑陳報變更登記

前項田業移轉揭交方單及陳報變更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公有田地因年久失查而被人占有者應由該占有人一面領表以公有田地填報一面請

由該管督查員清查員或區分所轉報分局俟勘明後得由該占有人承佃耕種暫照其收益額四成納租如呈經總局核示應變賣者該占有人並得照核定價值優先承買免咎既往匿不填報或作私有地填報者查出分別罰辦

占有人如係就荒地開墾成熟而其收益尙不足抵償墾費者並得將其開墾之勞資及經過期間暨已得收益之年數各該年之收益額開報分局轉呈總局查核酌予減價減租

第十條 從前飛洒隱匿或私納規費于官吏未完納丁糧之田畝均于清查完竣後照新定稅額起征免究既往其田多糧少者亦同田少糧多者照現查之田畝收益另訂其應納稅額

第十一條 凡因修築馬路或地方公路及其他公占田畝原納丁糧得由原業主另行開具被占事由及原納丁糧戶名額數報請督查員清查員勘明遞轉分局彙呈總局核准豁免其因災失沒荒蕪不能耕種田畝未經奉准豁免糧賦者亦同

前項被公占及災荒田畝如有餘存部分仍應照第四條規定領表填報不得藉故矇混

第二章 分區橫界

第十二條 清查區劃應以各該縣屬現行之「區」「鄉」或「鎮」區域為準並于「鄉」或「鎮」

區域內再行分段于分所成立後三日內照左列規定勘明樹立界標

一 各區區域 由分局長或派員督同各區董事逐區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區

自此起」「某區至此止」

二 各鄉鎮區域 由分所董事督同各該鄉鎮督查員逐鄉逐鎮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

明「某某鄉區（或鎮）自此起」「某某鄉區（或鎮）至此止」

三 各段區域 由各鄉鎮督查員督同各段清查員逐段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

某鄉區（或鎮）第幾段自此起」「某某鄉區（或鎮）第幾段至此止」

各區界址與鄰縣緊接者應先期咨請鄰縣分局派員並轉飭該鄰地區鄉鎮長屆時會勘界標上並冠以本縣縣名其與鄰省縣界相接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或所屬區鄉鎮如有爭執未決地方應暫照該地現屬之區域劃界清查俟將來決定後

如有變更再將清查表册移交接管

第十四條 各縣未照縣組織法將區鄉鎮區域劃定成立區鄉鎮公所者所有清查區劃應依其原有之

區保甲區域仍照第十二條規定勘明樹立界標俟其劃定後再由分局比照新定之區鄉鎮區域製具區域變更表呈報總局查核清查事宜不隨新定區域變更

前項區域變更表由總局訂定令由分局照式備用

第三章 宣傳訓練並表冊之轉發

第十五條 各分局分所依第二十四兩條規定劃定區域後應即照辦法第五六條規定切實宣傳演講並召集清查人員將報告表填註法及清查時應注意事項詳為訓練指導之

前項宣傳及訓練方法由總局另為規定

第十六條 各分局奉到總局令發調查田地報告表及登記冊後應照該縣各區所屬各鄉鎮依千字文

次序一鄉一鎮編定為一字令知各區分所轉知各該鄉鎮督查員遵照並斟酌其區域廣狹人戶多寡將表冊分配于各該區鄉鎮

分局配發各區鄉鎮之報告表務使其除散發外並有餘存以備補填如奉發數不足時應立

請領

前項編字及分發表冊數應由分局開時列表報告總局備查

第十七條 各分所奉到前條表冊應補具數據呈送分局備案並同時配發於各鄉鎮各鄉鎮奉到亦應

第二章 分區權界

第十二條 清查區劃應以各該縣屬現行之「區」「鄉」或「鎮」區域爲準並于「鄉」或「鎮」

區域內再行分段于分所成立後三日內照左列規定勘明樹立界標

一 各區區域 由分局長或派員督同各區董事逐區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區自此起」「某區至此止」

二 各鄉鎮區域 由分所董事督同各該鄉鎮督查員逐鄉逐鎮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某鄉區（或鎮）自此起」「某某鄉區（或鎮）至此止」

三 各段區域 由各鄉鎮督查員督同各段清查員逐段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某鄉區（或鎮）第幾段自此起」「某某鄉區（或鎮）第幾段至此止」

各區界址與鄰縣緊接者應先期咨請鄰縣分局派員並轉飭該鄰地區鄉鎮長屆時會勘界標上並冠以本縣縣名其與鄰省縣界相接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或所屬區鄉鎮如有爭執未決地方應暫照該地現屬之區域劃界清查俟將來決定後如有變更再將清查表册移交接管

第十四條 各縣未照縣組織法將區鄉鎮區域劃定成立區鄉鎮公所者所有清查區劃應依其原有之

得業人以憑陳報變更登記

前項田業移轉揭交方單及陳報變更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公有田地因年久失查而被人占有者應由該占有人一面領表以公有田地填報一面請由該管督查員清查員或區分所轉報分局俟勘明後得由該占有人承佃耕種暫照其收益額四成納租如呈經總局核示應變賣者該占有人並得照核定價值優先承買免咎既往匿不填報或作私有地填報者查出分別罰辦

占有人如係就荒地開墾成熟而其收益尙不足抵償墾費者並得將其開墾之勞資及經過期間暨已得收益之年數各該年之收益額開報分局轉呈總局查核酌予減價減租

第十條

從前飛洒隱匿或私納規費于官吏未完納丁糧之田畝均于清查完竣後照新定稅額起征免究既往其田多糧少者亦同田少糧多者照現查之田畝收益另訂其應納稅額

第十一條

凡因修築馬路或地方公路及其他公占田畝原納丁糧得由原業主另行開具被占事由及原納丁糧戶名額數報請督查員清查員勘明遞轉分局彙呈總局核准豁免其因災失沒荒蕪不能耕種田畝未經奉准豁免糧賦者亦同

前項被公占及災荒田畝如有餘存部分仍應照第四條規定領表填報不得藉故矇混

明但因田地之收用拍賣或判決而移轉未能與原業主共同陳報或原業主所在不明又或亡故時須將其事由附記於報告表備考欄內

凡田土變更由于道路之改修或新築者應將其修築事實陳報該管區分所或督查員清查員勘明另行結表填報遞轉分局查核將已造具之表冊依其田地之變更實況而整理之如已具報清查田畝總局以下簡稱總局者並應轉報查核

第七條

爭執未決田地應由該管督查員清查員依據調查實況試行和解如不能和解時應勸其陳請本區審查委員會爲之裁決如雙方不允憑會裁決或不服裁決者應認現在管業之戶給表令其填報並飭雙方依法定程序訴由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之其爲一部份爭執或僅界址爭執者亦同

如經和解或裁決者應依和解或裁決事實認定其業主給表填報並由清查員記其爭執之點暨和解或裁決之評斷及雙方姓名住所附粘於報告表後面以備查考如係在訴訟中者並應代爲證明飭雙方自請銷案

第八條

本省田畝經濟清查後由總局會同財政廳另訂應納稅額製發執業方單由其業主或經理人收執按年照額納稅嗣後該田地如因典賣贈與等類情事而移轉時應將執業方單接交新

得業人以憑陳報變更登記

前項田業移轉揭交方單及陳報變更登記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公有田地因年久失查而被人占有者應由該占有人一面領表以公有田地填報一面請由該管督查員清查員或區分所轉報分局俟勘明後得由該占有人承佃耕種暫照其收益額四成納租如呈經總局核示應變賣者該占有人並得照核定價值優先承買免咎既往匿不填報或作私有地填報者查出分別罰辦

占有人如係就荒地開墾成熟而其收益尚不足抵償墾費者並得將其開墾之勞資及經過期間暨已得收益之年數各該年之收益額開報分局轉呈總局查核酌予減價減租

第十條

從前飛洒隱匿或私納規費于官吏未完納丁糧之田畝均于清查完竣後照新定稅額起征免究既往其田多糧少者亦同田少糧多者照現查之田畝收益另訂其應納稅額

第十一條

凡因修築馬路或地方公路及其他公占田畝原納丁糧得由原業主另行開具被占事由及原納丁糧戶名額數報請督查員清查員勘明遞轉分局彙呈總局核准豁免其因災失沒荒蕪不能耕種田畝未經奉准豁免糧賦者亦同

前項被公占及災荒田畝如有餘存部分仍應照第四條規定領表填報不得藉故矇混

第二章 分區樹界

第十二條 清查區劃應以各該縣屬現行之「區」「鄉」或「鎮」區域爲準並于「鄉」或「鎮」

區域內再行分段于分所成立後三日內照左列規定勘明樹立界標

一 各區區域 由分局長或派員督同各區董事逐區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區自此起」「某區至此止」

二 各鄉鎮區域 由分所董事督同各該鄉鎮督查員逐鄉逐鎮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某鄉區（或鎮）自此起」「某某鄉區（或鎮）至此止」

三 各段區域 由各鄉鎮督查員督同各段清查員逐段勘明于分界處樹立界標書明「某某鄉區（或鎮）第幾段自此起」「某某鄉區（或鎮）第幾段至此止」

各區界址與鄰縣緊接者應先期咨請鄰縣分局派員並轉飭該鄰地區鄉鎮長屆時會勘界標上並冠以本縣縣名其與鄰省縣界相接者亦準此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或所屬區鄉鎮如有爭執未決地方應暫照該地現屬之區域劃界清查俟將來決定後如有變更再將清查表冊移交接管

第十四條 各縣未照縣組織法將區鄉鎮區域劃定成立區鄉鎮公所者所有清查區劃應依其原有之

區保甲區域仍照第十二條規定勘明樹立界標俟其劃定後再由分局比照新定之區鄉鎮區域製具區域變更表呈報總局查核清查事宜不隨新定區域變更

前項區域變更表由總局訂定令由分局照式備用

第三章 宣傳訓練並表冊之轉發

第十五條 各分局分所依第二十四兩條規定劃定區域後應即照辦法第五六條規定切實宣傳演講並召集清查人員將報告表填註法及清查時應注意事項詳為訓練指導之

前項宣傳及訓練方法由總局另為規定

第十六條 各分局奉到總局令發調查田地報告表及登記冊後應照該縣各區所屬各鄉鎮依千字文

次序一鄉一鎮編定為一字令知各區分所轉知各該鄉鎮督查員遵照並斟酌其區域廣狹人戶多寡將表冊分配于各該區鄉鎮

分局配發各區鄉鎮之報告表務使其除散發外並有餘存以備補填如奉發數不足時應立

請領

前項編字及分發表冊數應由分局同時列表報告總局備查

第十七條 各分所奉到前條表冊應補具數據呈送分局備案並同時配發於各鄉鎮各鄉鎮奉到亦應

補具領據送分所備查如不足時並應立予請領

第四章 各鄉鎮着手清查及臨田初審

第十八條 各分局所照前三條規定進行後應即督飭各鄉鎮督查員督同所屬各段清查員各就該

段區域逐寨挨戶詢明其在本管地段內自有田地份數或佃種非本管段內住戶田地份數

按份發給報告表一張飭其照總局另訂填報田畝規則依表列項目逐一據實填註清楚于

十五日內交來一面于其田地內自立標椿界牌聽候定期覆勘

非本管段內住戶田畝飭其佃戶立照轉知業主將表交其依限填報並自立標椿界牌逾限

未填報立標界者即勒令佃戶代爲之業主不得事後異言或借詞易佃

業主于其田地置有經理人或託親友代管者其經理人及代管人均以業主論

業主住地較遠于其田地未置經理人或託人代管而事實上不能依限填報樹立標界時應

飭其佃戶一面代爲辦理一面照抄所填報之表通知之

業主如認爲佃戶所報錯誤應于一個月內自向清查員聲明領表另行填報逾限未聲明者

嗣後即與其自填報之表同一效力

第十九條

前條之標椿應載明左列事項樹立于其全份田地之當路一方

一 業主姓名住所

二 佃戶姓名住所

三 田地丘塊數

四 田地現值大洋若干

界牌即書「東界」「西界」「南界」「北界」共四塊分立於四至與鄰田接界處

前二項規定應由清查員於發表時一並告知領表人

第二十條 公有田地由清查員將表交其管理機關或經理人依限填報並准前條規定樹立標椿界牌

第二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業主或公田經理人因故不能自辦者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由該田地之利害關係人為之

係人為之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八條規定交表期限應由督查員清查員於發表時計明其截止日期告知業主或公田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逾前條期限未填表交來者應由督查員督飭清查員前往催取並詢問其遲延事由分別督

促指導之

業主如不能書寫並無可託辦者應由清查員或督查員照表列項目逐項詢問代為填報並

于填竣逐一指示之飭其照式蓋章或摹手印至標樁界牌亦應代書交其自立

前項代填之表應于原表甲乙兩聯「某人填報」右方填明「清查員（或督查員）詢明代填」字樣並由該清查員（或督查員）加蓋名章

第廿四條

各段報告表收齊後應由督查員督同清查員親臨該田地初審預就其本管地段計定某日勘某處先期知會各該業主並令其互相關照屆時到場會同查勘如其表報與實際不符者應立代為更正並告知之標界亦應隨予更正

經勘查如有漏報田地應立詢明其業主佃戶或管理機關經理人補發報告表責令於五日內填報樹立界標再予勘查

第廿五條

經前條勘查後如無漏報田地應逐份挨次暫編號數依序將表擬順彙訂成冊送交督查員核轉區分所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規則另訂之

前項暫編號數應書於報告表甲乙兩聯中縫首端

督查員及區分所接到前條報告表均應隨即核轉不得待各段或各鄉鎮交齊始送

第廿六條

前兩條規定之臨田初審及核轉期間自收表日起至分所轉送日止合計不得逾二十日定限

第五章 區分所核轉審查及各鄉鎮之覆勘編號

第廿七條 分所接到各鄉鎮彙送之報告表除轉送審查外並應彙造各該鄉鎮初審田地報告表呈由

分局加章立轉總局查核表式由總局另訂之

第廿八條 各鄉鎮督查員接到審查委員會交來已審查之報告表應即照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督同各

該段清查員臨田挨份逐次踏勘編定字號填給定式標示交該田地業主或經理人粘附於其原立標樁上以備覆查如有不符應予更正有爭議者並應將其事由報由分所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標示式樣及尺寸由總局另訂發交各分局照式備用

第廿九條 經前條踏勘後發見漏報之全份田地應照第二十二條規定發表填報一面將其業主或經

理人姓名住所及所詢明之漏報事由報由分所轉報分局罰辦但于未經發見前由其業主或經理人佃戶向該管清查員或督查員聲明領表補報者免于處罰

前項漏報田地應于發見時即依次編定字號並為記載于補發之報告表田地字號處俟其交表勘符再予補發標示

第三十條 報告表經勘查完竣應由督查員依編定字號挨次彙集綴釘成本並照表列各項註入登記

冊中另加勘查田地報告表送由本區分所查核表式由總局另訂之

前項登記冊造就後應照繕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並聽人民閱覽

第三一條 凡公有田地應于踏勘時由該管督查員清查員依其性質分別爲「省公有」「縣公有」

「區鄉鎮地方公有」加蓋紅戳于報告表甲乙兩聯內

第三二條 各鄉鎮登記冊造就後應抽彙本鄉鎮公有田地簡表隨送區分所核轉

照第九條新增之公有田地並應另造新增公有田地表隨送核轉前兩項表式均由總局另訂之

第三三條 各區分所接到各鄉鎮表冊逐頁核對無誤後應隨加具清查無誤切結轉送分局審核不得待各鄉鎮彙齊轉送

分所轉送前項表冊時應照抄其勘查報告表存查俟本區各鄉鎮表冊一律送到再彙本區
勘查田地總表呈由分局轉呈總局查核
切結式及總表式由總局另訂之

第六章 分局及抽查隊之抽查

第三四條 各分局接到各分所轉來已經勘查表冊如在抽查隊尙未編制成立時應由分局長副局長

或勸辦員先照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帶同原報告表冊前往抽查並糾正之前項抽查應將出發日期及抽查結果呈報總局並布告全縣民衆

第三五條

各分局于各分所轉來表冊除已抽查地段外應照辦法第二十二三兩條規定組織抽查隊帶同原報告表冊分赴各該區鄉鎮抽查如有不符者應照更正並由抽查人員於更正處加蓋名章告知業主

抽查隊之組織及抽查規則另訂之

第三六條

經抽查發見漏報之全份田地應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並由分局查酌情形分別處罰或標管之

第三七條

前條漏報田地仍應編列字號其編號方法如左

一 該田地與該區鄉鎮原編字號之最終號數相連者應繼續編之

二 該田地界在編定字號中者即依其上一份田地號數上份田地爲某號之一該份田地即

編列爲某號之二但雖將其漏報及補編事由一並註明于報告表備考欄內登記冊亦應

添註之並於上份田地項內註明

第三八條

無論覆勘抽查均須先期知會各該業主及其直接之清查人員並令其互相關照屆時到場

會勘

第七章 全縣表冊之編轉

第三九條

各分局應于抽查完竣後四十日內根據補正之報告表登記冊編訂左列表冊各二份以一份存局一份連同報告表甲聯呈送總局核辦

一 各區私有田地清冊

二 全縣國有田地清冊

三 全縣省有田地清冊

四 本縣公有田地清冊

五 各區鄉鎮地方公有田地清冊

六 各區調查田地報告表目錄表

七 全縣公有私有田地總表

八 全縣分割區域表（附分區地圖）

二款至五款之清冊各該縣如無此類公有田地即免造送其照第九條規定新增者並應另

行抽彙簡表呈核表冊式均另訂之

前項存局表冊應指定專員妥慎保存並整理之俟事竣裁撤再候總局核定保管機關移交接管如有散失除由總局呈請將分局長副局長勸辦員立予撤職永不叙用外並得查酌情形送請法院以毀棄公物論罪

第八章 獎罰及地方人員款項之撥助

第四十條 關於各分局所清查人員之獎懲及人民違抗清查之處罰均另規定

第四一條 各分局所及督查員清查員于清查田地事宜均得以其職權指派或聘請各該地方辦理

團務或自治人員協辦並得以各該地方固有款項雇人助理

前項規定指撥款項指撥者係分所以下人員須先呈經分局核准如係分局須先呈報總局

備案所雇用之人並須具有特長能書算及填表造冊或圖繪者不得稍涉浮濫

指撥或雇用人員均以清查人員論同一獎懲

第四二條 各縣及各區鄉鎮清查人員辦事出力清查認真成績卓著並無需索滋擾各項劣跡者除照

另訂規則獎勵外並得由地方民衆或主管縣局長序其姓名事由建碑於公衆場所表彰

之並作永久紀念

前項建碑應于清查竣後行之並須將碑文呈報總局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細則規定如有未近事宜得由總局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第四四條 本細則由總局擬訂俟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布後與章程辦法同時實行

貴州各縣清查田畝分局分所宣傳及訓練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本省清查田畝實施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所有各縣分局分所關於清查田畝之宣傳及清查人員之訓練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宣傳方法

第二條 各縣於清查區域劃定後應由分局長定期召集分局人員各分所董事協理員督查員及所屬各機關各法團紳耆各學校教職員等到局開會將左列各要項詳為講演解釋之俾近明瞭但各學校教職員以城內及附城者為限督查員如住地較遠或分局長認為有特別情形者得免召集

一 清查田地之宗旨

二 清查田地之進行辦法

三 清查及於人民之利益

四 清查後於私有田地權利之保障

五 清查人員應負之責任

六 違抗及玩視清查之處罰

七 業主不據實填報其田地收益地價及漏報田地之害處

八 總局印發章則辦法佈告標語各項文件之要點

前項講演解釋應由分局長副局長勸辦員分別担任之並於開會前認定其項目

第三條 前條之開會應依一定儀式并先由分局長報告大意然後講演解釋其開會前并應由分局

長切囑各區董事於回區後如法開會轉告其餘蒞會人員隨時宣傳於民衆解釋其疑慮

第四條 各分所董事於赴分局開會後三日內應即召集所屬督查員清查員協理員及區內學校教

職員暨具有聲望或明白事理之紳耆等到所開會將分局開會情形及講演解釋各要項詳

爲演講解釋之

前項演講解釋得由董事指定協理員督查員或約請區內學校教職員担任

閉會前並應由董事切囑蒞會各職員及紳耆等轉告於其居鄰親友並隨時向地方民衆演

講解釋

第五條

各督查員清查員及分所協理員除隨時向所屬民衆講述第二條所指事項解釋人民疑慮外並得在公衆場所邀集所屬民衆開會講演惟不得妨害治安或涉及清查田地以外事項

第六條

自分局長以下各清查人員於章程所定籌備期內應利用市集場期將第二條所指各要項釋其一二爲露天講演以廣宣傳

第二條一款至八款各要項應更番演講之

第七條

關於清查田地應行宣傳公布之件應由分局咨請縣政府令由教育局轉知通俗講演所及城鄉各學校職教員隨時向民衆演講解釋之

第八條

總局印發之布告標語如不敷分配於各區鄉鎮及所屬各段應由分局以其名義複製多張分發張貼(不能印刷地方抄寫亦可)不得遺漏其於人民有利害關係之章則辦法各文件亦同

第九條

各分局奉到總局印發之布告標語除分發張貼外應以專簿錄存隨時以分局名義複製多張更番張貼

第十條 各分局長副局長勸辦員應隨時考查人民對於清查田地之心理及言詞之有無謬誤並根據清查進行之時期及情況撰擬相當布告標語以分局名義印製或抄寫分發張貼並一面

令由清查人員一面咨請縣政府轉令查照講演

由分局擬製之布告標語應以一份送呈總局備查

第十一條 各分局長考查地方情形如有親自出巡各區宣傳鎮懾解釋疑慮督促進行必要應即早日

出發不得玩延倘因時間迫促得商派副局長或勸辦員分途並進

前項出巡無論分局長副局長勸辦員均應將其出發及回局日期暨其情況呈報總局備案

第十二條 總局印發之章則辦法布告標語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件應由分局發交分所逐鄉逐鎮分發

由督查員清查員指定張貼于衆目易見不受風雨之公共場所妥慎保存以備民衆隨時查

閱不得損壞或任公役私人以他項布告市招掩蓋之

第十三條 各分局及各區分所均應用牌照書「如有查詢關於清查田畝事項者請內坐」字樣懸于

門首並指定明白事理及負責解釋報告表填註法之職員常住以備諮詢

第十四條 各級清查人員遇人民諮詢關於清查田畝辦法及一切事項者無論何時何地均應詳明指

示之如其言論悖謬亦應婉言解釋不得稍形侮慢或加以惡聲厲色

第三章 關於清查人員之訓練

第十五條 分局配發前項表冊後應隨于兩日內召集各分所董事協理員到局開會將着手清查方法

及應註意要點暨表冊填註法等逐一詳晰指示之務使明瞭並飭各分所董事先就本已田畝據實填註表樣一張於兩日內隨帶來局開會審查

前項表樣由分局於奉發報告表內照董事人數提出於各聯之首端註明表樣二字分發備用其繳局開會日時並應於散會前依限指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填就表樣應於交局時隨由分局長副局長勸辦員分任審查如有錯誤者即代為更正

俟審查完畢再將各表錯誤更正之點分別提出明白指示于各該填表人並囑各董事以下人員共同注意其填合法毫無錯誤者並應當場提出示範一面由分局照抄其表通行各分所遵照前項已審查表樣應隨分局截取一聯發還各該董事飭其張貼分所示範任人參觀所遺甲聯立彙呈總局審核

第十七條 各分所董事將表冊配發各鄉鎮後應立照前兩條規定召集各督查員清查員並邀請區內

各學校職教員及文理清白具有聲望老農等到所開會將清查方法及應註意要點表冊填註法等詳晰指導之並囑各督查員清查員先就本已田畝填註表樣于二日內送所開會由

第十八條

董事及助理員審察更正指示之除截一聯發還各該地方示範外所餘甲聯立即彙呈分局審核分局審核各督查員清查員表樣如有錯誤應予更正並以明令分鄉鎮分段詳明指示之其錯誤過多者應立指派勤辦員或助理員前往指導
清查員着手清查之方法及程序如左

甲 發表

- 一 照本管地段逐寨挨戶詢問業主或佃戶及其田地份數
- 二 向業主或佃戶解釋明白一份田地係指同屬一業主而坵塊相連者
- 三 按業主或佃戶所報之田地份發給同數之報告表
- 四 發出報告表時某戶係幾張須以草簿登記以備查攷
- 五 說明報告表之填註法
- 六 同時須與業主或其佃戶說明一面填表報告一面即須於全份田地內樹立界標並將標示式樣尺寸詳細指示之
- 標界均以木製以容貼定式標示為主但其界牌如業主自願以石製者聽
- 七 記明截止繳表之十五日定限示知須於某月某日前將表繳於某處

八 照細則分別說明第十八條自第二十一條及田畝陳報規則第三條至第二十條又第二十三四兩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各規定應行示知之項

乙 收表

一 業主或佃戶所填之表以其自繳于清查員處爲原則
二 業主或佃戶逾限未將表繳到者應赴其住所催詢之

三 詢明係不能自行填報並無可託代辦者應由清查員照細則規定詢明代爲填報

四 清查員收到業主佃戶自行填報之表及代其填報之表均應裁給收據

五 清查員收表及代填表報之期間自開始發表日起連繳表之十五日定限合計不得逾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三十日如該管清查員預計于此期間不能代填結束應商承該管督查員酌派清查書記即額定配置於督查員之書記或設法邀請辦理團務自治教育各地方人士

代辦

丙 臨田初審

一 清查員將本段內田地報告表收齊後應立商承督查員計明某日勘謀處指定日期先於兩日前知會各該田地之業主或佃戶屆時到場會勘

二 勘查何處田地必帶何處報告表同往

三 勘查時須依一定方向自本地段之首端起依次逐份踏勘

四 勘查時須注意下列四項 (1)照田地內所立之標椿界牌有無漏報之田地 (2)

每份田地內之田或地坵塊數是否相符 (3)表報之收益地價衡與實際情形是否

相當 若相差在十分之一以上者應予糾正 (4)表載之四至是否與鄰田脗合

五 業主或佃戶所報地價清查員或督查員若認為不實在應切實估計其價當場填註於

該戶報告表地價欄內之估計項下惟此項估計數目須以比鄰田地為依據不得故意

高低

六 改正業主或佃戶所具報告表時應當場示知

七 每份田地勘查完竣後應依次暫編號數書于該報告表甲乙兩聯之騎縫首端編號方
法另為

規定并繪
圖表示之

八 勘查時如遇公有田地須依其性質分為「省公有」「縣公有」「區鄉鎮地方公有

」分別加蓋「公有」之紅戳于甲乙兩聯首端

第十九條 各級清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 言詞務須和平不得惡聲厲色

二 舉止務須端重不得稍涉輕狂

三 指示民衆務求詳明而以決斷的真誠的態度表現於言詞不得稍猶豫或戲言

四 對於業主佃戶及一切關係人等不合法令之事實務以正當理由善言指責之不得擅

行處罰或加侮辱及一切不規則行動

五 改正業戶關於數目之報告必指示其一定之依據當衆爲之不得私自更改或故意高

低

六 清查務須認真但不得吹毛求疵

七 不得藉公報私或收受賄賂或徇情扶同業戶隱匿捏報

八 定限務須遵守不得無故玩延逾越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中款所舉事項清查員得查酌各該地情況商承該管督查員於該管地段內公共

場所集會爲之但未到會者仍須逐戶查詢不得遺漏

第二一條 前三條所舉各項規定應由各分局分所於第十五十七兩條規定開會時詳晰示知各清查

人員並隨時嚴密澈查監督之倘有違誤應立予分別糾正撤懲其他照各該地方情況應行

注意之點亦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細則由總局擬定俟呈奉 省政府核定後與本省清查田畝實施細則同時實行

今收到

姓名

本鎮鄉業戶

填送田地報告表一份給此為據

蓋私章

經手清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戶注意此收據須留存以便考查不得失遺

將收據填送業戶時由此截斷

○裝訂針孔處

○裝訂針孔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住

(地名) (姓名)

填報

如有隱匿

蓋章或摺手印

甘受處罰



貴州省現行縣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此聯由清查員收到報告後蓋私章填交業戶

編 號		第 字		第 縣		省 州		貴					
報 地 田 區		第 縣		省 州		貴							
田 地	坐 落	田 地	戶 住 址	佃 姓 名	係 主 址	關 業 住	利 正 名	權 真 姓	之 地 因	此 原 有	於 占	人 住 址	有 姓 名
土		田		類 別	農 產 品 名	北	南	西	東				
			合 價										
備					價 地								
					土		田		類 別				
									投 業 主 自 估 價				
									價				

局 總 報 彙 局 分 由 聯 此 (聯 甲)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二三五

字		編	
省 州 貴			
地 田 此 子	人 有 管		
原 有 占	住 址	姓 名	
至 四			
北	南	西	東
地			
田		類 別	
		報 業 主 自 估 價	

(聯 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住

(地 名) (姓 名)

填 報

甘 受 處 罰

如 有 隱 匿

蓋 章 或 舉 手 印

將 甲 聯 彙 報 總 局 時 由 此 截 斷

○ 裝 訂 針 孔 處 ○

○ 裝 訂 針 孔 處 ○

鄉 鎮 督 查 員 蓋 章

第

段 清 查 員

蓋 章

勘

表 告	
坵 塊 數	種 類
益	
總 計	合 價
攷	

查 備

填表須知 關於填報事項總局訂有田畝填報規則詳為規定
各業戶及填表人可向清查人員索閱或請指示之

一、本表另有填註法可向清查人員索閱

二、人名均須以其實姓名（或本已常用而為鄰里鄉黨所共知之號）填註之不得用某記某堂或別字

三、地名有非同在其田地清查區域內者應並註以上級地方名稱

四、收益欄內之農產必須據實填列其物名如米麥數量必照最近三年實在收穫數平均之填註為「幾石幾斗」或「幾十幾斤」

五、地價須除去其田地上之植物切實估計其素地現在共值大洋若干填註之在一份業內而有田有土者並須分別估計填註

六、收益欄內之「合價」及「總計」兩行又地價欄內之「估計」一行業戶均不填註之（應由審查或清查人員照章計明補填）查委員

七、田土內小春之收益如係洋烟者應依其地面之廣狹土質之所宜以油菜子或豆類或麥或其他同時之農產切實計之即填計為「油菜子幾石幾斗」或「某豆幾石幾斗」或「麥幾石幾斗」

田地報告表填註法

一 本表分甲乙兩聯附收據一聯 除收據一聯應由清查員於收到業戶填送報告表時隨即填明業戶姓名加蓋本己名章裁交業戶收執外其餘兩聯均應由業戶遵照田畝填報規則各條規定填註清楚於十五日內送交該管清查員

二 本表表內分爲三大段共十欄 其填註法如次(甲乙兩聯均應同時填註)

三 管有人一欄 卽填註現時管有此田地而收益之業主(無論當買頂抵凡現時占有田)之真實姓名及其現在住址之所在地名如爲公有田地則於此欄之姓名項下填註該管理機關之名稱住址項下填註該管理機關之所在地名如係寺廟宗祠會館或團體所有者則填註該寺廟等之定名

於姓名項下填註其所在地名於住址項下至其管理人之姓名住址亦須分別附記於該管理機關名稱及住址左旁

四 於此田地之權利關係一欄係爲所有權以外於該田地僅係占有之業主而設茲依本省情況及細則規定分左列四類如其田地係由左列原因得來者應分別填註於此欄內至真正業主(卽得買田地者)則不填註之

(一)典當(並與典當同性質者)凡田地係由典當而管理收益者應於此欄內之占有原因項下填註「得當」二字真正業主項下應將此田地之業主(卽出當人)之真實姓名及其現在住址之地名

分別填註于此處之「姓名」及「住址」格內

(二) 占有(並與占有同性質者)凡田地係爲他人所有負責填報人祇有管理收益權而無處分權者如俗所謂吃葉應于占有原因項下填註「約定收花」四字並將該本業主之姓名及住址而不吃根之類

如前類記載之

(三) 永佃(並與永田同性質者)凡田地係爲他人所有負責填報者係耕種並約定爲永久佃種人應於占有原因項下填註「永佃」二字並將該本業主姓名住址如前類記載之

(四) 長期承佃(並與長期承佃同性質者)凡田地係爲他人所有負責填報人係佃種並約定爲長期佃種而非通常之佃種者應于占有原因項下填註「承佃某年」並將該本業主姓名住址如前類記載之

前四類管有田地之關係無論各地方習慣上名稱爲何如其性質相同者即應歸入其類記載之並於「得當」或「約定收花」或「永佃」或「承佃幾年」下附註習慣上之名稱而包以()如得當(抵)永佃(種)等類是

(五) 佃戶一欄 即填註承佃耕種此份田地之人真實姓名及其住址之所在地名

(六) 田地坐落一欄 即填註此份田地所在地地方爲鄉里所共知小地名如中曹司烏當等是

(七)田地種類一欄 卽填註此份田地之爲「乾田」或「水田」或「園圃」「雜種田」等細目應照細則第三條及田畝填報規則第九條第九款分別填註之

(八)坵塊數一欄 卽填註此份田地之坵塊數如「田幾坵」「土幾塊」是

(九)四至一欄 應就該份田地與鄰地或河山等項接界處分東南西北填註之如東抵某山西抵某河南抵某姓田及房屋北抵某寺廟園地等是

(十)最近三年平均收益一欄 此欄之填註法分五項說明如次
參看田畝填報規則第十三條

甲 田土之區分 表內填報之產業如有田有土者應將田之收益及土之收益分別計之田之收益填註於「田」項下土之收益填註於「土」項下有田無土者則土項下之地位缺不填註有土無田者則田項下之地位缺不填註

乙 產物之填註既照前分別田或土後應再就其收穫之農品而據實填註其產品名稱於農產品名之小格內如田之產物大春爲穀小春爲麥卽于田項下「農產」格內首行填「穀」次行填「麥」土之大春爲包谷黃豆小春爲油菜子麥及蠶豆等卽于田項下之農產格內首行填「包谷」次行填「黃豆」再次行填「油菜子」是其餘依此類推

丙 業主佃戶共收數之填註 既填註農產品名後應卽就其最近三年收穫之全數總計而

再以三年平均之即得業主佃戶共收數而填註于此格內如穀爲一十一石即于「穀」之下「格填註「一十一石」麥爲五石五斗即于「麥」之下「格填註「五石五斗」又土項之包谷爲二十一石七斗即於「包穀」之下「格填註「二十一石七斗」油菜子爲一十九石五斗即于「油菜子」之下「格填註「一十九石五斗」是其餘依此類推

丁

業主分得數之填註

此格即填註除佃戶分得數外

業主分得之數如係計成分花者則就上格

共收數按成計之即得如係認花者則填註佃戶認定繳納之數

（此格數目如不依上格載數按成計之仍應照

丙項所示總計三年收數而以三年均之）

戊

田土產品合價及總計三行業戶填表時均暫不填註將來由區審查委員會據業戶所填報之產物數量照田畝填報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依其算定之中價計明填入

(十一)地價一欄

此條填註法分爲兩項說明如次

甲

業主自報價項下應由業戶就該田地現在應值大洋若干元切實填註之不得照買入時或得當時契書所載之價亦不得以多報少致干罰辦

乙

估價項下業戶填表應不填註應由清查人員於查勘時如認業戶所報爲不實者再依填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四類財政

報規則第十七條切實估計該田或地應值之價填入並應由填註人加蓋名章不得任意

高低敷衍塞責（若認業戶自報之價確實則不填註）

（十二）備考一欄 在業主方面對於此份田地若有填報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應聲敘之事項及其

他應行記載者均可填入在清查人員方面若有填報規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

十六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及其他載明情形均應填註之並加蓋名章（業主填註者不蓋其名章）

（十三）表外右方「年 月 日」下一填報二字上應由填報人將本已之住址姓名填於此

處如填報人爲張國威係住同一地方區域內之烏八堡者即于「住」字下接填「烏八堡

張國威」是

（十四）表外右方如有隱匿八字下應由填報人加蓋名章或摹手印於此（無名章者以左手大指印之）

（十五）於八名地名之填註應照填報規則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不得用某記某

某堂別號地名必同區域者始得畧去其較土級地名）

附記

一 督查員清查員於臨田初審後應於表外左方蓋章

二 督查員清查員於臨田初審時應暫編號數於甲乙兩聯中繞首端

貴州省田畝填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貴州省清查田畝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所有本省

境內田畝之調查及填報事宜除照細則規定外並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填報係指業主或佃戶照章領表填報其田地言調查係指各級清查人員以

職權發表飭由業主或佃戶填報或逕自填報言

第三條 應行填報之田畝係包括公有私有按年耕作而有收益之田或地其種類照細則第三條之

規定

第四條 公有田地由經理人填報私有田地由業主（無論當買穩頂及其他占有）或公共團體之代

表人填報

前項規定之私有田地業主及公有田地經理人均統稱管有人

第五條 業主于其田地置有代管人或托親友代管者其代管人均應負填報責任

業主任地較遠于其田地未置代管人而事實上不能依限填報者應由該田地之佃戶代為

填報

第六條 業主或經理人或代管人又或該田之佃戶接到清查員發給調查田地報告表（以下簡稱報告表）後應照細則第六條規定于十五日內依照表列事項兩聯同時填註清楚送交原發表之清查員會同督查員定期臨田初審審查完畢再送該管區分所轉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報告表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返還區分所發交該管督察員清查員踏勘編號復送分所核轉分局照章抽查分局抽查後以乙聯存查以甲聯彙送總局核辦

第七條 填報時應以同一戶而相連貫之田地為一份填報告表一張（共兩聯）不得照契以同一戶之若干份田地並表填報

同一戶主之田地其坵塊如有甌脫為道路河川等項或他人所有之田地間隔而不相連貫者應以其甌脫之部份為一份另計其坵塊別用報告表一張填報但同一業主所有成片耕種

之田地因有水溝分為數坵而其水溝又為該業主私有者仍只以一份計算連同水溝計之

第八條 前條相連之一份田地如該業戶有以典當永佃及其他之權利關係請求為別份填報者清查員應依其請求發表分別填報

第九條 填具報告表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二業主及經理人均須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名稱或他之別號如原來納有丁
糧之戶其納糧戶名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名稱者又或得業之際係用某堂某記名義書
契者均不得照書某堂某記其餘人名亦同前類人等如爲婦人應於某某氏或某姓名之
右旁將其父或其夫或其子姓名附記之

三爲共有地之填報時須推定一人爲代表將其住地姓名填于表外右方「年月日」下「
填報」二字上並管有人姓名住所欄內其餘共有者之姓名住址亦須記明於此欄內若
共有者在二人以上不能一一填註時應于此欄內記明某某即代表人等幾人字樣其餘姓名

住址則逐一另紙記載粘附于報告表後以備查考

兩聯
均同

四以團體寺廟宗祠會館等項名義填報時除記載其團體寺廟宗祠會館等之定名于管有
人姓名欄其所在地于住址欄外並須將其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于此姓名住址欄內
五填報者無論爲田地之所有人或經理人關係人均應將其住址姓名記于表外右方一定

地並須加蓋名章或印以明責任

六業主住址應依填報時之現在住址如有兩個以上之住址者須用其本住所權利關係欄之記載亦同

七田地坐落應填明該田地所在地爲現時一般人共知之名稱（如某村或某里某寨某某小地名）

八田地之四至應填明東抵某某河或某某山或某人田或地或房屋房基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如並抵數姓田業者並須分段記明

九田地之種類應照細則第三條所列細目填明「乾田」或「水田」或雜種地等如係該條第六款所指之土地並應依該地方習慣上名稱而記載其類別

十坵塊數一欄如一份業內有田有地者須分別記明如書爲「田幾坵」「地幾塊」

十一凡佃人耕種之田地應將佃戶之真實姓名及其註所記載于佃戶姓名住址欄內如係自行耕作或雇人耕作者無庸記載之

第十條 負責填報之田地管有人除所有權者及佃戶（于表列權利關係一欄均不再填住）外餘依本省情況及細則規定分類如左均應分別記明其占有原因及本業主之姓名住址于權利關係欄內

（一）典當（並與典當同性盾者）

(二)占有（並與占有同性質者）

(三)永佃（並與永佃同性質者）

(四)長期承佃（並與長期承佃同性質者）

前四類田地關係無論各地方習慣上名稱爲何如其性質相同者即應歸入其類記載之

第十一條 業主佃戶及一切關係人等之住址如與其田地所在地非同屬一省者應于其地名上冠以

某省某縣名稱非同屬一縣者冠以其縣名稱非同屬一區者冠以其區名稱不同鄉鎮者應冠以其鄉鎮名稱如同一地方區劃者得僅載其小地名而省略其較上級之地名

第十二條 業戶死亡而其繼承人未定者應暫用其死亡業戶之真實姓名填報而于備考欄內註明「

某某已死亡繼承人未定」字樣俟其繼承人定後再由該繼承人向主管清查員督查員或區分所陳報查實改正之

前項繼承人已定之陳報如係二個以上之繼承人而其田地已分割者應照分割地辦理發給同數之報告表令各該繼承人另行分別填報

第十三條 計算田地之收益應以最近三年中該田地全產量（業主及佃戶各分得者均包括在內）

之爲米麥包谷黃豆荸薺番薯甘蔗洋芋等各收穫幾石幾斗或幾十幾斤平均之再以其平

均數依各該地習慣用之斗量衡量照中央規定度量衡制以一公斗爲一市斗以半公斗爲

一市斤而用市斗市斤計之不得逕依其習慣上之斗量衡量致涉紛歧（但菜園及雜種地只計其每年出產

之價值及出產之種類）
如菜蔬不必計其品名

前項市斗及市斤之標準均由總局明令示知各分局轉發各區鄉鎮查照依本地地方習慣算

定計算之標準以供業戶參攷

第十四條

田地之收益除照前條計算全產量載明外並應將業主所分得之數填註于表內即係自耕者亦須照本地習慣業主應分得成數計明填列

第十五條

計算田收益之價值應依其農產品最近三年每年收穫後三個月之中價爲準而平均之不得任意填列

前項所稱之中價係包括三個月之平均價及上中下三等產品之中等產售價（如米在國歷九十月兩月之間收穫十一月售價爲每石上米一元八角中米一元七角下米一元六角則僅以中米一元六角計之十二月米又爲每石一元六角次年元月爲一元四角則此三個月之中價爲一元五角三仙又再依此而計上一年及又上一年以三平均之即得其價爲每石若干）

第十六條

田地之價值應以現在地價爲準而由業主切實自報之不得依買入時或得當時契書所載之價但其地上之種植物等價值並不計算在內

(前項地價于同一份業內有田有地者仍應分別計明填列田地價值如有以多報少者于抽查或抽查後發現時除照違抗清查處罰規則處罰外並得照其自報之價收買之但收買其田地時即不再處罰)

第十七條 前條地價如業主具報不實時應由清查人員依其田盾土盾及隣近田地之實在時價而分別估計填入于地價欄之估計項下並加蓋名章

第十八條 報告表收益欄農業品之合價應由區審查委員會先照第十五條規定算定各農產品之中價再根據業戶所載之農產數量合算填入不由業戶填載之

第十九條 管有人于其田地如係請人代為填報或由清查員代為填報者各該代辦人均應于填報人之右方註明某某代填字樣加蓋名章連同負責

第二十條 清查員收到報告表後無論係管有人自行填報者或本已代其填報者均應將報告表所附之收據加蓋名章掣發管有人收執

前項收據管有人應妥慎保存俟清查完竣後即憑此換取執業方單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有爭執未經解決之田地應由清查員于報告表備考欄內記明「與某某爭執」字樣如僅爭界址者則記明「與某某爭界」字樣其已在訴訟中者並須接續記明「在幾審訴訟中」以備查考

第二二條 前條爭執未經解決田地應由清查員于發給報告表時諭知雙方于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即照判陳明以憑改正報告表及登記册或塗銷備考欄內之記載

第二三條 凡由無主荒地墾種成熟田土無論以前納有丁糧與否均得由占有人領表填報但須于備考欄內聲明其開墾及成熟之年份並中間有無他人出而爭執各情倘經過法定期間無人抗爭自應認其完全所有權

第二四條 因年久失查而被人占有之公有田地應由該占有人照細則第九條規定領表以公有田地填報

第二五條 公有田地因册籍脫漏或佃租缺納致該主管機關或經理人無從填報者清查員應以職權查明填報之並于備考欄內記明

前項由清查員填報之田地應查明其性质作成公有漏報地通知書送由督查員遞轉分局轉知其主管機關核辦

清查員發見之漏報公有田地該主管機關於查明後應照該田地現值酌給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之獎金於該發見之督查員清查員並取據呈報總局

第二六條 漏報之私有田地督查員清查員於發見時應照細則第二十四條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如不知其業主姓名住址者應以職權填報之而於備考欄載明其查詢情形
前項漏報之私有田地該發見之督查員或清查員並應作成私有漏報田地發見書遞報分局轉呈總局核辦如因無主而收歸公有者並準前條規定給獎

第二七條 關於田地公有及私有之爭執督查員清查員仍應照私有爭執田地辦理如該經理人與占有人不服調解時應飭雙方依法定程序訴由該管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之不得任其以公壓私

第二八條 督察員如認填報人之田地有疑義時得通告該填報人及四隣或其他代理人權利關係人到場實地查勘

第二九條 業主所填報之田地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又或以公地或他人之產業濫填報者除照第十六條第三項收買外均照違抗清查處罰規則辦理分別罰金治罪

第三十條 田地填報後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清查員聲明並領取報告表另行填報

第三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後與實施細則同時施行

第三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公布之

貴州各縣所屬各區鄉鎮田地登記冊編造規則

第一條 各區鄉鎮田地於業戶填報經督查員清查員復勘完竣後應編造田地登記冊（以下簡稱

本冊）其編造程序及方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冊之編造應以地爲綱由督查員督同書記依已覆勘編號彙集綴訂成本之調查田地報告表換號記載之不得紊亂

第三條 本冊所載事項應依業戶填送之報告表逐一填註之但經督查員清查員於臨田初審或復

勘並區審查委員會之改正者仍應照其改正之數填載

第四條 本冊所載各欄其填註法除與報告表所載之各該欄相同者均照填註不復贅述外其餘應

註意事項如左

甲 本冊之登記應自首篇（每篇分前）後頁起前頁則粘附於封面卽以此登記冊首篇後頁

爲第一頁次篇前頁爲第二頁後頁爲第三頁餘照此類推

乙 編號一欄應填註報告表中于復勘時編定之字號

丙 收益欄只填註田土之農產收益合價不填農品數量

第五條 各鄉鎮登記本冊時應照左列規定逐一辦理不得遺漏

- 一 于未登記前務先將審查完竣之報告表案照編定之田地字號依次彙訂成冊每段釘成一本加具壳底面于壳面照定式書明「某鄉（或鎮）第。段田地報告表」及其起止地號並照第五款規定于該段之表登記完竣時總計其收益地價各數書明之
- 二 報告表裝釘成冊後應即着手登記先登第一段次登第二段餘照類推
- 三 登記本冊時應注意報告表中有無公有田地如有屬于公有者應即照報告表中所分之性質加蓋「公有」字樣之紅戳于本冊該戶項下之田地編號項上如查明報告表中有漏蓋者並應于其甲乙兩聯之左角上補蓋之不得漏誤
- 四 本冊于每十戶登記畢後須將地號收益地價合計一次填明于合計項下各該欄內至此十份田地之農產品名及各該收益數目亦須合計之填載于此合計項下之附記欄內如此十份田地之農產共係如谷十二石麥六石即填註為「谷十二石麥六石」是餘仿此
- 五 本冊于每段登記完後應照合計項下所載各欄之數目另行總計一次填載各該總數於該段之報告表壳面以備查考並再就報告表覆核之以審冊載各數是否與報告表相同
- 六 本冊于第一段登記完後應即繼續登記其他各段登記其他各段時亦與第一段同

七 本冊於各該鄉鎮之各段田籍亦與登記完後應再就各段總數（即各該段彙訂成冊之

報告表表面之合計數）統計一次照本冊壳底內面所載之各項逐一填明之不得漏誤

第六條 本冊於照前條規定編造完竣後應照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將本冊及報告表內已蓋公有

紅戳之戶抽彙本鄉鎮公有田地簡表照實施細則第九條新增之公有田地並應另造新增
公有田地表

第七條 本冊於照前兩條規定辦竣後應由督查員遵照定式造具覆勘田地簡表連同彙訂成冊之

報告表及公有田地簡表新增公有田地表呈送區分所核轉分局

第八條 區分所接到督查員呈送前條各表冊於核對無誤後應立核轉分局

區分所於前項表冊除陸續核轉外其全區表冊之核轉務照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不
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 本冊編竣後如各份田地有細則第六條規定之移轉變更情事應照左列規定分別改正之

- 一 于該全份田地中之各欄均須變更者應以與冊中之一行地位除去地號坐落兩欄同大之皮紙粘貼之分劃與原冊相同之欄數而另照其變更之事實分別填註于各該欄內并于頂上或備放欄內填明變更之年月加蓋為變更登記負責人之名章

二 于該全份田地中僅人名地名或僅種類或坵塊數二欄須變更者應與以各該欄同大之皮紙粘貼之而另照其變更事實填註于各該欄內並照前款載明變年月加蓋名章

第十條 本冊編竣後如有前條變更情事應照左列規定分別辦理其已定地號均不得因以變更

一 係全份田地之合併者即存留在前之地號而將後之地號從缺如已照第三款規定綴有符號者則留無符號之地號而缺其原綴之符號

二 係比鄰田地一部份之添附者則僅變更此兩份田地之四至收益地價及坵塊數四欄其于此田地之關係一欄則依實際情形分別變更登記或塗銷之

三 係全份田地中一部份之分割者即依其分割之數而晰為同數部份于原號下而綴以「之

一」「之二」「之三」等之符號如第五號田地原為趙甲所有本冊造就後又分為四部份賞于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四人則錢業編為第五號之一孫業編為第五號之二李業編為第五號之三周業編為第五號之四餘類推

四 在一份田地中分割之田地如其田地附近有缺號者應先以缺號補用然後再照前款辦理

五 已照第三款規定變更之一份田地如有分割時應以其分割後之一份田地仍用原編符號

其餘之一份或二份以上田地則照本地號內原綴符號之末數繼續編之

第十一條 本冊編竣遞呈分局後其有變更者應由分局照前兩條規定隨時整理之但在未呈送分局

前則由該管區分所或督查員負責整理

第十二條

本冊應由分局于各區呈送到齊後照各區編制次序編定其冊數依次書明亮面並加製布套裝置之于套面書明共計冊數及某區係自幾冊起幾冊止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清查田畝總局訂定俟呈奉省政府核定後與清查田畝實施辦法及細則同時實行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北	西	南	東	北	西	南	東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主 業		原 占		主 業		原 占	
址 住 名 姓		因 有		址 住 名 姓		因 有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號 第 字			
北	西	南	東	北	西	南	東	北	西	南	東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主 業		原占	主 業		原占	主 業		原占			
址 住 名 姓		因有	址 住 名 姓		因有	址 住 名 姓		因有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址 住		名 姓			

計號		合地	
至		自	
號止	字第	號起	字第
數	塊	塊	坵
益		收	
土		田	
合業收業	業主收業	合業收業	業主收業
價主分得	數個戶共	價主分得	數個戶共
數		數	
價		地	
土		田	
估報業	估報業	估報業	估報業
價價主自	價價主自	價價主自	價價主自
記		附	

貴州省 貴州省
縣 縣
區 區
鎮鄉 鎮鄉
田地登記冊 田地登記冊
第 第
冊第 冊第
頁 頁

號 第 字				號 編 地 田	
				號 坐 地 田	
				類 種 地 田	
				坵 塊 數	
				四	
				至	
北		南		東	
西		東			
土		田		收	
				業主個戶共	
土		田		業主分得	
				業主分得	
址 住		名 姓		報 價	
				業主自	
主 業		原 占		管 有 人	
址 住		名 姓		子 此 田	
				地 之 權 個	
址 住		名 姓		戶 備	
				攷	

號 第字				號 第字				號 第字			
北	西	南	東	北	西	南	東	北	西	南	東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土		田	
址住		名姓		址住		名姓		址住		名姓	
主業		原占		主業		原占		主業		原占	
址住名姓		因有		址住名姓		因有		址住名姓		因有	
址住		名姓		址住		名姓		址住		名姓	

號		第字	
北	西	南	東
土		田	
土		田	
址住		名姓	
主業		原占	
址住名姓		因有	
址住		名姓	

第五類 建設

貴州省建設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謀廳務進行及辦事便利起見特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依本廳辦事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由科員以上各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廳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廳長 秘書 科長 技正 主任科員 技士 視察員

但其他職員對於承辦事項有說明之必要時得由

廳長令其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技正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廳務會議定每星期二日下午二時舉行但遇必要時得由

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應報告及討論事項如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甲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乙各科每週工作之報告

丙本廳進行計劃之討論

丁廳長交議案

戊各職員建議案

己本廳經費預算及各科規章之審定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列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各項議案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

第九條 凡提議及報告事項須於前三日送交秘書編訂議程呈送

廳長核定後交議如不及交編時臨時動議倘係重要議案應先一日抄送出席人員

第十條 各職員關於廳務之建議應先送交各主管科長核定彙辦

第十一條 廳務會議時由廳長指定秘書一人紀錄之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之議決案經廳長核定後由第一科整理保存並抄送各科分別存查執行宣佈

第十三條 出席人員對於議案未經廳長許可者無論已決未決均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建設局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縣地方建設之行政事項得呈請縣政府發布縣建設事項單行章程

第三條 各縣建設局置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

省政府核准委任受建設農鑛廳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前項局長之委任如無致試合格人員時得由建設農鑛廳會同遴選資格相當人員呈請省政府

核准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荐富有專門學術經驗人員呈由建設農鑛廳轉呈省政府核委

第四條 各縣建設局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一切事務

前項人員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并分報建設農鑛廳備案但技術員須以有專

門學識為限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五條 各縣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收用土地及城鄉電話事項
- 三 關於商會各工廠商埠公營業及船舶之設計整理事項
- 四 關於度量衡及勞工團體事項
- 五 關於土木工程調查水利修治河道事項
- 六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 七 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屯墾事項
- 八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視查指導事項
- 九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 十 關於農工商鑛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 十一 關於蠶業牧畜種植森林事項
- 十二 關於病蟲害灌溉肥料排洩糞場事項
- 十三 關於地質探鑛測量分析及工藝事項

十四關於農林教育工商教育職業教育農工儲蓄事項

第六條 各縣建設局之分等由建設農鑛廳會同定之

第七條 各縣建設局之經費由各縣財政局就縣地方款開支每月收支情形應分別呈由縣政府核

建設農鑛廳查核備案

第八條 各縣建設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

第九條 各縣建設局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建設農鑛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並咨

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建設局人員任免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人員之任免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應設局長一人技術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委爲各縣建設局局長

(一)省內外甲種實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曾任實業行政或建設任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建設廳考核富有建設經驗或專門學識准予存記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委爲各縣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

(一)省內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建設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建設廳考核富有建設經驗或專門學識准予存記者

第五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會同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核委或由縣長保荐合格人員呈由兩廳轉呈

省政府核委

第六條 各縣建設局職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並分報建設農鑛兩廳備案

第七條 各縣建設局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不合法行爲時局長由各該管縣長呈請建設兩廳核辦

局內職員由局長商請縣長轉呈建設兩廳核辦

第八條 各縣建設局人員由建設農墾廳隨時嚴加考核如認為須撤換時即由兩廳會銜撤任并遴員呈

請省政府委任接充

第九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經撤換後仍由建設農墾廳具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州建設廳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組織條例第七條及本廳辦事細則第九條訂定之凡視察員之服務應遵

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視察員承長官之命執行左列任務

1. 視察直轄機關辦事狀況

2. 調查各縣建設狀況

3. 視查各項建設進行中之成績

4. 調查臨時指派事件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三條 視察員於所視查或調查之區域及事項應切實注意分別填載調查表或報告書呈報查核

調查表及報告書另定之

第四條 視查員對於調查或視察事項如有改良計劃及其他建議得提出具體方案或意見書請求

採擇

第五條 視察員出差期間旅費照規定行坐站金額據實支銷報核

第六條 視察員出外視查遇有應行解決之事項應據實報請核辦不得自由處理

第七條 視察員出外視查應於職守範圍內認真工作不得干預外事

第八條 視察員於不出差時間得承

廳長之命派入各科或技術處服務

第九條 視察員成績考核辦法依

國民政府文官考績法及本廳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核定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城鄉電話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黔省各縣與其縣城與境內各鄉村間或於本縣之鄉村與鄰縣之鄉村間架綫設機而通話者謂之貴州城鄉電話

第二條 關於貴州城鄉電話一切事宜皆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章 組織及職責

第三條 設總理貴州城鄉電話事宜之機關於貴陽即由貴州電政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暫行

兼理之其職責如左

1. 承省政府之命令辦理貴州城鄉電話一切事宜
2. 規劃電話綫路（以下簡稱綫路）之修築及各縣城鄉電話局所（以下簡稱局所）之設立
3. 各局所長及電話生由管理局於貴州城鄉電話學校畢業生中分別呈請本政府委用調派
4. 考核各局所長員司工巡等辦事之勤惰
5. 稽核各局所之電務及其經費之收支劃撥

第四條 設城鄉電話局(以下簡稱局)於各縣城內其組織及職責規定如左

1 設局長一員承管理局之命令辦理本縣城鄉電話事務管理本縣綫路指導所屬各所長及一切人員辦理一切事務稽核所屬人員勤惰報請管理局分別獎懲經管理本局及所屬各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本局之機料並預謀本縣各局機料之補充

2 設電話生一員或二三員負司機及修理機器責任(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3 設司事一員辦理本局一切文件及收發

4 設工頭一名負本縣修綫查綫修機責任并領導各巡役辦理一切事務

5 設巡丁二名負修綫查綫修機責任 如本轄綫路短少可減一人

6 設傳達一名負傳之責任(如本局電務簡單可不設)

7 設雜役一名負雜務及炊爨責任

第五條 設城鄉電話所(以下簡稱所)於各縣之各重要鄉鎮其組織及職責如左

1 設所長一員承本縣電話局長之命令辦理本所一切事務管理本轄綫路經理本所經費之

收支保管本所之機料辦理本所一切文件及收發暨電話室內一切職務

2 設電話生一員助理電話室內一切職務(如所內電務清簡者可以不設)

3 設雜役一人服查綫及一切雜務

第六條 劃本省某電報局附近之各縣爲一電話區該區以該電報局所在地之地名名之又本區電報局稱之曰區報局

第七條 本區之電報局所與區報局有左列之關係

1 各局所對於電務工務如有疑難之點得諮詢該區報局並請其勸助

2 各局所往來之話轉電報即由該區報局收轉

3 各局所與該區報局往來公文用公函

第八條 本縣縣長對於本縣各局所有監督權如辦事人員有不盡職責者得咨請管理局或報請本

政府核辦

第三章 薪餉及公費

第九條 各局所長電話生員司工巡役薪餉一律採個人等級制

第十條 各局所長及電話生月薪一律領電話生薪水規定如左表

第十一條 各局司事月薪規定如左表

又領電話生薪水者月給火食五元

說明	第四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等別	
					甲	乙
本表月薪以大洋為單位	50.	55.	60.	65.	特	等
	36.	39.	42.	45.	甲	等
	24.	27.	30.	33.	乙	等
	12.	15.	18.	21.	丙	等
				10.	試用	

等別	月薪
甲等	50.
乙等	36.
丙等	24.

第十二條 各局所工巡役月餉規定如左表

說明	二	一
本表月薪以 大洋為單位	12.	15.
	11.	14.
	10.	13.

說明	巡役	工頭	工巡役月餉	
			等	別
本表月餉以 大洋元為單位	6.0	12.	等	甲
	5.5	10.	等	乙
	5.0	9.	等	丙
	4.5	8.	等	丁

第十三條 各局所長每月公費一律採機關等級制規定如左表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說明	所	局	局別		等
			甲	乙	丙
本表公費以大洋為單位	9.	20.		甲	
	6.	15.		乙	
	3.	10.		丙	

第十四條 各電報局長兼任局所長者不得兼薪

第四章 委用及功過升降

第十五條 各局所長及電話生由貴州城鄉電話學校畢業生中分別委用規定如左

1 甲等畢業生自電話生薪級表丙等第四級起委用

2 乙等畢業生須經六個月試用得上考者始能起級

3 丙等畢業生須經試用一年得上考者始能起級

第十六條 其餘各員司工巡役由各局所長擇人雇用呈報管理局註冊以後非經管理局核准不得擅

行更換以昭慎重

第十七條 各局所長員司巡役均於每年度終由管理局考核一次上考者記一功下考者記一過中考

者不記功過有過者得以功消之有功者亦得以過消之

第十八條 各局所長及電話生積有二功者升一級積有二過者降一級在試用期無級可降者革職

第十九條 各員司巡役積有三功者升一級積有三過者降一級工頭無級可降者降充巡役巡役無級

可降者斥革

第五章 營業及價目

第二十條 除軍事期間外各局所之營業每日自八點鐘起至二十四點鐘止

第二一條 各局所之營業就其電話能力所達之地域分之如左

1 本縣常川電話 即在本局或所所在地之人戶常川架線設機與同縣他所或局所在地或附近之人之通話業務

2 本縣臨時電話 即臨時於本局或所與同縣之他所或局所在地或附近之人戶之通話業務

3 出縣電話 即在本局所與他縣之局所所在地或附近之人之通話業務

4 話轉電報 即單用電話或電報線路不能傳達之電信乃報話互用以滿足發電人之欲望之一種通信業務

第二二條 電話或話轉電報就其祠義分之爲四等如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六

1 一等電 本省軍政及本縣團務人員因公發電者屬之

2 二等電 各局所及電報局因公發電者屬之

3 三等電 為私事所發之加急電屬之

4 四等電 為私事所發之普通電屬之

第二三條 二等電應一律免費

第二四條 為私事而發二等電者各局所及電報局應拒絕接轉並密呈管理局議處

第二五條 一等話轉電報費其屬於區報局應得之一部分(即電報局應收之電報費)仍由區報局照

舊記欠

第二六條 本縣團務人員所發之一等電話費得暫時記欠由發電局所將營業收費執照之執照一聯

裁下彙送本局向本縣地方經費局請領

第二七條 軍政人員所發之一等電費其屬於電話局應得之一部分得暫時記欠由發電局所或電報

局將營業收費執照之執照一聯於月終彙齊附月報呈管理局轉呈本政府請領分別轉發

第二八條 除以上(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規定外其餘無論何人所發之電本局

所及電報局一律收現費

第二九條 發電諸時間自雙方通話時間起以五分鐘爲一次過者每五分鐘遞加多一次算費不足五

分鐘者仍照加一次算費 本縣常川電話每次亦限五分鐘但他局所不需用此線路時得延長五分鐘內

第三十條 常川電話每月收費大洋五元由用戶自備話機者只收大洋二元

第三一條 本縣臨時電話普通者每次收費大洋五仙加急者每次收費大洋一角五仙 此費名曰本線費係本局或所

獨得者

第三二條 出縣電話經過他縣線路應給他縣之過線費其一縣之過線費與本線費相等故其價目係

本縣臨時電話價目與此電話經過各縣數目之相乘積即本局或所除照收本線費外應按經過之縣數加收他縣之過線費 例如由甲縣直達乙縣之出縣電話普通者每次收大洋一

普通者每次收費大洋一角五仙加急者收三角若由甲縣經過乙縣至丙縣之出縣電話類推此電話費應由此電話經過之各縣之局或所均分

第三三條 接電人如住在距本局所五里外者發電局所應代收電局所向發電人收專力費大洋壹角

十里外收二角十五里外收三角以下照推

第三四條 官電無論普通加急均收半費

第三五條 發電費應由發電人認繳不與接電人相干

第三六條 話轉電報分三式以代話線以代報線作圖表之

(一)自甲報局——經乙區報局——至甲局或所

(二)自甲局或所——經甲區報局——至乙報局

(三)自甲局或所——經甲區報局——經乙區報局——至乙局或所

上圖內——之線路間應假定尚有若干話局所又——支線路間應假定尚有若干報局

第三七條 話轉電報經過電話線時應按經過縣數收電話費經過電報線時應照電報價目收電報費

即話轉電報價目係電話費與電報費之和

第三八條 話轉電報壹百字之電話費當電話一次之費收大洋伍仙過壹百字者作二次算費過二百

字者作三次算費以下類推不滿壹百字者得照一次收話費

第三九條 與電報局同城鎮之各局所不得發話轉電報

第四十條 發電人接電人應照發電及接電規則向局或所接洽(發電接電規則另定之)

第四一條 妨害治安及風化者得拒絕其發電

第四二條 對局或所若照發電人所開住址尋不着接電人或接電人已得到通知而因故不能或不願

到機接談者其預繳之電費本局或所應取據退二分之一其餘之二分之一照第三十及三

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專力傳達費則不退

第四三條 電話退費應另列支賬項下勿將預收之話費減半改列

第四四條 本縣常川電話人戶若發出縣電話或話轉電報得免繳本線費其餘他局之過線費及電報

費均應一律照繳

第六章 經費及月報

第四五條 各局所在未正式成立之先所需之一切費用如購辦機料與修綫路開辦局所等費名曰創

辦費成立後每月所需費用如薪公等名曰經常費

第四六條 創辦費由各縣長造具預算呈請本政府核定再向本縣籌集

第四七條 經常費由各縣長遵照本政府命令在縣地方經費項下預先指定其一部備用

第四八條 經常費由管理局考查各局所組織按月造具預算呈請本政府核給經費單發交管理局轉

發各局持向本縣地方經費局領用並轉發各所其經費單規定如後式

第四九條 各局所每月經費結存應由所繳局由局彙繳經費局取據附月報呈管理局審核其收據規

定如後式

第五十條 各局所每月營業收入經費就其所有權分之爲二種如左

(一)自有經費如本縣常川及臨時電話費之全部出縣電話費及話轉電報費關於本綫者之

(二)他有經費如出縣電話費之關於他綫者之一部發電局於收報時照例收入但月終應分別撥歸此電話通過之各縣局又話轉電報費之一部其屬於電報費者(卽一般電報局所收之電報費)應撥歸電報局所有其屬於他縣電話局者應撥歸他縣電話局

第五一條 各局所營業收入之自有經費應於月終由各所繳局再由局彙繳本縣地方經費局取據附月報呈管理局審核

第五二條 各局所營業收入之他有經費應於月終由各所繳局再由局分別彙撥(或換成一分二分之郵花寄還)還他局或區報局取據附月報呈管理局審核又電報局代收之過綫費亦應於月終撥還話局其收據規定如後式

第五三條 各所於月終應將每月收支各款及往來電務造具冊報呈本縣電話局彙呈管理局審核

第五四條 各局於月終應將本局本月收支款項及往來電務造具冊報呈管理局審核各局所表冊另定之

第五五條 本局所營業收費執照應由本縣地方經費局照式規定製就呈送本縣公署於各聯騎綫處

第五六條 凡營業收費執照係三聯式其使用之方法如左

(一)存根一聯由局領用者即存本局由所領用者於月終呈局驗訖發還存所

(二)繳驗一聯局用者附月報呈管理局查核所用者由所逕呈管理局查核

(三)執照一聯收現費者裁交發電人收執記欠者裁下彙交本局屬於向本政府領款者即由

局彙呈管理局請領屬於向本縣地方經費局請領者即由局函送地方經費局兌取即作

定 本局應繳自有經費之一部仍取據附月報呈管理局審核其據式即照第四十八條之規

定

第七章 機料及用品

第五七條 凡本局所應用之一切物品其屬於電務方面者名之曰電務機料其屬於辦公方面者名之

曰公務用品

第五八條 本省各局所之電務機料為將來便於統籌補充起見有應謀統一者如左

1 十一號線或十二號線

2 鈎碗

3 電話機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4 交換機

5 乾電瓶

6 水電瓶

7 避雷器

8 紮綫

9 綢綫

10 膠包紅銅綫

11 電桿木用杉柏決不用松及一切活樹
長二丈尖稍過心四寸以上
剝盡皮晒乾每里約六根

第五九條 公務用品應分爲左列九項

甲收發室用者

1 收發室一寸見方圖記一顆（由局所長刊用文曰某某電話局或某某縣某某電話所收發

室之圖記）

2 電話費收照 其編號以月計每本
一百張即一百號

3 話轉電報費收照 其編號以月計每本
一百張即一百號

4 發電紙

5 接電人掛號簿一本 其編號以月計簿式附後

6 筆墨硯一套

7 印色一盒

8 桌凳各一張

9 漿糊一盒

10 小鐘一架 或與電話室共用

11 燈一罩

12 收發電章程各一份(貼壁上)

13 請託書一本

14 營業價目表一紙

15 算盤一架

乙 屬于電話室用者

1 電話室一寸見方圖記一顆(由局所長刊用文曰某某電話局或某某縣某某電話所電話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室之圖記

2 鐘一架

3 洋燈一罩

4 電碼一本

5 本省各局所英文地名表一本

6 本省各局所線路圖一張

7 來電紙

8 電封

9 抄報夾板一個

10 鉛筆

11 電話去電洋賬紙

12 電話來電洋賬紙

13 話轉電報官商去電洋賬紙

14 話轉電報官商來電洋賬紙

15 電話及話轉電報去公洋眼紙

16 電話及話轉電報來公洋眼紙

17 逐日小流水紙
其編是
以日計

18 鋼筆及洋墨水

19 電底文件櫃一個

20 桌凳各一張

21 藍油紙

22 筆墨硯一套

23 漿糊

24 電瓶小木箱

25 印色一盒

26 試綫單

27 日記簿

28 電話生服務規則一本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29 雞毛簿乙摺

丙屬於文牘室用者 或附於局所長室

1 關防或鈐記一顆應由本政府發給

局用關防文曰某某縣電話局關防所用鈐記文曰某某縣某某電話所鈐記

2 支出一覽表

3 收入一覽表

4 收支對照表

5 來去電務統計表

6 來電明細表

7 去電明細表

8 來報明細表

9 去報明細表

10 話轉電報一等電記費明細表

自一等電記費明細表

12 報費專力郵費等項明細表

13 電費分類日結表

14 公文稿紙

15 公文紙

16 公文書

17 線路障礙表

18 算盤 收發室共用

19 筆墨硯

20 硃筆硯

21 卷宗壳紙

22 文卷櫃

23 家俱表

24 材料圓柱冊

25 桌凳各一張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26 燈一罩

丁屬于休息室者 或附於招待室

1 大棹一張

2 二人坐板凳四條

3 茶壺一把

4 茶杯兩個

5 燈一罩

戊屬于招待室者

1 椅子四把

2 茶几二張

3 大桌一張

4 方凳四個

5 茶壺一把

6 茶杯四個

己屬于寢室者

1 床每人壹間

2 大桌每室一張

3 板凳每室二條

4 燈每室一罩

庚屬于局或所門者

1 局所名匾 白地黑字楷書局用長五尺寬一尺所用長三尺寬八寸

2 國旗一對

3 燈籠一對

4 簷燈一罩

辛屬于廚房者

1 炊爨器具一套 購置後應詳列各樣件數

2 燈一罩

3 案板一張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三〇

4 凳二張

壬屬于雜用者

1 卷箕

2 掃帚

3 雞毛帚

4 拭桌布

5 大小木盆各一個

第八章 工程

第六十條 興修綫路應先採定路線不得傷人之墳墓或房屋或立電桿於庭院內及防礙交通之處

第六一條 路線擇定應呈報管理局核定

第六二條 不得搭用電報局之電桿或與之同側

第六三條 工程所用工具應由各局購置

第六四條 各局所雇工或請區報局派工巡爲之工作時每日給伙食大洋四角在工程期間停工休息

者日給伙食洋三角督工員工作時日給洋一元休息日給洋伍角（休息不能過二日）

第六五條 在工程期間應組織最小規模之工程隊其組織如左

甲 督工員一人 如總工頭得力則免設

乙 總工頭一人

丙 工巡六名

丁 小工十五人

第六六條 照前條組織之工程隊每日修好鐵路至少十里

第六七條 在工程期間工程人員染病受傷或身故應分別給予撫卹金

第六八條 在工人員工畢後應考查勤惰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者得呈請本政府修改之

第七十條 本章則自本省政府公佈之日實行

(第四十八條經費單式)

此聯留省政府存查

根 存

茲核定

縣

電話

局

月份

經常費大洋

元着持向

縣地方經費局

領用

省主席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隨同前聯併發由經費局呈縣署報銷

驗繳單費經

貴 州 省 政 府

茲核定

縣

電話

局

月份

經常費大洋

元着持向

縣地方經費局

領用

省主席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州省政府

茲核定 縣 電話局

月份

經常費大洋 元着持向

縣地方經局費 領用

省主席

年 月 日

經費單

(第四十九條收據式)

此聯留本局存查

存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或結)營業收入存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地方經費局存查

根

字第

號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三三

此聯交該局隨冊呈報

繳

驗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或結營業收入)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地方經費局章)繳驗

字 第

號

此聯交該局存案

收

據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或結營業收入)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地方經費局章)收據

(第五十二條收據式)

此聯留本局呈查

費業營入收送彙
根 存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營業收入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地方經費局 存根

字 第

號

此聯交該局隨冊呈報

費業營入收送彙
驗 繳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營業收入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地方經費局 繳驗

字 第

此聯交該局存案

號

彙送收入營業費 收 據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營業收入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地方經費局章) 收據

(第五十五條區報局收據式)

話轉電報費 存 根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話轉電報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
 某局存根

字 第

號

電話轉報費

收據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話轉電報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 (某電報局)收據

字 第

號

電話轉報費

繳驗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話轉電報費洋 元此據

年 月 日 (某電報局)繳驗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三八

(第五十二條話局收據式)

此聯留本局存查

電 話 過 線 費	
存	根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過線費洋
元此據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電話局	存根

電 話 過 線 費	
繳	驗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過線費洋
元此據	元此據
年 月 日某縣電話局	繳驗

字 第

號

此聯交送費原局隨冊呈報

字第

此聯交送費原局存案 號

電 話 過 線 費 收 據

今收到

縣電話局彙送來

月份過線費洋

元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縣電話局

收據

(第五十五條電話費收照式)

電 話 費 收 照 存 根

本日 午 點

分接談

人

街第 號電話計

次

併各費列左存查

話局過線費洋

元 角

分本線費洋

元 角 分

代送專差費洋

元 角 分

共計洋

加 次補費洋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三九

電話費繳驗

電話局	今將本日	午	點	分	接談	所	街	第	號	電話計	元	角	分	次
	各費開列於左													
	話局過線費洋				元	角				分				
	代送專差費洋				元	角				分				
	共計洋				元	角				分				
	加													
	次補費洋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電話費收照

電話局	今將本日	午	點	分	接談	所	街	第	號	電話計	元	角	分	次
	各費開列於左													
	話局過線費洋				元	角				分				
	代送專差費洋				元	角				分				
	共計洋				元	角				分				
	加													
	次補費洋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如所收電費覆核後或多或少准其彼此算找倘所寄之信因誤之故以致吃虧等事與本局無涉特白
凡接話之人不在本處須專差傳知時須將人名住址詳細說明若因省字以致傳送不到或尋送遲誤

局不任答
 此收照騎縫(字)字之上即加本縣縣名之任一字例如貴陽縣則加貴字或陽字
 (第五十五條話轉電報費收照式)

轉電費收照存根

字第

號

話轉電費繳驗

今將本日 電話局
 各費開列於左
 話局過線費洋 元 角 分
 校對費洋 元 角 分
 回報費洋 元 角 分
 共計洋 元 角 分
 分發寄 所 街 第 號 電報計 字
 年 月 日

本日 午 點 分發寄 人 街 第 號 電報計 字
 併各費列左存查
 話局過線費洋 元 角 分 本線費洋 元 角 分
 校對費洋 元 角 分 區報局 電費洋 元 角 分
 回報費洋 元 角 分 分代送專差費洋 元 角 分
 共計洋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照收費電轉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將本日 電話局

午 點

分發寄 所

人 街第

號電報計

字

各費開列於左

話局過線費洋

校對費洋

回報費洋

共計洋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分代送專差費洋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如所收電費覆核後或多或少准其彼此算找倘所 凡發遞電報務須人名店號下注明住址行業者
寄之信因誤之故以致吃虧等事與本局無涉特白 因省字以致投送不到或尋送遲誤局不任咎
此收照騎縫(字)字之上即加本縣縣名之任一字例如貴陽縣則加貴字或陽字

(發電接電人掛號簿式)

月	日	掛號號數	來電號數	對談局所	本人姓名	備	考

貴州建設廳技術人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技術人員依本廳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主辦關於技術方面一切設計審查工程製圖事項

第三條 上項工作應由技正分交技士辦理或技正自行主辦如係技士承辦時應於擬定後交技正

審核轉呈

廳長核閱

第四條 技術人員所擬之計劃或製作之圖案及各項調查表冊須簽名蓋章以負專責

第五條 分派公件如事關緊要須當日趕辦完畢不得遲延但工程計畫不在此限

第六條 如遇例假日期有臨時事項應由值日員接收翌日交由主辦人員處理

第七條 技術室一切文件圖書儀器概由指定雇員負責保管

第八條 技術人員應於每週禮拜六開會議一次討論各項技術事務及一切會務事宜

會議時全體職員均須列席由技正主席如遇技正缺席時得由技正指定一人或由技士中

公推一人主席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廳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貴州建設公報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報由貴州建設廳發行定名為貴州建設公報

第二條 本報以記載關於建設之法令學理及貴州建設狀況引起國人之贊助促進貴州訓政建設

之完成爲宗旨

第三條 本報定爲每月發行一册內容暫定爲左列各項

(一) 插圖 (二) 論著 (三) 法規 (四) 公牘 (五) 工作報告

事務
工程

(六) 工作計劃 (七) 會議錄 (八) 建設要聞 (九) 專載 (十) 譯述

(十一) 雜俎 (十二) 附錄

前項欄目得視材料之情況按月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報設主任一人總司其事專任編輯二人編輯若干人文書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核對一

人發行一人分理編纂稿件撰擬文件經理印刷校對發行各事宜

前項人員除主任專任編輯及各編輯文書校對由廳長于秘書及各職員中分別指定担任

外其餘各員由主任遴選相當人員呈請廳長核派

第五條 本報因繕寫稿件暨保管卷宗簿冊得指定雇員二人兼任

第六條 本報各項材料除由本廳各科暨所屬機關選送外并向外徵求

第七條 本報定每月中旬發行暫行印發三百份

第八條 本報各種材料于送稿前按週搜集由各專任編輯核編彙交主任覆核轉呈

廳長核定付印

第九條 本報材料清稿及排版後之校對事宜均由校對負其全責

第十條 本報印刷紙張各費及必需費用由核定經費範圍內開支

第十一條 本報會計應向印刷局接洽訂立合同按月如期出版不得貽誤

第十二條 本報支出一切款項均由會計兼務處負責取具單據報銷

第十三條 本報爲促進改良起見每月由主任召集編輯會議及事務會議各一次

第十四條 本報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各省重要機關本省重要機關暨與本報交換之刊物作贈閱外

其各縣局派銷者收回相當印價(另定公布)

第十五條 本報爲集思廣益起見得向省內外徵集文稿即以本刊作酬徵文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報負責各員如因故不能工作時須託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提請廳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廳務會議通過日實行

貴州省檢驗車輛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行駛之汽車馬車人力車牛車腳踏車其他各種車輛除獨輪車不准行駛免予檢驗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種車輛在行駛之前應向本廳報請檢驗須俟檢驗合格發給證書繳納車捐領取執照牌號後方准行駛違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各機關公用車輛亦須送請本廳照章檢驗俟其合格給予免捐執照公車牌號方能行駛但公務人員自用或營業車輛應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凡汽車之司機人及摩托腳踏車之乘騎者須經本廳測驗合格領得執照方准駕駛違者一經查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有下列各項之一者非修理完善不准行駛並不予檢驗

一車輪外胎殘破補至三處以上者

二車輪歪搖者

三彈簧銹壞或無螺絲釘者

四腳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五車箱內坐板損壞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四八

六車身或車墊破壞者

七皮篷或布篷滲漏者

八葉子板破壞不全者

九車燈破壞或包車無車鈴者

十汽車車門開關失效者

十一停車制板失作用或制車皮損壞者

十二發動機之風扇失作用者

十三水箱漏水者

十四汽油管漏油者

十五電線凌亂不清者

十六機油打油磅失作用者

十七汽缸及活塞發不規則之響聲者

十八齒輪箱調換不靈者

十九汽缸蓋漏水者

二十其他有不健全之虞者

第六條 違犯下列各項之一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贖請檢驗者

二 已經檢驗合格再來贖請檢驗希圖多領檢證者

三 互相調換車上零件希圖贖請檢驗合格者

四 檢驗時不聽檢驗人員之指導達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車輛檢驗證及各車特有規定四種

車 根 證 行 驗 檢		貴 州 建 設 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號	行	區 域
第	號	檢	驗 證
第	號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止	
該車經本廳檢驗合格應准繳 照於規定 期間在本省行 領照於規定 該車經本廳檢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五〇

(一)公用自用汽車及貿易汽車特有規則(檢驗證附背面)

一此證須隨時懸訂本車不得移作他車之用

二車之前後須各訂本廳所製牌號

三車上須裝置電汽方向指示器

四製造廠之商標牌(上載馬力數汽筒數車召數等)

須釘於車上易見之處

五夜間須備電燈三盞前用白光燈二盞置於前方於當距離能看清牌號車後置紅燈一盞亦

須能照後方牌號

六車上備號筒以爲警告行人及他車之用

七須注意車後排氣勿使妨害公共衛生

八司機人須經過本廳測驗領有執照者

九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十里如遇交叉轉灣等特別地方更須遵照各地規定之安全

速度

十如遇巡警或檢驗車輛人員檢驗證照時須隨時呈驗

十一車旁踏板上不許站坐

十二駛行或停車時須聽巡警之指揮

十三此證期滿之日即應持向本廳繳銷更換新證

(2)運貨汽車規則

一此證須隨車攜帶不得移作他車之用

二載貨重量不得超過執照面所載之規定限度

三製造廠之商標(上載車召重量車身重量以及最大載重等)須釘於車上易見之處

四本廳所發之牌號如有損壞時須向本廳申請更換

五夜間須於車首點白光燈車尾點紅光燈

六車行須備號筒以備警告他車及行人

七車上須裝置電氣方向指示器

八護力板須裝置完善

九司機生須經本局試驗領有執照者

十須注意車後之排氣勿令妨害公共衛生

十一行車速度須斟酌交通情形在交叉或急轉窄狹之處每小時不得過十五里若車載重五

千斤以上每小時不得過二十里

十二行駛或停車時須聽巡警之指揮

十三此證期滿之日即應持向本廳繳銷更換新證

十四車身全長不得過二十四英尺車寬不得過七尺半

十五車之後步不得過全長四分之一

附構造及載重標準

運貨汽車載重標準表

最大載重 (斤)	前輪橡皮箍寬度 (呎)	後輪橡皮箍寬度 (吋)
1700	3	4
2500	3	5
3400	4	6
3400—5100	4	7以上

(3) 自用及貿易人力車規則

一此證須隨車攜帶不得移作他車之用

二行駛或停車時應聽巡警之指揮

三如遇巡警或檢驗人員檢查証照時須隨時呈驗

四牌號損壞時須向本廳申請更換

五此證期滿之日即應持向本廳繳銷更換新證

(4) 人力車規則

一此證須隨車攜帶不得移作他車之用

二車身各部須堅固完整清潔並須充分油漆

三行車時車伕至少須二人

四車輪須用木質加以鐵邊其寬度不得小於三英寸

五車身全長不得過十二英尺

六載重最大不得過一千五百斤

七車伕須身體強健

八行車或停車時須聽巡警之指揮

九號牌如有損壞須向本廳申請更換

十如遇巡警或檢驗車輛人員檢驗證照須隨時呈驗

十一此證期滿之日即應持向本廳繳銷更改新證

車輛牌照車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民辦車運條例第八條擬訂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馬路行駛之各種車輛除遵照部頒章則法令暨本廳呈准公佈之民辦車運條例

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車輛分下列各種

(一)營業汽車分兩種如下

A 客車

B 貨車

(2)自用汽車

(3) 營業馬車

(4) 自用馬車

(5) 營業人力車分下列甲乙兩種

甲 膠皮車

乙 手推車

(6) 自用人力車

(7) 營業腳踏車

(8) 自用腳踏車

(9) 牛車

(10) 其他各車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種車輛除係公用者外(如專供軍事及政治之特用是)無論屬於何人何機關

均應先赴本廳請領通行執照及號牌並繳納牌照費及車捐方准通行

第五條 繳費及納捐規定如左

(甲) 執照費(以每輛計)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五六

- (1) 營業汽車年納大洋三十元(分四季繳者每季八元)
 - (2) 自用汽車年納大洋二十元(分四季繳者每季五元)
 - (3) 營業馬車年納大洋二十元(分四季繳者每季五元)
 - (4) 自用馬車年納大洋十元(分四季繳者每季二元五角)
 - (5) 營業人力車
 - A 膠皮車年納大洋十元
 - B 手推車年納大洋五元
 - (6) 自用人力車年納大洋五元
 - (7) 營業腳踏車年納大洋四元
 - (8) 自用腳踏車年納大洋二元
 - (9) 牛車年納大洋五元
 - (10) 其他各車年納大洋一元
- (乙) 號牌費(以每輛計)
- (1) 汽車年納大洋六元

(2) 馬車牛車年納大洋三元

(3) 人力車脚踏車及其他車輛年納大洋二元

左列執照號牌每年換給一次於次年元月十日以前呈請換給另行繳費季繳者於每季畢後即須請換否則即行禁駛

(丙) 車捐(以每輛計)

(1) 營業汽車

A, 客車

一, 容十人以下者月捐三十元(季捐九十元)

二, 容十人至二十人者月捐六十元(季捐一百八十元)

B, 貨車

一, 載重一噸者月捐二十五元(季捐七十五元)

二, 載重噸半者月捐三十元(季捐九十元)

三, 載重兩噸者月捐三十五元(季捐一百零五元)

(2) 自用汽車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五八

一，轎式及敞蓬汽車月捐六元

二，三輪汽車月捐三元

三，兩輪汽車月捐二元

(8) 營業馬車

一，四輪馬車月捐四元

二，二輪馬車月捐二元

(4) 自用馬車照營業減半

(5) 營業人力車

一，膠皮車月捐二元

二，手推車月捐一元

(6) 自用人力車照營業減半

(7) 營業腳踏車月捐二元

(8) 自用腳踏車月捐一元

(9) 牛車月捐一元

(10) 其他車輛月捐一元

第六條 前項執照號牌費及車捐等款由本廳派員經收存儲作養路之用每月收入若干造冊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執照號牌及車捐證由本廳擬具式樣呈報

省政府核准後照式製發

第八條 行車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能辨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一面呈請本廳補給但須照前照

費繳納手續料二分之一倘無執照而擅自行車者一經查實加三倍處罰並立即停止行車

第九條 號牌掛於車前左方汽車則掛於後方車捐證每月更換一次貼於車前右方以便稽查但車

捐須於每月開始前繳費換給如屆下月三日以後查無車捐證粘貼車上而仍公然行駛者

加倍繳納至十日以後加兩倍處罰遺失者繳原費之半呈請補給

第十條 車輛損壞不能行駛或因特殊事故停止行駛時應將執照呈繳註銷

第十一條 凡呈奉核准認定行駛之路線如欲變更時須呈報換給新照但須照前照費繳納手續料二

分之一並將前照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各種行駛之車輛如有贈與轉讓時應將原執照及牌號呈繳註銷另由受贈與轉讓人請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六〇

新照牌

第十三條 營業或自用不及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但須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測驗車運司機人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廳管理民辦車運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屬各種車輛所願司機人員須呈請本廳測驗及格發給開車執照始准駕駛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應測驗

(一)曾經領有司機執照或相當經驗者

(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三)品行端正確無烟酒嗜好者

(四)相識文字者

(五)體力健全性質和平無浮燥氣習者

第四條 司機人員測驗方法如下

(一)發動機之式樣及馬力

(二)發火程序

(三)潤滑程序

(四)散執部分

(五)調換齒輪之地位及程序

(六)開合機之種類

(七)制車機之裝置

(八)車胎裝置手術

(九)車胎汽壓磅數

(十)開機之手術

(十一)行駛于坡度處應如何駕駛

(十二) 下坡時應如何管理

(十三) 長途之速度應如何限制

(十四) 滑潤部隨時應注意者有幾

- 第五條 司機人經測驗合格領得執照後不得借與他人違者一經查覺即追繳執照不准執業
- 第六條 司機人應將本人最近照片及簡明履歷貼填本照之上並應恪守本廳所訂各種規則
- 第七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後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管理民辦車運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得依照公司法及本條例之規定組織車運公司或車行

第二條 凡組織車運公司或車行者應分別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呈請建設廳核准立案

一 公司或行號名稱

二 訂立章程

三 本店 分店 及其所在地

四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五股本總額及每股金額

六股東名簿

七認股書

八創辦費用概算書

九營業收支概算書

十車輛圖式種類機器馬力平均速度載重限景及前後輪軸之闊度

十一公司或行號本店所在地之股實商號保結

十二指定行駛路線

第三條 創辦入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建設廳檢驗之

第四條 招收股款須以本國人爲限不准私入外資違者即處以每股定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

金其已開業者得停止其營業並沒收其車輛

前項之罰金如公司無力繳納或隱匿時即勒令其保人照數繳納

第五條 建設廳查核創辦人所呈各項並檢驗股款憑證商號保結認為合法時即准予立案一面呈

報省政府備查建設廳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時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失其效力

第六條 車運公司或車行經建設廳核准立案後應依照公司註冊條例呈請註冊繳納註冊費

第七條 車運公司或行號經建設廳核准立案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得撤銷立案

第八條 車運公司或車行經註冊後所有車輛如汽車人力車牲畜車腳踏車等均應赴建設廳領照

領牌納捐方准營業

前項領照領牌納捐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車運公司或車行開業時須開具左列各項呈請建設廳核准

一車輛開行時刻及路線分站里程表(自起點站至終點站)

二車輛來往次數表

三載客價目表

四運貨價目表

前項建設廳認為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飭令修改

第十條 車運公司或車行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核准添招新股

第十一條 建設廳得因辦理路政之必要酌提公司或車行中溢利百分之十辦理之

第十二條 公司或車行開業後每月應將營業狀況造具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繳建設廳查核並於年終彙結一次呈報查核

第十三條 建設廳對於左列事項認為必要時得先行派員檢查但其一切費用由公司或車行擔任之
一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二 車輛運到時應先行呈請本廳檢查各項機械是否安全堅固合於行駛其檢查規則另訂之
三 檢查認為必要時得令公司或車行報告一切或檢閱文卷圖書賬簿公司或車行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公司或車行變更章程或改組非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建設廳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公司或車行因謀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予以相當保護遇有緊急事故並得請求行政官署及駐防軍隊酌派軍警保護

第十六條 公司或車行如有違背法令或不遵行建設廳之命令或應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及其他妨害公益之情事經沿路官民揭發調查屬實時建設廳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建設廳得撤銷其立案或處以罰金此項收入專作

辦理路政之用

第十七條 乘車人數及載重必須依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該公司或車行呈請立案時規定車輛載重量數裝運之其重量不得超過違者處罰

第十八條 下列各款車運公司或車行應負責任

一 使用人侮辱乘客或污損貨物

二 乘客遺落在車內之物件應保存俟其來取

三 車內之清潔衛生

四 不得以朽壞之車充數

如有違背前條各款之規定時一經乘客報告或查覺建設廳應分別情節輕重酌予處罰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車運公司或車行不負責任

一 乘客於途中遇匪傷即生命經官廳查明屬實者

二 裝運貨物途中遇匪搶掠經官廳查明屬實者

三 乘客相互吵打勸止不服以致發生傷害者

第二十條 司機人或售票人倘有額外浮收勒索情事一經乘客向公司或車行報告如查明屬實除如

數追償外應將司機人或售票人送交司法官廳依律科罪

第廿一條

各汽車司機人須經建設廳考試各種開車技術及格後給予開車憑照並收照費大洋陸元方准執業其已在各處領有憑照者免考惟雖繳換照費大洋三元並將舊照繳換新照其試驗規則另訂之

前項收入照費即作辦理路政之用

第廿二條

下列各款司機人應負責任

一司機人開車不加慎重無故將車開覆致傷乘客應將該司機人送交司法官廳依律科罪

二如汽車開至城鎮鄉村地方須開慢車倘該司機人故意開快車致將路人撞傷貨物碰毀應將該司機人送交司法官廳依律科罪

三汽車開行中途遇有精神病或聾啞殘廢之人及幼孩不知退讓司機人應先鳴笛或即行停車以免發生意外危險違者仍交司法官廳分別情形依律科罪

第廿三條

下列各款司機人不負責任

一汽車正在開行之際遇有行客自行跳下被傷得同車乘客證明屬實司機人不負責任

二如有無知鄉民故意在平地控坑致使車覆傷即乘客損毀車輛貨物等項司機人不負責任

之責並得請官廳查拿究辦

第廿四條 公司或車行之車輛開行不得帶運危險物及違禁物違者應將該公司或車行之執事人員

送交司法官廳依律科罪

第廿五條 車運公司或車行如有停辦時須聲敘理由呈請建設廳核准取銷立案並將原領執照車牌

繳還

第廿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廿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商業註冊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凡關於本省商業註冊事宜悉依本

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爲左列各種

一 買賣業

二 典當業

三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出版業

六印刷業

七銀行業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

八担承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堆棧業

十二保險業

十三運送業

十四承攬運送業

十五牙行業

十六居間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十七代理業

第三條 除前條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佈置不在法令禁止之範圍內者一律作為商業

第四條 凡營商業其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呈請註冊

經理人之註冊依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及二十四條辦理

第五條 商業註冊以建設廳為註冊所各縣縣政府為分註冊所

第六條 本省商業註冊暫分三期辦理其次序如左

(一)第一期貴陽安順遵義赤水獨山大定畢節盤縣興義黔西自本辦法施行後開始辦理

(二)第二期清鎮平壩職金安龍貞丰關嶺鎮甯興仁息烽桐梓綏陽仁懷榕江三合龍里貴定

平越甕安鎮遠黃平黎平施秉普定江口思南德江松桃沿河石阡鳳泉湄潭思縣羅斛定

番大塘廣順銅仁錦屏荔波平舟都勻郎岱威甯水城正安綏水修文紫雲紫江天柱自本

辦法施行六個月後開始辦理

(三)第三期普安安南册亨長寨餘慶鎮山麻哈八寨都江丹江三穗台拱劍河永從下江省溪

青溪玉屏印江婺川后坪自本辦法施行一年後開始辦理

第七條 註冊呈請書赴部領取往返需時暫由建設廳依照部訂式樣仿製每份仍遵部令收印刷費

大洋一元附加教育費三成

前項附加之教育費如收有成數卽由建設廳開辦商業傳習所造就商業專門人材

第八條 商業許可証書依照部頒式樣由建設廳印刷填用

第九條 各縣政府先就各該管轄區域內商業狀況約計應須註冊呈請書數目請領備用

第十條 各縣政府接到當事人之呈請書審查合法給予核准之批示一面懸牌公告並照抄呈請書

備案立即彙呈建設廳核辦

第十一條 建設廳自收受各縣政府彙送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

理完竣填發許可證書令縣轉給呈請人收執隨於建設廳揭示處揭示公告並須登載建設

月刊俾衆週知建設廳將註冊事項辦畢後每三個月得按註冊簿分轉抄發副本一次以備

各該縣商號查閱之用

第十二條 建設廳按照本辦法分期將註冊事宜辦畢後卽將所發證書數目號數造具清冊連同換發

部照呈請書一聯及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分發各縣政府承領轉發呈請註冊之商號

第十三條 呈請人應繳註冊費及公費銀數悉依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征收

第十四條 商業註冊費以一成留充各縣政府辦公費三成解交建設廳作辦公費其餘六成由縣政府

解建設廳轉解工商部

收入註冊呈請書印刷費准以一成留充縣政府公費

第十五條 各種註冊簿概由建設廳依照部訂式樣製用

第十六條 註冊應辦一切手續除本辦法有特別規定外悉依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條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

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註冊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

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查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註冊所

六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商號註冊簿

二經理人註冊簿

三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

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被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商號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

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為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其證明具資格之文件

第十八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

由呈請註冊所註銷

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

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

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以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代

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

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爲無能力者營商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商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准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廿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廿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廿五條 凡註冊人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向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廿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註冊所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廿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權確定由官廳知照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廿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綫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綫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綫

第廿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移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數字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卅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驗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卅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卅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卅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考 備	註冊	四	三	二	一	第 號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之 行 姓用 名商 住號 址者	支 本 店 地 及	營 業	商 務	
	民 國 年 月 日註					
減 消	更 變					
民 國 年 月 日註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考 備	註 冊	註 冊	四	三	二
	官 年	吏 月	支 本	營	名 被
	吏 日 <td>鈐 及 <td>店 店 <td>業 <td>住 代 </td></td></td></td>	鈐 及 <td>店 店 <td>業 <td>住 代 </td></td></td>	店 店 <td>業 <td>住 代 </td></td>	業 <td>住 代 </td>	住 代
	印 及 <td>印 及 <td>地 及 <td>業 <td>址 理 </td></td></td></td>	印 及 <td>地 及 <td>業 <td>址 理 </td></td></td>	地 及 <td>業 <td>址 理 </td></td>	業 <td>址 理 </td>	址 理
	民 國	年 月			人 姓
	日 註				
	減 消	更	變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滿二十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註 冊	三	二	一	第 號
	支 本	營	住 本	
官 年	店 店	業	址 人	號
吏 日	地 及	業	姓 名	
鈐 及				
印 及				
	更 變			

貴州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

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且

請各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

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集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一) 度器 公尺一支

(二) 量器 升合各一個連概并漏斗

(三) 衡器 五百公分(即一市斤)法碼一個一兩銅法碼二個二十兩戥秤一支

第五條 調查度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并列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近處合公分數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菜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分數

量器調查不適用前項方法時得依容積計算之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爲下列三方法

- (一) 桿秤類 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兩法碼秤之得新器一斤或一兩與舊器之比較數

- (二) 法碼類 以戥秤權其輕重得舊法碼與新制之比較數

- (三) 天平類 以相等法碼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種類 如度量器或衡器等

- (二) 名稱 如裁尺漕秤或海砵斛等

- (三) 用途 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 (四) 物質 如紅木或黃銅等

- (五) 器量 如由八十斤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 (六) 合數 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 (七) 地點及公會名稱

第九條 縣視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一)折數 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二)比較 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較輕若干等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並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並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訓令

貴州建設廳訓令 第

號

令縣政府

爲令發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九九號訓令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規定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二項調查舊器辦法應依照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行之是項規程刻經本部詳爲厘訂并於本年二月七日以部令公布相應檢具三分送請查照即希轉飭各縣市按照規程妥慎辦理以爲推行新制之準備附規程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將原件令發仰該廳長遵卽轉行各縣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原規程令發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致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廳長竇居仁

貴州省度量衡劃一程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一條 本省爲劃一全省度量衡特訂定推行程序凡各縣劃一之次第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全省各縣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先後依據各該地交通及經濟狀況之等差分爲三期

(一)第一期貴陽安順清鎮平壩普定織金大定畢節威甯水城黔西盤縣安龍興義貞豐關嶺三合鎮甯遠義桐梓正安綏陽赤水仁懷獨山榕江都勻銅仁錦屏定番荔波應於民國二十年終完成劃一

(二)第二期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平越大塘廣順羅斛甯安湄潭綏水平舟鎮遠天柱施秉黃平黎平江口思縣思南德江沿河松桃石阡鳳泉郎岱紫雲普安興仁安南册亨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以前完成劃一

(三)第三期長寨餘慶鐘山麻哈八寨都江丹江三穗台拱劍河永從下江省溪青溪玉屏印江婺川后坪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縣政府申敘理由呈由建設廳(本省未設工商廳故暫由建設廳掌管)轉呈 省政府核奪

第四條 建設廳應於第一期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全省度量衡檢定所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依本程序之規定在完成劃一之前半年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第六條 全省度量衡檢定所需要人員得由建設廳選定咨送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
各縣檢定分所需要人員應由全省檢定所訓練之

第七條 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

為營業者須於本程序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

條之規定呈請登記並領取許可執照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並依工商部製造發度量衡標準器指導製造新

器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七 禁止販賣舊器 在本程序完成劃一之前一年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九〇

九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律廢除

十宣布劃一 各縣政府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布完成劃一呈報建設廳轉

呈省政府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八條 本程序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長途公路建築暫行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廳爲積極建設全省公路特訂暫行實施規則以資遵守而利進行

第二條 全省公路之建築由公路處統籌計劃呈候核定令飭遵行

第二節 公路種類及寬度

第三條 貴州全省公路定爲左列兩種（第一圖）

（甲）幹路

一省與隣省互相交通者

二省會與省內重要城市互相交通者

(乙) 支路

一省內縣與縣互交通者

二縣內直達各重要鄉鎮及礦區者

第四條 貴州全省公路寬度暫分爲左列兩種

(甲) 幹路十二公尺(人行道各二公尺舖砌面八公尺)

(乙) 支路八公尺(人行道各一公尺舖砌面六公尺)

前項規定數遇特別情形時得呈候核定縮減寬度修築單行車道但須特別設備以防危險

第三節 勘測

第五條 全省公路應由公路處先將路線詳細勘測並按照左列各項繪圖列說分別次第呈請核定修築之

(一)實測五千分之一之平面圖

(二)實測縱斷面圖長用五千分之一高用二百分之一之比例尺

(三)實測橫斷面圖比例尺適用上項之規定

(四)路面橋樑溝渠等斷面圖比例尺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五)土方計算書

(六)工料詳細計算書

(七)工程計劃說明書

第四節 路基(附掘高填低)

第六條 路基界內之植物及其他建築物有礙興工者應先行除盡但此等障礙物如屬私人所有應

照收用土地章程辦理之

第七條 路基工程照規定方式及尺度建築務使成爲梯形其斜面除特性黃土外應按左列比例辦

理(第一圖)

(甲) 普通公路數係築高兩旁傾斜應爲一與一，五之比數係掘低則爲一與一之比

(乙) 石質路堤兩旁傾斜爲一與一之比或爲〇，五與一之比

(丙) 路基須築在最高水面三公分以上以免水患

第八條 路基數過山嶺其兩旁傾斜之處應將高處掘低低處填高并作石牆保護以防崩壞其式如

(第三圖)

第五節 路面及材料

第九條 全省公路鋪砌面須築成拋物線形其中心線與邊線高之比定為四十分之一

第十條 鋪砌面之建築須分上中下三層其厚度及材料應按照左列規定

(第三圖)

(甲) 厚度

上層 二公分

中層 八公分

下層 十公分

(乙)

材料

上層 細砂及粘泥

中層 尖利碎石(每石徑大二公分至三公分)

下層 尖利卵石(每石徑大三公分至六公分)

第十一條 鋪砌面須次第鋪築碾壓堅實但其方式須視路基之堅軟分別採用麥克達姆式

第二圖

第六節 彎曲度

第十二條 公路經過曲線時應照下列之規定加寬之

凡曲半徑小於一〇〇公尺者加寬二公尺

凡曲半徑大於一〇〇公尺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五公尺

凡曲半徑大於一五〇公尺小於二五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半徑大於二五〇公尺小於三〇〇公尺者加寬〇，五公尺

凡曲半徑大於三〇〇公尺者不再加寬

第十三條 平曲線之最小半徑不得小於六〇公尺但遇地勢限制時經呈准後得縮至二〇公尺其路

之縱傾斜不得過百分之三

第十四條 凡平曲線之轉高距離至高不得過一五公尺在曲線之上半在直線之上最大之縱坡度不

得過百分之八

第十五條 平曲線之超點及終點距離橋樑兩端至少須三〇公尺

第七節 傾斜度

第十六條 全省公路之最大縱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但遇特殊情形時得呈准酌量增加之

第十七條 縱傾斜度之改變在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五以上其兩端直線應用一雙曲線以連接之所有

凸豎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千公尺凹豎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三五〇公尺其連接直線之兩端相應切

第八節 直視線反向線螺旋線

第十八條 全省公路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二五公尺但遇崎嶇山嶺得呈准縮小之

第十九條 兩公路相交角度不得小於七十度由交點處直視線不得短於一五〇公尺

第二十條 公路通過山嶺時得用反向線或螺旋線兩線之應用應照下列之規定

(甲) 反向線

一 曲線半徑宜大

二 反向線宜長

(乙) 三縱傾斜宜緩

四 反向線宜少

(乙) 螺旋線

一 曲線半徑宜大

二 縱傾斜宜緩

三線線宜短

第九節 橋樑

第廿一條

公路通過之處必須建築橋樑者應由公路處按照橋樑學理設計木橋或石橋繪圖呈候核

定方可建築

第廿二條

橋樑寬度須與路面一致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其高度須在最高水面二公尺以上其載重量須在十五噸以上

第十節 涵洞

第廿三條

公路通過之處為疏洩山澗雨水或溝渠計均應建築涵洞其載重量十五噸以上寬度須與

路面一致數遇山水急流時得建築特別拱洞其寬度可酌量縮小之(第四圖)

第十一節 測溝

第廿四條

公路兩旁應置洩水明溝普通定為頂寬一公尺底寬五公尺深七公分(乙字形)如水量較大之處得酌量增加二重排水溝於山腹(第三圖)

第十二節 護牆護欄

第廿五條

凡公路經過有下列情形者當置護欄或護牆以免危險

(甲) 應置護欄之處(第三圖)

(一) 橋樑之兩旁

(二) 較大涵洞之兩旁

(三) 峻急斜度之路旁

(四) 灣曲路面之路旁

(五) 傍山隣水之路旁

(六) 過高路堤之兩旁

(乙) 應置護牆之處

(一) 山上泥質浮鬆者

(二) 路基填築超過一，五公尺者

(三) 水勢奔流土質惡劣者

(四) 堤坎在斜面之上者

(丙) 護牆之頂寬至少半公尺牆高隨地勢而定底寬為高十分之四其石質須堅固者每塊厚度

(丁) 以三公寸至六公寸為限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丁) 護欄宜用堅木塗色如遇特別危險時宜用鐵欄

第十三節 路牌

第二六條 公路築成後應安置路牌以利車行其安置要點如左

(一) 城市村鎮及逾越山嶺等處應安置緩行牌

(二) 安置護欄處及公路相交處應安置危險牌

(三) 路線變換方向之處應安置方向牌

(四) 地域交界處應安置交界牌

(五) 沿途地名應安置地名牌

(六) 里數碑(幹路每五里一碑支路每十里一碑)

(七) 限制速度碑

(八) 單行道及迂道符號碑

第十四節 路樹

第二七條 公路兩旁應植行道樹樹與樹之距離定為四公尺至六公尺樹與鋪砌面之距離應為一公

尺其所植樹木應以適合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有強烈吸收水分性者

(二)樹根無橫篡性者

(三)樹身挺直而易發育者

(四)樹葉濃厚而又四季不凋者

(五)適於其他土性及氣候者

(六)移植後生活安全者

(七)生長較速而壽命較長者

(八)無惡臭或針刺者

(九)樹姿富於風致且不為田地及他物之妨害者

第二八條 凡樹枝有礙車輛通行時應剪削之但不得過量砍伐有傷風景

第二九條 樹與樹間得植矮樹或花木並列每株之距離為一公尺新植之樹應用竹木支架扶持多季

則須用稻草包裹

第十五節 廣告

第三十條 廣告應豎立於路線之外其牌之大小須規定一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三十條 廣告牌之顏色應無礙美觀及行旅之視線

第十六節 附則

第三二條 本規則上列各條如遇特別情形必須更改時應呈奉核准後方能進行

第三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建設廳公路處派駐分處工程員兵薪餉雜費請領規則

第一條 公路處爲規定派駐公路分處工程員兵按月請領薪餉雜費之程序免致緩不濟急撥領紛

繁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工程人員薪俸照原定薪額實支成數支給

第三條 工程員在外佈置工程期間准由處派用測兵二名補助佈工測量以及輸運傳達勤務但至

外業停止時此項測兵即一律撤銷

第四條 工程員在分派出外服務期間所需辦公雜支及燈油各費每員月支大洋叁元不足一月者

按日計算外業停止時不再支給

第五條 工程員所用測兵一律作爲三等照定例每名月給工餉大洋陸元

第六條 工程員辦公雜費以及測兵工餉等項即由各分處支領工程費項下開支按月取據列表報

銷

第七條 各工程人員月薪按月由分處於下旬照實支數墊發取據另案呈報本處發還歸款

第八條 工路分處造報工程人員所領經費方式另定之

第九條 工程員辦公費不得長支並不得額外擅撥違者加倍罰還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建設廳訂定公路處工程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廳爲謀督促及指導各路工程起見得由公路處設置工程人員辦理之

第二條 工程人員分爲二種

(一) 工程主任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二) 工程員

第三條 工程主任由公路處遴選富有築路學識及經驗之高級技術職員呈請本廳委任并轉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工程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之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檢查考正及驗收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各職員服務勤惰之稽查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築路工人作工勤惰之稽查及督責事項

(五) 關於特別工程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六) 關於工程經費出納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工程主任對於工程上服務人員遇有違法溺職時得酌量情形照懲獎辦法就近擬具處分

呈報公路處核辦但情節重大者應呈由公路處轉呈本廳核辦

第六條 工程主任對於工程或路線認為有改正必要時應會同分處長繪具圖說呈報公路處核辦

轉報本廳核轉政府備案

第七條 工程主任如查獲公路分處有放棄職責及違法舞弊情事得呈報公路處轉呈本廳核轉政

府查辦

第八條 工程主任在工作時間每月得照例酌給巡查費但不得另給津貼

第九條 工程主任應將該段工程狀況隨時呈報公路處查核

第十條 工程員由公路處遴選技術人員派充之但須呈報本廳轉報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工程員應受工程主任之監督指導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工人之分配及訓練事項

(三)關於工程狀況之記錄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特別工程及工具材料之估計及請領事項

(五)關於特別工程經費之監發事項

第十二條 招工雇工支領特別工程經費時應由該段工程員檢查工程後於領條上蓋章證明交分處

給領但補發招工尾數時須經工程主任審查加章方能發給

第十三條 工程員對於該段公路工程應妥擬施工計劃並將隨時工作情形呈報公路處查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十四條 工程員對於工程上有疑難問題時應向工程主任請求解決但較重大者須會同分處呈請

公路處核示辦理

第十五條 工程員對於該段築路應需各項工具材料事前應將所需數量切實估計通知分處置備發

交各區團分別保管應用

第十六條 工程員應將該段工程狀況照規定報告表式按期呈報公路處查考

第十七條 工程人員對於承築地段之工程應負全責如發現有不合計劃規定之處立即通知區董督

工照指示方法改正

第十八條 工程人員不能擅離職守遇有特別情形不能執行職務時非先呈准公路處派員接替不得

離職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建築公路僱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建築公路實施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路線經過各縣應脩特別工程除能包工建築者不計外其難于估計或過於零碎之工

程得照本規則僱工辦理

第三條 僱用工人應擇其技術優良者充當工頭由分處註冊准其招募工人組織工隊照指定工程

第四條 僱工須有工人二十名以上始能設置工頭成立工隊

第五條 應募工頭不能照前條規定人數召集工人者除經特別許可外應編入其他工隊作工

第六條 工頭註冊時應出具願書立取具妥保呈分處備案

第七條 僱工工頭須於到工之前將該隊工人就工藝優劣分別等第造具名冊送交工作地段之工

程人員及監工人員掌管以便隨時查點督飭作工

第八條 僱工每日作工時間除休息外至少以八小時為限到工時先由監工人員點名劃到記明實

第九條 僱工工資等第照規定分為特等上一等二等三等小工六等特等日給大洋伍角上等四

角一等三角伍仙二等二角伍仙小工二角

第十條 在徵工期間凡為小工即以民工担任以節公帑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105

第十一條 第九條工資等第之規定特等工須以繪圖貼說及規劃一切工程并指導監督各工者爲限

上等工須以心靈手敏能補助特等工者爲限其餘各等須考查其工藝之精粗及工程效率

之大小與勤惰分別酌定工頭工資準照特等工待遇

第十二條 開鑿岩石每日每工須鑿營造尺一尺五寸深之炮眼二個始算一工其工資準照上等工支

給但因工人勤惰或石質硬軟之關係其炮眼及工資得酌量加減

第十三條 僱工等第應由工頭先行審定報經工程人員及監工員覆查無訛方爲有效如發限有冒濫

不實情事應予加倍罰工

第十四條 僱工工資每十日發給一次須由工頭出具領條送經工程人員查核蓋章持向分處請領轉

發按月結清彙報

第十五條 僱工在工作時間如因事故不能作工時非向監工員報明請假不得擅離工場

第十六條 僱工有勤苦耐勞成績優異者由工程人員會同監工員考核提升等第或報請分處長獎勵

第十七條 僱工在工作時間如有任意嬉戲擅離工場以及違背工作方法者應分別處罰

第十八條 工頭如有扣剋工資或與工人通同舞弊者應分別處罰或革職

第十九條 僱工因公受傷或致命者經工程員證明屬實得照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暫行條例分別給

第十條 予醫藥燒埋費以示體恤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建築公路招工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依據建築公路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路線經過各縣應修之特別工程如屬易於估計者得用招工制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招工簡章之工程如在

甲橋樑

乙涵洞

丙石堤

丁其他特別工程

第四條 招工工程應先由承辦人依照下列工程狀況之規定切實估計工程材料等費由各縣分處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長會同工程主任或工程員審查先行繪圖列表呈報公路處核定後再行取具承辦字約存轉備案

工程項別	地點	寬度	長度	高度及取用石料之距離	石質	工資	材料費	完工限期	備考

第五條 承辦工人須取具妥寔舖保照制發承辦字約填具四份呈由各該縣分處長審查以一份存

分處備案外其餘轉呈公路處分別存轉備案承辦字約式樣另訂之

第六條 承辦工人所承修之建築物在保險期間如遇有破壞及危險情事應由承辦人負責修復

第七條 承辦工人既經訂約包修後不得中途解約及發生其他刁難情事否則屬保人是問如遇另

招另投由原承辦人共同負責

第八條 招工之工程經費平均分三次發給開工前發給一次工程及半時再發一次完工後全數付

清但有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

第九條 承辦工人領取工程經費時須照應領金額具備領據送經工作地段工程員蓋章後始得持

向分處領取

第十條 承辦工人工程竣工後領取工程經費尾數時須經工程主任檢查符合規定具備領結經工

程主任蓋章後始能向分處領取

第十一條

承招工人對該工程主任之佈置應受工程主任或工程員之指導完工後須經檢查合格始能驗收

第十二條

同建築物遇有數人承招時應舉行投標以估價最低者承辦之但與估計價額相懸太遠者得依該處實地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三條

招工人因公受傷或致命者經工程員證明屬寔得照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暫行條例分別給予醫藥燒埋費以示體恤

第十四條

承辦之建築物不能依限完工者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具承辦字人 今承辦到

縣公路分處所屬(某地)(某項)工程議定工資洋 元悉遵後填各項及包工規則辦理若有不合規定或虧空公款等情由承辦人及執保人負完全責任特立此據

印花

承辦人

執保人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地點	工程項別	寬度及長度	高度及下脚	工資	材料費	完工期間	保險年限	考備	附
									<p>一此項字據須先由分處長及工程員會同審核分別蓋章</p> <p>一表列各項須詳細填明</p> <p>一承辦時如有其他特別情形即予空白項下註明</p> <p>一材料費一項須切實估計數目填明一併包由承辦人購用但有特殊情形得呈</p>

註
請變通辦理
一 執保人住址應由分處長查明對保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省公路工程檢察規則

公路分處長
工程員

第一條 為檢查各路已完工程務使適合建築公路實施辦法第五章之規定以保障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規則公布之

第二條 檢查公路各項工程由公路處選派富有築路學識及經驗之高級職員充任檢查員並呈報備案

第三條 各公路分處修築之公路呈報完工者即由公路處派檢察員前往會同公路分處長及工程人員嚴密檢查如有不合規定之處立即通知該管分處長迅予改正倘有扶同徇飾查出重

第四條 檢察員檢查工程對於不合規定之處即於該處樹立標幟將應修改方法逐項記載並估計

工程通知公路分處長督工限期修理完善一面具報公路處查核前項需用標幟由公路分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一三

處預備

第五條 各公路分處長對於檢察員通知事項應督工依照指示方法如期改正不得認為挑剔並不

得延誤草率如逾期尙未改善者一經察出定即呈請嚴處

第六條 檢查員對於檢查工程時除依照規定工程方式檢查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關於車路者

(一)車道寬度是否與規定寬度相符

乙(二)車道兩旁邊線是否在一直線或一弧線上

丙(三)最大坡度是否合於百分之八之規定

丁(四)最小曲半徑是否合於六十米達之規定舊備二十米達是否呈奉核准

戊(五)轉角及交角之處是否合法

己(六)路身轉灣處其弧外線與弧內線之高低是否合法

庚(七)路面敷設材料及其厚度

辛(八)路面起伏處之豎曲線之半徑是否合於三百五十米達之規定

壬(九)堤坎鋪砌之方式

乙關於涵洞者

- (一) 涵洞之構造是否合法
- (二) 涵洞底部之基礎是否堅實
- (三) 涵洞頂蓋與地面之距離及受壓之關係
- (四) 涵洞牆壁及蓋溝所用之材料是否堅實
- (五) 涵洞口之水平與其他溝口相接處之水平
- (六) 涵洞底部之傾斜
- (七) 涵洞之橫斷面式樣及空間之大小與該處水勢之關係

丙關於橋樑者

- (一) 橋拱與流量之關係
- (二) 橋面寬度長度高度與該處交通之關係
- (三) 橋之構造式
- (四) 橋腳基礎之穩固
- (五) 橋身及橋面所用之材料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四

(六) 膠結料配合之成分

(七) 橋欄及其他附屬物之設置

丁關於側溝者

(一) 側溝縱斷面之傾斜是否容易瀉水

(二) 側溝之深度寬度與水量之關係

(三) 溝壁建築材料

(四) 溝壁之傾斜是否合度

第七條 檢察員所訂標幟應由各公路分處長責令附近區團負責保護非俟修改完善經檢察員覆

查呈報合格後不得毀移塗抹

第八條 凡在修改工程時間應照左列規定辦理以免阻礙通車及發生危險情事

(一) 先修半面再修其餘之半面

(二) 須於工作地段兩端視線顯明之處設立警標及木欄以資識別

第九條 公路各線經檢查改善後至相當時期得呈請建設廳派員驗收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建築公路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爲軫念因公受傷及因傷致死之路工起見特訂定本條例公布之

第二條 路工因公受傷除所在工段設有路工醫院醫治者外其未設醫院地方得給予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醫藥費

第三條 因傷致死之路工每人給予燒埋費大洋拾伍元

第四條 凡路工因傷亡請領醫藥或燒埋費時須經當地工程人員證明屬實由公路分處長填具傷亡證明書呈請公路處核准發給證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因傷致死或成廢疾之路工除照本條例規定給予醫藥燒埋費外由各分處長隨時彙報公路處彙呈本廳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俟馬告成厘定辦法從優撫卹

第六條 本條例除兵工傷亡由該主管長官依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外其職工災工僱工招工均得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設建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民 國 年 月 日	明 證	公路分處		段		工		傷亡證明書
		仰 上	部 中	部 下	部 備	考		
	查職處 查明屬實理合證明謹呈 貴州建設廳公路處	面 上	部 中	部 下	部 備	考		
		因						
		經職縣						
		轉呈復經職處						
		縣公路分處長						

貴州省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建造及修理房屋之全部或局部有違反下列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查勘認為危及公共或

居主人之安全者得即時取締通知業主暫停營業或遷居限期拆卸或重行修理違者即強
制拆卸所有費用應由業主擔任

第二條

凡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約六丈六尺)以上者須用鋼鉄筋與洋灰三合土建造二十公尺
以下須用橫磚實鋪不得用斗磚立豎七公尺以上者不得用木柱載重

第三條

凡建造樓房第一層高度須在三，五公尺以上餘層不得低過三公尺屋頂上之附屬建築
物不得超過全面積三分之一並不得以易於着火之材料建造

第四條

凡商業須內二層以上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地基面積百分之八十住宅不得超過百分之
六十

第五條

凡房屋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地基直徑不到四公尺者不得建造單間樓房
不到七公尺者不得修造前後間之樓房

第六條

沿道路第一層房屋之門窻不得向外開啓一切商標牌號須懸在三公尺以上瓦簷雨水不
得任其滴注人行道上

第七條

二層之房屋其地脚須挖下三公尺加一層遞加一公尺須用完整新石搗築堅實不得以碎
石泥沙潦草充塞

第八條

凡房屋之兩端及其鄰戶分界之處應置高與屋齊之磚墻或至少每隔二十公尺應建設防火磚墻高出屋頂半公尺須用平磚封固不得用斗磚鋪築

第九條

露頭磚柱無橫撐者不得超過柱身六倍有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更不得用木柱在內以斗磚包裹建築

第十條

凡建築房屋不得以舊料作支柱更不得以舊料接豆作一切需用

第十一條

凡修理及建造房屋其門面及支柱不得用木板鋪釘塗灰泥作假磚柱以色崩坍而防火警更不塗繪卑劣花紋或暗黝色彩以礙美觀

第十二條

凡房屋之深度在十公尺以上須兩面開窗如窗戶開在牆身者其上應置橫樑式拱洞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第十三條

凡建築地基及走廊等工程遇有困難或危險之際應請工程人員指導以免違反本規則

第十四條

凡屬建築市街房屋橫徑小於四公尺者不得單獨建築應與左鄰或右舍合作建築以資堅實

第十五條

凡屬馬路通過十字或丁字路口房屋須築成圓角形式其有地址狹隘小於四公尺者不得單獨建築應予左右鄰舍商議合造以壯觀瞻而免危險

- 第十六條 凡市街上一切設計及計劃工程須經核准後應依照進行市民不得任意更改
- 第十七條 凡市街房屋內應置洩水暗溝以接市街暗溝並須聽工程人員之指導不得任意修築
- 第十八條 凡房屋內廚房及廁所應須絕對隔離不得位置鄰近並須透充分之空氣及光線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修改之 (附街道圖一份)

貴州省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凡修建街房須遵照劃定之房基線築造房基施工時非經監工人員檢查符合不得率爾進行

第二條 房基線距人行道之邊線七尺此七尺之空地為走廊位置以建騎樓之用

第三條 走廊地基與人行道同高同在街之一側者其邊線應成一線不得凸凹不一或成階段之形

第四條 正房地基比走廊略高否則亦須相等如有特別情形比走廊低下時則防溼設備應充分講究或照地下室築法加造地樓

第五條 凡築地基其上之建築物係二層者應掘下三公尺(一丈二尺)若加一層遞掘一公尺搗

築堅實用完整之石砌至必要時并須貫注灰漿以鞏固之

第六條 地基下層石脚得用毛石建築其厚度至少應為上層之二倍上層石蓋須用條石以期整齊

第七條 房屋式樣至少二層且須照下列各要點辦理

(1) 騎樓樓枕離地一丈二尺樓上左右兩面均得隔斷前設欄杆後安窗戶樓下應露出簷柱不得裝修至二層樓之高度以九尺為限三層以上以此類推

(2) 騎樓簷柱其建築形式雖可自由擇決但其材料須用厚磚平鋪或水門汀建築不得用木板鋪釘糊以灰漿作薄以防危險

(8) 騎樓簷口以二丈高為度其突出走廊部分以二尺寬為度在街道平坦處應連成一線不得參差若在街道傾斜處或外建牌坊其簷口藏在牌坊後者可照此辦理

第八條 房屋在三層以上者除第一層應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各層式樣得自由選擇惟須有適當之避電裝置以避雷電

第九條 房屋門面自由布置惟舖台須與房基線齊不得突出所用招牌祇用橫匾及坐牌不得懸掛

第十條 臨街房簷概修天溝不得雜用潤槽其水須由下水直管引入地基下暗溝內不得落於地上

第十一條 各層樓房在舖面之上者窗戶所佔面積不得少於該層四壁面積之六分之一在地樓之下

者應設置開閉自如之窗或通氣窗

第十二條

房屋走廊簷柱或四圍牆壁如用磚塊砌築時除地腳應充分堅固外須以磚之最大面水平放置牆之厚度不得少過一尺二寸

第十三條

房屋之屋頂及四面壁牆最好用不燃材料建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煙突爐灶等周圍須用不燃材料建築如用鉄材其與房屋接觸之處應以石棉包護高出屋頂部分尤不得少過二尺

第十五條

三層以上或多人聚集之二層樓房須設有非常階梯及二個以上之非常出口以備不虞

第十六條

屋內樓梯除非常梯外踏腳板寬度不得少於三寸長度不得少於一尺每級高度不得大過七寸樓高如超過一丈二尺者須設立轉灣處

第十七條

房基進深自房基線起不滿一丈二尺或倚斜不齊者不得建築房屋不得安置側所

第十八條

凡屬街房照規定建築完善後應一律用油漆刷新顏色不得用暗黝色彩或塗繪卑劣花紋以礙美觀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貴州省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廳爲建築公路收用土地特訂定本條例公布之

第二條 凡公路路線經過之田土山場及其附屬物一律照本條例規定收用

第三條 收用土地事宜由公路處或公路分處指定專員轉理并令路線經過區內正紳人士一人或二人爲勸理以示鄭重

第四條 收用土地時先由測量人員依照實測圖表將應收用之範圍督工挖溝分界栽立標記俾業主一目了然

第五條 界線確定後由公路處或公路分處通知業主定期由收用土地專員會同勸理召集業主眼同實地丈量隨將業主姓名丈量數目編號登記并飭業主於五日內將契據糧票呈驗屬實後發還保存一面將應減糧額或核銷糧額彙報本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再由公路處填發免糧證其在各分處者應呈由公路處轉呈

業主如無契據呈驗須出具免驗切結由當地區畫簽名蓋章證明在各分處者切結應呈報

公路處轉呈備案

前項免糧證及切結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收用之田土其業主爲孤寡貧苦特此產業生活者准照當地實價估計價值給以半數但以公債券折發

第七條 收用土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給價

一 官有土地

二 公有土地

三 私有土地未經開墾或荒廢者

四 業主爲富有資力者

前項土地之價值仍須分別估計填表登記以便致查

第八條 收用土地有膠轆未清者由業主自行依法解決在膠轆未清以前其應領公債券得暫緩發給

第九條 收用土地其地上附着物分別爲左列三種

一 建設物（如房屋牌坊等）

二 墳墓

三 農產物

前項所列各種附着物自勘定後公路處或公路分處應布告限業主於布告日起十日內自行遷移其無力遷移者得斟酌情形代為遷移如故意延抗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條 不依第九條第二項限期辦理者先由勸理勸導展限三日如再違抗得強制執行之

第十一條 收用土地如遇無主墳墓由公路處或公路分處就近覓地遷葬若有碑碣同時併遷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如有義塚時其一切手續由該管團體辦理

第十三條 有主墳墓之主人遠出不能如期趕歸遷葬者准其交託親友代理但須由代理人出結備案以昭鄭重

前項不能趕歸遷葬之情形而無人代理者由公路機關商同該地紳董或坟主親友妥為遷移樹立標誌

第十四條 收用土地其地上之農產物正遇收穫時如不妨害工程准業主自行收穫

第十五條 收用土地應填具收用土地報告表彙報本廳查核其在分處者應呈由公路處轉呈本廳以

憑轉呈

省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公債券之領發程序另訂之

第十七條 收用土地專員及勸理辦理收用土地事宜不實不盡以致發生別情者應呈報本廳核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對於地方團體建築公路時得適用之如有商辦公司集資承築公路時購地規則另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建築公路收用土地除依據暫行條例辦理外其一切程序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路線經過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無論官有（如官營產類）公有（如廟產類）及私有經公路處測定插定標樁後認爲必須收用及折讓者由收用土地承辦員將土地所有者之

姓名住址或管理機關及團體之名稱調查確實分別通知照辦

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通知書發出後除地上附着物照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期限辦理外應定期召集業主會

同當地區董眼同實地丈量估計時價將收用面積及估定價值編號登記

第四條 土地丈量後應通知業主於五日內將契據糧票呈驗查明所收用之土地是否屬於此契管

業查驗後加蓋公路處或公路分處查驗圖記即按登記事項分別登記於收用土地登記簿

原契即日發還其登記簿式另訂之

第五條 凡應減免糧額之田畝依據前條所定標準算明應行減免數目登入收用土地登記簿彙報

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行知財政廳分別辦理再由公路處填發免糧證在各分處者應由

公路處轉呈免糧證式另定之

第六條 凡應減免糧額之田畝其減免標準如左

一 上則田每畝減糧二角

一 中則田每畝減糧一角五仙

一 下則田每畝減糧一角

第七條 計算畝數之方式依算術之公式計算之

第八條 免稅證應粘於原契上并於騎縫上加蓋公路處關防交業主收執其在外縣者則由公路處發由該縣公路分處加蓋分處關防發給業主收執

第九條 凡收用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經估定價值查驗契據後應照規定事項分別登入收用土地登記簿一面填具收用土地報告表彙報本廳在各處者應呈由公路處轉呈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十條 應收用之土地業主如無契據呈驗照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取具免驗契據切結連同報告表一并呈報本廳查核在分處者應呈由公路處轉呈切結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應收用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有全部或一部係屬當業者應由土地占有人（即當主）約同土地所有者（即原業主）會同呈驗契據其應得之公債券交土地占有人收存

第十二條 凡收用之土地及附着物其在不給價之列者均應一律估價以便統計築路經費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公路服務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廳爲攷核公路服務人員之勤惰寔行獎懲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建築全省公路在事人員之成績公路處內部職員及工程主任分處長由公路處處長攷核

工程員由各路工程主任擬具攷核公路分處職員由各分處長擬具攷核呈由公路處彙呈

本廳轉報

省政府查核獎懲

第三條 獎叙分爲下列四種

(一)記功

(二)褒獎

(三)升級或獎金

(四)保薦

第四條 懲罰分爲下列四種

(一)記過

立道(二)申斥

二、(三)降級或罰金

一、(四)撤懲

第五條 應受獎叙人員如左

(一)對於路政或工程能發抒意見呈請改進者

(二)承辦建築工程確實堅固者

(三)辦事敏捷勤能卓著者

(四)承辦分派工程依期完成毫無貽誤者

(五)按時到退作工地點不輕請假者

第六條 應受懲罰人員如左

(一)越權擅改路線或變更工程者

(二)辦事草率不求精進者

(三)承辦工程不依期完竣故意延擱者

(四)不守規則曠廢職務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五)不按時到選作工地點并請假逾限者

第七條 公路服務各員如因疏虞職務致工程上受重大之損失或虛糜材料及一切公物時除受相

當處分應負賠償損失責任

第八條 對於建築全省公路如有急公好義捐資補助及異常出力者得由各分處長呈由公路處轉

呈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獎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貴州省公路清修辦法

一 本省既成公路完工日久傾陷殊多亟應着手清修俾臻完善而利車行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二 各縣境內公路由該縣分處長會同工程人員遵照本辦法嚴密檢查如有不合規定以及傾陷之處

立即召集民工積極清修改善

三 公路應行清修之工程事項如左

(1) 路面寬度除特殊地點外均應照規定尺度修築

(2) 車道兩旁邊線應修整齊務使成一直線或弧線

(3) 最大坡度如已過百分之八之規定者應極力改正以期合度

(4) 路身轉灣處務將路面展寬并使弧外線高於弧內線

(5) 路面有未鋪河沙碎石及已鋪河沙而過薄者應即從速分別增鋪加厚使合規定其浮出路面之碎石務須檢出淨盡

(6) 路面凹凸不平者應於凹處填石鋪沙使其平均至路心太凸者兩側加鋪河沙太平者中心加鋪河沙

(7) 車路與人行路應同在一曲面上(即人行道與車道邊綫等高)使路面雨水易於流入側溝

(8) 凡路基過低及易受水沖之處應即酌砌石堤加高路基

(9) 凡已填高路基之泥土務須檢去草根其路面已生草者更應根株剷出以免再行發生

(10) 馬路兩旁側溝如未溝通或被壅塞者須從速挖通其寬不及七米寸(約中尺二尺)深不及

五米寸(約中尺六尺五寸)者仍應加工修理合度水量過大之地更宜格外加深加寬

- (11) 側溝與稻田接觸者應界限分明勿使混合至必要時應將側溝加寬加深
 - (12) 側溝邊線應修理整齊與馬路兩邊線平行其溝壁傾斜應成一與一之比
 - (13) 涵洞蓋石上填土厚不及一尺者須再鋪河沙又涵洞進口出口有土壅塞須清理溝通
 - (14) 馬路路基軟弱及容易受水之地宜增設涵洞或暗溝以便排水
 - (15) 凡堤坎有崩潰或發見危險時應即趕速修理或於堤外填土使成石心土堤以免傾塌
 - (16) 凡馬路外側如係高堤或曲折虛懸之地均須加設護欄以防危險
- 四 凡各項工程應行清修者除上條列舉事項外其餘應照貴州建築公路實施辦法第五章之規定辦理

五 凡在清修工程時間應照左列規定辦理以免阻礙通車及發生危險情事

- (1) 先修半面完工後再修其餘之半面
- (2) 須於工作地段兩端視綫顯明之處設立警標

六 各公路分處長對於各該縣應行清修各項工程如不遵照本辦法立予改善者一經查出定即從嚴

懲處

七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各縣公路分處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路經過之縣分卽就各該縣設立公路分處辦理築路事宜

第二條 公路分處隸屬貴州建設廳公路處名曰某縣公路分處由

省政府刊發關防以昭信守

第三條 公路分處設分處長一人主管全處事務職員若干人分辦指定事務

第四條 公路分處長由

省政府委任各該縣縣長兼充其內部事務應設置左列人員辦理

甲 文書一員

乙 出納員一員

丙 收用土地一員

丁 購置兼保管一員

戊 書記二人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三四

上列各員由分處長指派縣署人員兼充或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每人月支伙食洋三元
不另支薪

第五條 公路分處外部事務應設置左列人員辦理

甲 徵工員

乙 監工員

丙 領工

丁 工頭

征工員監工員由各區正副區長兼充領工由保董兼充工頭由甲長兼充

第六條 公路分處對於路線經過地方距縣署寫遠者得于時宜地點設立臨時事務所辦理內外事

宜不另開支

第七條 公路分處長應會同公路處所派工程人員辦理測量路線及布置工程等事宜并須會同工

程主任督察工程以促進行

第八條 公路分處長應遵照各項章程則督同內外職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路工之征集及管理事項

一 關於接洽兵工及招雇其他工人事項

一 關於收用土地事項

一 關於築路工具材料之購備及保管收發事項

一 關於工程經費之出納及造報事項

一 關於工程事務之督進及造報事項

等九條 各縣公路分處征工築路依照征工條例辦理外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分配征工就境內應征人數按照所定分段數目適當分配固定修築以完成爲限但分界

處應由相鄰兩段負責以期完善

二 各段工程由該段工程人員指導修築至監工事項仍由各區董會同負責辦理

三 各區董監工時應向各段工程人員問明工作方法依照辦理

第十條 各公路分處築路工具鋤頭扁担撮箕挑索墻杵等項由征工自備外得添置大卵石滾發給

應用飭由各區董負責保存其他各項工具有自備必要時得由分處呈經公路處核准置備

第十一條 關於修築路基鋪築路面應用木石各項材料由公路分處飭令各區團就地籌備以資應用

第十二條 關於修築橋樑涵洞石堤及其他特別工程由各公路分處會同各路工程主任工程師酌量

第十二條 實際情形照招工或雇工規則招募工人辦理其應需工程材料并須會同切實估計數量呈

第十三條 由公路處轉呈本廳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各分處辦事情形及工程狀況應照規定表式按期填報不得遲誤

第十五條 收用土地之一切手續應照規定各項表式填報公路處轉報本廳分別核辦

第十六條 公路分處對於一切應辦事宜應照各項專章辦理

第十七條 公路分處辦事細則由各該分處擬呈公路處核定行之并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整理貴陽市街馬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整理市街路街房折讓修復費之負擔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數人共有之房地折讓一部或數部者其折讓修復費由各共有人平均負擔已經分割者不

在此限

第三條 租借他人土地修造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由房業所有人負擔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項房屋係數人共有時亦同

第四條 佃人居住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業主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擔時得由佃客代為墊付

所有代墊及因代墊所生之權利義務由佃客與業主協議以契約行之協議不調得請求主

管官署裁決

前項佃客與業主均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擔時應由業主自行設法修復佃客不得再

行主張佃權及佃期

第五條 設定抵押權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由設定抵押權人負擔但不能因抵押物之滅失或損毀

而影響其債權

第六條 典當之房屋地折讓一部或數部者其折讓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規定及地方習慣

而為左之負擔

一 自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由典主負擔

二 自立約之日起已經過三十年尚未滿六十年得為告找作絕或協議取贖者暫由典主負

担於告找作絕或取贖時由典主與業主平均負擔

三 自立約之日起未滿三十年已逾回贖期限者由典主負擔三分之一業主負擔三分之二

四 自立約之日起未逾回贖期限者由典主負擔四分之一業主負擔四分之三

本條規定於轉當時亦可適用至折讓後修復費由典主與業主協議負擔以契約行之如協議不調得請求主管官署裁決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拆卸費典主或業主不能及時負擔時得由一造暫為負擔全數俟取贖時分別扣還

第八條 善意占有之房地其拆卸修復費由占有人負擔但於占有物回復時得由該占有物收益項下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回復人請求補償

第九條 抽當一部之房業因整理市街道路營業部分完全折讓而未當部分露出市面致價格增加時應由業主償還當主三分之一之當價其拆卸之材料歸當主所有拆卸費亦歸當主負擔前項當業因拆卸一部或數部所餘之房地進深不滿四尺或倚斜不堪用者業主得一併收回修築不另補償地價

第十條 前後連續之房地因整理市街道路前面房地全部折讓而後面房地露出市面致價格增加時應由後面房地所有人於將來該房地每年收益項下提出十分之一給助前面房地所有

人之損失其給助以價足前面房地折讓時市價三分之一之數為止如願一次找足者由雙方協議行之

前項房地之市價以折讓時每年租金額二十倍為率

第十一條 前條折讓殘餘之房地進深不足四尺或倚斜不堪用者應由後面房地所有人加給相當之

代價收買之

收買前項餘地之價值視街道之繁簡依左列規定行之

等	別	價	別	每	方	尺	定	價
甲	等		十					元
乙	等		八					元
丙	等		六					元
丁	等		四					元
戊	等		二					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後面房地所有人因無資力或其他障礙不能給助或收買時得

將其後面所有房地轉賣於前面折讓房地之所有人或第三人其價值由兩造協議定之協議不調由主管官廳裁定之但非因折讓剩餘不堪使用之房地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價值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為折讓一部或數部房地之拆卸費由業主負擔人確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擔時得將其房地典賣與資力相當之人而為拆卸及修復其典賣手續依普通典賣慣例行之

因前項情形得當之房地其拆卸修復費由業主負擔三分之二於設定契約或取贖時扣除之

第十四條

違背本辦法規定故意藉口或延玩不為拆卸修復者主管衙門強制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法令或條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整理貴陽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

第一條 市街溝渠除特殊地方外一律採混流式不分雨水污水統由兩側幹溝混合排洩之

第二條 幹溝概用暗溝位於人行道之下惟於不分車道人行道之巷街得設於街之兩旁或巷之一側

第三條 幹溝用石材建築其橫斷面尺寸視各地之水量爲定但寬度深度均不得小過二尺

第四條 幹溝之溝底傾斜與街道之傾斜相同但街道傾斜小於百分之一時溝底應特別掘下以成百分之一爲度

第五條 幹溝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留沙井以便清掃溝底泥沙井與井之間隔依左列標準

甲 因地勢關係溝底傾斜在百分之一以下者至多不得超過六丈

乙 溝底傾斜在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三之間者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丈

丙 溝底傾斜在百分之三以上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丈

第六條 車道邊石與人行道同高者其兩邊石之間應設置明溝上蓋有孔鐵板若車道邊線低於人

行道者可不留明溝沿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每隔五丈至八丈應設橫向暗溝與幹溝相接排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四二

洩雨水

第七條

各住戶房基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留沙井并設橫向暗溝與幹溝相接使屋基內之雨水污水得以澱去泥沙流入暗溝

第八條

留沙井或濾水井井底井壁均用磚石修築井口及橫向暗溝之入口處須設置有孔鐵板或石置錢形之水眼以便濾取草渣

第九條

留沙井之寬度須比所接暗溝寬四寸深度須比所接暗溝深一尺至二尺

第十條

橫向暗溝用陶管或磚石修築接縫之處須慎重膠着以免溝水滲出其溝口用磚石有孔鑲填以防渣沙流入橫溝之內

第十一條

橫向暗溝直徑至小以一尺為限溝底傾斜不得小過百分之四否則設於適當地點以便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征工築路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廳爲建築全省公路實行征工辦法起見特訂定本條例公布之

第二條 征工事宜由各縣公路分處辦理以路工告成之日爲截止征集之期

第三條 凡公路路線經過縣區域內住民均有應征之義務

第四條 征工之辦法如左

一 凡縣住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得征集之

一 無論貧富每戶征集一人自願出資僱人替工者聽但赤貧之鰥寡孤獨得免其征調

一 資力在五百元者爲富戶其五百元以上者須依照比例酌定等級攤派出資接濟貧工伙

食

第五條 被征集之路工每人每日工資定爲二角伙食一角概以公債券折發

第六條 征工作工日數由各段監工員逐日登記按月呈由公路分處彙呈公路處查核轉呈來廳備

案以便核發公債券

第七條 各公路分處按月預計征工工費伙食應需公債數目呈由公路處轉呈本廳核發並將收支

數目冊報公路處核轉備案

第八條 築路工具鋤頭扁担撮箕等項由征工自行攜帶

第九條 征工工作除修築路基外其路面工作爲征工力所能及者應補助其他工人修築

第十條 征工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標準但遇趕工時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征工如有懈怠工作或滋生事端情事由各分處分別情形處罰之

第一二條 征工如有因公受傷或因傷致命者由各分處依照路工傷亡醫約燒埋費暫行條例分別呈

請公路處核准撫卹並轉呈本廳備案

第一三條 遇有僱人替工之戶必須區保協助時得由區保代爲僱用但其工資應由雇戶直接付給不

由區保經手以防流弊

前項工資既由僱戶墊付以後應領公債券即歸僱戶所有

第一四條 各縣應行接濟火食之貧工須飭各區保調查確實開會通過一面列榜週知一面冊報分處

查核以杜冒濫

第一五條 前條貧工火食由各區區保先行預計貧工人數暨作工日數及應需火食概數再將全區富

戶依照比例酌定等級攤派出資轉發貧工領取但攤派時須經開會通過一面列榜週知一

面冊報分處查核以杜弊端

第一六條 出資之戶應由各區區保填給收據以昭鄭重

前項收據由各分處照式製備加蓋關防編列號數轉發各區領用

第一七條 各縣區保發給貧工火食時應造具支付姓名數目表五份飭承領人加蓋指印並經手人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前項支付表由各區照式製備應用一份留區備查其餘四份呈送分處一份存分處查核三份呈公路處分別存轉查核

第一八條 各縣區保辦理貧工火食應將收支數目照式造具收支總表四份連同繳驗暨支付表呈由分處轉呈公路處分別存轉查核並一面列榜週知

第一九條 各分處爲防止區保征工舞弊得委各區公正人士充任監察員切實監督

第二十條 各縣區保辦理征工事宜如有營私舞弊及鯨蝕款項情形一經監察員舉發或被人民控告查實由分處長呈由公路處轉呈從嚴懲辦不得徇情

第二一條 各縣征工實施細則由分處斟酌地方情形擬呈公路處核定行之並轉呈備等

第二二條 本條例遇有隣縣助工時得適用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二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 縣 區辦理貧工伙食收支總表

經手人

考 備	結	支	新	舊
	存	付	收	管

貴州	縣	區支付貧工伙食姓名數目表	經手人
----	---	--------------	-----

備註	共計						保別姓名住址	作工日數	領得米數	工人指印
一，工人姓名不准重復未經取名者應勒令更名 二，給發米或洋均不准折扣 三，工人指印不准別人替代										

存 根	
貧工伙食	縣 區
留此備查	保 等富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手人
業經照數收訖	繳來

繳 驗	
貧工伙食	縣 區
謹呈	保 等富戶
縣公路分處查核	業經照數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經手人
繳來	繳來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繳 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貴州建設廳查核

貧工伙食

謹呈

縣 區 保 等富戶

經手人

日

業經照數收訖

繳來

繳 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貴州建設廳公路處查核

貧工伙食

謹呈

縣 區 保 等富戶

經手人

日

等經照數收訖

繳來

字 第

號

字第

號

繳

貧工伙食

縣

區

保

等富戶

繳來

謹呈

業經照數收訖

驗

貴州省政府查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經手人

日

字第

號

收

貧工伙食

今收到

縣

區

保

等富戶

繳來

此據

業經照數收訖

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經手人

日

貴州省各縣公路分處經費出納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規定各縣公路分處經費出納程序及造報方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建築全省公路應需各項經常臨時費用以省款及公債券二種分別支給之

第三條 省款用途應限於下列各項

一 修築鉅大橋梁及最高石堤等特別工程所用招工雇工應給之工資

二 必須工具材料之購置費

三 勘测費

四 各分處辦公雜支及辦事人員伙食費

五 工程員辦公雜費

六 路工獎金

七 路工傷亡應給之醫藥燒埋費

八 其他呈奉省政府核准之臨時經費

第四條 公債用途應限於下列各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五二

一 征工工資及伙食

二 收用土地及指定取用材料之代價

三 其他呈奉省政府核准之特別獎金

第五條 前兩條所載各項經費除兵工獎金函知軍事機關逕發外其有各分處所需省款及公債應

由各該分處先行切實預計數目分別造具表單呈由公路處核轉本廳呈請發給

第六條 各分處支付省款及公債均應依照第三四兩條所訂用途以會奉核准或有成案可依據者

方能支付報銷否則不能擅行動支並不得稍涉浮濫致干賠累

第七條 建築各公路收支經費應按月造報並隨時公佈以昭覈實其在各分處者應由公路處核轉

第八條 各分處按月需用省款應切實估計數目並聲明用途造具預算書單呈由公路處審核轉呈

請領開支

第九條 各分處支付款項須隨時登記其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十條 各分處購置各項工具材料公物應取具單據彙報查核

第十一條 招工雇工支領工資應由工程人員檢查工程后於工頭領條上蓋章證明再由分處長核發

但補招工工資尾數時須經工程主任檢查認可后方能發給

第十二條

各分處發給招工雇工等項工資除具工頭領條外並須工頭立具領款摺領款時由發款人于領款摺上蓋章由工頭于發款簿上蓋章以明責任造報時應檢齊領條彙送備查但領條須經工程人員蓋章方能生效

第十三條

各分處辦公雜支辦事人員伙食費暨公路處所派工程人員辦公費以及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等項均由工程費項下開支但不得超過規定數目

第十四條

各分處每月收支省款數目應于下月十日以前彙送表册三分呈報分別存轉其各項表册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辦理出納人員如圖私利自己專蝕公款一經查實除責令賠償外並得按律從重治罪若清白自失辦理完善毫無謬誤者得照獎懲條例分別呈請獎叙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領

縣公路分處實領到

貴州建設廳公路處核發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五四

款 存 根

除填具印領外留此備查

分處長

出納員

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領

縣公路分處實領到

貴州建設廳公路處核發

金額

其中不虛所具印領是實

分處長

出納員

單

民國 年 月

日

貴州建設廳訂定各縣公路分處出納省款賬簿登記及造報表冊式樣

查各縣公路分處支路款關係至重其登記賬目及造報格式若一任參差不齊殊不足以昭劃一而資稽攷茲特將登記賬目簿記統系及格式規定於后

各縣公路分處應用簿記系統表

領款收入簿（此種賬簿登記格式與普通記賬法同故不另定）

招工工資支出簿

雇工工數逐日登記簿

雇工工資支出簿

工具費支出簿

材料費支出簿

現金出納總簿

雜支費支出簿

職員伙食費支出簿

派駐分處工程員辦公費支出簿

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支出簿

工具修繕費支出簿（以上各簿應由出納員負責登記）

工具分類存銷逐日登記簿（此種存銷簿應由保管人員負責登記）

現金出納總簿

17 年 月	年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圓		圓		圓	
11	1	入前月結存	5	000			5	000
"	"	工具(某物)			1	250	3	750
"	2	入某項經存	3.000	000			3.000	000
"	"	雜支(某物)			250	000	2.753	750
"	4	修繕(某物)			23	750	2.730	000
"	"	~~~~~						
"	"	~~~~~						
"	"	~~~~~						
"	5	購置(某物)			7	500	2.722	500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9							
"	"							
"	"							
"	"							
"	10							
		轉次頁	3.005	000	282	500	2.722	500

(註) 此種簿記格式適用於現金之總收支即通常所用之流水總簿是也惟此種簿記每筆用數均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二五七

須彙計結存數目於年字一欄註明某年月日一欄註明某年某月於摘要一欄記載收入支出之名稱於收入一欄記收入數目支出一欄記支出數目於結存一欄記明是項收入或支出應結存數目例如十一月一日入前月結存洋伍元則於月字一欄填二日字一摘要一摘填一欄寫入前月結存字樣於收入一欄填5.000元於結存一欄填5.000元及如於同月同日支出某項工具去大洋一元二角五仙則於月日一欄均記（此種符號係表明相同之意）於摘要一欄先寫工具二字實係何物須詳寫於括弧之內於支出一欄填1.250元於結存一欄記3.750元「即以5.000減1.250應剩3.750元是也」再如二日入某項經費三千元則於收入一欄記3.000.000元於結存一欄記3.003.750元蓋此數乃係連同上「格」結存之3.750元相加而得之數也餘者可以類推矣若賬記至末一格則於末一格之摘要欄內寫轉次頁三字於收入欄內累記以上各日收入總數於支出欄內累記以上各日支出總數於結出欄內記明最終結存之數設欲證明累計之數有無錯誤時即以最終結存數加支出累計總數若與收入總數相符則為符合否則即為錯誤須復檢查若翻頁記載於頭一格摘要欄內寫接前頁字樣於收入支出結存三欄填轉次頁一格所載之數例如轉次頁一格收入數係5005000元支出數係825000元結存數係3722500元於接前頁一格收入欄內仍填3.005000元於支出欄內仍填

282.500元於結存欄內仍填2.722.500元其餘收支之登記仍同前頁如賬記至月終之日總結全月之賬須如是頁之末一格摘要欄內寫總計二字於收入欄內填寫以上收入總數於支出欄內填寫以上支出總數於末二路摘要欄內以紅筆寫接存二字於支出欄內仍用紅筆寫結存數目例如前式失結存之數寫於支出欄內末二路者蓋用以相加末一路之支出總數與末一路之收入總數對照之意也設賬記至月終之日末一筆與是頁之末二格間中有空白須於末一筆賬之下一格起用紅線斜穿於末三路之摘要欄內以杜添改之弊例如前式若賬之數目字有記誤時須用紅筆塗去仍以紅筆改正於旁月終結賬之後須於是頁最末一格之外署分局長及出納員字樣加蓋私章如前式以示負責之意再此簿月終結存數目務與造報賬目結存之數相符合始昭覈實而便稽察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包工工資支出簿	
日別	工程項別	地點	承包人姓名	包定工資	本日支出數	下欠工資	備攷
					元	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六三

欄記工人係何日所作之工即於是日欄內劃 O 符號以示到工其未到工者則劃 X 以表示之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雇工工資支出簿

總計	合計	木工	合計			石工	日別	工別	工頭姓名	工						實支數	備	攷			
										數		應		給					工		
										特	小	特	小	特	小				特	小	
										上	二	三	上	二	三	上	二	三			
										工	計	合	工	計	合	工	計	合			

(說明) 按本月份石工工資支出大洋若干元木工工資支出大洋若干元共計支出大洋若干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明說 按本月份雜支費共計支出大洋若干元

(註)查此種簿記格式適用於雜支費之登記其用法與工具費支出簿相同故不另註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職員伙食費支出簿		日	別	職	別	姓	名	到	差	月	日	定	額	實	支	數	單	據	號	數	備	考	
合	計																						

說明 按本月份職員伙食費共計支出大洋若干元

(註)查此種簿記格式適用於職員伙食費支出之登記於日別欄記發款日期於職別欄記領款人之職務於姓名欄記領款人之姓名於到差月日欄記領款人到職之月日於定額欄記月定伙食額於實支數欄登記是日所領之數於單據號數欄記領款人之領條或收據粘存之號數如有其他情形可於備考欄內聲明並須於定額及實支數二欄各橫畫紅線一根以示單位至於職員支領伙食費只限於縣署派兼人員所有出納員及證券委員不得支領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派駐分處工程員辦公費支出簿

日期	職別及事項	領款人姓名	定額		實支數		單據號數	備考	
			元		元				
	工程員雜費								
	測兵								
	同								
合計									
明說	按本月份工程員辦公費共支出大洋壹拾伍元								

(註)查此種簿記格式適用於派駐分處工程員支取辦公費之登記於日別欄記明支款日期於職別及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事項欄登記領款人之職務及事項(如表式)於領款人姓名欄記明領款人之姓名於定額欄內記明額定數目於實支數欄記實支之數於單據號數欄記明領款人之單據粘存號數如有特別情形於備考欄內聲明並須於實支數欄橫畫紅線一根以示單位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支出簿

姓名	傷亡日月	傷亡情形	支給數	單據號數	備考
			元		
合計					

存

(註)收入部工具來由欄若係舊管即填舊管二字若係新置即填新置二字若係繳回即填繳回二字此簿以直行方簿分為上下兩載用之合計與實存數須月終時算清填寫不得每日填之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材料分類存銷逐日登記簿

收 入 部 付 出 部

日別	材料來由	名	稱	數	目	日別	取用處所	名	稱	付	出	數	取	條	編	號
合		計				合		計								

收付兩抵外

工具修繕費支出表（以上表冊應由出納員負責造報）
 器具分類存銷表（此表應由保管人員造報）並彙呈
 材料分類存銷表（同右）

各縣公路分處造報賬目格式

計開

合舊管項下

新收項下

支出項下

結存項下	以上總共支出大洋	元	(細賬詳各項支出表)	
收支兩抵實結存大洋		元	角	分

福建省銀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明說 按本月份職員伙食費共計支出大洋若干元合並聲明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派駐分處工程員辦公費支出表

職別及事項	領款人姓名	定額	寔支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工程員雜費		—元	—元			
測兵						
同						
合計						

明說 按本月份工程員辦公費共計支出大洋若干元合併聲明

貴州 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路工傷亡醫藥燒埋費支出表

姓名	傷亡月日	傷亡情形	支給數	單據號數	備	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縣公路分處民國 年 月份工具修繕費支出表

品別	數量	單價	實支數	單據號數	備考
		元	元		

合計	工具	材料	運費	其他	合計	元

說明

(註) 查此表適用於工具分類存銷月報於工具欄記所有各項工具之名稱於舊管欄記各項工具原有之數目於新收欄記本月一日至月底止新收之數於開除欄記各項工具發出數於收回欄如有不堪用者及因公損壞者須呈准註銷後方得記於損耗欄於實存數欄記載本月收支兩抵餘數如開除後工作已竣猶未收回或損壞或遺失須呈請註銷以重公物此項工具及材料月報表應專案辦理不能併入經費案報銷

貴州

縣公路分處

年

月份材料分類存銷表

材料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存	數	備	考

明說

(註)查此表適用於材料存銷逐日之登記於材料別欄記所有材料之名 稱於舊管欄記

各項材料原有數目如是日有新收之材料則於是項材料下之新收欄記新收數目如何項材料有開除時則於是項材料之下開除欄內記開除數目於實存欄記各項材料實存之數於備考欄註明開除材料之用途此即此表之用法也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

第二條 本處以便利行旅暢銷土產振興貴州商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處由 省政府撥款組成採辦各種車輛行駛貴州已成各馬路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總技師一人文牘一人會計兼營業事務一人庶務一人工程師一人機師

及司機站長各若干人見習并辦事員役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辦事分左列兩股

第一 甲 總務股

第一 文牘

第二 乙 會計

第三 營業

第一 乙 工務股

第一 工程師

第二 機師

三 司機

第六條 基於事實必要於前條所定兩股外得呈請增設

第七條 各股得設主任或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視事務繁簡定其員額但一股至多不得過十二人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八六

第八條 前項組織係就前轉運公司原有規模縮小範圍臨時改組辦法如將來營業發達恢復原狀時得呈請修改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人員除遵守 省政府法令及本處組織大綱外所有內部一切事宜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分股

第二條 本處內部辦事依據組織大綱分爲總務工務兩股

第三章 權限

第三條 處長秉承 省政府及建設廳命令有監督指揮本處全體職員書役之權

第四條 總技師各股主任及文牘會計營業工程師機師等秉承處長命令辦理職責內應辦事宜總技師暨各股主任有訓練管理各該股辦事員見習員及書役之權

第五條 處長總技師各股主任及文牘會計營業工程師由 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派其他職員

由處長派用仍呈報 建設廳核准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四章 職責

第六條 處長秉承 省政府命令總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七條 總技師職務如左

一 關於汽車保管修理駕駛一切事宜

二 關於計劃建設技術事宜

三 監督各機師日行工作教導各見習實習修理駕駛等技術並考察其勤惰

第八條 總務股職務如左

甲 文牘職務

一 關於文牘函電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章則之擬定或修正事項

三 關於典守章記事項

乙 會計職務

一 關於修繕購置事項

二 關於現金出納登記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八八

三 關於消耗物品出納登記事項

四 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丙 營業職務

一 關於售賣車票事項

二 關於現金收入及變付事項

三 關於商貨計量配置裝載事項

四 其他涉及營業事項

第九條 工務股職務如左

甲 工程師職務

一 關於汽車保管統籌全部修理事項

二 關於分派汽車駕駛事項

三 關於汽車指導督率各員修理駕駛各項事務

四 其他涉及車務事項

乙 機師職務

一 關於汽車一切機件之修理事項

二 關於汽車指導各見習實習修理事項

丙 司機職務

一 關於汽車主管駕駛事項

二 關於車輛之保護各事

第十條 各股應辦事務由主任指導員書或辦事員分頭辦理遇特種事務發生時由處長臨時派員

承辦

第一一條 本處營業進行計劃及車運辦法由處長商同各員酌定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

第五章 處理文件

第一二條 本處每日到文由收發員折封摘由登簿加蓋收到月日戳記送處長核閱發辦但文件有直

書處長及各股職員名號審查視封面係私件或關機密者收發員立刻送閱不得折視

第一三條 凡應辦文牘由承辦員辦理後須加蓋名章呈處長核定繕發

第一四條 已繕文件送印核對封發等事均由收發員兼任

第一五條 本處對外文件由處長署名蓋章負責

第六章 辦公時間及假期

第一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秋分後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三十分止春分後午前七時起至午後五時止有緊要事件或未完日程雖不在辦公時間仍應入值趕辦

第一七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概不得見客但因公來訪者得依本員之許可接見之

第一八條 本處不置星期日常假惟每旬五十兩日得分員書甲乙組更番休值但有特別勤務者不在此

例

第一九條 本處人員須輪班值宿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處或須購置車輛擴充營業時由處長呈 建設廳轉呈核定辦理

第二一條 本處各員如有辦事不力或舞弊情事由處長呈報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分別懲辦

第二二條 各股爲辦事便宜計得擬定分別送由處長核定施行

第二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二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營業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處營業從前原奉 省政府頒訂暫行簡章通行已久嗣因省城發生兵事本處住所被軍隊駐紮汽車多有損壞以致停業現省中秩序業已恢復本處繼續開辦就原有之規模縮小範圍將損壞之車輛重加修整茲已將客貨汽車修理完好爲便利行旅流通商貨起見特擬定臨時營業簡章呈奉

省政府准予暫行營業所有本處現時營業均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處交易概以現款大洋爲準

第三條 本處於貴陽設總站於西路之安順北路之烏江兩處各設分站

第四條 載人運貨價目另表定之

第五條 本處車輛分左列兩種

甲 載客長途汽車

乙 載貨長途汽車

丙 載客城鎮汽車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一九二

丁 載貨城鎮汽車

第六條 長途汽車西路行駛至安順北路至烏江

第七條 城鎮汽車行駛省城附近但不得逾三十里以外

第八條 欲裝載長途貨物者得隨時到本處或分站接洽繳納運費領取票據裝載貨物聽候定期開

第九條 搭客載貨長途車輛由本處懸牌並廣告規定開駛時日搭車者須先半點鐘到本處或分站

繳款填票始行登車

第十條 凡欲願用行駛省城附近之客貨汽車得隨時至本處接洽須先照規定繳納現款方能開往

第一一條 車票式樣另定之

第一二條 車票應行記載事項如左

一 貨品及數量或旅客人數

二 轉運起止地點及程站

三 實收運費銀數

四 轉運日期

實收運費銀數

轉運日期

第一三條 前條所定應記事項不得漏略或歧出違者準情節輕重議處

第一四條 對於搭坐長途車輛無論載人載物均以票據為準若查出無票或將票據遺失者加一賠繳

納補納罰款票據如與辦事員舞弊者加三賠處罰辦事員與顧客各納半數

第一五條 一凡願用城鎮客貨汽車者或論鐘點或論次數均須先納現款用畢並將時刻註明於司機人

一手執簿記內以憑查考如鐘點超過原議時間至三十分鐘以後者仍須照規補納車費

第一六條 本處發給車輛票據開車後即由監察員驗票截角以杜弊端

第一七條 凡搭坐車輛者登車後務須嚴守車上規定不得紊亂秩序及任意起坐行動若故意干犯致

發生傷亡危險本處概不負責

第一八條 凡搭坐車輛者對於車內器械及其他部分概不能自由亂動否則發生損壞須令賠償

第一九條 凡搭坐車輛者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及有爆發性各物如查出有違章攜帶者送請官廳懲辦

第二〇條 凡欲包用車輛或以鐘點或以途程計算者臨時議價

第二一條 凡車輛行駛緩急及裝運次序均有一定搭坐者不得任意催促及改置貨物

第二二條 凡運貨物及搭客過多車輛不敷時儘先至先訂者搭載不得爭執紛擾

貴州省現行規程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二三條 凡購車票者均應於未開車以前二十分鐘先至車站依限登車逾限無效不能退票退款

第二四條 凡載客長途車輛票面書明自甲地至乙地中途欲至丙地須於未達乙地以前向車中發票

第二五條 人申明加購乙地至丙地車票否則按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六條 凡搭長途載客車輛不得攜帶龐大行李但每人准帶小包袱或皮包一件其重量不得過二

第二七條 十斤 凡運物行李上下及裝載須自行照料但納費委託本處代辦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凡購貨車票者不得要求搭坐客車購客車票者如因坐位已滿自願搭坐貨車者聽便但不

得退款

本處營業簿記分左列各種

一 汽車搭客運貨日記簿

二 包用車輛日記簿

三 總清簿

四 現金出納簿

五 事務出納簿

六 日記對照表

七 月記對照表

第二九條

前條所定簿記均應隨時將一應登記完結逐日送由處長核閱蓋章

第三十條

本處營業每日經收款項須當日結總填入送金簿送交處長核收後於簿內數目字上蓋章

第三一條

返還備查

第三二條

本處每月營業情形及收支款項由處長於每月終造具對照表呈送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閱備案有特別盈虧須於表內說明並一年終總結一次仍報請查核

第三三條

本處營業每月收入除照核定概預算坐支經費外如有盈餘據實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發商生息指定存儲專備購置車輛擴充營業之用此外無論何項公費不得提撥俟積

第三四條

有整數匯至滬粵購運車輛俾本處營業可以維持永久不致有缺乏車輛之虞

第三五條

本簡章係暫時營業辦法如將來營業恢復原狀時仍照政府預定章程辦理或由本處呈請

修改

第三六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保管汽車零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就本處現存之各種汽車零件及將來添購之各零件釐訂保管辦法故名爲保管

汽車零件暫行規則

第二條 各種汽車零件爲修整汽車時必需之物品關係重要購辦不易而應選擇精潔寬敞之室妥

爲保存定名爲汽車零件存儲所

第三條 零件存儲所應設置保管員一員雜役一名保管員應擇明白車務之人管理各種零件之支

出收回及保存事務雜役專供打掃搬運并幫同看管

第四條 保管員應常駐處內負責管理如因特別事故請假必須請人代職方能離處

第五條 零件存儲所應置備大木櫃二具大書架二具寬板凳數條以備收存安置各種零件之用

第六條 零件存儲所保管員應將所有零件分別種類將其零星貴重各件裝置木櫃內隨時關鎖以

昭慎重并用紙條詳細標寫名目貼於櫃門以便查取其體積較爲大樣價值不甚貴者則分

類依次陳列於書架上仍用紙條詳細標寫名目貼於架端以便取携其工作用具笨重物件

則安置於木架上以免感受潮溼霉濫銹壞并須隨時整理清潔勿使凌亂錯雜有礙參觀

第七條

零件存儲所應置備簿記三本以一本作坐簿將現存各項汽車零件分別種類（如五金物

第十四條

品類顏料膠漆類工作用具類化學藥品類皮革物品類）逐件依次詳細登入坐簿內以重
公物如有新購到之零件公物仍須另篇標明年月照前分別種類登入坐簿勿得遺漏以一

第十三條

本作零件支出簿凡本處工務人員依照規定手續用憑單取用零件者除將憑單粘卷備案
外保管員應立即查照憑單將所取之物名目件數及年月日取物人姓名詳細登於取物簿
上以憑查考以一本作零件收回簿凡本處工務人員將所取零件公物（如工作用具及消
耗物品之未經用完尚有餘存者）開單繳還之時除將單粘卷備案外應將繳還之零件公
物名目件數及年月日繳物人姓名登入收回簿上以憑查考

第八條

保管員對於本處工務人員無論機師司機見習如有不遵取用零件規則第五條規定手續
擅自到零件存儲所自由取用各種零件者保管員應立即予拒絕或報請查究倘於乘責任職
職不言聽其取用一經查覺以瀆職論輕則記過降等重則罰薪

第十一條

第九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填具取物單到零件存儲所取用零件公物保管員應查驗其憑單是否與
規定手續相符（如取物憑單須呈經工務股長或工程師核准加章方能有效）如不符規

第十條

定手續保管員應立即將憑單退回倘漫不加察即將公物發給領用嗣後查出粘卷之取物憑

單有不合規定辦法者未經核准加章該保管員以違背規則論輕則記過降等重則罰薪

第十條 保管員對於負責保管之各種零件公物不得擅自假借外人並不得以私情借給本處各職員如敢故違一經查覺輕則記過降等重則罰薪

第十一條 保管員對於負責保管之各種零件公物如因放棄職務以致發生損失或短少情事者查明

短少及損失之物件貴賤多寡分別議處輕則降等罰薪重則斥革賠償但因特別事故者如天

第十二條 保管員對於零件存儲所保存之各種公物如擅自携出寄存他處或私行變賣者一經查覺

無論携出或變賣之公物貴賤多寡均以盜賣公物論除斥革永不叙用外并送司法官廳追

賠償辦

第十三條 零件存儲所保存之各種零件公物每屆月終保管員應造具四柱清冊連同坐簿暨支出簿收回簿一并送請總務工務兩股長會核加章轉呈

處長覆核蓋章發還以重公物而杜弊端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州省建設廳運輸處工務人員取用汽車零件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防止本處工務人員修整汽車時取用各種零件漫無限制故特釐訂專則俾資遵

守而便稽考以免浪費虛糜

第二條 各種汽車零件係預備修車時添配替換之用關係重要購辦不易凡本處工務人員非因修

整汽車必需時無故不得取用

第三條 取用汽車零件須遵用本處製訂之取物憑單

第四條 取物憑單式樣另訂之

第五條 取用零件公物除處長總技師得用蓋章條諭直接取用外其餘本處工務股長工程師暨各

工務人員(機師司機見習以下各條通用工務人員四字代之)均須填用取物憑單將所取

之零件名目件數詳細備載註明年月日蓋用名章方能取用各工務人員並須將填好憑單

呈經工務股長或工程師核准加章後方能有效

第六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因公取用零件公物如不遵前條規定手續私自向存儲所保管員通融取

用者一經查覺以串同舞弊除將所取之物追繳外並將雙方同時議處輕則記過降等重

則罰薪

第七條

本處工務人員取用零件公物如不遵規定手續逕向存儲所恃強估取並以暴行脅迫保管員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立予斥革永不敘用

第八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因公取用零件公物如工作完畢所取之零件公物(如消耗物品之類)未經用完尚有餘存者應將餘存之物名目件數(如藥品膠水則註明幾分之幾)詳細開列清單繳由工務股長或工程師查核連同餘存物品發交存儲所保管員點收保存并將清單粘貼以重公物

第九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因公取用零件公物如工作完畢不將餘存之零件公物開單繳還竟敢私行藏匿誑報用罄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以私藏公物論除將餘存之公物追繳外并分別議處輕則降等罰薪重則開除

第十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因公取用之零件公物不得假借外人并不得攜帶出處倘敢故違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將所取之物追繳外并將該員記過示儆

第十一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取用零件公物如敢私行移出寄存他處并有變賣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無論所賣之物貴賤多寡均以盜賣公物論除將該員斥革永不敘用外并送司法官廳

追賠懲辦

第十二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取用零件公物如因事離職或請假出處時應將所取之公物零件開具詳細清單呈由工務股長或工程師查驗加章發交保管員驗收保存不得私自携走違者以拐帶公物論查明拐帶之物貴賤多少分別議處輕則追繳罰金重則斥革送司法官廳懲治

第十三條 凡本處工務人員取用零件公物如有任意浪費虛糜不加愛惜情事一經查覺立將該員記過示儆倘屢戒不悛記過至三次者分別處以降等罰薪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電氣局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依據省政府建設廳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經營官營電氣事業凡局內一切事宜悉

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定名曰貴州建設廳電氣局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三條 本局地址設於貴陽南門外武侯祠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兼承建設廳長之命總理局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局設技師一人技佐十一人股長三人股員及事務員二十人工匠十人見習學徒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內各股事宜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三股

(1) 工務股

(2) 會計股

(3) 事務股

第二章 職員之分配

第七條 工務股設暫聘技師一員股長一員暫聘技佐七員一等技佐二員二等技佐二員三等股員

一員事務員二員工匠十人見習學徒十八人但聘用人員薪資悉照 省政府前頒本局薪額表規定支給

第八條 事務股設股長一員一等股員二員二等股員一員三等股員一員事務員六員

第九條 會計股設股長一員一等股員二員二等股員一員三等股員一員事務員三員

第十條 本局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三人至四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置衛目一名衛兵三名工役二十三名(傳茶號及隨從在內)

第三章 職員任用及職掌

第十二條 本局局長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技師股長技佐股員各職均由局長呈請 建設廳

核委呈報 省政府備案其他事務員書記等職由局長派用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工務股主管本局工務之計畫設施機械之應用修理事項事務股主管本局營業登記及撰

擬文書事項會計股主管本局收入支出保管款項及本局預決算書表單據之造報事項各

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經費及營業收入

第十四條 本局經常臨時經費均照章造具預算呈請核定後得於營業收入項下動支餘款全數撥解

第十五條 關於營業收入及罰款均按月造具表冊呈報

建設廳核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局職員考核依照建設廳組織大綱之規定每屆六月舉行一次但書記工匠以下得由局

第十六條 長隨時酌定致核其致核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電氣局暫行營業章程

第一章 裝設

第一條 凡欲裝用電燈者須到本局掛號房或本局代辦所取本局所備裝燈通知書將用戶姓名住

址燈數燭光詳細填明以便送交本局派工調查認為可裝後即行挨次照裝

第二條 用戶裝燈以路線所及者為限其未經架設路線之區而欲裝用電燈者每豎一根電桿由用

戶貼結大洋叁元(參攷本局規定線路圖)

第三條 凡裝電燈者所需一切電料本局照市價代售須照左列電料價目表如數給價裝竣後即為

用戶所有

電料價目表(本電料表係照重慶洋行正價加入運費)

- 1 花線每尺陸仙肆
- 2 關開燈頭每個捌角捌仙
- 3 銅開關每個陸角肆
- 4 磁板每百付肆元捌角(即小磁夾板)
- 5 磁保險每個四角捌
- 6 圓木每個捌仙
- 7 磁手頂每個四角捌
- 8 單燈頭每個四角捌
- 9 銅彎管每根捌角
- 10 爬壁燈頭每個伍角陸
- 11 磁滑車每個壹元二角(即磁墜)
- 12 鐵盆罩每個陸角四
- 13 白磁罩每個捌角
- 14 荷葉罩每個玖角陸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 15 花燈罩每個壹元玖角式
- 16 拾陸號皮綫每尺伍仙陸
- 17 拾捌號皮綫每尺四仙
- 18 壁上插子每個壹元二角(即壁上插頭)
- 19 (壹百陸拾磅)拾陸支光燈泡每個柒角式
- 20 (壹百捌拾磅)叁拾二支光燈泡每個捌角
- 21 (一百捌拾磅)伍拾支光燈泡每個玖角陸仙
- 22 (二百磅)拾陸支光燈泡每個柒角式
- 23 (二百零伍磅)式拾伍支光燈泡每個捌角
- 24 (二百零伍磅)伍拾支光燈泡每個玖角陸仙
- 25 (二百式拾磅)叁拾式支光燈泡每個捌角
- 26 (二百式拾磅)一百支光燈泡每個一元陸
- 27 磨砂燈泡每個照普通燈泡加伍仙
- 28 另有140支光燈泡每個捌角

29 床上開關每個八角

30 一吋木螺絲釘每顆一仙六

31 吋半木螺絲釘每顆二仙四

32 二吋木螺絲釘每顆三仙二

33 大磁夾每付九仙六

以上三十三項自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收售

第四條 凡裝燈一盞須由用戶給裝費大洋三角

第五條 用戶若須增加電燈或更換電料時須向本局營業部或本局電料專賣處購買（但增裝電

燈手續照前辦理）

第二章 常用燈

第六條 常用燈送電時間每日自將晚起至翌日上午兩點鐘止每月電費按燭光大小分別規定如

左

1. 十六支光一盞 大洋一元五角

2. 廿五支光一盞 大洋二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3. 卅二支光一盞 大洋二元五角

4. 五十支光一盞 大洋三元

5. 一百支光一盞 大洋五元

第六條 (如遇必要時再關通零燈但用電價目屆時公佈)

第三章 臨時燈

第七條 臨時燈以三天起碼不滿三天者亦作三天計算如在三天以後所需各費即照常用燈燭光

燈數按日計算

第八條 臨時電燈之燈費及電料以三日為單位兩次平均計算合計價目如左

1. 十盞 大洋六元

2. 二十五盞 大洋一十四元

3. 五十盞 大洋二十六元

4. 七十五盞 大洋三十六元

5. 一百盞 大洋四十四元

上列價目以十六支光為限如欲換用大燈泡須照定價加算電費但款項於裝燈時須一并

繳足三天費用以後按日憑本局臨時收費單據收取

第九條 如需用顏色小燈泡者每拾伍個作十六支燭光一盞計算

第四章 街燈

第十條 凡欲裝用公益街燈者本局以提倡公益起見特別廉價但須在本局電桿上為限茲將特別

第十六條 價值分別列左外餘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1 電費 每十六支光一盞每天大洋貳仙

2 租費 每盞每月大洋一角

3 裝置 每盞大洋壹角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雜費租費均於每月一號本局派收費員憑本局蓋印收據取付統收大洋計算小洋銅元照

市貼水如有用戶與收費員私相授受並未取有收者本局概不承認倘或延久不付當酌

第十四條 定期期停止送電守職欠款

第十二條 朔戶遷居或停止點燈時須前五日通知本局以便結算燈費停止送電否則所耗電力仍由

第十三條 用戶負責

貴州書現行雜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十三條 甲戶將原裝之燈欲移入乙戶繼續點用時應先期雙方通知本局掛號更正用戶姓名以後

第十四條 送電收費否則甲戶有欠費時須由乙戶代償後方可送電

第十四條 用戶燈數多寡及使用狀況本局得派員攜帶本局查燈證隨時檢查燈光線路以保安全起

見用戶不得託辭拒絕如有發見竊電行為除呈請

建設廳懲處外須照左列辦法補收電費

1 接線添燈應自所裝電燈之日起將私接燈頭按盞計算

2 換光應自所裝電燈開燃之日起按所換之光計算但本局查燈員如有越軌行為經用戶

密函投入本局密告櫃以憑核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範圍以外用戶如有他項接洽得隨時面議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電氣局特許商民販賣電料條例

第一條 目前貴陽電料缺乏茲為救濟計暫行特許商民販賣電料二年

第二條 查電氣局電壓情形只許販賣下列各物

1 花線

2 十二十六號皮線

3 銅開關

4 開關燈頭

5 研夾

6 保險

7 圓木

8 平頂

9 單燈頭

10 銅灣管

11 壁燈頭

12 破墜

18 鐵盆罩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14 荷葉罩

15 花燈罩

16 壁上插頭

17 一四〇磅各種燈泡

18 一八〇磅各種燈泡

19 二〇〇磅各種燈泡

20 二二〇磅各種燈泡

21 床上開關

22 吋半木螺絲釘

23 膠布

第三條 爲預防有無濫賣及販賣危險物起見建設廳及電氣局均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條 爲預防偷電起見商民出售燈泡須照電氣局發交電燈用戶一覽表上所列燭光出售不得

濫賣並未在電氣局請准之用戶不得賣給電料

第五條 經電氣局檢查後若發現有濫賣情弊及販賣危險物情事得由電氣局審查情形之輕重呈

報 建設廳處罰

第六條 爲保障計商民預繳保證金大洋一百元此數於特許期滿後退還但在期限內有重大濫賣情弊及販賣危險物情事得由電氣局呈報

建設廳令其停止營業并沒收其保證金

第七條 商民須繳執照費大洋五十元由 建設廳發給執照

第八條 商民販賣電料所經過之關卡仍須自行繳納稅款

第九條 特許日期自該商民開始營業之日起算期滿後若欲繼續販賣須呈報電氣局轉呈

建設廳核准換照始能營業換照時須繳換照費二十元此項換照費及前條執照費均冊報

彙解 省政府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國貨整興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遵奉 國府明令領導全省人民服用國貨并研究洋貨代替品特成立國貨整興委員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二一四

會凡會內一切組織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以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及民政財政建設農礦教育各廳暨省商會省工會省農會爲基

本團體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暫設於貴州建設廳內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設祕書二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下設左列各組（各組章程另訂之）

1 總務組

2 研究組

3 調查組

4 宣傳組

第七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各組主任副主任幹事由常務委員會聘請各項專門人才分別充任不分性別

第九條 本會各職員均爲名譽職不另支薪津但關於調查及印刷宣傳品等費得呈請 省政府核

發

第十條 本會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章 職責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總務組之職掌

1 關於國貨工廠之興辦改良及擴充事項

2 關於提倡服用國貨之獎勵事項

3 關於本會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4 關於本會款項之請領及支付事項

5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研究組之職掌

1 關於國貨替代洋貨之研究事項

2 關於國貨改良事項

3 關於國貨工廠之計設及指導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二一六

- 4 關於提倡及指導服用國貨事項
- 5 關於維護小工業及家庭工業事項
- 6 關於獎勵學術上之發明及提倡事項

第十四條 調查組之職掌

- 1 關於調查輸入洋貨之品類及數量事項
- 2 關於調查輸入本國貨之品類及數量事項
- 3 關於調查本省出產之物料事項
- 4 關於調查本省製造之貨品事項
- 5 關於調查洋貨之商標及式樣事項
- 6 關於調查本省輸出之物產及數量事項

第十五條 宣傳組之職掌

- 1 關於宣傳推銷國貨之利益事項
- 2 關於宣傳使用洋貨之弊害事項

3 關於提倡服用國貨之宣傳事項

4 關於本省貨品改良方法之宣傳事項

5 關於宣傳輸入洋貨之品類及商標事項

6 關於宣傳代替洋貨之國貨品類事項

7 關於其他一切宣傳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及各組主任列席定每星期二正午十二時舉行之

第十七條 各組會議由各組主任召集之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各組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

任召集

第十八條 各組議決之案均抄送常務委員會分別議決執行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經常臨時兩種

第二十條 經常費得造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發臨時費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發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常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貴州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國貨整興委員會總務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若干人。

第三條 本組辦事分為文書事務執行交際四股由各幹事分任之每股幹事內推定一人為股長一

人為副股長。

第四條 主任綜理本組一切事宜副主任協助辦理。

第五條 各股股長副股長商承主任副主任協同各該股幹事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股之工作如左。

一 關於本會公文之撰擬及文件卷宗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組組務會議之紀錄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會文件之書繕印刷校對事項

四 關於本會圖記之保管及啓用事項

五 關於本會一切文件物品之收發事項

二 事務股

一 關於本會經費之請領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發款時須有本會主席或各組主任條據)

三 關於登記本會經費收支賬目及預決算之造報事項

四 關於本會分發本會一切需用物品事項(須有本會主席或各組主任條據方能購置照發)

五 關於保管一切收支單據及本會公有物品事項

六 關於本會各種會議之設備及一切雜務事項

三 執行股

一 關於國貨工廠之興辦改良及擴充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二 關於提倡服用國貨之獎勵事項

三 關於執行常務委員會議決事項

四 交際股

一 關於辦理本組與他組關聯之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項

第七條 本組得聘用雇員辦理書繕事項

第八條 本組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星期開組務會議一次於星期一下午舉行但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各股事務得由股長召集開股務會議會議時間由各股長自行酌定如股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股長代理

第十條 本組遇有與他組關聯之事項得商同有關係之組關聯席會議議定之（聯席會議出席人員臨時酌定）

第十一條 本組應辦事件由負責人員擬具稿件送由主任副主任核定分別實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組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日施行

貴州省國貨整興委員會調查組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調查組主任副主任幹事雇員辦理一切事務須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組主任綜理組務并酌量情形指派副主任或幹事雇員辦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組副主任應商承主任并領導幹事雇員辦理主管事務
- 第五條 本組幹事應商承主任副主任辦理主管事務
- 第六條 本組雇員應受主任副主任幹事之指揮監督辦理應辦事務
- 第七條 本組應依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調查事項調查明瞭
- 第八條 本組調查方法分爲左列二種

一 實地調查

二 書面調查

第九條 本組應行實地調查時須派員親赴該地實行調查以明真相

第十條 本組應行書面調查時須編製調查表式函請相當機關學校或民衆團體代爲調查

第十一條 實地調查及書面調查所得結果應編製報告書或統計表提交常務委員會審核發表

第十二條 本組每星期開調查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全體職員開會討論一切應辦事宜

主任因事不能召集時由副主任二人共同召集之

第十三條 調查會議於每星期下午二時舉行

第十四條 調查會議以主任爲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另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五條 調查會議以本組過半數職員之出席即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即爲通過

第十六條 調查會議議決之案應依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抄送常務委員會分別議決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副主任及幹事除派赴他處調查者外應隨時到會辦公并輪派值日處理重要事件其

輪派次序由主任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雇員應常往會內辦理應辦事件

第十九條 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提交常務委員會修改

第二十條 本組則自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貴州國貨振興委員會宣傳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其任務如左

1 總理本組一切事務

2 執行本會關於本組之決議案

3 計劃本組一切工作

4 召集本組組務會議

第三條 本組設副主任二人其任務如下

1 襄助主任辦理本組一切事宜

2 督促本組全體職員之工作

3 擬製本組宣傳大計劃

4 主任缺席時代理主任之職權

第四條 本組於正副主任之下分設總務編纂講演三股其職如左

貴州省現行條例類編 第五類建設

貴州省現行條例類編 第五類建設

二三四

甲 總務股

- 1 收發及保管本組文件表冊
- 2 印刷及分發各項宣傳品
- 3 擬製各種宣傳條例
- 4 管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務

乙 編纂股

- 1 編纂各種宣傳品
- 2 撰擬各項宣傳文字

丙 講演股

- 1 組織宣傳隊
- 2 辦理一切講演事宜

第五條 本組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二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本組遇有重要事件發生得隨時召集組務會議

第七條 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改

第八條 本細則經常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貴州國貨整興委員會研究組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簡章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職員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組為研究便利起見得暫分為左列各股

一 化學工藝股

二 染織股

三 機械股

四 農林股

五 採冶股

六 教育用品股

第四條 各股斟酌情形得于必要時分若干系各股辦事細則由該股擬定之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六條 各股股長及副股長由本組全體大會推定之各股幹事由本組幹事分別担任之

第七條 各股依據本會調查組報告分別研究俟有結果擬交本組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本會

常務會議執行

第八條 本組各股研究事項應需參攷書籍物件等項由各股股長開具事由清單等件送由本組主任核定後送請總務組辦理

第九條 本組各股研究事項有須會商其他各組討論時應由各該股股長開具事由送交本組主任轉達各該組

第十條 本組會議分左列三項

一 常務會議由本組主任副主任及各股正副股長組織之

二 組務會議由本組全體職員組織之

三 股務會議由各股職員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組常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組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股務會議時間各股自行酌定

第十二條 本組開常務會議及組務會議時由本組主任或副主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本組遇必要時得開臨時組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組視事務繁簡得設文書二人至四人担任記錄通知及其他一切文件事項就本組幹事

中聘請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組職員五人以上之同意提出組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

貴州省國貨陳列館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貴州省國貨陳列館隸屬於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并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 館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 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并將履歷咨工商部備案技術員事務員由 建

設廳遴派呈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館長承 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本館分設左列二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第八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五 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六 關於答復本省暨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七 關於徵求商品暨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八 關於本館發行無定期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九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九條 出品股之職掌如左

第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第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事項

第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第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第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條 各股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願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類由館長酌定呈 建設廳核准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外得隨時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十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為限在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審

察規則另定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五類建設

第十四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應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所定

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照工商部國

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縣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

遇有調查國內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廳辦理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省內外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經費由省庫支出

第十九條 本省各縣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廳修定之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六類 教育

貴州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全省教育之改進特訂定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兩項委員組織之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廳長

二 教育廳祕書科長及省督學

三 教育廳科員及事務員但由廳長指派并指定二人爲常務委員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乙 聘任委員由教育廳長於左列各類人員中酌聘擔任之

一 曾在教育界服務多年負有聲望者

二 曾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諳教育法理者

三 現任各學校教職員於教育素有研究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第三條 本會設分組委員會如左

- 一 教育經費組
- 二 黨義教育組
- 三 初等教育組
- 四 中學教育組
- 五 師範教育組
- 六 職業教育組
- 七 鄉村教育組
- 八 高等教育組
- 九 社會教育組
- 十 女子教育組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遇有急要事項由教育廳長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廳長爲主席如廳長有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本會委員一人代理

乙 分組會議每週開會一次由各該組委員公推本組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討論並議決各分組委員會之提議事項

二 議決各審查案

三 討論兩組以上有聯帶關係事項

四 討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六條 本會分組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討論關於本組範圍內一切事項并提出議案於全體會議

二 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項并提出議決案或計劃書於全體會議

三 討論他組委託審查之議案

四 本會議之議決案須交由全體會議審查

第七條 各分組議決案經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教育廳長分別緩急斟酌執行其重要者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係義務職但聘任委員得由本會酌給扶馬費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全體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全體會議議決後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貴州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教育局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分範圍內對於縣教育之行政事項得呈請縣政府發

布縣教育事項單行章程

第三條 各縣教育局置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受教育廳

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前項局長之委任如無致試合格人員時得由教育廳遴選資格相當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

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薦富有專門學術經驗人員呈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委

第四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一切事務

前項人員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畫全縣各種學校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規畫學區及教育委員之設置事項
- (四) 關於考核全縣教育人員暨公私立小學建築設備衛生及學級編制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之設施及私塾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
- (七) 關於指導社會文化事項
- (八)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及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九) 關於全縣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第六條 縣督學視察指導細則由教育局遵照中央頒布督學規程釐定呈縣核定施行并轉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之分等由教育廳定之

第八條 各縣教育局之經費由各縣財政局就縣地方款開支每月收支情形應分別呈由縣政府核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轉教育廳查核備案

六

第九條 各縣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各縣教育局爲謀內部之整理及事務之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訂呈由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并咨

內政部備案

貴州省各縣財務局監理教育經費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縣組織法基於經濟公開之原則規定財務局監理教費程序以實現地方

經費統一爲宗旨

第二條 教育局收支保管存放造報教費一切單據表冊須經財務局審查蓋章方爲有效

第三條 教局收支保管存放教費及變賣租谷應分別款項性質置備流水總登兩簿隨時登記於每月終了時送財務局審查一次加蓋章記

第四條

教局征收屠牛捐場款及各項雜捐應用公開投標法招人承包征收於年度開始前一月內先出佈告招人到局報名次定期在局投標由財務局派員到局共同監視以認數最多者爲合格（兩人認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出具承認結暨股實商號三人蓋章保結送財務局審查蓋章繳納全年認額十二分之一保證金存教育局發給征收憑證實行征收

第五條

教育征收學租谷米應置備二聯單據均加蓋財務局章據及教局長與經手人名章以收據一聯填給納租人存根一聯存局備查

第六條

教局變賣學租谷米應參酌市價商同財務局決定價值由教局公布變賣（或照第四條用公開投標法辦理）

第七條

教局保管學租谷米其存儲處所應由財務局隨時稽查

第八條

教局支付各學校及本局經費其所具領款單據於發款前送財務局審查加章

第九條

教局支付教費於年度終了時如有贏餘應認真保管留作下年度之用并置簿分款登記送財務局審查蓋章

第十條

教局造報教費於年度開始前一月內編製全縣及本局經費歲出概算書暨全縣教費歲入概算書年度終了後一月內編製歲出歲入兩項決算書每一個月終了造報管收除存四柱

清冊連同單據送財務局審查蓋章(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下年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

第十一條 教局造報歲出歲入概決算及每月收支四柱清冊應編造四份送財務局審查蓋章後以一份存本局一份送財務局備查二份呈縣審核存轉

第十二條 教局支出教費於概算核定後如有增加臨時費事項其編製臨時支出概決算書辦法應照上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局長遇新舊交替時對於核算舊局長任內收支教費由財務局協同監察其造報交代冊結先送財務局審查加章再呈縣核轉呈報教廳備案

第十四條 教局收支保管存放教費及變賣谷米如有舞弊情事財務局發見確據時即詳敘事實連同證據呈囑轉呈教廳懲處追賠交代時亦同

第十五條 財務局與教育局如有共同舞弊情事發見確據時由縣長詳敘事實連同證據呈送教廳核辦

第十六條 財務局對教育局除關於教費事項照本規程辦理外不得干涉教費以外一切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局對教育局所有送請審查蓋章一切表簿單據應隨到隨即辦理送還不得壓擱惟發見舞弊確據者不在此例

見舞弊確據者不在此例

見舞弊確據者不在此例

辦

見舞弊確據者不在此例

見舞弊確據者不在此例

見舞弊確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呈准

省府公佈之日實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廳呈准

省府隨時修改

貴州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縣設教育局商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市鄉教育事務

第二條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即縣視學）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組織之

視學事務員名額視地方之經費多寡為增減

第三條 教育局長縣視學事務員資格與委任照貴州教育人員任免及限制暫行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教育局長縣視學不得兼任他職

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為限

第五條 教育局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本縣各種學校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 二 編製縣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
- 三 學區規劃與教育委員之設置事項
- 四 考核縣屬公私立學校之建築設備衛生及學級編製等事項
- 五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 六 推行義務教育及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七 處理各學區紛爭事項
- 八 私塾改良及限制事項
- 九 縣屬教育之統計及報告
- 第六條 教育局長任期三年屆期滿時由縣長呈請教育廳改委如成績卓著得詳列事實請予核准連任之

第七條 教育局長更換時須將局章(舊稱鈴記)文書冊籍銀錢契據財產器具逐項造冊呈請縣長

核明交代

各縣教育局局章由縣呈請教育廳頒發

第八條 視學視察指導縣屬公私立學校實施事項

視察指導細則由教育局釐訂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九條 縣視學之任期二年屆期滿時由教育局呈請縣長轉呈教育廳改委如視學成績卓著得

列事實請予核委連任

第十條 事務員受局長之指揮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酌設雇員一人或二人繕寫公文事件

前項雇員名額由局長酌定呈報縣長核准照辦

第十二條 教育局經費照原有勸學所開支職員薪給得量地方情形酌定統由地方經費支領但須呈

請縣長核准詳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局辦事細則由教育局擬訂呈請縣長核准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程頒布後勸學所應即廢止

第十五條 各縣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但須呈由縣長轉呈教育廳核准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教育人員任免及限制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教育人員之任免及限制均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中學以上及中學同等男女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主席核准委任至各中學職教員由教育廳長選員委任並得由該校校長保薦經教育廳核委呈報省主席查核備案私立中學校校長及職教員之任免不在此限

甲 中學以上及中學同等男女學校校長資格如左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畢業曾任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中學同等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或任教員十年以上并著有成績者
 - 五 曾任大學專門學校教授至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具以上資格均為合格但甲縣人只能任乙縣校長乙縣人只能任丙縣校長必須迴避

乙 中等以上學校職教員資格如左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中學或同等學校職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國文教員不在此限但以能明現在教育原理者為合格

第三條

凡兩級男女小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呈請省主席核准備案至各小學職教員得由縣長會同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私立小學校校長及職教員

之任免不在此限）

甲 兩級男女小學校校長資格如左

一 具有完全師範畢業資格者

二 簡易師範或講習所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職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兩級小學職教員資格如左

一 本省或外省師範畢業者

二 中學同等學校畢業者

三 經檢定合小學教員資格者

第四條

凡各縣教育局長及縣視學由教育廳遴選人員委任並得由縣長保薦經教育廳長核
合格委任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至教育局事務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並得由教
育局長保薦經縣長核委任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甲 教育局局長資格如左

一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畢業者

二 曾任中學校職教員一年以上或高級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地方教育事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在完全師範畢業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縣視學資格如左

一 完全師範畢業曾任學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中等學校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畢業曾任學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兩級小學校長或主要職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 教育局事務員資格如左

一 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凡各校校長教員及教育局局長縣視學由教育廳長隨時嚴加考核如教務或職務廢弛成

績平常中學以上或中學同等男女學校校長由教育廳長呈請省主席查核撤換其餘中等

學校職教員及教育局局長縣視學各小學校長教員由教育廳長撤換呈報省主席查核備

案至教育局事務員得由教育局局長縣視學商請縣長撤換並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六條 凡各學校校長及主要職教員應照本省現行限制官吏法不得兼任別項公務并不得經營

他業由教育廳長隨時考核分別呈報核辦

第七條 縣長辦學攷成及教育人員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奉文到之日實行

貴州各縣縣長辦學攷成暫行條例

第二條 縣知事在任滿一年後由教育廳考核辦理學務之成績呈報省主席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頒給勳章

二 記名或進等

三 給與金質或銀質案蔭章

四 記大功或記功

第四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罰俸

四 記大過或記過

前項之懲戒處分會受有相當之獎勵者得呈請抵銷

第五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學校校數之增減

二 學生人數之增減

三 辦理之當否

四 學風之優劣

學校校數及學生人數如有捏報冒濫情事時應分別懲戒之

第六條

應受頒給勳章記名或進等之獎勵及褫職或降等之處分者由教育廳長詳列事實詳請省主席核准後呈請

中央政府行之

第七條

應受給予金質或銀質紫蔭章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及應受罰俸記大過或記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長詳請省主席行之並呈報

中央政府查核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貴州教育人員考成暫行條例

第一條

左列教育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

一 省縣立各學校校長及職教員

二 教育局局長縣視學及事務員

三 私立學校校長及職教員之考成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教育人員之考成分獎勵及懲戒二種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勳章

二 獎章

三 褒狀

第四條

應受獎勵人員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兩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在職滿三年以上教育局長縣視學事務員滿二年以上卓著勤勞者由省視學或縣長詳列事實呈請教育廳長查核照本條例所定之褒狀式樣給予

褒狀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二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在職滿三年以上甫級小學校校長教員及教育局長縣視學事務員在職滿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由省視學或縣長詳列事實呈由教育廳長查核呈請省政府給予獎章

三 前項人員得受省政府獎章後盡力職務積有年資經省視學或縣長詳列事實特請晉獎者由教育廳長詳請省主席核准呈報

中央特給勳章或獎章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停職

二 減薪

三 訓戒

第六條 應受懲戒人員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兩級小學校校長教育局長縣視學如不稱職致教務廢弛或學風不良時由省視學或縣長詳列事實呈請教育廳長撤換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貴州省現行條例類編 第六類教育

二〇

- 二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教育局長縣視學主任級職務由省視學或縣長詳報教育廳長
 申令訓戒或減年薪三分之一滿三月後考察成績平常即予撤換
- 三 兩級小學校教員事務員如不盡職由校長教育局長隨時考核呈請縣長撤換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獎章分為金色銀色二種

第八條 褒狀獎章之式樣形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狀式

獎章式

存	根
姓名	填此存根備查
年歲	中華民國
縣人（辦理或充任某職）	年
著有勤勞除給	月
褒狀外	日

獎章正面式



字第

號

貴州省教育廳教育褒狀 第

號

姓名

年歲

縣人（辦理或充任某職）

勤勞卓著應持給褒狀此證

教育廳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獎章背面式

用全紅色

貴州私立中小學校職教員考成暫行條例

一 凡私立之中等以下學校曾經核准立案者職教員之考核適用本條例辦理

二 私立中小學校校長及職教員須合于本省教育人員任免及限制條例第二條甲乙兩款及第三條

甲乙兩款所定之資格

三 私立中等學校及兩級小學校校長由該校董事會（維持勵進協進共濟各會之類準此）選定後

開具資歷呈由縣署轉呈教育廳核准後方得到校視事如外縣距省較遠選定時開學在即先行到

校任事嗣經教育廳查不稱職即予以相當處分

四 私立中等學校及兩級小學校職教員由校長協同董事會選定開具資歷報經教育廳核准備案

- 五 私立中學及兩級小學校校長職教員辦理學務確有成績或勤勞卓著各於本省教育人員考成條例第四條各款應受獎勵者得同樣辦理
- 六 私立中學及兩級小學校校長職教員如不稱職經教育廳特派員或省視學縣長詳列事實呈報教育廳查核令行更換者即不能繼續任用
- 七 凡私立學校之董事會對於該校校長有任爲不盡職時得詳列事實呈由縣署轉呈教育廳查核屬實照准更換
- 八 私立學校職教員如不盡職校長董事會得協商更換并詳列事實呈由縣署轉呈教育廳核准備案
- 九 私立學校補助費辦法另訂之
- 十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貴州省補助國外留學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留學國外學生除由

省政府選派照章發給學費外其餘未經選送各生如資格與左列條件相符得由廳呈請給

予補助費

1. 在國外各專科專門大學肄習實業經學校證明成績優良者

2. 在國外各專門大學肄習文法等科由學校證明成績優良經本廳認可者

第二條

留學生每年應得補助費照留學地點分別核定數目如下

1. 留學歐美各國學生名額定為十名每人年給中幣一千元

2. 留學日本學生名額定為十名每人年給中幣五百元

第三條

留學國外學生畢業後確能回本省服務者應於畢業前三月呈請公使館函知教育廳得分別給予回籍旅費其旅費數目分訂如左

1. 留學歐美各國學生每名給予旅費中幣六百五十元

2. 留學日本學生每名給予旅費中幣二百五十元

第四條

留學生補助費自奉文核准之日起至畢業時止尙須延期實習者須先期呈請

省政府核准否即停止補助

第五條

留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補助費宜即取銷

1. 繼續留級二年以上者

2. 荒廢學業毫無成績者

3. 中途輟學或肄業期間無故私自回國者

第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修訂留學國內各國立大學黔籍學生補助費規程

第一條 凡國立各大學黔籍學生之留學補助費悉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國立各大學之黔籍學生在本科肄業敦品勵學者及試成績列甲乙等者得檢同學校證明書逕呈教育廳或由所在校校長證明函轉教育廳核給補助

第三條 凡黔籍生除在本科肄業者外其餘各預科生選科生旁聽生特別生等一概不給補助

第四條 補助費規定每名每年二百元分上下兩季上季發給一百元下季發給一百元於每學期末教育廳向

省府領獲款項以後由教育廳牌示應得補助各生家屬具領轉匯如無家屬在省得由教育廳逕匯所在校校長轉發該生領用

第五條 每學期開始後除由教育廳製定調查表函請國立各大學調查黔籍生確實名額學系成績

第六條 入學及畢業年月外各齡籍生並應自向教育廳呈明在學否則不予補助
應得補助費各生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即停止其補助

1. 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2. 成績不及格者

3. 休學或退學者

4. 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七條 經本省補助各生應於每學期末將一學期在學經過及研究心得向教育廳報告一次

第八條 經補助各生有受教育廳委託調查報事件之義務

第九條 經補助各生畢業後須呈報教育廳備案並須回籍服務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府核准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補助省內外及國外留學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補助省內外及國外留學生補助費均應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補助省內留學費數目如左

- (一) 留學貴州大學校正科學生每人每年補助大洋一百元預科學生每人每年大洋六十元專科學生每人每年大洋三十元(如肄業鑛科醫科學生每人每年應加實習費大洋拾元)

(二) 留學本省師範學校之後期及高中學生每人每年得補助大洋三十元

(三) 留學省立女子師範之前期生每人每年補助三十元後期生每人每年補助五十元

(四) 除師範外一切中學皆已劃定區域如不在所定區域而任意赴省進中學者概不給

予補助即在指定中學區入學以及師範前期生每人每年所得補助費至多不得逾二十元

第三條 各縣補助省外國立各大學留學每人每年大洋一百二十元但須依左列各條始能給予補

助

(一) 須在國內國立大學校者

(二) 在各大學正科肄業者

(三) 學習理科或工科者

(四) 未領有省款補助者

第四條 各縣補助國外留學數目如左

(一) 留學日本補助費每人每年大洋二百元

(二) 留學歐美補助費每人每年大洋三百元

第五條 在本辦法未公布以前所有各縣補助本省師範前期學生及各中學生留學費仍暫准照原

數補助至本辦法公布以後補助中等學生即依照第二條第四項辦理

第六條 凡領有補助之師範生畢業後不回原籍服務除追繳省款另行規定外其在學期間所得本

籍補助費一律追繳

又大學高中及專科學生畢業後皆限在本省服務若畢業後任意改業或他去則本縣歷年

所給補助費仍由保人代繳賠

第七條 凡學款較裕之縣留學生人數少者須遵照本辦法所定數目分別補助學款較少之縣留學

人數多者其學款不敷分配時自可照定數酌減但須先將留學生人數姓名及經費不敷情

形列表呈候核奪再行遵辦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校畢業學生會考規程

第一條 本省以改進教育獎勵學生爲目的特訂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學生會考規程

第二條 凡本省公立男女師範及中小學與曾經呈准立案之私立男女師範及中小學暨其他同等之中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者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舉行畢業會考

第三條 關於學生會考事宜由省會由教育廳組織考試委員會各縣由縣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公私立男女師範及中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後須經考試委員會試驗及格者始准畢業

第五條 男校學生與同級之男校學生會考女校學生與同級之女校學生會考如無同級者則單獨

考試之至各項會考規則由考試委員會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貴州公私立中小學校學生畢業考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貴州省公私立中小學校畢業生會攷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會各公私立男女中小學校暨其他同等之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均由教育廳組織省考試委員會攷試之

分設外縣各省立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與省附近者須晉省會攷如距省過遠者得由教育廳長聘任委員前赴該校主試

第三條 貴陽縣屬各區區立或私立男女中小學校（除設立省城之學校外）學生修業期滿由貴陽縣政府組織縣考試委員會攷試之

各縣縣立區立或私立男女中小學校（除貴陽縣屬學校外）學生修業期滿由各縣政府組織縣攷試委員會攷試之各縣聯立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由本學區各縣政府會同派員組織委員會攷試之

第四條 省攷委會以教育廳長為主席縣攷委會以縣長為主席聯中攷委會以學校設立縣分之縣長為主席（例如黎平聯中即以黎平縣長為主席）

第五條 攷試委員會定額由教育廳長或縣長就會攷學生人數之多少酌量聘任并指定總校一人或二人襄校若干人由主席臨時分別指定各襄校分任攷試各科目

第六條 省縣攷委會均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舉行

第七條 省縣各校學生有應於本學期畢業者須先期兩月造冊呈報教育廳或由主管機關呈轉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省縣各校如屆期無畢業者即不舉行會務

第九條 學生同日會考須同等學校若同時畢業班數過多得分期攷試惟初小畢業無須會攷不在此限

第十條 考試主要科目先期由教育廳或縣政府行知各該校將應試各科教科書或講義各備一冊送會檢閱

第十一條 試題由各科襄校分別擬呈由主席臨時圈定或由主席自行命題

第十二條 攷委會分訂攷試規則各條揭示試場屆期由教育廳或縣政府呈請派員蒞場監試

第十三條 試卷先由教育廳或縣政府編號蓋印考試後嚴加彌封分送襄校

第十四條 試卷由襄校分閱擬訂分數送總校審核後呈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試卷核定分數後由全體委員公啓彌封開具學生姓名分數連同試卷冊報教育廳或縣政府覆核榜示

第十六條 經攷委會攷試各主要科目分數均須及格始准畢業其餘各科由學校自行攷試評定分數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攷委會委員均係名譽職但赴外縣攷試委員應計程途遠近酌定旅費

第十八條 攷委會委員係受教育廳長或縣長之委託行使攷試職權不得對外發生關係攷試完竣職務即行終止

第十九條 考委會一切設置及繕寫等事務由教育廳或縣政府職員兼任惟其必要時得酌支公費

第二十條 考委會必不可少之開支於開會前後由教育廳長或縣長造具預決算書并聲明於省或縣預備費項下動支分別呈請 省政府或教育廳核准支銷

第二一條 會考時如發生關於考試之特別事故由主席提交本會討論之

第二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改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二三條 本章程由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選派歐美留學辦法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資格人員中選派歐美各國留學

(一) 在本省大學本科畢業或國內各大學本科畢業學行優異者

(二) 在本省大學專科或省內外專門學校或高級中學或後期師範畢業其外國語確能

聽講者

(三) 充當本省大學教授講師或高初中前後期師範教員三年著有成績者

第二條 具前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由教育廳初試呈送

省政府覆試具前條第三項資格者由教育廳保荐

省政府考核

第三條 選派日期定每年陽歷一二月每屆選派留學之試驗日期 留學國 留學年限 研究科

目由本省教育廳擬定簡則呈請

省政府核定先期公布之

第四條 選派歐美留學每年暫定三名（英法比德義美六國臨時指定）

第五條 選派留學期以三年爲限均自考入留學國學校之日起算期滿不回國者停止學費

學生考入留學國學校後應取其學校證明書隨文呈報以昭覈實

第六條 凡留學歐美學生經選派定無論教員學生須取具殷實舖保五千元保證切結連同像片領

款章模呈繳經對保後始能承領旅費

第七條 選派留學生經

省政府選派定須於一個月內領文定期起程到滬後領獲護照并將放洋日期呈報

第八條 選派留學生應領各費由教育廳編製每年概算書呈請

省政府核定按期分別請領直接匯寄

(1) 治裝費 每人一百八十元

(2) 旅費 每人七百二十元由省至滬一百二十元由滬至各國六百元回國同

(3) 學費 每年每人一千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臨時視所派留學國再定

(4) 匯費 每年每人七十五元至一百二十元

(5) 醫藥費 每年每人臨時呈准酌給

(6) 郵電費 每年五十元

第九條 選派留學生在留學期內除有特別事故經

省政府核准外無論何項事故不得請假回國如有私自回國及託人代領學費情事經發覺後立即停領學費

貴州全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陳列室簡章

第一條 教育廳爲攷查各縣學生修業成績并以砥礪學生學業起見特設全省各級學校學生成績

陳列室

第二條 陳列室暫時附設教育廳內俟有適當地址再行遷移

第三條 各縣學校成績品由教育廳通令各縣長轉飭各校長將學生各科成績擇尤選送

第四條 各縣學校成績品由下列各類徵集之

(1) 試卷 學校平時及學期學年攷試各科試卷

(2) 作品 凡黨義教育國文外國文史地數學圖畫手工音樂習字及蠶絲業各科平日練習或創作之作品及關於自然科採集或製造之標本模型

(3) 照片 凡體育運動及蠶絲業實習等各項照片

第五條 成績品彙集後由教育廳組織成績審查會分下列各組審查之

甲 文學組 凡國文外國文史地等科屬之

乙 科學組 凡數學理化博物生理等科屬之

丙 藝術組 凡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習字等科屬之

丁 教育組 凡黨義教育社會學等科屬之

戊 實業組 凡蠶業絲業等科屬之

第六條 成績品經審查會評判優劣擇其最優者依上列各組分類陳列并各標籤條註明某科及某

縣某校某人以便檢閱

第七條 陳列室許各校學生隨時參觀俟成績品充分時得擇定廣闊地址開成績展覽會招待外賓

展覽會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陳列室設管理員一人負責接收保管整理之責由教育廳圖書管理員兼充至登記繕寫等事

暫由教育廳書記員撥派兼辦遇必要時得添設臨時書記員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各縣學校成績除每年定期徵集外并飭各縣隨時選送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并呈請

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城私立小學校成績補助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內私立男女小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成績補助之調查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私立學校須曾經呈准立案并繼續辦理滿四年以上已畢業學生一班者始得與其他學校受同等之待遇

第三條 學校成績每年分上下兩季調查（調查日期臨時由教育廳酌定）以左列人員組織調查團調查之

（一）由教育廳臨時聘請對於教育富有學識經驗者

（二）教育廳職員

第四條 每季調查時由教育廳先期召集調查人員開會討論調查事宜廳長爲主席屆期各調查員按時齊集教育廳分爲若干組同時出發共同調查惟與某學校有關係者應迴避該校

第五條 調查標準分下列數項（一）學生成績（二）學生人數（三）教授管理（四）行政改進（五）教

室整理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某日調查何項由教育廳長臨時指定但須於是日將指定事項調查完竣

第七條 調查學生成績用測驗法測驗試題由教育廳長臨時酌定密封分給各調查員到所調查之

校公同折封

第八條 調查員將測驗試題分給各生限定時間交齊後加封蓋章送還教廳俟各校成績收齊後同

時由各調查員折封評定分數

第九條 調查完竣後各組調查員將調查結果分別填表（表式由教育廳製定）并擬定分數等第

第一日呈由教育廳長決定之

第十條 學校成績等第依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標準各評定分數再綜合各項分數用五平均八十分

第十一條 以王爲甲等七十分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每等分一二三級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成績補助金額每季規定伍千元除照向例最低數補助七十元外其餘和各等之

級數平均分配如有賸餘仍照向例加給尙節小學校

第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等第及其應得補助費數目由教育廳分別列表呈請

第十四條 省政府核發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中小學經費標準 (核定設置初中三) 班實支經費標準

第一款 初中三班實支經費五千九百八十六元五角六仙至多不得過六千元

第一項 俸薪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五角六仙

第一目 俸給四千四百九十八元五角六仙

第一節 職薪一千二百零九元六角

校長一員月支六十元以十二月計共支七百二十元照八成開支實支五百七十六元

學監一員月支三十元以十二月計共支三百六十元照八成開支實支二百八十八元

凡初中學生設四班者得添設一員

凡舊制中學辦有四班者亦得添設一員

會計兼庶務一員月支十八元以十二月計共支二百一十六元照八成開支實支一百

七十二元八角

文牘兼圖書儀器保管一員月支十八元以十二月計共支二百一十六元照八成開支

實支一百七十二元八角

第二節 教薪三千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六仙

每年五十二星期每期三十六小時每班共一千八百七十二小時每小時以七角計薪

共支一千三百一十元零四角照八成計每班實支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二仙三班應

實支三千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六仙

如於三班外增加一班得照每班實支數開支減少一班照減一千零四十八元三角三

仙

第三節 雇員薪水一百四十四元

書記一人月支十二元年支一百四十四元火食在內

遇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由雜支項下開支

第二目 工資二百八十八元

第一節 校工工資二百八十八元

校工四名每名每月工資火食共支六元年支七十二元四名共年支二百八十八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如學生三班外增加一班得多設一名

第二項 辦公八百六十二元九角至多以九百元為標準

第一目 文具一百二十元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冊

第四節 油印

以上四項月支十元年支一百二十元每班每年四十元

第二目 購置八十元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書籍

以上兩項年支八十元

第三目 消耗六百六十二元九角

第一節 火食五百元

火食五百元

每日經常以十人在校用膳每人每月照五元計共五十元以十月計共支五百元

第二節 茶煤二十四元

茶葉煤水月支二元年支二十四元

第三節 新炭六十元零九角

職員書記炭金每員每月一元五角三個月共四元五角以職員四人書記一人計共支二十二元五角

校工炭金每名每月七角三個月計二元一角以四名計共支四元八角

教室及教員室燒炭月支約十元三個月計共支三十元

第四節 燈油七十八元

職員四人書記一人每人每月支五角年支六元五人共年支三十元校工每名每月支四角年支四元八角四名共年支十九元二角

門燈路燈定四罩每罩每月六角共支二元四角每年共支二十八元八角

第三項 雜費三百元

第一目 雜支三百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第一節 雜支二百四十元 月支二十元 年支二百四十元

第二節 修繕六十元

簡章修繕月支五元 年支六十元

遇有大修繕時得專案辦理

說明

(一)職薪 仿江西現例校長每週兼授課鐘點二時至四時不另支鐘點費節存費即可移作他用

(二)教薪 照鄉勻現定辦法每年以四十三週計算另有改文費及課外補習及課外運動費本標

準定為每年五十二週計算不再另列改文費及課外補習費查省立各校亦無課外補

習及課外運動費得就各地情形在此標準數目內自由紳縮辦理

(三)辦公 (一)文具照江西辦法每班每年五十元本標準定為每班每年四十元增加一班每年照

加四十元減少一班照減四十元

(二)購置每班約二十六元增加一班加二十六元減少一班照減二十六元

(三)消耗火食一項現以住校職員四人住校教員六人共十人每年除寒假兩個月不供給

外以十個月計算減少一班照減二人火食費

(四)雜費一切細目開列如下

(一)訂報費

(二)開學散學及各項紀念

(三)畢業禮

(四)零星各物

(五)黑板擦蓋釘

(六)添置理化臨時試驗用品

(七)掃帚撮箕雜毛帚

(八)添置茶杯茶壺

(九)郵電費

(十)臨時書記費

(十一)聘請教職員伏馬費

(十二)差盤費

(五)比照此標準開辦四班合七千四百元開辦兩班合四千七百七十二元餘屬此類推

貴州省現行條例類編 第六類教育

六學級初高小學全年經費標準

班數	校長	年支數	教薪數	活支數	校役看伺費	全年總計數
初級 一班	一人	一二〇元	一〇五元六	三〇元	二〇元	二七五元六
兩班	同	一四四元	二二八元八	四〇元	三〇元	四四二元八
三班	同	一六八元	三五二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六一〇元
四班	同	一九二元	四七五元二	六〇元	五〇元	七七七元二
五班	同	二一六元	六五四元七二	八〇元	七〇元	一〇二〇元七二
六班	同	二四〇元	八七九元一二	一〇〇元	九〇元	一三〇九元一二

說明附

(1)

小學設置一班校長一人每月薪十元全年一百二十元火食在內加一班校長加月薪二元全年一百四十四元每加一班校長月薪遞加二元加至月薪二十元全年二百四十元止火食在內

(2)

校長設置一班時自兼課六點鐘加一班遞加課兩點鐘設置六班校長每星期兼課十六點鐘均不另支薪

(3) 教薪初級一班至四班每點鐘一角每星期三十小時第一班應除去校長兼課六點鐘外每星期

式十四點鐘合二元四角每年十個月以四十四個星期計共合教薪一百〇五元六角加一班除

校長兼課兩點鐘外每星期二十八點鐘合二元八角每年十個月以四十四個星期計共合教薪

一百二十三元〇二角二班四班均同高級六年級每點鐘一角二仙每星期三十六小時除去校

長兼課兩點鐘外每星期三十四點鐘每年十個月以四十四個星期計共合教薪一百七十九元

五角二仙高級二年級應提高課程俾與初中課程啣接教材應以完全師範畢業者充當每點鐘

一角五仙除去校長兼課兩點鐘外每星期二十四點鐘每年十個月以四十四個星期計共合教

薪二百二十四元四角以上所列數目係採鐘點制若採用月薪制即可就教薪所列數目內酌量

地方情形分配但不得超過標準數目查鐘點制月薪制各有利弊前人論之詳矣鐘點制對於學

生訓育上諸多缺憾而小學之訓育尤關重要月薪制對於教材上亦難各科皆能通曉擅長是在

體察各地情形二者兼採亦可

(4) 活支初級一班每年共支三十元加一班加十元四班全年支六十元高級每班加二十元六班全

年共一百元

(5) 校役費各縣各區初級小學多就寺廟公地設教即就原有看伺人照料校舍每逢三節或每月酌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貴州省現行條例類編 第六類教育

給費用至於教室內掃除清潔即由校長督率學生分班洒掃吾國舊學弟子應洒掃應對現在勞動神聖尤應習勤習勞設置三四班時可酌用校役一名即就表內列數開支高級每班加二十元六班全年共九十元可酌用校役三名即以此數開支

(6) 各縣城廂設置六學級完備之小學校經費即照此標準辦理各區場市鄉村設置初級小學校經費即照表列全年總計數標準辦理

(7) 校長教員對於校中一切事務須共同負責分任訓練以及會計庶務文牘書記等職務現當分工

(8) 合作時代必須免除官廳習氣各不相謀之弊

(9) 活支包括辦公消耗購置雜支一併在內

(10) 本標準以大洋計算

附條

(1) 凡富庶之各縣設置六學級完備之小學校每班人數均在六十名以下三十名以上每兩級得設

主任一人即以教員兼充每月津貼二元每年共合二十四元三年共合七十二元最大範圍六

學級完備之小學校每年經費不能超過一千四百元

(2) 凡瘠苦之各縣各村寨因戶口地勢財力之限制只能設初級一二班學生人數萬難招足可不設

校長即以教員兼任校長每月酌支津貼二元年共支二十四元即可減少經費約一百元左右

各縣初等教育標準

- (一) 初等教育以設置六學級完備之小學校為標準
- (二) 六學級分初級四級高級二級每級一班或甲乙兩班每班男女學生人數至少以三十名為標準不及三十人不能編成一班
- (三) 六學級完備之小學校各縣城廂至少須設置男三校女二校中縣城廂至少須設置男二校女一校小縣城廂至少須設置男女各一校各縣各區凡人口在二千戶以上之場市至少須設置男女各兩校一千戶以上之場市至少須設置男女各一校五百戶之村寨（合隣近村寨計算不限一村一寨）至少須設置初級男女各一校
- (四) 各縣原有之男女小學校現在自能恢復擴充者得依單列標準辦理
- (甲) 原有校舍及經費現在可清釐復舊者應亟設法恢復
- (乙) 現在校舍及經費足敷應用將來可以推廣增加者應亟設法擴充籌增
- (五) 初級高級以併設為原則但依地方特別情形得單設之惟須照下列標準

- (一) 原有國民初等高等應改為初級高級字樣
- (二) 由縣經費設置者冠以縣立字樣由區經費設置者冠以區立字樣私立者冠以私立某某字
- (三) 樣
- (四) 樣
- (五) 男女幼稚園或幼稚班大縣城廂至少須設三所或五班中縣兩班小縣一班得附設小學校各區凡有泰學校之處亦應體察地方情形設置均附小學校內
- (六) 各縣城廂小學校以縣經費設置之各區小學校高級由縣經費設置初級由區經費設置但各縣教育經費若已統一統由教育局收支分配者不在此限
- (七) 設置六學級完備小學校經費標準以另表規定之
- (八) 各縣現照舊制辦理小學校仍得照舊辦理但名稱應照第五條改正每班學生人數及經費須照表列標準辦理
- (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督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

省政府令發教育廳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設省督學四人分區督察全省教育所有省督學一切督察指導事宜除遵照學部督學規格外并依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省督學之資格如下

- 一 大學師範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二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督學督察指導區域劃分為四區

- 一 第一區貴陽定番廣順長寨安順普定清鎮鎮寧郎岱平壩紫雲安龍普安興義興仁關領安南貞豐册亨盤縣

二 第二區鎭山鎮遠天柱施秉黃平三穗清溪玉屏銅仁江口思南石阡婺川后坪德江沿河松

三 第三區息烽修文平越餘慶紫江湄潭璽安大定威寧畢節黔西織金水城遵義綏陽桐梓正

四 安仁懷素水綏水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五〇

第四區龍里貴定大塘羅斛都勻平舟荔波麻哈獨山劍河黎平錦屏永從下江榕江三合八

寨都江丹江台拱

第四條 每區派省督學一人督察指導

第五條 省督學應督察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 學校行政

(子) 學校管理及教職員服務狀況

(丑) 學校設備及衛生狀況

(寅) 學校統計事業狀況

(卯) 學校經費狀況

(辰) 學校組織及學級編製狀況

乙 教務

(子) 學科分配及採用教材事項

(丑) 專科教員教授方法

(寅) 學生成績及其考查方法

丙 訓練

(子) 體育狀況

(丑) 課外組織狀況

(寅) 直接訓練方法(訓話及各項校規)

丁 (卯) 賞罰事項

二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甲 縣教育局

(子) 教育局之組織及人員資歷

(丑) 縣長局長對於全縣學務之計劃及教育法令之推行

(寅) 地方行政人員服務及教育設施成績

乙 縣教育經費

(子) 現有教育經費之來源及清還保管方法

(丑) 縣長局長對於教育經費籌增之預算計劃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寅)最近本年論教育經費變遷之狀態并其原因及經過

丙義務教育

(子)學齡兒童或就學狀況

(丑)義務教育之實施準備

(寅)貧民子弟或就學機會

丁職業教育

(子)縣內舉辦職業狀況

(丑)縣補助或獎進之職業教育狀況

戊社會教育

(子)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丑)各種遊戲場之衛生及設備狀況

(寅)各種戲劇之內容及表演狀況

(卯)圖書館之設備及閱覽狀況

(辰)各種補習教育之實施狀況

已私塾

(子)塾師之資格及教授方法

(丑)學童之學業成績

(寅)訓練方法

(卯)經費狀況

三社會調查

甲地方經費狀況

(子)生活程度

(丑)交通狀況

(寅)地方出產(以主要產物為準但有特種產物亦當列入)

(卯)職業種類(以多數從事之職業為準但有特種職業亦當列入)

(辰)人口估計

乙人民程度

(子)人民對於教育事業之態度

(丑)學術文藝上之發表或研究狀況

(寅)出版品或印刷物之發刊或銷行狀況

第六條 督察指導期間分下列兩種

一普通督察 每學期至少一次其出發日期由教育廳定之

二臨時督察 遇特別事故時由教育廳臨時派委前往督察

第七條 省督學應用銓詔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頒發以資遵守

第八條 省督學督察所至得住宿該縣署或教育局內及與教育有關係之公共處所但費用須由自

備

第九條 省督學督察所至得請該縣縣長切實保護

第十條 省督學得調閱各教育機關一切簿冊卷宗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十一條 省督學得隨時至各校點名并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程

第十二條 各縣行政官長及服務地方教育人員如辦理教育確有成績省督學得呈請分別給獎

第十三條 省督學對於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各校教職員及其他各教育場所人員負有切實

指導監督之責或有不稱職者得隨時呈請懲處

第十四條 縣長對於該縣教育有不盡職者省督學得呈請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分別議懲

第十五條 省督學至某縣時得會商縣長及教育局長召集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並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六條 省督學應將督察所得情形詳細報告於教育廳有須興革事項應擬具辦法呈請核辦

第十七條 省督學應製具各種表冊於督察時詳細填寫隨時報告並應於學期終了之後將本省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狀況分類作一綜合比較報告品評及興革之標準

第十八條 省督學服務各項規程由省督學擬訂呈請教育廳核定實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實行

貴州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教育部製定之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及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會規程第九條設立

教育部辦理本省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一切事務

會賦誌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注音符號

二 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必要之圖書

三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之方案

四 協助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練習注音符號

五 督促指導全省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類別如左

一 當然委員

甲 教育廳廳長

乙 教育廳秘書及科長

二 聘任委員

甲 省會各學校校長

乙 省會各學校注音教員

丙 對於注音符號或聲韻素有研究者

三名譽委員

甲 省會各機關長官

乙 省指委會訓練宣傳兩部職員

聘任及名譽委員由教育廳敦請函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全體會議常務會議兩種由各會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全體會議每月一次

常務會議每兩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方案及編輯之圖書經教育廳長核定後施行并由教育廳呈報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但因會務往還得由教育廳酌給(旅)費及辦公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需經費由教育廳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發及核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備購置及繕寫收發事務由教育廳長指定廳中職員兼任

第十條 省會各校（或附近幾校）暨各市縣教育局一律組織各該校或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

委員會秉承本委員會辦理各該校或各該市縣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改送教育廳核呈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委員會通過送教育廳核呈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貴州各縣貸費生規程

第一條 教育廳爲扶助各縣家境貧苦成績優良之學生起見時訂定貸費生規程

第二條 貸費生分類如左

一 省內貸費生

二 省外貸費生

三 國外貸費生

第三條 貸費生各類名額及每名金額由各縣縣政府及教育局視該縣教育經費之狀況及熱心教

育人士之捐助斟酌規定呈報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四條 各縣自費生除後第十一條所列各類在校經學期試驗其成績在甲乙等其家庭無力繼續供給者得依本規程請求貸費

第五條 自費生有合前條之規定者由該生呈請學校將成績函送原籍縣政府一面由該生家屬填具貴州某縣學生貸費請求書（書式附後）呈經該縣政府調查確實後始准給予貸費

第六條 各縣自費生不得請求貸費之類如左

一 肄業國內外高等學校已受省款補助者

二 肄業省內師範學校後期者

第七條 各縣政府接准各該校函送該縣籍學生在校成績及收該生家屬貸費請求書後依照本規程辦理并將准貸費學生姓名性別及現在學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各該縣貸費生名額已滿後有請求貸費又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由該縣政府存記挨次補

缺

第九條 貸費生應領全年貸費分兩季由各該縣政府匯交該生肄業之校轉發或由該生家屬具保

向縣政府請領自匯

第十條 貸費生因不得已事故中途輟學者停止貸費

第十一條 貸費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停止貸費外并向該生家屬或保證人追賠所領貸費

一 有不良行爲被學校革出者

二 不自奮勉成績轉劣者

第十二條 貸費生在校成績應由校陸續函送給費之縣政府以憑辦理

第十三條 貸費生畢業後須按月酌以所入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償還貸金至還清時爲

止不加利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公布後教育廳前規定之各縣補助省內外及國外留學辦法仍繼續有效各縣不得

劃前此規定之補助費以作貸費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長提交廳務會議修改後分別函令登報

第十六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貸費請求書格式

貴州 縣學生貸費請求書

民國 年 月 日某

某章

填具

學生姓名 性 字 現年 籍貫

學過去 現在

家庭姓名 職業父名 職業母氏 職業 生活狀況

保證姓名 職業 住址 與學生之關係 負責 1 該生之貸金應償不償時由保證人代償 簽名蓋章 2 該生之貸金應賠不賠時由保證人代賠

謹呈

縣政府核准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六類教育

第七類 農鑛

貴州農鑛廳化驗所組織條例

- 一 本所定名為貴州農鑛廳化驗所
- 二 本所承廳長命令暨受各縣政府各建設局各農林場所各農民鑛商之請求辦理左列各事項
 - 1 關於土壤肥料之分析事項
 - 2 關於殺蟲滅菌藥物之檢定事項
 - 3 關於鑛物種類之鑑別事項
 - 4 關於鑛質及合金成分之分析事項
 - 5 關於鑛廠出品優劣之鑑定事項
- 三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 1 主任一人承廳長命令綜理全所事務
 - 2 技士若干人商承主任辦理各物質之鑑定或分析事務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鑛

二

管理員一人專任所中器械藥品及各物質標本之保管及化驗物質之登記各事務

四 本所各職員概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五 本所對於各農民鑛商請求化驗時得依照其請求目的酌收化驗費二元至五元以爲補充器械藥品之用

六 本所需用各種器械藥品遇有缺乏必須補充時得呈請 省政府核發購置費購買備用

七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八 本條例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農鑛廳化驗所化驗規則

本廳化驗所化驗之範圍如左

1 關於土壤肥料之分析事項

2 關於殺蟲滅菌藥物之檢定事項

3 關於鑛物種類之鑑別事項

4 關於鑛質含量及合金成分之分析事項

5 關於鑛廠出品優劣之鑑定事項

二 化驗所除由各縣政府各建設局各農林場所呈送物品照予化驗外凡各處之農民鑛商（無論個人或團體）有以第一條所列各項物質請求化驗時本所概依照其請求目的代為化驗

三 凡請求化驗者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具備說明書連同請求化驗物質一斤以上送交本廳其道路篤遠者得由郵寄

2 說明書式樣如下

為請求化驗事茲由某處得到某種物質因欲求知其中所含物質（或求知其效用）特填具說明表連同此項物質若干送請鈞廳化驗示知謹呈

農鑛廳

附呈說明表一張某種物質若干

請求人某

印（某月某日）

請求化驗說明表

化驗物質		請求化驗人		請隨驗	
名稱	產地	姓名	職業	籍貫	住址
求目		繳費		備	
化的		化元		考	

3 請求目的如僅係鑑定質品應繳納化驗費二元如係分析質量應繳納化驗費五元（例如以一鑛石請求化驗有無銀質只繳費二元若須求出此鑛石內含有銀質及其他物質各有若干應繳費五元）

四 請求化驗者對於第三條規定各項手續不完滿時不能代予化驗

五 請求化驗者所交物質遇必要時本廳得令其補送若干以資辦理

六 化驗日期自本廳收到之日起以一月為限化驗後將所得結果通知原請求人

七 凡各縣政府及各局場所呈請化驗物質概免收費各農民鑛商之請求化驗者若呈由各縣局所轉請化驗時仍須照繳化驗費

八 各請求人繳納化驗費時如在不通匯兌地方得以四分以下郵票代用

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十 本規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實行

修正貴州省縣中山紀念林場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為造林紀念

總理并提倡林業起見特於省會及各縣設立中山紀念林場

第二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之組織及中山紀念林之實施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設場長一人技術員一人書記一人林警工役五人至十人辦理林場事

務於必要時得增設事務員一人

第四條 省立中山紀念林場場長由農墾廳遴選林業專門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技術員由農墾廳遴選員委任

第五條 各縣中山紀念林場場長由農墾廳遴選員委任如各縣有合格人員得由各該縣長保薦呈請

農墾廳委任呈報

省府備案

第六條 各縣中山紀念林場技術員事務員由場長呈請縣政府委任并呈報農墾廳備案

第七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造林日期規定於每年

總理逝世紀念（即三月十二日）前後十日內行之

第八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每年至少須造林十畝以上此外得於各區創辦區中山紀念林其辦法由

各縣另定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墾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林

第九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應植何種樹木須視各該地氣候土質而定惟以選種常綠性喬木為佳

第十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栽植之距離株間行間均一律定為五尺并用方形植樹法以免參差而期

整齊

第十一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應附設苗圃視需要之多寡先期育苗以備應用

第十二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於植樹終了後一月內須將本年植樹情形及植樹成活株數連同影片

圖說呈報農鑛廳查核存轉

第十三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所植樹株應由各該場切實負責管理如發現枯死隨即補植

第十四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辦理成績由農鑛廳派員視察後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省縣中山紀念林場經費由省會由省款開支各縣由地方款開支須分別造具預算呈請農鑛

廳及縣政府轉呈核定按月支付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鑛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類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林

省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省爲謀農業之改進于省立農事試驗場之外特于各縣設立縣立農事試驗場隸屬各縣

建設局

第二條 縣立農事試驗場之責任如左

(一) 接受交換省內外各試驗場之純良籽種苗木從事繁殖供給各市鄉之用

(二) 舉行各該縣適宜之農作物及家畜之栽培飼養試驗

(三) 在規定之服務區域內進行推廣

第三條 縣立農事試驗場設場長一人農場管理一人書記一人農工若干人

第四條 場長及農場管理均由建設局遴選由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對於農業辦有成績及富有經驗者呈請縣政府轉呈農鏡廳委任書記農工由場長雇用或由建設局撥用

第五條 場長承縣政府及建設局之命總理全場事務農場管理承場長之命專負農場之一切管理

及技術上任務

第六條 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每年春季應擬就全場進行計劃交由建設局呈請縣政府轉呈農鏡

應查核每年冬季應將各項試驗之結果編成報告分呈建設局縣政府省立試驗場及農墾
應查核備案

第七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經費由縣政府酌量地方財力籌撥但須造具預算呈由縣政府轉呈農墾
應核定

第八條 縣立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由該場擬訂呈由縣政府轉呈農墾應核定實行
第九條 本大綱自奉 省府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全省各縣強制造林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境內所有荒山荒地均須強制造林其強制辦法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木條例所稱荒山荒地指全無樹木及有樹木係散生不成林者而言

第三條 各縣所有荒山荒地未調查明確以前每縣每年強制造林地而至少須在二千畝以上種
植樹株至少須在二十萬株以上

第四條 各縣荒山荒地由建設局長依據前條之規定逐年擬具分配造林辦法呈由各該縣政府轉

制執行并呈報農鑛廳備查

第五條 分配造林辦法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分配各區鄉鎮造林之地面及株數

二 各區鄉鎮造林選用之樹種

三 造林所在地之地勢及名稱

四 造林地之所有者

第六條 各縣縣長接到各該縣建設局呈送分配造林辦法後應即分別通告強制造林責成各區鄉

鎮督同民衆辦理

第七條 凡強制造林之各地每年于植樹完竣後各該縣建設局應分別巡視按照實有狀況報由縣

政府轉呈農鑛廳查核

前項實有狀況如與原擬造林辦法不符時須叙明原由

第八條 各縣強制造林由各區鄉鎮負責保護并督同民衆除草中耕間伐各該縣建設局長

隨時指導糾正之

第九條 凡強制造林由各縣建設局長隨時視察如發現枯死者責令各區鄉鎮照數補植足額

發現損失砍伐時責令各該區鄉鎮賠償

第十條 凡強制營造林之收益其分配辦法如左

甲 造林地屬于公有者 各區鄉鎮提收益之一半辦理地方公益事件其餘一半由各該縣建設局收作推廣建設事業之用

乙 造林地屬于私有者 業主提收益三分之一各區鄉鎮提三分之一辦理地方公益事件其餘三分之一仍由各該縣建設局長收作推廣建設事業之用

第十一條 凡強制造林通告之各區鄉鎮長有不遵照規定辦理者由建設局報請縣政府按照應行

造林地面及株數增加一倍強制造林或撤銷其職務

第十二條 各縣建設局長對於本條例規定職務有不盡責時得由各該縣長報請農墾廳核辦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對於強制造林不能切實進行敷衍塞責者由農墾廳呈請

省政府議處

第十四條 各縣辦理強制造林出力人員由農墾廳分別查核叙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墾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貴州省寺廟林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寺廟林起見特制定寺廟林條例

第二條 本省寺廟林之經營管理監督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省各寺廟經營森林時應將所在地林地面積林木種類林場地圖林相影片施業計畫呈

送主管縣政府轉呈農墾廳查核備案

第四條 本省各寺廟原有林木須造冊呈送主管縣政府轉呈農墾廳查核備案

第五條 農墾廳或主管縣政府對於各寺廟林之經營管理認爲必要時得指導其管林方法或糾正

其施業計畫

第六條 本省各寺廟所有未經造林之荒山荒地得強制其造林

第七條 凡關係古蹟名勝之寺廟林農墾廳及主管縣政府得限制或禁止其伐木並指定其管林及

保護之方法

第八條 各寺廟林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農墾廳或主管縣政府得限制或禁止其伐木及其他

使用收益

第九條 寺廟林具有左列性質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災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防止砂土崩壞者

四 關於防暴風者

五 關於公共衛生者

六 關於利便漁業者

第十條 寺廟林經編爲保安林後非經地方主管官廳之許可不得伐木或開墾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農鑛廳農業推廣處簡章

第一條 本廳爲遵行國民政府實施農業推廣之規定起見關於本省農業推廣事宜特於廳內附設

農業推廣處辦理之

第二條 農業推廣處實施工作之範圍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普及農業科學智識

(二)增高農民技能

(三)改進農業生產方法

(四)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

(五)促進農民合作

第三條 農業推廣處設主任一人推廣員四人至八人均由本廳遴選專門人員成就本廳職員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農業推廣處設辦事員錄事各一人由本廳委任

第五條 農業推廣處因工作之便利起見得酌量情形設置各地農業推廣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農業推廣處經費依照中央頒布農業推廣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呈請省政府核發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奪之日施行

貴州各縣農業調查團組織大綱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林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明瞭本省各縣之農業實際狀況以便力謀改進及普及農業新智識新方法於農民起見特組織貴州各縣農業調查團此項調查團之組織由農鑛廳辦理之

第二條 本團分東西北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團員二人書記一人勤務一名

第三條 主任承農鑛廳長之命總理本團一切調查演講事務團員協同主任分任調查演講事務書記專司繕寫各種報告文件及表冊事務

第四條 主任及團員均由農鑛廳遴選富有農業智識經驗之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書記由主任雇用

第五條 本團調查區域以全省劃分爲東西南北四區分區分縣調查一縣完畢再及他縣

第六條 本團所辦事務分左列二項

一 調查各縣氣候土質地勢交通作物種類耕種方法生產狀況農民生活農民經濟租佃習慣等

二 招集各鄉村農民開談話會或講演會從事於各種農業新智識新方法之宣傳

第七條 本團應用各種調查表式及宣傳材料由農鑛廳另定之

第八條 本團調查所到地方之縣長建設局長及鄉村鎮長對於本團均須負保護協助之責

第九條 本團每日工作須列表呈報農墾廳長查核調查終結之後須作一具體總報告呈由農墾廳

核轉 省政府查核

第十條 調查完竣之後農墾廳即根據各縣調查總報告將應與應革之處擬具切實計劃呈請 省

政府核示遊辦

第十一條 本團應需經費由農墾廳擬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發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 省政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各縣造林運動暫行簡明辦法

(一) 每年三月十二日於舉行植樹式外並舉行造林運動從事宣傳

(二) 舉行造林運動所在地各機關法團學校及民衆均應參加俾與觀感

(三) 印散關於造林之一切宣傳品

(四) 各處張貼標語擴大宣傳(標語見後)

(五) 組織宣傳隊到處講演造林利益及其重要意義

(六) 舉行大規模之遊行並呼口號(口號見後)

(七) 劃定區域共同營造中山紀念攝影紀念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墾

(八) 關於各種辦法之實施及影片須呈送備案所植樹木由主辦機關負責管理

(六) 標語如下

(一) 普及林業智識

(二) 利用荒地造林

(三) 無木之荒等於無米

(四) 造林是增加生產之良法

(五) 造林是防止水旱的根本辦法

(六) 造林可以改良環境

(七) 總理的精神不死

(八) 造林是紀念 總理的永久辦法

(九)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十) 口號如下

(一) 擴充造林運動

(二) 實現民生主義

(3) 努力農村建設

(4) 增加生產以造林為着手起點

(5) 造林可免水旱

(6) 林木為民生要品

(7) 農工商學兵一致聯合共同造林

(8) 總理的精神不死

(9) 造林永久紀念 總理

(10) 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貴州省鑛業註冊簡明辦法

一 無論探鑛採鑛均應呈由主管建設局呈縣轉呈但貴陽市城區內及各縣有特殊情形時得逕呈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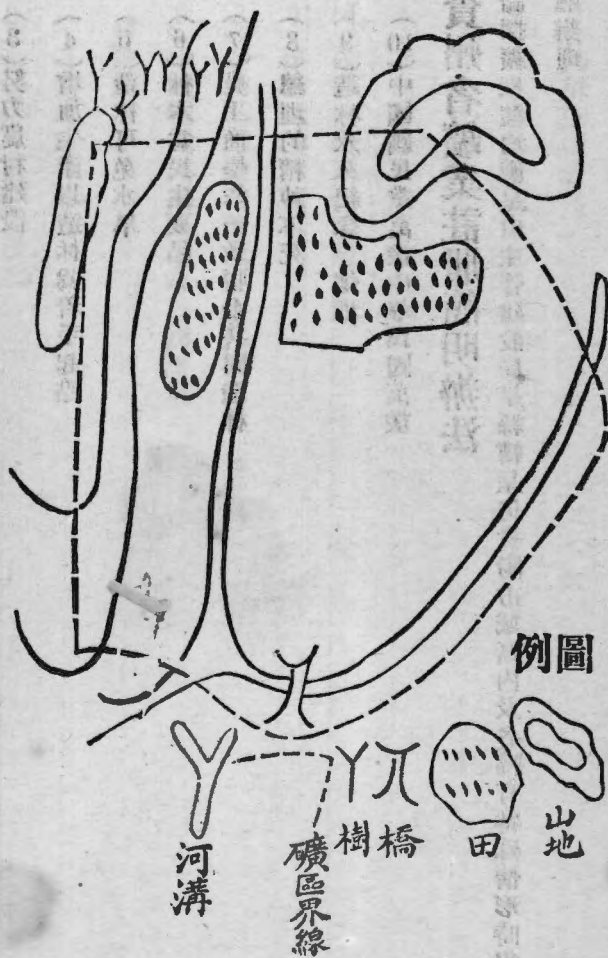
鑛廳辦理

二 鑛區圖及簡明表須具備五份一併隨文呈送

三 如係法人或二人以上合辦鑛業須推定一人為代表呈請人

四 呈請人於呈文內須蓋用本人印章

五 墾區地面如係自有應將契據呈驗如係他人地土應將地主承諾字據一併呈送
六 呈請註冊呈文及簡明表均應查照規定式樣辦理墾區圖應照實地情形測繪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礦

(2) 地址 暫附設於貴州省農礦廳內

(3) 組織 本廳設主任一人技士若干人均由農礦廳職員兼任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4) 職務 概分左列各項

(甲) 調查全省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乙) 調查全省鐵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丙) 調查全省土宜井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丁)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5) 經費 本處於籌備期間除兼任職員一律不另支薪外遇有下列情形時得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

給臨時經費

(一) 調查費 關於派遣職員調查事項時用之

(二) 購置費 關於簡單儀器標本及參攷書籍等必需購置時用之

(6) 本處籌備完竣後由農礦廳遴員呈請 省府核委接任

(7) 本組織大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8)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農墾廳附設農墾事業訪問處簡章

第一條 本廳爲指導民衆明瞭農墾事業技術上行政上之必要事項起見特附設農墾事業訪問處

第二條 訪問處職員由廳長遴派廳員中具有農墾專門學識者組織之

第三條 訪問處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處以備民衆之訪問

第四條 凡來廳訪問者應向傳達處說明事由通知本處職員招待作簡明問答

第五條 若訪問事件關係複雜須先一日叙明事由約定時間以便問答時得完滿之解釋

第六條 如因途程遙遠或其他種情形不能親身訪問者得具事由書投函本處訪問附繳回函郵費本處收到後三日內卽行函覆如有疑義得廣續函詢

第七條 本處之答覆僅限於訪問者參考於行政上不生何項效力

第八條 凡親身訪問者來廳時間除放假日外每日由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函詢者不限時間以收件三日內答覆

第九條 本處置記事簿一冊將問答時之情形載明簿內呈送廳長核閱

第十條 關於公務上嚴密事件縱有訪問得拒絕答覆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農鏡廳農鏡標本征集辦法

(一) 農產品標本征集法

A 本廳應征求農產標本如左

- 一 各種農作物 如稻麥玉蜀黍大豆豌豆棉麻茶煙草落花生桐油甘蔗等
- 二 各種園藝作物 如各種蔬菜花卉果實種子
- 三 各種木材 如松杉樟楠木等
- 四 各種藥材 以屬於植物質者爲限
- 五 各種農產製造品 以各該縣所出農產作原料製成者爲限

B 應征者須分別說明及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種類及名稱」「產地」「用途」「採集者姓名」「採集年月日」
- 二 所呈上列各物須擇其種類特別品質優良者各就其主要部分分別征集分量之多寡以能代表各該物爲度木材一項須長五寸寬三寸厚五分並須鉋平以期劃一

三 應征者所需一切費用均由建設局商承縣長籌集辦理

(二)地質鑛產標本征集法

A 本廳應征求地質鑛產標本如左

- 一 鑛物 須具應有之特性及形狀足以證明爲某種鑛物者
- 一 岩石 須具應有之特性及形狀足以證明爲某種岩石者
- 一 化石 如三葉虫石燕石龍等或古代生物化石如螺類蚌類大獸牙齒海百合植物等
- 一 人類遺跡 須有研究地質之價值者如瓦器石器陶器人類骨骼等
- 一 鑛產製品 以用本省之鑛物作原料者爲限

B 應征者須分別說明左列之事項

1 種類及名稱(土名或學名) 2 產地 3 產狀 4 採集者姓名 5 採集年月日

C 採集鑛樣應採長約五寸寬三寸厚二寸之標本至少須送二份

D 採集方法以各縣之自治區爲單位某種鑛物在甲區已經採集者乙區若有該項鑛產仍須採集採集時每一負責機關至少派定一人專任採集工作

E 應征運送標本到廳所有郵費或運費均由建設局呈縣辦理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鑛

貴州省農鑛廳勘鑛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爲督促鑛業發展減少鑛業糾紛特擬定勘鑛規則凡查勘鑛案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勘鑛員由本廳遴選技術人員充任之
- 第三條 勘鑛員查勘鑛案所需一切公費悉依鑛業條例之規定由呈請查勘人或鄰接鑛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負擔之
- 第四條 勘鑛員用費分爲旅費及勘費兩種
 - 一 旅費按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給領之
 - 二 勘費視其鑛區之廣狹得酌量規定之
- 第五條 凡經本廳受理之鑛案呈請查勘人須依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於批示限期內將旅勘等費呈繳以便發給勘鑛員出發勘鑛
- 第六條 勘鑛員自奉派之日起限五日內出發不得遲延
- 第七條 勘鑛員到鑛區所在縣應卽會同該縣縣長以查勘日期通知呈請查勘人
- 第八條 勘鑛員會同縣長及呈請查勘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鑛區所在地時應卽依照原圖由勘鑛員

切實測量繪具鑛區實測圖并須依照本廳所發之簡明圖表詳細備載及有無抵觸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之規定

第九條 關於勘鑛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實測鑛區圖與呈請鑛區圖是否符合暨有無妨害公益及經營之價值
- 二 測量鄰接及重複鑛區關係
- 三 查驗鑛業呈請地之一切契約及資本
- 四 其他應行考查事項

第十條 縣長之任務如左

- 一 傳集人證
- 二 協同勘鑛員查勘或執行前條列舉之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勘鑛人除親赴本廳呈請外得用書面呈請但係郵呈須照第五條規定辦理始予核辦

第十二條 勘鑛員勘鑛案時應採取該礦所產之鑛物一斤以上作為標本呈廳查考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租佃暫行規程

第一章 租地權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中央租佃法草案參酌貴州佃租習慣擬訂之

第二條 本規程在貴州全省境內不論公私田地凡有業佃間納租之關係者均通用之

第三條 業主與佃戶之佃種行為以契約定之

契約紙爲三聯式由政府制就經縣署蓋印編號發交各鄉區行政機關由佃戶具領邀請地方公正人作證照式填寫簽押業主佃戶各執一聯其餘一聯交鄉區行政機關彙送呈縣署

第四條 租地契約上應載明各事項

- 一 土地所在地地方
- 二 土地面積
- 三 土地種類（如水田旱田桑園果園茶園池塘及其他每年有收益者）

四 租地年限 五 納租種類 六 佃戶每年應納之租額 七 納租時期及方法 八 保證金

或押租之額數 九 房舍山場及耕作上之附屬物借與及修理條件 十 業主姓名 十

一佃戶姓名 十二 證人姓名 十三 立約年月日

第十八條 第二章 租地權之存續

第五條 租地契約至短以五年為限

第六條 佃戶不得棄主之許可不得轉佃與人

第三章 租地權之消滅

第七條 佃戶如有不得已情事在契約期內得要求業主解除其契約

第八條 棄主在契約期內不得無故撤佃

第九條 佃戶無故短少租額在一年以上者

二 佃戶對於佃地有故意損害之行為如施用間接肥料等經證明屬實者

三 佃戶故意荒蕪租地者

第十條 佃戶危害業主身體之安全者

第十一條 佃戶因故致無人耕種者

六 業主確係收歸自種者

第十二條 經仲裁機關判決解除者

第九條 解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但契約上另訂期限者從其約定

第十條 解約應于正產收穫後行之

第十一條 包佃制應即廢止

第四章 田租

第十二條 佃戶有納田租之義務

第十三條 業主收租最高額不得超過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但如係低下之田及灌溉不足之田最

三 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實際繳納數量得由各地方政府合同當地鄉區行政機關斟

酌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十四條 佃戶所用農具耕牛肥料種子由地主供給時其租額得超過前條之規定但超過額僅以農

具耕牛肥料種子所得之報酬為限

第十五條 凡租額超過前條之限度者經仲裁機關之判決業主應即照減其未超過者佃戶不得要求

減租（如有災害情事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凡業主因土質不良所收租額不及第十三條所定之標準者業主不得要求加租

第十七條 凡田地附屬之桑竹果木池塘等每年可收取利息者如無特約不得征收附租

第十八條 業主收租除契約上業經協定者外不得巧立名目額外征收佃戶納租亦不得有和水攪糶

短數等行爲

第十九條 納租用金額或力役者應依前項標準按訂約時之市價折算之

第二十條 業主不得預收地租

第二一條 納租時期以契約上之規定爲準如佃戶遇有意外情事者得要求業主展緩之但不得逾下

次納租期

第二二條 納租時所用之量衡在度量衡新制未通行地方暫以當地通用者爲主

第二三條 改良土地如築堤鑿井修整塘壩等工程應由業主負擔但輕微工程各地習慣上由佃戶負

担者仍從其習慣

第五章 證金

第二四條 保證金或押金至多不得過一年之租額但經雙方協定增加押金減少租額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損害賠償

第二五條 依前第八條之第二三款之規定而解約者業主對於佃戶得要求損害賠償依第五項之規

定而解約者佃戶如對土地有特殊改良尙未享受者得要求業主償還其確未收回之費用

第二六條 佃戶中途解約或契約期限已滿因之解約時如佃戶對於租地確有特別改良尙未完全竣

得其報酬者後佃戶應酌量償還其未享受之費用

第二七條

在契約期內業主將土地轉賣與人時其契約對於新業主發生同樣之効力且當地主轉移

地主權於他人時應使佃戶以相同之價格有先買之權

第二八條

在契約期內遇有災害減少收穫佃戶應於災害發生時報告業主請憑當地公正人公同履

勘鑒定成數酌減租額或屆成熟時業主佃戶隨地均分

第二九條

如依前第廿一條之規定業主得自逾期之日起向佃戶要求百分之五之年利

第三十條

本規程第廿五條及廿六條所列佃戶所應賠償業主之損害并業主及後佃戶所應償還佃

戶之費用應邀當地公正人公同評判協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凡業佃間所發生之糾紛概由業佃糾紛仲裁規程調解委員會調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三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改

第三三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四條

此項規程俟中央公佈後即行廢止

貴州業佃糾紛仲裁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關於業佃一切糾紛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業佃糾紛之處理分調解初級仲裁高級仲裁三級

第三條 業佃糾紛事件得經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者得適用第七條

之規定

第五條 凡業佃糾紛事件經調解無效者經當事人雙方之同意聲請應付初級仲裁委員會仲裁

調解機關于調解無效之事件因情節重大或逾期兩月別無解決辦法認為有付仲裁之必

要時得不經當事人之聲請逕付初級仲裁

第六條 初級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除有違背法令或違背裁決程序之情事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對於初級仲裁委員會違背法令或違反裁決程序之裁決得聲請付

高級仲裁

第七條 第六條之判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在該期限內提出

變更該判決之要求

第八條 當事者不論仲裁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九條 凡業佃糾紛事件未經調解者不得聲請付初級仲裁未經初級仲裁者不得聲請付高級仲

裁

第十條 本法所稱鄉鎮自治機關如尚未組織成立者得由原有之區保暫行辦理

第十一條 調解及仲裁之決議或判決不得違反佃租法在佃租法未制定公布以前不得違反地方個

租習慣法

第二章 調解

第十二條 業佃糾紛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自治機關代表一人如鄉鎮自治機關未成立得以區長為代表

二 該鄉黨部或直轄區分部代表一人如黨部未成立得以地方紳耆為代表

三 農會代表一人如農會未成立得以保甲為代表

四 當事人各推舉代表十人

如有第十七條之情形者委員會之人數得以倍數比例增加但各地所派代表人數應相等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于必要時雙方當事人得列席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鄉鎮自治機關對於業佃糾紛事項經常事人之聲請應于一星期內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

之由鄉鎮自治機關所派代表為主席如有第十七條之情形者其主席可用票選法決定但仍以鄉鎮自治機關代表為候選人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于必要時得傳喚當事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係人到會陳述事由如有特別事故者可派代表為陳述

第十七條 業佃爭執事件不僅屬于一鄉者得由該隸屬各鄉共同組織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三章 仲裁 第一節 初級仲裁

第十八條 業佃糾紛之初級仲裁由初級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九條 初級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政府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 農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三 農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三 縣黨部代表一人或二人各縣黨部未成立之縣份得以地方紳耆為代表

第十四條 三 地方法院代表一人如係小縣無地方法院者得由各該縣所屬之建設公安財政教育四

局內推舉局長充之

如第二項縣黨部已經成立縣黨部既有代表時本項之代表得以地方紳耆充之

如有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者適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初級仲裁委員會由縣政府召集之以縣政府代表為主席

如有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者所屬之各該縣共同召集責任主席用票選法決定但仍以縣政

府代表為候選人

第二一條 雙方當事人接到初級仲裁委員會通知時應如限到會如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者得請代

表代表之如通知三次不到者得為缺席判決

第二二條 初級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所屬機關之職員辦理紀錄及其他事項

第二三條 業佃爭執案件不僅屬于一縣者得由所屬各該縣共同組織初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二節 高級仲裁

第二四條 業佃糾紛之高級仲裁由高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二五條 高級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廳代表一人農墾廳或建設廳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代表一人

三 高等法院代表一人

第二六條 高級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

第二七條 高級仲裁委員會得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八條 高級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所屬機關之職員辦理紀錄及其他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九條 當事者違反第三條及第六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條 當事者如經對於第十四條所載之調解委員會之傳喚三次不到者處以十元以下二元以

上之罰金

第三一條 凡依本法調解或裁決或處罰之事項得請地方法院或各該縣政府依法強制執行

第三二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各地方關於業佃糾紛之一切法令有補于本法者可斟酌採用若與本法

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三三條 本法施行後凡一切業佃糾紛除刑事仍由法院審判法院未成立之縣份仍由縣政府審判

外餘均依照本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之

第三四條 本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

第三五條 本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六條 此項規程俟中央公佈後即行廢止

貴州省造林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貴州農墾廳另謀貴州林業之發展凡造林確有成績經查驗合格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造林有成績者得報請該地行政長官呈廳核獎

第三條 報請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地地方行政長官轉呈查核

一 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 林場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樹種及株數

五 施業計劃之要領

六 經過之年數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報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林木標本

第五條 造林面積達一百五十畝以上至三百畝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五百畝以上至八百

百畝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八百畝以上至二千畝成活滿五年以上或經營之林業對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或勝造船築路各種重大工程及能供給改良工藝物品之用者核給一等獎

第六條 獎品之種類

一等獎 金質獎章

二等獎 銀質獎章

三等獎 獎狀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農礦廳視察員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辦理一切事宜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視察本省各縣辦理關於農礦事宜並督促其進行

第三條 視察員應就指定區域內巡迴視察其應辦事項暫完如左

一 關於考查農礦行政農礦事業發展事項

第六條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委查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視察報告分函呈報二種表式由廳製定

第五條 視察員於各縣局往來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無論明查密查赴城赴鄉均各就主管事項辦理除廳令外不受任何人之干涉但於明文規定應辦事項外亦不得侵越各縣局之職權

第七條 視察員視察方法可相機為之其必須調閱卷宗時亦可向各縣局查詢之各縣局不得拒絕

或藉詞推諉

第八條 視察員於周歷各縣局之夜對於農績整理事項得就該地體查情形擬具意見書逕呈本廳

或商同各縣局會呈核辦

第九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須將到縣日期及約於何日查竣前赴何縣預報本廳查考

第十條 視察員辦事勤能確有成績者應予分別敘獎至辦事不力或有其他不法行為亦應分別撤

職

第十一條 視察員一切費用由本廳酌量發給無論到何縣局均應自備繕宿謝絕一切供應倘縣局藉

端饋送或該視察員藉端索賄者一經查明以行賄賂論處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省各縣苗圃育苗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提倡造林起見特擬訂本省各縣苗圃育苗規則由各縣自行籌辦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均應籌設苗圃播育各種林木樹苗以備各該縣造林之用

第三條 各縣苗圃得按縣治區育之廣狹分爲三級

(甲)一等 大縣應設二等苗圃一處其面積至小以能敷每年育苗四十萬株爲限

(乙)二等 中縣應設二等苗圃一處其面積至小以能敷每年育苗三十萬株為限

(丙)三等 小縣應設三等苗圃一處其面積至小以能敷每年育苗二十萬株為限

第四條 育苗播種時期分春秋兩季應視樹木之性質按季播種或舉行無性繁殖勿得因循誤期

第五條 各縣苗圃對於所育之苗須適合當地土宜及社會之需要其種類由各縣自行選定具報本

調查核

第六條 各縣苗圃於播種以後對於中耕除草灌溉施肥除病蟲害等事須認真辦理以期苗育發育

強壯

第七條 各縣苗圃育成樹苗後應無價發給人民栽種並隨時派員指導以期成活

第八條 各縣建局每年應將育苗實施計畫由該縣轉呈本廳查核

第九條 各縣辦理苗圃卓著成績者得由該縣報請本廳叙獎其辦理不力者亦得呈請懲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近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貴州各縣植樹檢查規則

第一條 貴州省農林廳為謀林業之發展特擬定植樹檢查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於委員檢查林木時適用之

第三條 檢查委員以農墾廳視察員及各縣建設局長充任之承農墾廳之命辦理檢查事務

第四條 此項檢查事宜除由農墾廳隨時分派視察員赴各縣辦理外并於每年植樹後應由各縣建設局長負責實行檢查

第五條 應檢查之森林如左

甲 中山紀念林

乙 風景林

丙 保安林

丁 寺廟林

戊 其他一切公私有林

第六條 檢查員應檢查事項如左

甲 新植樹苗是否與應植株數相符

乙 所植樹種是否合於當地土宜

丙 已成林木有無濫伐枯死情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墾

丁 林相是否整齊

戊 林場佈置及其管理方法是否妥善

己 其他事項

第七條 檢查時如遇新植樹苗與應植數目不符或已成林木有濫伐枯死情事應飭立即補植或照

章賠償

第八條 凡檢查林場有林相不齊布置欠妥等事檢查員得指導改良之

第九條 檢查員於每次檢查之後應將檢查結果列表呈報農墾廳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近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貴州省農墾廳代測繪礦區簡明辦法

一 本廳為便利礦商起見特擬定代測繪礦區簡明辦法凡呈請代測繪礦區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礦商呈請代測繪礦區由本廳派員辦理但應負測繪責任至於勘測事項另有規則規定之

三 凡呈請本廳代測繪礦區時須先繳納下列各費

甲 旅費 照公家出差旅費繳納之

乙測繪費 小鑛區圖五十畝以內者收測繪費大洋拾元大鑛區圖二方里以下者收測繪費大洋二

拾元二方里以上五方里以下者收測繪費大洋叁拾元

四 測繪時呈請人或呈請人之關係人須隨同測繪員到測繪之鑛區指明界線方能測繪

五 測繪之鑛區圖每區五張製畢後仍交呈請人收存

六 測繪費除以二分之一獎給測繪員外餘數由廳存儲留作購置測繪儀器費用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省立模範農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場直隸于貴州省政府農鑛廳爲謀本省農業之改進其責任如左

一 培養純良籽種苗木

二 研究栽培飼養調製等法之改良

三 在規定之服務規則內實行示範之推廣工作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農鑛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鑛

第三條 本場暫設左列各部

- 一 事務部
- 二 農作物部
- 三 園藝部
- 四 畜牧部
- 五 蠶桑部
- 六 推廣部

每部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事務員若干人主任技術員事務員均由場長呈請農鑛廳委任

第四條 各部職務如左

一 事務部

- 1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圖書及收發文件事項
- 2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3 關於管理夫役農工事項
- 4 關於保管產品及購製繕修事項

5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二 農作物部

1 關於作物之選種育種事項

2 關於作物之栽培試驗事項

3 關於氣候土質肥料之試驗事項

4 關於病虫害之研究防除事項

三 園藝部

1 關於果樹蔬菜花卉之選種育種事項

2 關於果樹蔬菜花卉栽培試驗事項

3 關於果樹蔬菜之貯藏事項

4 關於病虫害之研究防除事項

5 關於氣候土質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 畜牧部

1 關於中外家畜家禽試驗事項

2 關於中外蜜蜂之試驗事項

五 蠶桑部

1 關於飼蠶製種及蠶病消毒事項

2 關於桑樹栽培及桑苗繁殖試驗事項

3 關於殺蛹乾繭製絲製綿試驗事項

4 關於蠶具之研究改良製造事項

六 推廣部

1 關於各縣市農業調查及農事講演事項

2 關於農產展覽會舉行事項

3 關於本場成績品之陳列事項

4 關於種子之交換及分發事項

5 關於編輯各種農業淺說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場長承農鑛廳長之命處理全場事務及負考查各員司之責主任承場長之指揮辦理各該

部一切事務技術員事務員承長官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場每年春季應擬就本年全場進行計畫呈請農鑛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每年冬季應將

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編印成績報告呈農鑛廳并分送各農業機關以備參攷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貴州中山紀念林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府爲紀念總理并提倡林業起見特製定本條例設置各縣中山林

第二條 中山林栽植日期以每年三月十二日即總理逝世紀念日前後十日內舉行之

第三條 中山林地點省城由農鑛廳派員設一林場作爲省模範中山林各縣由實業局設一林場作爲縣模範中山林年年繼續作業以期永久

第四條 中山林場應栽株數最小限度每年每林場應造林十畝以上此外各鄉村散植之樹按照人口每年各植樹一株以上

第五條 此項中山林應植何項樹種由各林場或鄉村就本處土質氣候及習慣適當者擇定若具有常綠性者（如松柏杉等）尤佳

第六條 此項中山林栽植之距離其株間與行間之距離一律定為八尺并用方形植樹法以免參差

而便整齊林相但鄉村散植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此項林場應各附設苗圃一所先期準備秧苗以供人民無價取用

第八條 省城及各縣舉行植樹時應由各林場先期通知各機關學校法團各派代表或全體至場參

加植樹并舉行植樹式至鄉村人民散植由區團保甲按照指定地點督率辦理

第九條 此項林場應各設場長一人技術員事務員應否設立及應設若干人林警工役若干名均由

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之

第十條 此項林場經費省城由省款開支各縣由地方款開支分別造具預算呈准核定按月照章支

付

第十一條 林場應將每年預定地點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畫先期呈報農鑛廳核准備案但林場須呈

由縣長核轉

第十二條 林場須于植樹終了時一個月內將本年植樹情形及成活株數連同影片或圖表呈報農鑛

廳核彙轉呈但縣林場須由縣長核轉

第十三條 林場及各縣植樹成績由農鑛廳派員視查後分別獎懲

第十四條 每年屆植樹時應由該地各機關學校法團聯合舉行造林運動大遊行并發布造林利益標

語及傳單又由宣講員及學生沿街講演

第十五條 林場應隨時編輯造林淺說及方法分贈人民并于附近林場之處定期(每月或每週)召集

人民講演

第十六條 農墾廳及各縣長應將關於森林法規印刷張貼城鄉俾知保護以消弭偷斫放火等惡習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農墾廳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政務會議通過公佈施行

貴州省立墾植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墾植局承農墾廳之指揮監督辦理墾植事宜

第二條 墾植局暫以圖雲關一帶官荒為墾植區域

第三條 墾植局設局長一人承農墾廳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四條 墾植局設左列兩股

一 技術股

二 事務股

第五條 技術股設技師一人承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技手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事務股設文牘兼會計一人書記一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牘會計繕寫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植及育苗事項

二 關於籽種之採集及貯藏事項

三 關於肥料之預備及儲藏事項

四 關於林木之保護及撫育事項

五 關於林木之間伐事項

六 關於林木之統計勘查事項

七 關於林道之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其他事項

第八條 事務股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及撰擬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保管產品及購置修繕事項

四 關於管理伙役及督飭工人事項

五 關於其他事項

第九條 墾植局局長由農墾廳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條 墾植局技師技手及文牘兼會計事務員均由局長遴選呈請農墾廳委任督工員書記由局長派充呈請農墾廳備案

長派充呈請農墾廳備案

第十一條 墾植局工人分固定臨時兩種均由局長按事務之繁簡斟酌僱用

第十二條 墾植局應于每年年度開始時將全年進行計畫擬具呈請農墾廳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墾植局于年度終了應將全年進行狀況各項收益實數編製報告呈送農墾廳查核

第十四條 墾植局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墾植局常年經費每年造具預算呈由農墾廳核轉省政府請領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貴州省立蠶業實驗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貴州省政府農鑛廳以推廣改進本省蠶絲業為主旨

第二條 本所暫設左列四部

第一 蠶事務部

第二 製種部

第三 栽桑部

第四 製絲部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主任技師一人由農鑛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本所各部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事務員及技手各若干人由本所呈請 農鑛廳委任

第五條 本所各部職員如左

一 事務部

1 關於保管鈐記卷宗圖書及收發文件事項

2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制概預算事項

3 關於經管產品之銷售及購置修繕事項

4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及宣傳事項

5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二 製種部

1 關於管理指導女子傳習生育蠶事項

2 關於製造優良蠶種供給各縣及民間之需要事項

3 關於比較試驗蠶種及受民間之委託試驗事項

4 關於審查蠶病及保藏蠶種事項

5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6 關於其他育蠶製種之必要事項

三 栽桑部

1 關於經管桑株及培育桑苗事項

2 關於桑株之施肥剪枝及接換事項

3 關於桑株病虫害之預防驅除事項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織

4 關於栽桑插葉之研究改進事項

5 關於桑區地畝之整理及推廣事項

6 關於其他栽桑之必要事項

四 製絲部

1 關於購繭貯繭及剝繭事項

2 關於煮繭及繅絲事項

3 關於屑物整理事項

4 關於生絲檢查事項

5 關於生絲整理事項(括造打把包裝)

6 關於其他製絲之必要事項

第六條 所長承農蠶廳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並負考查所屬各員之責主任技師秉承所長綜理各

部技術上一切職務各部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該部一切任務技術員事務員及技師承

長官之指揮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為鍛鍊辦事人才及繕寫文件得設見習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所爲養成育需製種製絲及栽桑之技術人才起見特附設女子蠶絲業傳習所每年招生

一班定額至十名(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每年辦理事項應先擬具進行計畫書呈請 農鏡廳核轉 省政府備案并於年終編

呈成績報告以憑查核

第十條 本所經費按月編製支付預算書呈由 農鏡廳核轉 省政府發給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貴州森林保護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爲保護各公私有林起見特製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省各公私有林之一切保護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公私有林均禁止濫伐偷斫及放火放牧

第四條 盜斫森林主副產物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送交該管縣政府從嚴懲辦并責令加倍補

一 盜伐保安林者

第四節 依官廳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者

第三節 結夥二人以上者

第二節 爲搬運賊物而使用牛馬船舶車輛或有搬用造林之設備者

第一節 盜伐森林而隱蔽其根株以圖罪跡湮沒者

六 在夜間而行盜竊者

七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

八 放火燒燬保安林者

第五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得送交該管縣政府視情節之輕重施以相當之處罰

一 知爲森林竊盜之賊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或牙保者

二 於森林地或在其附近半里內濫行放火或以引火物入林足以危害森林者

三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因而致危害于他人所有物者

四 于他人森林內未得所有同意而放牧者

五 損害或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及設備或傷害他人之幼苗樹木者

第六條 在他入森林內私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

第七條 違背地方長官之限或禁止而濫行伐木者

第八條 未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而擅行採取保安林落葉枯枝及他項森林副產物或牧放家畜

者

第六條 各區鄉鎮長對於公私私有林不加保護而放棄職責者得由該管地方長官呈請議處

第七條 本規則于中央森林法公佈施行後即行廢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州調查荒山荒地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調查本省各縣境內之荒山荒地適用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荒山荒地指未經開墾全無樹木或有樹木而散生不成林者而言

第三條 本省各縣荒山荒地以民國二十年元月為開始調查時期

第四條 本省各縣荒山荒地統限于民國二十一年年底一律註冊

第五條 各縣荒山荒地之調查事項由各縣建設局商承該縣縣長辦理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礦

第六條 調查荒山荒地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第一 調查之荒山荒地係屬官荒或民荒

第二 荒山荒地之畝畝面積四至土質地勢所在地業權所屬及荒廢原因年代

第三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經濟情況若係法人其法人之經濟情況及其管理人

第四 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五 當地土地之特價及交通概況

第六 附近農民種植作物及種類

第七條 各縣建設局對於各縣之荒山荒地調查事項應逐月將調查經過列表呈報農礦廳查核表

格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年起各縣建設局逐年依調查各該縣荒山荒地之結果於十二月以前一律彙

造呈報農礦廳查核

第九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事項如辦理盡職成績卓著由農礦廳呈請省政府獎勵其有辦理不力

或從中舞弊者亦得呈請懲罰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農礦所隨時呈請修改

貴州各縣農產籽種交換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爲發展農林改良籽種起見特遵照 中央頒發之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并參酌本省 情況制定貴州各縣農產籽種交換暫行條例

第二條 所有本省各縣農產籽種交換事宜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省在未設立省縣農產種子交換所以前省農產籽種交換事務由各縣農事試驗場負責 辦理

第四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應將該管區域內所有佳良籽種之種名特質及所宜土質肥料培溉方法 填具表冊函報省立農事試驗場

省立模範農事試驗場接受前項函報後應分別抄發各縣

第五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查閱前條表冊欲得某項籽種以廣試種時可函請省立模範試驗場向出 產之縣徵取轉發

第六條 交換籽種分甲乙兩種

甲種 一縣與他縣因交互試種交換籽種或雖非交換然數量無多者均不給價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七類農鑛

乙種 一縣欲得他縣種籽爲推廣蒔種之用數量既多又無別項交換者應由領受之縣給價

籽種由人民領用時除有特別情形准予免價外應令其繳納原價

第七條 凡交換籽種所需郵運等費由領受之各縣農事試驗場担任之

第八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將徵獲他縣籽種試種後視其土質氣候相宜而成績優良者應指導民間

領用或購用以作盡量推質

第九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每年須將所征收之籽種試種成績填具詳表函報省立模範農事試驗場

彙轉農鏡廳備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 雜類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貴州省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黨義力求澈底了解為宗旨

第三條 凡貴州省政府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貴州省政府主席為主席祕書長為主任并由主席指定會員五人為幹事組織幹事會幹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課程遵照中央所規定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分為四組其研究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公推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召集幹事會議議定呈由主席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貴州省政府主席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黨義研究會幹事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定每星期六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爲常會時間但有重要事件得由主任召集臨時

會

第三條 幹事會議以主任爲主席主任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幹事互推一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任指派書記二人辦理會議紀錄油印及一切繕寫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甲 關於處理本會黨義研究事項

乙 關於擬定或審核提令討論或講演之題目印發事項

丙 關於會員書面質詢之答解或轉提會研究解釋事項

丁 關於選定各項課程事項

戊 關於攷查會員勤惰事項

己 其他關於本會之一切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重要意見發表者得呈請主任之許可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議決呈由祕書長核准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祕書長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黨義研究會研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研究時間定於每星期二至星期五下午三時至四時各組輪流集合研究一次其餘為自修時間

第三條 本會各組集會研究時應設值星幹事三人依各組座次輪流分任各項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集會研究時主任到會則由主任主席主任不到時由組長担任

第五條 本會各組應設簽名簿按照會員席次編列號數各會員應于規定研究時間前在本人號數下親筆簽名逾十分鐘作為遲到

第六條 本會各組應設遲到簿遲到者應將姓名號數及時間分別填明

第七條 本會各組研究之階段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

六期舉行如左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 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八條 本會研究方法如左

甲講讀 設置簽筒按照會員席次編列號數于各組集會時由主席抽籤呼明號數在所研究之

課程中指定講讀

乙討論 各組每月討論一次由幹事會就既讀之黨義書籍擬具題目于一星期前油印分發

事實上如無困難各組得聯合討論

丙講演 各組每兩月應講演一次由主席用抽籤法抽出十人或公推十人自擬講題送由幹事

會審核通告屆時仍用抽籤法由原出題人演講

講演時間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爲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之

第九條 研究之次序每兩月各組講讀五次討論二次講演一次

第十條 會員對於研究課程如有質詢時應用書面提送幹事會議審核後分別答解或轉提各組研

究解釋

第十一條 關於討論講演之文字本會認爲有發表之必要時得發刊物布之

第十二條 每屆集會時會員不得無故退席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退席者應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者須事前請假以書面送達值星幹事

第十四條 主席及值星幹事得免其講讀及討論

第十五條 會員未經請假而接連三次缺席或未經政府准假于一個月內向本會請假滿三次者由會

公開警告之會員每月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論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近事宜由幹事會議議定呈由祕書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祕書長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政府祕書處黨義研究會各組值星幹事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研究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組值星幹事依各組會員座次號數輪值分任集會時各項事務

第三條 值星幹事之職務如左

甲 稽查一人

(一)關於檢查會員簽到遲到請假及缺席人數事項

(二)關於檢點號籤事項

(三)關於維持會場秩序事項

(四)關於傳達主席臨時通知及會員報告事項

乙 司儀兼紀錄一人

(一)關於集會時一切司儀事項

(二)關於紀錄講演及討論事項

(三)關於發表稿件事項

(四)關於登記每次課程起止及研究情形事項

丙 管理一人

(一)關於會場設備事項

(二)關於會員用品登記保管及發給事項

(三)關於會場衛生事項

(四)關於支配勤務事項

(五)其他一切管理事項

第四條 前條職務之分配用抽籤法或互推法定之

第五條 值星幹事應懸掛徽章以資識別

第六條 值星幹事因事缺席應請人代理

第七條 每星期六由組長召集本週及下週值星幹事辦理接收移交事項

第八條 值星幹事于集會時應先到後散

第九條 值星幹事如無故不到或玩忽職務者應由本會分別情形公開警告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議定呈由祕書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秘書長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省政府遵照中央通令採仿江蘇省公報統一辦法將各機關公報改組合刊定名曰貴州省

政府公報

第二條 本報每週刊行一期每月計四期每週年合為一卷

第三條 本報設編輯事務兩部其員額如左

甲 編輯部

(1) 總編輯一人

(2) 分編輯若干人

(3) 襄辦員一人

(4) 校對員一人

(5) 書記五人

第十四條 事務部

(1) 發報員一人

第十三條 (2) 庶務員一人

以上各員除分編輯由各機關自行選派外其餘均由省府秘書長就秘書處職員中推

第十四條 本報各人員除分編輯由各機關自行選派外其餘人員由本報秘書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1) 總編輯辦理編纂一切事務

(2) 分編輯辦理收集材料事務

(3) 襄辦員辦理收集整理材料事務

(4) 校對員辦理校閱排印事務

(5) 發報員辦理發行事務

(6) 庶務員辦理付印賬目事務

(7) 書記 辦理繕寫裝訂事務

第五條 本報材料在省府由各機關指定之分編輯負責搜集於每期六以前將不週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雜類

內登報之件交編報室以便選擇彙稿

第六條 爲搜集材料起見各機關整理文件及檔案人員應盡襄助之責不得諉卸

第七條 本報經費就省政府及公報歸併之機關原有公報經費總數範圍內由秘書處擬訂列入預算內按月領支

第八條 本報發行除省內外各機關均應購閱一份由省政府通令遵辦外其餘各團體及私人得自由備價訂購其售價另定之

第九條 凡應贈送及索閱本報不取費者其份數由發報員開單呈秘書長核定

第十條 本報注意宣傳政令爲普及起見得酌減成本適中定價以便推銷其價格由庶務估計成本開單呈秘書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報各部人員係就各機關人員指定概不另支薪金

第十二條 本報編纂室用聽差雜役及送報人由秘書處撥充

第十三條 凡訂閱本報應向編報室庶務接洽并由各機關各縣局代售但代售者應按月清月賬以便

結報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實行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 中央公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擬定名為貴州民

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黨義力求澈底了解為宗旨

第三條 貴州民政廳工作人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貴州民政廳長為主席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五人為幹事組織幹事會

幹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課程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分為二組其研究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公推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議定呈由主席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幹事會議細則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會議定每星期四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為常會時間但有重要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三 幹事會議由各幹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 本會議開會時權派書記二人辦理會議錄油印及一切繕寫事項

五 本會議之職務如左

第一 甲 關於處理本會黨義研究事項

第二 乙 關於擬定或審核提會討論或講演之題目印發事項

丙 關於會員書面質詢之解答或提會研究解釋事項

第三 丁 關於選定各項課程事項

戊 關於致查會員勤惰事項

己 其他關於本會之一切事項

六 本會會員如有重要意見發表者得報請列席發表會議

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議決呈由廳長核准修改之

八 本細則自呈奉廳長核准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研究細則

(一) 本細則依照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會研究時間定於每星期二至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時各組輪流集合研究一次其餘爲自修時間

(三) 本會各組集會研究時應設值星幹事一人依各組座次輪流分任各項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四) 本會各組集會研究時主席到會由主席辦理若主席有事時由組長担任

(五) 本會各組應置簽名簿按照會員席次編列號數各會員應於規定研究時間前在本人號數下親筆簽名逾十分鐘作爲遲到

(六) 本會各組應置遲到簿遲到者應將姓名號數及時間分別填明

(七) 本會各組研究之階段依照政軍警及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六

期舉行如左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雜類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雜類

一四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 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八) 本會研究方法如左

甲 講演 設置簽筒按照會員席次編號於各組集會時由主席抽簽呼明號數在所研究之課程

(九) 本會中指定講讀

乙 討論 各組每月討論一次由幹事會就既讀之講義書籍擬具題目於一星期前油印分發

丙 講演 各組每月應講演一次由主席用抽簽法抽出十八人或公推十八人自擬講題送由幹事會

審核通告屆時仍用抽簽法由原出題人演講

講演時間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之

(九) 研究之次序每兩月各組講讀五次討論二次講演一次

- (十) 會員對於研究課程如有質詢時用書面提送幹事會審核後分別答解或轉提各組研究解釋
- (十一) 關於討論講演之文字本會認為有發表之必要時得發刊物布之
- (十二) 每屆集會時會員不得無故退席但因不得已之事故必須退席者應得主席之許可
- (十三) 會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會者須事前請假以書面送達值星幹事
- (十四) 主席及值星幹事得免其講讀及討論
- (十五) 會員未經請假而接連三次缺席者由會公開警告之會員每月遲到二次作缺席一次論
- (十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議定呈由廳長核准修改之
- (十七) 本細則自呈奉廳長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各組值星幹事辦事

細則

- 一 本細則依據本會研究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各組值星幹事依各組會員座次號數輪值分任集會時各項事務
- 三 值星幹事之職務如左

甲 稽查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雜類

1 關於檢查會員簽到遲到請假及缺席人數事項

2 關於檢點號簽事項

3 關於維持會場秩序事項

4 關於傳達主席臨時通知及會員報告事項

乙 司儀兼紀錄

1 關於集會時一切司儀事項

2 關於紀錄講演及討論事項

3 關於發表稿件事項

4 關於登記每次課程起止及研究情形事項

丙 管理

1 關於會場設備事項

2 關於會員用品登記保管發給事項

3 關於會場衛生事項

4 關於支配勤務事項

5 其他一切管理事項

- 四 值星幹事應懸佩徽章以資識別
- 五 值星幹事因事缺席應請人代理
- 六 每星期六由組長召集本週及下週值星幹事辦理交替事項
- 七 值星幹事於集會時應先到後散
- 八 值星幹事如無故不到或玩忽職務者由本會分別情形警告之
- 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會議議定呈由廳長核准修改之
- 十 本細則自呈奉廳長核准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

財政廳
禁煙總局

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係根據中央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以有系統的研究務期澈底明瞭闡揚黨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廳局職員組織之即廳局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以廳長兼局長及秘書科長專員為執行委員負指導及監督之責

第五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分爲五組每組各推組長一人以主持該組事務茲規定如左

第一組 由財政廳第一科印花處組織之

第二組 由財政廳第二科官產處組織之

第三組 由財政廳第三科月刊處組織之

第四組 由財政廳第四科稽查處組織之

第五組 由禁煙總局各科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黨義之範圍暫分爲六期研究之每期以二月爲限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 國民黨歷次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黨人名著

第七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及時間

(一) 每日公務之餘各會員即自行閱讀

(二) 每組每週須開討論會一次以組長爲主席其時間及討論題目自行規定之

(三) 全會講演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廳長兼局長爲主席講演員由廳長兼局長抽籤定之其組
自由第一組預擬油印分發全體會員至講演時間亦由廳長兼局長酌定(講演時每人
不得超過十分鐘開會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八條 開會主席之權責

(甲) 講演會之主席

一 批平講演并作結論

二 維持會場秩序

(乙) 各組討論會之主席

一 糾正討論之錯誤并作結論

二 解答黨義之疑問

三 宣布下次討論之範圍

四 維持會場秩序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雜類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奉廳長兼局長核准後施行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係根據中央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有系統的研究務期澈底明瞭以闡揚黨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全廳職員組織之即全廳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以廳長秘書及科長技正為當然執行委員負責指導及監督之責

第五條 本會為研究便利起見分為五組每組各推組長一人以主持該組事務茲規定如左

第一組 由秘書實組織之

第二組 由第一科組織之

第三組 由第二科組織之

第四組 由第三科組織之

第五組 由技術實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黨義之範圍暫分爲六期研究之每期以三月爲限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 國民黨歷次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黨人名著

第七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及時間

一 每日公務之餘各會員即自行閱讀

二 各組每週須開討論會一次以組長爲主席其時間及討論題目自行規定之

三 全會講演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廳長爲主席講演員由廳長先期指派之其題目由第三組預擬油印分散全體會員至講演時間亦由廳長酌定（講演時每人不得超過十分鐘開會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八條 開會主席之權責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雜類

甲 講演會之主席

一 批評講演并作結論

二 維持會場秩序

乙 各組討論會之主席

一 糾正討論之錯誤并作結論

二 解答黨義之疑問

三 宣布下次討論之範圍

四 維持會場秩序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廳務會議修改

第十條 本條例自廳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暫行規程

(一)遵照中央明令暨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黨義研究會俾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對於黨義作有統係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二) 本會定名貴州教育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三)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廳長

乙 秘書

丙 科長

丁 省督學

戊 科員

己 事務員

庚 諸習員

辛 書記

(四)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及期間遵照中央頒行暫行條例第二三兩條各項辦理

(五) 本會研究黨義時期每期以兩個月為限限一年研究完畢每日研究時間除例假及總理紀念週

外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六) 本會照中央頒行暫行條例應研究各書籍及筆記冊由廳購備發給

- (七) 本會各員研究黨義其致查成績及警戒事項遵照中央頒行暫行條例第六條附項辦理
- (八) 遵照中央頒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及分組致查批評事宜得由廳長指派本會各員勸助辦理
- (九) 中央頒行條例遇修改時本規程應遵照修改
- (十) 本規程自公布日實行

貴州省政府農墾廳職員黨義研究會暫行辦法

(一) 研究人員

本廳全體職員

(二) 研究時間

每週星期三日午正十二時至午後一時三十分

(三) 研究項目

一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畫

3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5 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6 其他關於發揮黨義書籍及刊物

(四) 研究書籍

由本廳圖書室借用或私人借用

(五) 研究方法

甲 閱讀 閱讀時間每次須一時以上閱讀範圍由廳長指定

乙 討論 閱讀後將所有問題提出討論

丙 講演 閱讀後將所有心得提出講演

丁 發行刊物

右列四種方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兩項得酌量施行

(六)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經廳務會議決議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修改之

貴州省現行條規類編 第八類雜類

貴州清查田畝總局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遵照中央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擬定所有本會之組織概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會以有系統的研究黨義務期澈底明瞭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本局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凡全體工作人員均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局長坐辦秘書科長爲執行委員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五條 本會爲研究便利起見分爲二組每組各推組長一人主持該組事務茲規定如左

第一組 由第一科組織之

第二組 由第二科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研究之期間分爲六期每期爲兩個月

第一期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第二期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第三期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第四期 國民黨歷次宣言及決議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黨人名著

第七條 本會研究方法及時間

一 每日公務之暇各會員均須按照分期書籍加意閱讀

二 每組每週須開討論會一次以主長爲主席其時間及討論問題由各組自行規定之

三 全體講演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局長爲主席講演員由主席簽派講題由第一組第二組輪流

預擬呈奉局長核定後用油印就分發全體會員先期討究（講演時每人不得超過十分鐘

開會不得超過一小時）

本會全體講演會與財政廳研究會全體講演會共同舉行惟講題須各別擬定之

第八條 開會主席之權責

甲 講演會之主席

一 批評及指導

二 維持會場秩序

乙各組討論會之主席

一糾正錯誤

二答解疑問

三預告下次討論之範圍

四維持會場秩序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簽奉局長核定後施行

